



廣東財經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本科教學管理制度匯編

2018年9月

目 录

教学规划与实施方案	1
广东财经大学“十三五”本科专业建设规划.....	2
广东财经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行动计划.....	11
广东财经大学“十三五”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19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	27
广东财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改革与建设方案.....	33
广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培育“双百工程”实施方案.....	41
教学运行管理	43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44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修读管理规定（试行）.....	59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考核管理规定（试行）.....	67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78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	81
广东财经大学试卷管理实施办法.....	85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辅修、双学位教育管理办法.....	94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	96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专业二次选择管理办法.....	100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进修生管理办法.....	102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办法.....	106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教学计划执行管理办法.....	108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教考分离实施办法.....	110
广东财经大学调课、停课与补课管理办法.....	111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	113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参加体育竞赛活动获奖减免学分管理办法.....	116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学生证管理办法.....	118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	120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学历证书发放和管理实施细则.....	126
广东财经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补办学历（学位）证明书、换发毕业证管理办法.....	127
广东财经大学教务管理系统使用管理办法.....	130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131
广东财经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	132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新增专业审核及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138
广东财经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146
广东财经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150
广东财经大学双语教学管理办法.....	152
广东财经大学开放式课程（项目）学分管理办法.....	153
广东财经大学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157
广东财经大学教研室工作管理办法.....	160

广东财经大学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	162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学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163
广东财经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167
广东财经大学教学项目管理办法	170
广东财经大学“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74
广东财经大学“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177

教学质量监控..... 179

广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规范	180
广东财经大学教师工作规范	188
广东财经大学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要求	190
广东财经大学课室与课堂管理办法	192
广东财经大学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193
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普教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方案	197
广东财经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与奖励办法（试行）	207
广东财经大学“最佳授课教师”评选工作方案	211
广东财经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	218
广东财经大学学生课堂基本规范	221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请假与考勤管理办法	222
广东财经大学教学工作例会制度	224
广东财经大学期中教学检查管理办法	226
广东财经大学听课制度	228
广东财经大学教学督导组工作规定	229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管理办法	231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37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试卷与毕业论文（设计）检查管理办法	240

实验实践教学管理..... 247

广东财经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248
广东财经大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	252
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管理规定	255
广东财经大学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261
广东财经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265
广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268
广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288
广东财经大学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	292
广东财经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297

对外交流与合作..... 300

广东财经大学国（境）外学习项目管理办法	301
广东财经大学中外合作本科实验班管理暂行办法	306

教学规划与实施方案

广东财经大学“十三五”本科专业建设规划

专业建设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依托，对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为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提出的新要求，深化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财经大学建设步伐，根据《广东财经大学中长期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5年）》《广东财经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建设发展的基础和形势分析

（一）主要成绩

1. 专业数量、结构、质量协调发展

“十二五”期间，专业数量实现了《广东商学院“十二五”本科专业建设规划》控制的总量目标，从2010年的50个增长到2015年的57个，专业涵盖经、管、法、文、理、工、艺七大学科门类，应用型特色更加凸显。“十二五”期间，新增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1个、国家级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1个、省级“质量工程”专业类项目19个。到2015年底，国家级专业类项目总量达到7个，省级“质量工程”专业类项目总量达到36个，省级及以上专业类项目的专业覆盖率达到71%。2014年成功举办了广东财经大学—西澳大学“2+2”本科金融学专业实验班、《中美人才培养计划》“1+2+1”本科国际商务专业实验班等2个人才培养实验班，探索中外高校专业共建、批量培养高素质国际化应用型人才的模式和可行路径。

2. 专业内涵建设成效显著

（1）人才培养方案建设

“十二五”期间四次修订、优化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明确了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目标定位；进一步优化了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和实验实践教学课程体系；进一步深化实施了大学英语类、数学类、信息技术类课程的分层分类教学，体育类课程普遍实施俱乐部化教学；与澳大利亚西澳大学共同编制了“2+2”金融学实验班人才培养方案，与美国北亚利桑那大学共同编制了“1+2+1”国际商务实验班人才培养方案。

（2）课程建设

通过分类指导和公平竞争、严格项目化管理、增加经费投入等措施，新增省级“质量工程”精品课程13门、精品视频公开课程1门、精品资源共享课程36门。目前建成了1门国家级精品课程、2门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13门省级精品课程、1门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程、36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进一步完善通识选修课程体系，建成一个由方法论系列、人文科学系列、社会科学系列、自然科学系列、艺术系列、创新创业系列等系列187门课程组成的通识选修课程体系。

规范教材建设管理，着力打造优质特色教材。新增国家级规划教材1种，累计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1种，累计立项建设校级规划教材62种。

（3）师资队伍建设

增加师资数量、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升师资队伍质量。专任教师从2010年的1009人增加到2015年的1164人；高级职称教师和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分别从2010年的48.96%和25.47%上升到2015年的50.99%和39.04%；拥有国家级教学团队1支，新增省级教学团队9支；拥有珠江学者

2人,6人获全国优秀教师、26人获得省级优秀教师、4人获得广东省教学名师称号,2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人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9人入选广东高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对象,13人入选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项目;进一步改革教师培养机制,探索依托海外教师研修基地批量培养高水平全英授课教师的新机制,在美国、澳大利亚和英国建设3个国际化师资海外研修基地,目前已选送3批近50名教师海外研修;在前期设立教学型副教授岗位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广东财经大学校长特聘教学型教授实施办法(试行)》,开展了首批教学型教授聘任工作,教师分类管理的政策进一步完善。

(4) 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

加强教研教改,围绕学分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放办学与协同育人、创新创业教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等影响教学质量提升的关键问题开展教学研究改革工作。“十二五”期间,《具有企业家精神和潜质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及成效》等4个项目获得第七届广东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新获批《经管类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等省教育体制综合改革重大项目5项、《学分制下教学质量保障制度体系优化研究与实践》等省教学研究项目20项、《校企协同创新培养应用型金融人才研究》等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项目28项。省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总量达到69项,省级以上教育教学奖(高等教育)成果培育项目总量达到40项。

(5) 教学平台建设

一是校内实验教学平台建设。2012年,经济与管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通过教育部“十一五”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验收。2014年,企业综合运作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成为首批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十二五”期间共立项建设了人文综合实验教学中心等7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再次认定为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含建设项目)已涵盖我校全部学科。

二是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立项建设30个多功能校级示范校外教学基地,并在此基础上建设18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其中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学实践教育基地于2013年获批为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三是协同育人平台建设。重点建设了国际化应用型会计人才协同育人平台、税收学专业协同育人平台、微金融创新协同育人平台和国家级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四个协同育人平台,其国际化应用型会计人才协同育人平台被认定为广东省首批协同育人平台,税收学专业协同育人平台于2015年被认定为广东省协同育人平台。

四是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建设了包括创意梦工厂、创业孵化园、创客空间和创业交流中心四个功能区的面积达1900多平方米的校内大学生创业园区,创业园区共入驻企业49家,吸引了1000余名在校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并成功孵化一批优秀企业。2015年,我校被评为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

五是教学信息化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持续推进教学信息化优质资源建设,新建Blackboard平台课程48门,新增学习社区3个,资源总容量达3.5T;大力推广应用教学信息化建设成果,立项建设教学信息化示范课例14个、示范课程33门。搭建了以Blackboard数字化教学平台为支撑的相互关联、高度有序、运行稳定的数字化学习平台,建成了以网络辅助教学课程为主体的各类数字化课程资源近1000门;形成了一批具有财经院校特点的多样化的信息化教学模式,进一步推动了信息技术与本科财经教学的深度融合。

3. 教学特色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经济与管理类实验教学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经济与管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率先实施的“校内融合、省内共享、国内辐射”三位一体的经管类跨专业综合实验与仿真实习教学平台建设工

程取得初步成效；校内外力量协同育人机制与平台建设特色初显，以“创新引领、多元协同、幸福创业”为标志的创新创业教育“广财”模式逐步形成；经管类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取得显著成效，该项改革先后获批为广东省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和示范项目，以此改革为基础的“经管类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等4项教学成果获得第七届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

学校高度重视学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毕业生广受用人单位青睐。截至2015年7月，学校为社会培养了6万余名本科专业人才，本科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一直保持在广东省高校前列。毕业生在社会各界，特别是税务、公检法、金融和企业界有较大的影响力，赢得社会各界好评，2015届毕业生薪酬排行进入全国高校100强。

（二）问题与不足

1. 专业基本条件建设滞后

专业建设投入经费不足，制约了专业基本条件建设。部分实验室设备老化不能及时更新，实验教学软件经费投入不足；创新创业教育场地不足限制了创新创业教育的开展；学生综合活动场馆缺乏，制约了学生课外活动的开展。

2. 师资队伍存在结构性欠缺

部分专业师资力量不足，专业领军人才和优秀教学团队比较缺乏，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创新创业教学能力、全外语（双语）教学能力和信息化教学能力尚需提高。

3. 专业建设机制尚需完善

社会人才需求的发现和响应机制尚未健全，专业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还存在脱节现象；校内外力量和要素深度协同育人机制尚需完善；专业、课程和任课教师动态调整优化机制尚未健全；教学项目重申报、轻建设的问题尚未完全解决。

（三）机遇与挑战

1. 机遇

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大变革、大调整和大发展成为主旋律。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面临的机遇有：

（1）国家及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机遇

国家推动经济转型发展，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广东省获批成立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市建设创新型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将琶洲地区打造为会展产业集群区、互联网创新集聚区等，为学校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培养应用型人才提供了重要机遇。

（2）省市区校共建佛山校区带来的机遇

广东省教育厅、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与广东财经大学共建佛山校区，在佛山校区设立国际商学院、文化创意与旅游学院，根据佛山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设置并建设全学段本科专业，为学校改造升级部分专业、优化专业结构、培育专业建设增长点和彰显专业特色搭建了一个适宜的平台。

（3）高等教育新一轮改革带来的机遇

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作出了全面部署，我省先后出台了推进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加强高校“四重”建设、实施“创新强校工程”、启动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及高水平大学

建设、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等政策和举措。国家和广东采取措施大力推进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为学校明确本科教育发展定位、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深化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等提供了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4）学校内涵式发展带来的机遇

更名大学和颁布实施《广东财经大学章程》等，标志着我校综合实力和治理水平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为学校内涵式发展和特色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2. 挑战

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也面临巨大挑战：一是国家和广东经济社会快速转型发展，社会对人才需求、家庭对教育需求、学生对人生目标追求的多样化特点凸显，迫切要求学校专业建设要主动适应人才培养多样化、多元化、个性化的挑战；二是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供给不足，高校之间生源、师资、资源竞争更加激烈，如果不能持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就会严重影响学校吸引优质生源、高水平师资和获取教育资源的能力，从而影响本科教育的发展。

二、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坚持规模、结构、质量、特色、效益协调发展，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社会需求和学生发展需要为导向，以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主线，以质量建设为核心，以特色建设为重点，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以专业基本条件建设为保障，改造传统专业，规范新办专业申报和建设，打造优势专业群，彰显“商法融合、实践创业、多元协同”的办学特色，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进一步提升专业内涵建设水平，力争培育数量更多、档次更高的专业建设标志性成果。

（二）发展目标

紧扣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对接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产业链和创新链，专业布局基本合理，人才培养机制基本完善，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最终实现到 2020 年学分制教学管理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进入全国财经类高校先进行列的目标，力争申报成为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获评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4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三、主要建设任务与改革举措

（一）专业结构调整优化

对现有专业的改造升级与申办新专业相结合，以对现有专业改造升级为主。到 2020 年，专业总量控制在 60 个以内。

按照“分类建设、协同育人”的原则，改造升级传统专业和申报新专业，重点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发展紧密对接的三类专业：一是建设商法融合型、技术与经济融合型、互联网与传统产业融合型等 3 个学科交叉融合型专业；二是以卓越人才培养为抓手，通过“传统专业+行业标准或权威职业资格证书”方式，建设工商管理、法学、会计学、审计学、税收学等 10 个产教深度融合型专业；三是建设金融学、国际商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 8 个高度国际化专业。通过三类专业的建设，引领、带动专业整体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实现专业整体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发展需求的紧密对接。

按照“需求导向、集群发展、改造升级、循序渐进”的原则，做好佛山校区全学段本科专业设

教学规划与实施方案

置、建设和招生工作，到 2021 年实现佛山校区全学段在校本科生规模达到 2400 人的目标。

完成现有各级各类专业类项目建设任务，力争申报成功 10 项省级、3 项国家级专业类建设项目。

（二）人才培养方案建设

探索建立对口业界资深专家深度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长效机制，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精准定位（明确专业人才培养面向的主要地域、主要行业或分行业、主要单位类型、岗位群类型等）和专业人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规格与用人单位实际需要的紧密对接；适当调减应修总学分、理论课程应修学分和必修课程应修学分，逐步将实践教学应修学分平均占比和选修课程应修学分占比分别提高到 25% 和 20% 以上；进一步优化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体系、商法融合课程体系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的规划和设置；鼓励把对口行业岗位（群）培训课程和国内外权威职业资格认证课程嵌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广东财经大学开放式课程（项目）学分管理办法》，继续深化学生有关研究、实践、创新创业活动成果的“课程化”改革。

（三）课程与教材建设

1. 课程建设

根据学分制改革和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大力加强课程建设。增加课程数量，力争将生均课程门数由现在的 0.14 门提高到 0.16 门；优化课程结构，重点建设通识选修课程、商法融合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综合实验实践课程和非外语类专业全英课程等 5 类课程；加强慕课建设，力争建成并运行 10 门左右特色鲜明的高质量慕课；创新课程建设机制，倡导支持引入对口行业标准改造和新建实务类课程，倡导支持与对口行业代表性单位协同建设实务类课程，倡导支持使用国内外权威专业认证标准改造和新建课程。

完成现有各级各类课程类项目的建设任务，力争申报成功 20 门省级、2 门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

2. 教材建设

进一步加大优质特色教材建设力度。重点建设商法融合系列教材、创新创业教育系列教材、综合实验实践系列教材和其他优质特色教材。倡导支持依托省级及以上专业类、课程类、团队类项目建设优质特色教材，倡导支持与业界协同编写高质量的实务类课程教材。

完成现有各级各类教材类项目的建设任务，力争申报成功 20 门省级、2 门国家级规划教材。

（四）师资队伍建设

按照“增加数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的思路，加大师资队伍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大专任教师引进和高水平专业领军人才引培力度，逐步解决生师比过高、部分新办专业专业教师不足和高水平专业领军人才短缺的问题；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营造重教、乐教、潜心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大力提升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创新创业教学能力、信息化教学能力和国际化教学能力；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实现每门课程至少有 2 名主讲教师的目标。

积极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教学团队申报，力争申报成功 2 名省级、1 名国家级教学名师，3 支省级、1 支国家级教学团队。

（五）教学平台建设

1. 实验实践教学平台建设

按“校内融合、省内共享、国内辐射”的思路，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广东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成广州地区部分高校仿真综合实习共享平台；建成国家级虚拟仿真实

验教学中心——广东财经大学企业综合运作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成“广东财经大学广东现代服务业产教融合综合实验实训中心”，初步搭建面向学校所有学科专业的校内综合实验实训平台体系；与对口分行业代表性单位和主要用人单位共建一批集实践教学、实践教师培养、合作研发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深化“三大课堂”整合，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服务中心，搭建校内“展翅计划”大学生实习兼职平台。

完成现有各级各类实验实践教学平台类项目的建设任务，力争申报成功 1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1-2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2. 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

规范校内大学生创业园区管理，建立健全与校外创业园区有效对接的协同机制，促进我校教学科研成果及创意成果的有效转化；建设创业孵化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展示、项目路演、活动交流、资源对接及个人办公等服务；建设创业服务中心，开展创业素质测评，使学生有针对性地开展创新创业学习与实践；建设创业服务网络平台，平台涵盖创业知识、创业信息、创业思维、创业政策、创业交流等服务信息；以创业企业为依托，建设 5-8 个校外高水平、多功能的创业孵化基地。

3. 教学信息化平台建设

对 Blackboard 平台进行扩容和技术升级，使其更加适应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需要；引进或自主建设具有微课录制、存储、播放及微课教学管理的微课平台，逐步扩大使用高质量慕课和微课教学的课程比重；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所在单位共建若干套网络教学直播点播系统，业界专家可以通过该系统为校内学生远程即时授课，校内师生也可以通过该系统远程即时观看基地所在单位真实生产过程等有关活动；建设若干间智慧教室，支持教师开展项目式、研讨式等教学模式改革。

（六）教学研究与改革

1. 教学研究

重点加强三个领域的研究：

（1）教学管理体制和人才培养机制研究

包括应用型人才社会需求的发现机制和响应机制研究，开放办学、协同育人的体制机制研究，学分制教学管理研究，通识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研究，创新创业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研究，专业、课程、教师结构动态调整优化机制研究等。

（2）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教学模式研究

包括“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商法融合人才培养模式研究，混合式课程教学模式研究，“产教融合”课程教学模式研究等。

（3）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研究

包括学院、专业认证研究，使用行业标准指导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研究，教师分类管理研究，教学单位和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研究，教师师德师风建设与教学能力提升研究等。

2. 教学改革

重点加强三个领域的教学改革探索。

（1）教学管理体制和人才培养机制的改革探索

全面推进完全学分制改革，落实“教师主导、学生主体”地位，保障和扩大学生学业自主选择权，建立健全基于学生意愿和自主选择的专业、课程、任课教师动态调整优化机制。通过与主要用

教学规划与实施方案

人单位组建人才培养战略联盟、分类构建“产教融合型”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实施引入校外教育资源或与校外力量共建共享教育资源制度政策等措施，建立健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教育教学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深化素质教育改革，推进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健全第一、第二和第三课堂高度协同、实体课程和虚拟课程有机融合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机制。

（2）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教学模式改革探索

探索实施3个“对接”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目标与对口行业岗位（群）对接、课程体系及内容与对口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对口行业实际生产过程对接）。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中外联合培养项目为载体，探索实施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规划建设商法融合师资队伍、课程体系、专业（方向）和学科，探索实施商法融合人才培养模式。

加大教学信息化建设力度，重点推进基于慕课和微课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坚持“能力本位”原则，推进4种产教融合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即基于对口行业真实项目或仿真项目的模拟体验式教学模式，基于系统性数据库和对口行业典型案例相结合的案例教学模式，基于对口行业（代表性单位）真实业务的“学和做循环式”教学模式，基于“互联网+”、现代服务业新型产业和新业态、现代教育理念和信息技术相结合的智慧型教学模式等4种新型教学模式改革。鼓励各教学单位结合专业、课程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课程教学模式改革。

（3）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尝试使用对口行业标准建设部分课程和专业，开展学院（专业）认证工作，探索建立“内部质量控制+行业标准引领+政府评估引导+国际权威机构认证”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继续深化教师分类管理改革，充分发挥教师发展中心在促进教师职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实现教师“合理定位、分类发展、追求卓越”的目标。进一步改革教师和教学单位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引导激励教师和教学单位更加重视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专业是本科教育的基本平台，专业建设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全校教职员工要高度重视专业建设工作，齐心协力投身专业建设工作。要特别重视发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单位、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和各个教学项目负责人在专业建设中的作用。各有关职能部门、教辅部门和教学单位分工协作，确定工作原则、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要求，完善检查、评估、奖惩机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规划任务。

（二）制度政策保障

重点建立健全下列教学管理制度政策体系：一是完全学分制制度政策体系；二是引导和支持开放办学、协同育人的制度政策体系；三是教师分类管理和教学能力提升的制度政策体系；四是创新创业教育制度政策体系；五是校院两级管理制度政策体系；六是教学质量保障制度政策体系。

（三）设施经费保障

在学校基本建设中，优先满足专业建设对场地设施的需要。制定确保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的长效机制，在学校经费预算安排中，优先满足专业建设资金需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在积极争取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的同时，通过开展社会服务、校地、校企联合办学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确保落实专业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

附表

“十三五”专业建设主要增量指标

类别	名称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专业建设	学科交叉融合型专业	3	—	—
	产教深度融合型专业	10	—	—
	高度国际化专业	8	—	—
	“质量工程”专业类项目	20	10	3
	国际认证专业	3	—	—
教学平台建设	广州地区部分高校 仿真综合实习共享平台	—	1	—
	广东财经大学广东现代服务业 产教融合综合实验实训中心	1	—	—
	综合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30	3	1
	大学生社会实践服务中心	1	—	—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	3	1
	创业孵化器	1	—	—
	创业服务中心	1	—	—
	创业服务网络平台	1	—	—
	校外创业孵化基地	5-8	—	—
	微课平台	1	—	—
	网络教学直播系统	7	—	—
	智慧教室	30	—	—
课程教材建设	通识选修课程	30	—	—
	商法融合课程	30	—	—
	创新创业课程	30	—	—
	综合实验实践课程	30	—	—
	全英课程（非外语类专业）	200	—	—
课程教材建设	精品课程	40	20	2
	慕课	10	—	—
	商法融合教材	25	—	—
	创新创业教材	25	—	—
	综合实验实践教材	25	—	—
	其他优质特色教材	25	—	—
	规划教材	100	20	2

教学规划与实施方案

类别	名称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师资队伍 建设	“双师双能型”教师	100	—	—
	全英授课教师（非外语类专业）	200	—	—
	创新创业教学教师	100	—	—
	教学名师	10	2	1
	教学团队	20	3	1
教研教改	教研教改项目	80	60	—
	教学成果奖	30	4	1
大创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200	100

广东财经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行动计划

(2018—2020)

粤财大〔2018〕23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的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彰显我校“商法融合、实践创业、多元协同”的办学特色，结合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和申报国家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学校的基本要求，深入推进学校“三型”（创新型、创业型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水平，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现状分析

（一）已有建设基础

1. 顶层设计

2012年，出台了《广东商学院大学生创业教育体系建设方案》，创新创业教育系统化改革开始启动；2014年，根据《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建设总体方案》，筹建了由创意梦工厂、创客空间、创业孵化园和创新创业交流中心4个功能区构成的面积达1900平方米的大学生创业园；2015年，《广东财经大学章程》出台，确立了“商法融合、实践创业、多元协同”的办学特色；2016年，制定了《广东财经大学“十三五”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了“十三五”期间工作总体目标，同年，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建立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2017年，出台了《广东财经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对创新创业教育提出明确的规划建设指标。

2. 管理体制

成立了广东财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全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创业园区建设；在“具有企业家精神和潜质的经济管理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国家级）的基础上，独立设置了创业教育学院（院长兼任教务处副处长），负责国家级实验区、创业管理学科（与工商管理学院协同）和全校大学生创业园区建设；建立了由两个国家级、4个省级和1个校级实验区组成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改革体系。

3. 课程建设

出台了《广东财经大学关于编制2016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修订了2016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了涵盖通识类创新创业课程、专业类创新创业课程和开放式课程3种类别，包括通识必修、通识选修、专业必修、专业选修、综合运用必修和开放式课程（项目）6个层次，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通识必修课程已开设了《创业基础》、《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3门课程，通识选修课程设置了“创新与创业”模块，开设有《设计思维》等16门课程；2016年与经济学出版社合作，立项建设了《创业基础》、《设计思维》等8门创新创业教育系列教材。

4. 教法改革

以国家级精品课程《企业仿真综合运作》为核心的经管类跨专业综合实验课程，采取仿真与模拟形式，将沙盘演练法、博弈对抗法等多种教学方法引入实验教学过程；创业教育学院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积极开展“发现教学”和项目驱动式导师制等教学方法改革，其成果获第七届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一等奖。全校的通识必修课程《创业基础》中逐步推行小班化教学，并引入U型班教学模式。

5. 实践训练

东财经大学开放式课程（项目）学分管理办法》，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可获得开放式课程（项目）学分。该学分可以申请替代教学计划中的通识选修课程、专遵循“创新实验-创业模拟-企业仿真综合运作-创业孵化-市场参与”的创新创业实践链条，学校初步构建了与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相匹配的由智慧型创新创业教室、开放型创客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创新创业云服务平台、大学生创业园区和多功能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组成的生态型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设了由经济与管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企业综合运作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8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含建设项目）组成的涵盖全部学科和专业的实验教学平台体系；出台了《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管理规定》，对入园项目的遴选、日常管理、考核与奖惩均做了详细规定；整合教务处、学工部和校团委的学生项目，出台了《广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培育“双百工程”实施方案》，建设校、省、国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立了广东财经大学创业协会和KAB创业俱乐部，开展了“赢在广财”等品牌创业活动，有效提升校园创新创业文化建设；2017年，北京神舟泰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我校合作共建的高校创业实训基地获批为教育部2017年第一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6. 教学管理

出台了《广业选修课和综合运用课程学分》；2008年成立了“具有企业家精神和潜质的经济管理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区制定工商管理专业（创业管理方向）人才培养方案，每年校内遴选50-100人独立开班。入选学生脱离现有专业进入实验区学习，毕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出台了《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实行弹性学制，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休学创业，复学后可根据自身情况向学校申请调转专业。

7. 教师队伍

建设了一支专兼职结合、校内外协同的综合素质较高、实践能力较强的创新创业导师队伍，目前有专职创新创业教师21人、专职管理人员7人；聘请了“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获奖者、广州酷漫居动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涛等13人担任课程导师，聘请了广东财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林赞等50人担任创新创业导师。安排专项资金选派创新创业核心教师赴美国百森商学院、南洋理工大学参加“创业思维与行动”（TETA）等培训项目，已有5位教师顺利获得TETA等国际创业师资培训证书。积极开展校企合作，与深圳子谦创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联合开展两期创新创业师资培训，已有60位教师参与了培训。

8. 主要成果

2009年，“具有企业家精神与潜质的经济管理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获批建设为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2012年，我校成为全国首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教育基地；2014年，以国际会计省级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为主要内容的国际化应用型会计人才协同育人平台被认定为广东省首批协同育人平台；2015年，学校获批为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高校；2017年，“挑战杯”

竞赛中，获国家一等奖 2 项、省级特等奖 4 项。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与激励机制不够健全。尚未形成高效的多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各部门，尤其是教学单位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中的职责需进一步明确，工作机制需进一步理顺；尚未形成有效的激励制度，专任教师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的积极性尚需进一步提升。

2.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条件尚需进一步完善。现有大学生创业园区场地较少，与学生极大的创新创业意愿不匹配，园区场地与功能急需拓展；作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重要支撑的创客实验室和“财大创客”尚未建设，能够集中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实践平台相对缺乏。创业教育学院专任教师办公场所不足，不利于创新创业教育探索、创业指导等教学实践活动的开展；用于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经费尚需进一步增加，以激励更多教师和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

3.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强化。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教师规模人数不能满足学生日益增长的创新创业需求，创新创业导师库建设尚不完善，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课程授课教师或指导老师的规模尚需进一步拓展。

4.创新创业教育标志性成果建设尚需加强。我校 2014 级金融工程专业吴志伟等同学创建“艾晨斯咖啡”品牌创业项目，因成效显著代表全国大学生受到国务院有关部门领导接见，但近年来类似标志性成果未能大批涌现；学校 2015 年获批为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后，尚未在国家级项目中有所重大突破。标志性成果的缺乏，不利于校园创新创业文化建设，不利于发挥学校的示范辐射作用。

二、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建设面向全体学生、全体教师参与、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通过开展普及性和系统性创新创业教育，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素质教育的高度融合，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推进有特色高水平财经大学建设。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教育管理体制与工作机制，以通识类与专业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强化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以“双百工程”项目建设和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提升创新创业实践教学水平，以激励制度建设和强化教师创新创业教育培训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能力，力争 2018 年成为国家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到 2020 年建成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创新创业教育水平在全国同类高校中处于先进行列。

三、工作内容

（一）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1.建立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由创业教育学院和校团委共同组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承担学

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工作，对创业团队的各种创业项目进行培育孵化，对创业团队进行“一对一”的教练型创业辅导，为创业学生提供一站式服务（如工商注册、项目申报、企业管理技能培训、法律咨询、专利代理等），支持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创业教育学院和校团委牵头）

2.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年报制度。加强对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年度跟踪管理，相关部处和教学院（部）于每年12月的第4周向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领导小组报送年报材料。年报围绕本年度本部门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经费与人力投入、取得的成绩及特色与亮点进行总结。（教务处牵头）

3.将创新创业教育情况纳入学校年度事业发展白皮书。强化各教学单位对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视程度，将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建设、创新创业竞赛学生获奖情况、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经费支持等情况纳入学校年度事业发展白皮书。（教务处牵头）

（二）强化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

4.进一步健全本科实验教学体系。进一步完善由课程单项型实验、课程综合型实验、专业综合型实验、跨专业综合型实验和校内仿真综合实习组成的实验教学体系，制定并出台《广东财经大学经管类跨专业综合实验教学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经济与管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教务处牵头）

5.加强通识类与专业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围绕批判思维、创业思维、创新能力和创业实务四个方面开展创新创业通识类课程建设，到2020年底，使人才培养方案中“创新与创业”通识选修课程模块课程达到30门；在专业方向课中强化以文化创意类和电子商务类为重点的跨专业、跨学科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建设，通过每年3-5门课程立项建设，到2020年底，形成系列专业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成果。（教务处牵头）

6.加快本科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强化学校毕博平台在创新创业教育过程中的应用，推进已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在毕博平台的教学资源建设；推进精品共享课程建设，每年建设1-2门创新创业教育慕课课程，到2020年底建设3-5门涵盖《创新创业基础》、《创业投融资》等课程的系列创新创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教师发展与教育技术中心牵头）

7.加强创新创业课程教材与案例库建设。加强《创业基础》、《创业营销》等8门已立项的创新创业课程教材编写定稿，并及时交付出版；每年立项建设3-4门创新创业课程教材，重点支持跨专业、跨学科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教材建设，力争到2020年形成一批高水平创新创业课程教材。强化创新创业教育案例库建设，尤其做好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典型案例的总结工作。（教务处牵头）

（三）深化创新创业实践项目与平台建设

8.加强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竞赛活动与项目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双百工程”建设，做好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建设工作；对接教育部“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制定“互联网+”创新创业项目培育计划，提升参赛项目水平；逐步推进“一院一赛”制度，原则上每个学院每年举办一项专业相关竞赛，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予以支持。（校团委牵头）

9.进一步拓展校内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整合现有校内大学生创业园区资源，优化功能分布；引入社会资源协同建设“广州市众创空间示范基地（财大创谷）”，重点建设“创客实验室”、“创新创业交流中心”、“创新创业研发中心”、“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区”和“文创类创业孵化园区”。（创业教育学院牵头）

10.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云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服务云平台的宣传力度，强化平台与创业就业类网站信息融合与资源共享，将云服务平台建设成为融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习、创新创业竞赛与项目建设与推广、创新创业项目线上指导、创新创业素质网上测评、创新创业信息发布、线上师生互动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型服务平台。（创业教育学院牵头）

11.优化大学生创业引导基金建设与管理。优化大学生创业引导基金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创业引导基金对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孵化的扶持作用；构建与教育部大学生创业基金、省人社厅就业创业引导基金等的对接机制，形成扶持我校创业项目的创业基金体系，提升创业项目孵化质量和产业化水平。（创业教育学院牵头）

（四）开展教法改革与完善相关教学管理制度

12.强化教法改革，加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鼓励教师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鼓励教师开展以创新创业项目为依托的“项目驱动式”教法改革；在现有《创业基础》小班化教学改革的基础上，逐步拓展课程的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教务处牵头）

13.完善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根据《广东财经大学开放式课程（项目）学分管理办法》，建立开放式课程（项目）管理清单，将权威创新创业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公开发表研究论文和作品、公开出版专著（译著）、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活动等纳入清单管理，为全程化的创新创业教育提供制度保障。（教务处牵头）

（五）着力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

14.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导师考核与激励机制。制定并出台《广东财经大学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对创新创业导师的聘任与管理、职责与权利、报酬与奖励等进行明确规定，并尝试建立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研究与实践、创新创业竞赛获奖与职称评审的对接机制，激励更多教师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教务处和人力资源处牵头）

15.完善“专兼结合”的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面向校内外，聘请 100 名创新项目指导教师和 100 名创业指导教师，组建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开展年度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评选工作，逐步建立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库。（创业教育学院牵头）

16.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意识和能力培养。把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教师发展与教育技术中心牵头）

17.建立教师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机制。建立相关制度，明确教师科研项目结项后，需将科研成果凝练成讲座或“短课”的形式面向学生开放；建立优秀或重大科研成果以系列课程形式纳入本科人才培养的制度，推动教学科研相互促进。（科研处牵头）

（六）确保创新创业教育经费投入

18.学校年度预算投入。校级“双百工程”项目立项建设经费、“一院一赛”竞赛活动经费、“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选拔赛经费和年度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励纳入学校年度预算，2018-2020 年三个年度预算均为 134 万元，三年合计 402 万元。

19.“创新强校”工程预算投入。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经费、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经费纳入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年度预算，2018-2020 年三个年度预算分别为 83 万元、93 万元和 103 万元，三年合计 279 万元。

20.申请专项经费与引进社会资源。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中的创客实验室、创新创业交流中心、创新创业研发中心、电商创业孵化园、文创类创业孵化园和创新创业云服务平台建设主要通过申请专项建设经费和引入社会资源完成建设，2018 年预计申请和引进 220 万元，2019 年预计申请和引进 100 万元，三年合计 320 万元。

附件：广东财经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行动计划任务表

附件

广东财经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行动计划任务表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各年度立项 建设安排(项) 2018/2019/ 2020	每项目 资金预算	资金安排 (万元)			资金来源	完成时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工作 机制	成立学生创新创业 服务中心	创业教育学院 和校团委	—	—	—	—	—	—	2018.5
	出台《广东财经大学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年报暂行管理规定》	教务处	—	—	—	—	—	—	2018.5
	出台《广东财经大学 经管类跨专业综合 实验教学课程建设 与管理办法》	经济与管理国 家级实验教学 示范中心	—	—	—	—	—	—	2018.5
2-创新创 业教育课 程体系建 设	建设9门通识类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教务处	3/3/3	2万元/项	6	6	6	“创新强校” 工程	按年度建设
	建设9门专业类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教务处	3/3/3	2万元/项	6	6	6	“创新强校” 工程	按年度建设
	建设3门创新创业教 育慕课程	教师发展与教 育技术中心	1/1/1	25万元/项	25	25	25	“创新强校” 工程	按年度建设
	建设6本创新创业 课程系列教材	教务处	2/2/2	2万元/项	4	4	4	“创新强校” 工程	按年度建设
	建设创新创业教育 系列案例库	创业教育学院	1/1/1	2万元/项	2	2	2	“创新强校” 工程	按年度建设

3-创新创业实践项目	校级“双百工程”建设	校团委	200/200/200	0.2万元/项	40	40	40	学校年度预算	按年度建设
	开展“一院一赛”	各学院	—	5万元/赛事	70	70	70	学校年度预算	按年度开展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选拔赛	校团委	—	20	20	20	20	学校年度预算	按年度开展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	教务处	100/100/100	校级基础上 每项增加 0.3万元	30	30	30	“创新强校”工程	按年度建设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	教务处	20/40/60	省级基础上 每项增加 0.5万元	10	20	30	“创新强校”工程	按年度建设
4-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	建设“创客实验室”	创业教育学院	—	—	100	—	—	申请专项或引入社会资金	2018.10
	建设“创新创业研发中心”	创业教育学院	—	—	—	50	—	申请专项或引入社会资金	2019.10
	建设“创新创业交流中心”	创业教育学院	—	—	—	50	—	申请专项或引入社会资金	2019.10
	建设电商创业孵化园区和文创类创业孵化园区	创业教育学院	—	—	100	—	—	申请专项或引入社会资金	2018.10
	完善创新创业云服务平台建设	创业教育学院	—	—	20	—	—	申请专项建设资金	2018.10
5-学分转换与奖励制度	制定广东财经大学开放式课程（项目）管理清单	教务处	—	—	—	—	—	—	2018.5

6-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出台《广东财经大学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创业教育学院、人力处	—	—	—	—	—	—	2018.5
	聘请100名创新创业项目指导教师	创业教育学院	30/30/40	—	—	—	—	—	按年度开展
	聘请100名创业实践指导教师	创业教育学院	40/30/30	—	—	—	—	—	按年度开展
	评选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创业教育学院	20/20/20	0.2万元/名	4	4	4	学校年度预算	按年度建设
	建立科研成果转化教学资源制度	科研处	—	—	—	—	—	—	2018.5
7-经费总投入	学校年度预算经费	—	—	—	134	134	134	—	—
	“创新强校”工程资金	—	—	—	83	93	103	—	—
	申请专项经费或引进社会资金	—	—	—	220	100	—	—	—
	总经费	—	—	—	437	327	237	—	—
					(合计: 998万元)				

广东财经大学“十三五”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粤财大〔2016〕30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广东高校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方案》（粤教科〔2015〕2号），彰显我校“商法融合、实践创业、多元协同”的办学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全面开展普及性和系统性创新创业教育，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素质教育的高度融合，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推进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

二、建设目标

2016年开始系统开展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2017年取得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建设重要进展，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我校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到2020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三、建设内容

（一）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

以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建设由创新创业通识教育、创新创业精英教育、创新创业特色教育项目和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四个层级组成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1.创新创业通识教育。（1）在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通识课程中设置“创新与创业”课程模块，包括必修与选修两个层次。必修课程包括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的创业基础、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选修课程包括设计思维、商业模式设计与创新、创业融资和创意写作等精品模块化课程。（2）修订《广东财经大学开放式课程（项目）学分管理办法》，将创新创业专题教育活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挑战杯”竞赛等活动纳入开放式课程（项目）进行管理，并通过引进或认定全球知名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慕课，以课程替代的形式，鼓励全体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

2.创新创业精英教育。（1）继续深化“具有企业家精神和潜质的经济管理人才”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完善人才发现和遴选机制设计，优化导师制和学生全程成长档案管理，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和评价体系，力争将实验区所在的创业教育学院建成省级人才培养模式综

合改革试点学院。(2)进一步完善我校各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的建设与管理,将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成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高地”。

3.创新创业特色教育项目。逐步打造以互联网为支撑的创新创业教育项目,提升创新创业教育特色建设水平。出台《广东财经大学创业教育电子商务特色项目建设方案》,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等活动遴选“互联网+”高水平学生创业项目,优先支持创业引导资金和大学生创业园区孵化培育。

4.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以培养有创新创业精神,掌握创业管理基本理论与技能的创业管理型人才为目标,探索在企业管理、MBA等硕士学位点增设创业管理招生方向,逐步构建由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相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

强化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发展,建设涵盖通识类创新创业课程、专业类创新创业课程和开放式课程三种类别,包括通识必修、通识选修、专业必修、专业选修、综合运用和开放式课程(项目)六个层次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1.通识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在通识课程设置“创新与创业”课程模块,包括必修和选修两个层次。必修课程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包括创业基础、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和就业指导三门课程。选修课程已开设创业计划制作实务等10门课程,“十三五”期间将再建设设计思维等20门课程,使“创新与创业”模块课程达到30门。

2.专业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本类别课程由专业基础(必修)、专业方向(选修)和综合运用(必修)三类课程模块组成。

(1)专业基础创新创业课程主要包括课程实验和课程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各学院需充分挖掘和充实专业基础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强化创新创业教育。

(2)专业方向创新创业课程重点建设跨专业创新创业课程和跨学科创新创业课程,在跨专业和跨学科的学习中塑造学生批判性与综合性思维。“十三五”期间将建设15门跨专业创新创业课程和5门跨学科创新创业课程。

(3)综合运用创新创业课程包括经管类跨专业综合实验课程、各专业开设的特色实践课程、学年论文、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等课程。进一步深化由ERP软件、企业行为模拟、校内仿真综合实习和创新创业实践组成的经管类跨专业综合实验课程建设,通过综合引进创业之星、创业之旅和新道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平台等创新创业模拟教学软件,提升创新创业实践虚拟仿真教学水平。

3.开放式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开放式课程包括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和创新创业教育慕课两个类别。

(1)创新创业实践项目。修订《广东财经大学开放式课程(项目)学分管理办法》,在完全学分制改革的框架下,将学生课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纳入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进一步规范开放式课程(项目)学分替换,构建涵盖SYB创业培训、KAB创业培训、海外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立项项目、“挑战杯”竞赛和“创青春”竞赛等项目的开放式课程(项目)清单。

(2)创新创业教育慕课建设。引进国内知名创新创业教育慕课平台,拓展创新创业通识教育课程资源,在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的基础上,将学生的创新创业慕课学习纳入开放式课程管理;开展《创业基础》慕课建设,并逐步选取已开设的通识选修课中“创新与创业”模块课程进行慕课建设。

(三)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与项目体系建设

1.统筹开展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和竞赛活动。每年定期组织创新创业类项目立项建设工作，其中学生处具体负责校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原“校级学生科研立项”）的评审和管理、获奖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分；教务处与创业教育学院负责校级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的评审和管理，并做好与校内外创业园区的对接工作；教务处负责校级项目与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有机衔接；校团委统筹协调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具体负责从校级及以上项目中遴选“挑战杯”、“创青春”等竞赛项目，并负责组织校内学术科技节系列活动。经济与管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组织学生参加“尖峰时刻”全国商业模拟大赛、“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和全国大学生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2.形成全校统一的创新创业活动品牌。以“创青春”为统一品牌名，同时设计专属 logo，校内各部门组织的讲座、论坛、沙龙、竞赛相关精品活动均以“创青春”为名推出，打造在校内具有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活动品牌。

3.搭建青创 100—SYB 创新创业教育培训体系。校团委负责在佛山校区组织面向大一、大二学生的广财青创 100 培训营，创业教育学院负责在广州校区组织面向全校应届毕业生的 SYB 创业训练营，构建覆盖不同年级学生、满足不同需求的创新创业教育培训体系。

4.创业项目孵化与创新创业教育案例库建设。结合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和竞赛活动的开展，通过专家评审和公开招标方式，遴选能落地的项目进入学生创业园区进行初级孵化，为大学生创业项目的高级孵化奠定基础。并精选国内、国际大学生创业项目和本校学生创业案例，建设“广东财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案例库”，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案例资源。

5.大学生创业引导基金建设与管理。制定并完善《广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细化申请条件，明确申请流程、资助方式和回流程序，确保基金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构建与教育部大学生创业基金、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就业创业引导基金等的对接机制，形成扶持我校创业项目的创业基金体系，提升创业项目孵化质量和产业化水平。

（四）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1.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建设。创业教育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和创业实践教研室，其中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主要负责全校普及性创新创业教育，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创业实践教研室主要任务是开发创业项目、开展创业实践教学和建设创业实践指导教师团队等，该教研室的建立更侧重如何将创业的理论知识运用于实践，提高初次创业人员的实操水平和成功率。

2.专职教师队伍建设。通过支持教师参加创业教育骨干教师培训，培养和引进创业教育师资 8-10 名，重点引进有企业高层管理经验的优秀人士；开拓教师创业教育国际视野，每年资助 1-2 名教师去国外名校接受创业教育培训；根据《广东财经大学教师社会实践管理办法》，每年选派部分教师到相关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增强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提高创新创业实践技能。

3.兼职创业导师团队建设。出台《广东财经大学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聘请理论素养与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企业家、咨询专家、投资专家、政府部门高管人员等担任校外创业导师，定期组织学生前往企业进行实地参观和学习，培养对企业运作的感性认识，为学生真正走入社会就业或创业打下良好的基础；从学校党务、学工、团委等部门遴选具有丰富创业指导经验的管理人员充实校内创业导师队伍，打造一支高水平的校内创业导师团队。

4.管理团队建设。通过引进和自我培养，建设一支高效、务实并具备创新素质的管理团队，负责全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设计、学生创业园建设与管理、创业项目开发和创业实践管理。

（五）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体系建设

1.统一规范大学生创业园区管理。规范入园项目评审、孵化及日常管理等工作流程，将校内创

教学规划与实施方案

业园区建成统一、规范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孵化基地。建立健全与校外创业园区有效对接的协同机制，促进我校教学科研成果及创意成果的有效转化，推动创业团队公司化运作。

2.创业孵化器与创业服务中心建设。创业孵化器通过搭建校外创业机构与人士、校内有创业意愿的教师与同学之间的交流平台，促进创新思维交流，强化创业知识传播。创业服务中心的主要目的是为学生创业提供指导、服务与管理，并为学生创业提供一个开放式的交流平台。

(1)创业孵化器建设。整合原大学书店、艾晨斯咖啡、原广商物流店及原誉华书店共四间店面，建设一站式创业孵化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展示、项目路演、活动交流、资源对接及个人办公等服务。

(2)创业服务中心建设。开展创业素质测评，使学生有针对性地开展创新创业学习与实践；建设广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涵盖创业知识、创业信息、创业思维、创业政策、创业交流等服务信息。

3.智慧型创新创业教室建设。建设一间 100 平方米左右的智慧型创新创业教室，该教室既可满足创新创业教育理论教学需要，也可定期开展 SYB 创业培训、举办创业计划报告会和评审会、开展创业案例研讨，并通过定期举办创业论坛向大家介绍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思路。

4.创新创业教育虚拟教学平台建设。以经济管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企业综合运作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为基础，建设创新创业虚拟教学平台。虚拟教学平台以《企业仿真综合运作》(校内仿真综合实习)课程为核心，并逐步建设成为一个能支撑创业教育、自主学习、创业师资能力提升的资源支持中心。

5.校外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以校友创业企业为依托，建设 5-8 个校外高水平、多功能的创业孵化基地，组织参加创业训练营和有创业项目的学生到创业孵化基地实践，让学生能够接触真实创业过程与环境，并通过担任实际工作，学习创业企业的管理和成长经验。

(六)多元协同人才培养模式构建

1.拓展校外创业空间，建立学生创业项目校内初级孵化到校外高级孵化的通道。继续深化与广东省大学生创业孵化(海珠)基地、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佛山创意产业园区等园区的合作，签订推动学生创业项目入园的合作协议；力争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中山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等联合建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2.利用珠三角地缘优势，拓展与企业、行会的合作空间。深化与广东省风险投资促进会、广州中小企业协会、广州市新三板促进会和粤商商会的相关合作，借助协会的资源及平台优势，拓展创业教育资源，为学生提供后续跟踪服务，安排学生在学校专家指导下参与上市咨询与辅导业务等。

3.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国际化。与美国百森商学院合作开展“创业思维与行动”(TETA)师资培训项目，加快创新创业教育的国际化进程；强化教师海外培训基地建设，每年选拔教师到海外基地研修，拓宽教师国际视野、提升创新创业教育能力；构建海外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体系，选派优秀学生到海外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进行暑期培训与研习，开拓学生国际化视野。

4.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对外服务。充分发挥高校师资、课程、平台等资源优势，引进战略合作者开展创业 CEO 等社会培训服务；与广东省人社厅开展合作培训，力争将创业教育学院打造成广东省人社厅创业就业培训基地和公益创业培训基地。

(七)创业管理学科与专业建设

1.创业管理学科建设。支持工商管理学院与创业教育学院协同建设创业管理学科。重视创业管理学科团队建设，采取“引育并举、整体提高”的建设思路，构建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未来 5 年每年引进一定数量的博士学位或高职称人员，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加大创业教师外出进修或访

问的资助力度，鼓励在职教师攻读博士研究生，改善现有队伍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

2.创业管理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在申报并获批创业管理本科专业的基础上，探索在科学学位企业管理和专业学位 MBA 硕士学位点中增设创业管理招生方向，每年增加该方向研究生名额，确保该方向科学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待条件成熟后通过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的方式，在工商管理一级学科下增设创业管理二级学科硕士点，积极争取成为首批创业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单位。

3.创业管理学科建设水平提升。在重点学科、重点人才、重点科研平台和重大科研项目中突出创业管理学科建设，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的原则，申请成为中国创业创新学科建设研究会会员单位，扩大我校创业管理学科影响力。通过举办学术会议或研修班、参加学术交流等多种形式，拓展本学科与国内外的交流合作。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广东财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学生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职能，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设提供全面指导；建立和完善促进创新创业教育的评估监督、指导服务、科学激励、整合资源的体制机制。

（二）人员保障

创业教育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和创业实践研究室，在现有定编的管理团队基础上，建设一支 8-10 人的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团队。聘请 50 名校外兼职导师和 50 名校内兼职导师，建设一支高水平的创业导师团队。

（三）制度保障

创新体制机制，探索鼓励高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积极从事创新创业教育的一系列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二级学院考核、创业导师管理和津贴分配等制度。探索建立柔性学籍管理制度，实施弹性学制，允许学生休学创业。学生在创业休学期间，其创业时间可视为参加实践教学的时间，并计入相关实践学分，创业取得的成效或成果，可以与毕业设计（论文）有机结合。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四）经费保障

1.课程建设经费。新建与改造的方式建设 20 门创新创业教育通识课程、15 门跨专业创新创业课程和 5 门跨学科创新创业课程经费 80 万元；引进超星创新创业教育平台每年使用经费 20 万元；建设 2-3 门创业教育慕课经费 40-60 万元；开展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建设，引进《创业之星》《创业之旅》和《新道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平台》等创新创业模拟教学软件经费 100 万元。“十三五”期间共需建设经费 340 万元。

2.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建设经费。每年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建设，国家级项目每项资助 1 万元，省级项目每项资助 0.5 万元，预计每年支出 70 万元；《广东财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案例库》建设经费 10 万元；大学生创业引导基金每年投入经费 50 万元。“十三五”期间共需建设经费 610 万元。

3.创新创业师资培训经费。每年资助 1-2 名教师参加国外知名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培训所需经费 20 万元；每年选派 5 名教师参加 SYB 创业教育培训所需经费 10 万元。“十三五”期间共需建设经费 150 万元。

4.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经费。完善大学生创业园区建设经费 30 万元；创业孵化器与创业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70 万元；智慧型创新创业教室建设经费 130 万元；创新创业教育虚拟教学平台建设经费 100 万元。“十三五”期间共需建设经费 330 万元。

5.经费来源。“十三五”期间共需各项建设经费共 1430 万元，经费来源包括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强校”工程投入和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专项投入。

附件

“十三五”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设任务实施计划表

建设内容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1-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	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通识课程增设“创新与创业”课程模块	教务处	2016 年
	创业教育学院建成为省级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试点学院	创业教育学院	2017 年
	出台《广东财经大学创业教育电子商务特色项目建设方案》	创业教育学院	2016 年
	在企业管理、MBA 等硕士学位点增设创业管理招生方向	研究生处	2017 年
2-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	教务处	规划期内每年开展
	创新创业教育慕课建设	教务处 创业教育学院	2018 年
	修订《广东财经大学开放式课程管理办法》	教务处	2016 年
	《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建设	经管实验教学中心	2017 年
3-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与项目体系建设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训练项目建设	学生处	规划期内每年开展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业训练项目与创业实践项目建设	创业教育学院	规划期内每年开展
	省级、国家级大创项目遴选	教务处	规划期内每年开展
	“挑战杯”竞赛、“创青春”竞赛、广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计划	校团委	规划期内每年开展
	大学生创业园区项目及遴选	创业教育学院	规划期内每年开展
	大学生创业引导基金运行	创业教育学院	规划期内每年开展
	每年组建创业训练营	创业教育学院	规划期内每年开展
4-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成立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和创业实践教研室	创业教育学院 人力处	2017 年
	培养和引进创业教育专职教师 8-10 名	人力处	2017 年
	每年资助 1-2 名教师赴国外名校接受创业教育培训	人力处	规划期内每年开展
	出台《广东财经大学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教务处 创业教育学院	2016 年

教学规划与实施方案

	建设兼职创业导师团队	创业教育学院 人力处	规划期内每 年开展
5-创新创业实践 平台体系建设	建设创业孵化器和创业服务中心	创业教育学院、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 处、后勤处、信息办	2016-2017 年
	建设智慧型创新创业教室	创业教育学院、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 处、后勤处	2016 年
	创新创业教育虚拟教学平台建设	经管实验中心、资产 与实验室管理处	2018 年
	建设校外创业孵化基地 5-8 个	教务处	2018 年
6-多元协同 人才培养模式构 建	与校外创业园区深入合作	创业教育学院	2018 年
	建设 1-2 个海外实践基地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2018 年
	海外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学生暑期培训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创 业教育学院 研究生处	规划期内每 年开展
	举办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广东财经大学研修班	创业教育学院	规划期内每 年开展
7-创业管理学科 与专业建设	申报获批创业管理本科专业	工商管理学院 创业教育学院	2017 年
	在工商管理一级学科下增设创业管理二级学科 硕士点	研究生处	2017 年
	申请成为中国创业创新学科建设研究会会员单位	研究生处	2017 年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

粤财大〔2016〕4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4〕4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意见》（粤教高〔2014〕5号）和《广东财经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我校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财经大学建设进程，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现代高等教育规律，践行“以人为本，全面发展；因材施教，学以致用”的人才培养理念，全面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彰显“商法融合、实践创业、多元协同”的办学特色，推进教育教学管理的现代化，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人文素养、专业知识和国际视野，勇于开拓创新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二、基本原则

按照“战略优先、统筹兼顾、分步实施”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全方位推进学分制改革。

（一）战略优先。

将学分制改革作为学校当前和今后相当时期内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的头等大事，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学分制改革的需要。

（二）统筹兼顾。

妥善处理需要与可能、传承与发展、公平与效率、资源拥有与资源使用等之间的关系，按教学管理、人事管理、学生管理、后勤管理、财务管理等相互之间协同与匹配的原则，设计并实施学分制改革。

（三）分步实施。

根据学分制组成要素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和学校的现实条件，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教学条件建设和学分制改革。

三、发展目标

（一）赋予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课程、任课教师 and 学业进度的权利，基本满足学生自主发展、多样化成才的需要。提高教与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和教学质量提升的长效机制。

（二）全面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开放、协同、实用、有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和充满生机活力的人才培养机制。

四、主要内容

教学规划与实施方案

（一）重构人才培养方案

1. 应修学分

应修总学分文科类专业控制在 155—162 之间，理科类专业控制在 160—167 之间。

2. 课程体系架构

设置由 3 个类别、13 个模块、2 类性质课程及主修与辅修一体化的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架构

类别	模块	性质	开课方式
通识课程	思想与政治	必修	按设置学期开课：《军事理论》、《形势与政策》 按学期滚动开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Ⅰ、Ⅱ）》、《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代史纲要》
	法治与社会	选修	按学期滚动开课
	自然与科技	必修	按学年滚动开课
		选修	按学期滚动开课
	文学与艺术	必修	按学年滚动开课
		选修	按学期滚动开课
	思维与方法	选修	按学期滚动开课
	表达与沟通	必修	按学年滚动开课
		选修	按学期滚动开课
	运动与健康	必修	按设置学期开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健康教育》 按学期滚动开课：《体育选项》
		选修	按学期滚动开课
	创新与创业	必修	按设置学期开课：《就业指导》、《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 按学年滚动开课：《创业基础》
		选修	按学期滚动开课
	跨学科、跨专业	选修	按学年滚动开课
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	必修	按学年滚动开课
专业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按学年滚动开课
	专业方向课程	选修	按学年滚动开课
	综合运用课程	必修	按学期滚动开课：校外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 按学年滚动开课：其他课程

3. 先修后修关系

每个专业须制定本专业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中有先修后修关系课程的先修后修关系图，形成课程修读指引，以指引学生循序修读课程。

（二）施行“自主选课制”

学生在学业导师指导下自主制定选课计划。保障主修、辅修、重修和计划提前毕业学生自主选

择修读课程的权利。

1.每学期主修选课原则上不超过 32 个学分；主修学业进度和质量达到规定要求的（主修已获分数达到或超过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平均水平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进入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 5%），每学期主修选课不超过 38 个学分。

每学期主修选课和辅修选课合计不超过 38 个学分。

前一个学期考核不合格课程达到或超过 6 个学分的，当学期选课不超过 20 个学分。

有先修后修关系的课程，原则上应按先修后修关系循序修读。

2.学生必须按规定缴费，否则所选课程无效。

3.初次修读的必修课程不得免听，选修课程和重修课程经学校批准同意后可以免听。

4.初次修读的课程考核不合格，必修课程必须参加补考，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可在次学期或在以后学期重修；但按规定只能重修的必修课程，学生只能重修。

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可参加补考，也可选择重修该门课程或另选其他选修课程，补考、重修课程按实际成绩折算绩点，但在相应成绩记载栏中作补考、重修标识。

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再安排补考。同一门课程重修次数不限。

5.期末集中考试课程总评成绩由平时考核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构成，二者权重按 40%: 60% 或 50%: 50% 设置；其他课程平时考核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权重，由课程归属单位确定并报备教务处。

6.学生已修和在修学分合计达到或超过应修总学分 85% 的，经申请获得批准后，可提前修读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

（三）施行“辅修制”

按照“统一课程标准、课程标注、自主修读、终端识别、教分归口”的原则，施行辅修制。

1.辅修专业设置课程与主修专业设置课程标准一致。

2.主修专业设置的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加注辅修标识。

3.教务管理系统自动识别辅修专业申请资格。

4.教务管理系统自动识别辅修专业两种结果：（1）修满规定的 45 学分，达到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条件者，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2）修满规定的 30 学分，达到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者，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辅修专业课程与“跨学科、跨专业”模块中的课程完全相同的可以等效并打通共用。

5.辅修专业施行缴费就读。

6.辅修专业产生的教分按“属人”原则归属任课教师所在单位。

（四）施行“弹性学制”

施行 3—7 学年的弹性学制，学生在校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学年。

（五）施行“专业二次调整制和专业退出制”

第一学年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 40% 的学生，第三学期可以申请调转专业。调转专业适用于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和工学学科门类下的专业之间互转以及艺术学学科门类中设计学类（代码：1305）下的专业之间互转。申请转出的学生可填报 2 个志愿，学校按“志愿优先、绩点优先”的原则遴选。每个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该专业调整前实际在读人数的 30%。连续两个年级净转出人数均达到该专业调整前实际在读人数 30% 的，从第三学年起暂停招生一年。4 年内累计两次暂停招生的专业作撤销处理。

实验区学生不参加专业二次调整，在计算各专业学生转出转入比例时，已转入实验区的学生均

予剔除。

待条件成熟时，将探索实施大类招生制度和本科生院制度，进一步扩大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权利。

（六）施行“学业识别和学业预警制”

教务管理系统设置学业识别和学业预警功能。通过学业识别系统，学生和学业导师可随时了解学生学业进展情况（包括实修学分数量、结构、质量，待修学分数量、结构、应该达到的质量等）。通过学业预警系统，学生和学业导师等可随时了解学业预警信息（学业进度低于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平均水平预警、学业重大偏差预警等）。

（七）施行“学业导师制”

学校按“师生双向选择”的原则为每一名学生配备学业导师，对学生进行全程学业指导。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自主制定学业计划和职业发展规划、检查督促学生执行学业计划和职业发展规划、指导学生选课等。学生执行学业计划和职业发展规划情况纳入学生综合考评范围。学生调转专业后，学校为学生重新配备学业导师。

（八）施行“按学分计收学费制”

学费标准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成立学分制改革组织机构

1.成立广东财经大学学分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宏观领导、统筹协调学分制改革工作。

组长：校党委书记。

执行组长：校长。

成员：其他校领导，校长办公室（含信息办）、宣传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学生处、法治处、人力资源处、校团委、后勤处、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投标中心、招生与就业服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育技术中心、校工会、佛山三水校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各普教本科教学机构行政主要负责人。

2.成立广东财经大学学分制改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分制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

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分管学工、人事、财务、资产、后勤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校长办公室（信息办）、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学生处、人力资源处、法治处、宣传部、后勤处、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投标中心、招生与就业服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育技术中心、校团委、佛山三水校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各普教本科教学机构行政主要负责人。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建立学分制改革协同工作机制

1.建立纵向协同工作机制。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学分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学分制改革工作小组会议、部门间协调工作会议等多层面会议，研究解决学分制改革有关事宜。

2.建立横向协同工作机制。教务处作为学分制改革总协调部门，负责学分制改革日常协调工作。

3.施行归口牵头部门负责制。将学分制改革工作分解为若干模块，每一个模块确定一个牵头部门和若干参与部门，由归口牵头部门组织参与部门落实归口工作任务。

（三）保障学分制改革软硬条件

各相关部门制定学分制改革条件建设计划和经费预算（2015—2019 年），经学校审定后执行，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预算。

六、职责分工与核心工作进度安排

（一）职责分工

1. 教务处

参与部门：各教学机构、人力资源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学生处、校团委、佛山三水校区管委会、招生与就业服务处、教育技术中心、信息办等。

主要职责：总体协调；调研论证；编制 2016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测算 2016—2020 年教师、教室、实验室需求；编制未来 5 年课程建设计划；编制教务管理系统需求书；负责教务管理系统开发；制定/修订教学管理制度；组织相关教学管理人员、学业导师、学生代表培训；全面跟踪、检查、评价学分制改革，提出调整优化建议等。

2. 学生处

参与部门：教务处、各教学机构、人力资源处、招生与就业服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校团委、后勤处、佛山三水校区管委会、信息办等。

主要职责：归口协调；调研论证；制定学分制学生管理改革方案；制定学分制学生就业管理改革方案；测算 2016 年学生宿舍和学工队伍需求；制定（修订）学生管理制度；编制学生管理系统需求书；负责学生管理系统开发；归口跟踪、检查、评价学分制改革，提出调整优化建议等。

3. 人力资源处

参与部门：教务处、各教学机构、学生处、财务处、佛山三水校区管委会、信息办等。

主要职责：归口协调；调研论证；编制学分制教师管理改革方案；修订收入分配方案；根据 2016—2020 年教师、学工队伍需求预测，编制 2016—2020 年教师、学工队伍建设计划；制定（修订）教师管理制度；归口跟踪、检查、评价学分制改革，提出调整优化建议等。

4. 校团委、创业教育学院

参与部门：教务处、学生处、各教学机构等。

主要职责：归口协调；调研论证；制定《开放式课程》中学生课外创新创业活动清单及替代课程规则；归口跟踪、检查、评价学分制改革，提出调整优化建议等。

5.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参与部门：教务处、招投标中心、学生处、人力资源处、后勤处、教育技术中心、财务处、佛山三水校区管委会等。

主要职责：归口协调；调研论证；根据教室、实验室、实验教学软件等软硬件需求预测，编制 2016—2020 年设施配置计划；归口跟踪、检查、评价学分制改革，提出调整优化建议等。

6. 后勤处

参与部门：教务处、学生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佛山三水校区管委会、教育技术中心、门诊部等。

主要职责：归口协调；调研论证；制定学分制后勤管理改革方案；归口跟踪、检查、评价学分

教学规划与实施方案

制改革，提出调整优化建议等。

7. 财务处

参与部门：教务处、学生处、人力资源处、信息办等。

主要职责：归口协调；调研论证；制定学分制学费收缴管理办法；编制学费（含辅修专业学费）管理系统需求书；负责学费（含辅修专业学费）管理系统开发；归口跟踪、检查、评价学分制改革，提出调整优化建议等

8. 各教学机构

主要职责：编制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归口课程建设；组织实施学业导师队伍建设；归口跟踪、检查、评价学分制改革，提出调整优化建议等。

（二）核心工作进度安排

2016 年核心工作进度安排

序号	牵头单位	内容	完成时间
1	教务处	编制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016 年 6 月底前
		首批通识选修课程、商法融合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	2016 年 6 月底前
		研发、测试教务管理系统	2016 年 7 月底前
		教务管理系统正式运行	2016 年 8 月底前
		二次开发教务管理系统	2016 年 12 月底前
		制定/修订教学管理制度（第一批）	2016 年 7 月底前
		制定/修订教学管理制度（第二批）	2016 年 12 月底前
		学分制运行和管理培训（第一期）	2016 年 9 月中旬前
		学分制运行和管理培训（第二期）	2016 年 12 月底前
2	学生处	编制学分制学生管理改革方案	2016 年 6 月底前
		测算 2016 年学生宿舍和学工队伍需求	2016 年 6 月底前
		制定/修订相关学生管理制度	2016 年 6 月底前
		编制学生管理系统需求书	2016 年 6 月底前
		学生管理系统正式运行	2016 年 12 月底前
3	人力处	与学分制改革配套的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前期调研	2016 年 7 月底前
		编制 2016—2020 年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2016 年 7 月上旬前
4	校团委 创业教育 学院	制定《开放式课程》中学生课外创新创业活动清单及替代课程规则	2016 年 6 月底前
5	资产处	编制 2016—2020 年教学设施配置计划	2016 年 5 月底前
6	后勤处	制定学分制后勤管理改革方案	2016 年 7 月底前
7	财务处	制定学分制学费收缴管理办法	2016 年 7 月底前
		编制学费（含辅修专业学费）管理系统需求书	2016 年 3 月底前
		学费（含辅修专业学费）管理系统正式运行	2016 年 8 月底前
8	教学机构	归口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16 年 3 月底前

广东财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改革与建设方案

(2015-2020 年)

粤财大〔2015〕67 号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部署，国务院对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出明确要求。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 号）》和《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试行）》（教高厅〔2012〕4 号），全面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显著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国内外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及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贯彻实施国家加快推进大众创新创业重大战略，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为指引，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全面开展普及性和系统性创新创业教育，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素质教育的高度融合，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牢固树立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的教育理念，建立健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加大创新创业教育投入，聚合共享高校、企业、产业园区、孵化基地、风险投资基金等多方资源，建立创新创业成果展示、交流、转化的综合支撑平台，实现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的长期持续发展；营造校园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培育创新创业标志性成果，整体推进全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二）建设目标

总体目标是：2015 年起全面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2017 年取得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建设重要进展，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我校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实现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预期目标；到 2020 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具体目标包括：一是建立健全涵盖通识教育、精英教育和特色教育项目等多层级创新创业教育

体系,全面提升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水平;二是建设一支来源构成多元、知识结构合理、理论实践兼备的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和教学团队;三是建立多层次、三大课堂有机结合的高质量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四是不断完善创新活动与创业项目体系,提升大学生创业项目质量;五是统筹、整合校内外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完善校内外协同创新的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体系;六是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对外交流、合作与服务,建成广东乃至华南地区有影响力的创业就业培训和创业师资培训基地,提升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国际化合作水平。

二、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现状分析

(一) 建设成效

基于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我校历来重视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培养,在教务处、学工部和校团委等共同努力下,全校创新创业教育打下了坚实基础,建设成效具体表现在:一是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初显成效。2008年11月学校召开第五次教学工作会议,决定成立“具有企业家精神和潜质的经济管理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该实验区于2009年和2011年分别被批准成为国家级和省级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立项建设项目。该实验区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建设创新、教学团队建设、管理机制创新等方面进行了多方探索与有益尝试,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强,为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打下了良好基础。二是出台了创业教育体系建设方案。2012年4月第六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出台《广东商学院大学生创业教育体系建设方案》,确定了创业教育课程建设、创业训练营组建、创业教育平台建设、创业教育实践项目建设和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等五大建设任务。三是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设初具规模。2009年10月,学校与广东省教育厅共同建设全省首个“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实训基地”,2014年6月,学校印发《广东商学院学生创业园区建设总体方案》和《广东商学院学生创业园区管理规定》,建立了涵盖校本部、佛山校区和MBA创业孵化基地等的学生创业园区,初步构建了校内大学生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四是成立独立编制的创业教育学院。2012年10月,以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为依托,学校成立创业教育学院(与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合署),负责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项目开发及创业实践等相关工作。

(二) 存在问题

1. 创业教育资源缺乏整体规划和统一管理

由于创业教育资源分属教务、学工、团委、MBA教育中心和佛山校区等部门,我校创业教育虽然基础较好,但资源配置却相对分散,缺乏资源使用的集约度,各部门权责不清晰;创业实践教学资源存在多头管理、组织协调难等问题,亟待有效整合。

2. 师资与管理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创业教育学院首次定编11人,目前只有8人,创业教育教学、创业实践管理、创业园区管理和创业项目开发等工作任务繁重,加上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的运行与管理,人员严重缺编;由于专任教师数量不够,创业教育经验欠缺,尤其是创业园区管理及项目开发技能不足,难以保证创新创业教育质量和建设水平。此外,创业实践指导师资分散在各学院、学工、团委等多个系统,学校没有创新体制机制进行有效整合,以提升创业指导团队的数量和质量。

3. 创业教育管理制度建设滞后

目前学校尚未制定中长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规划,缺乏对创新创业教育的正确定位和全面指导;师生的创新创业教学活动没有完全纳入教学质量评价体系,部分教师不能正确认识创新创业教育的价值;创业园区管理规定缺乏关于创业项目遴选与孵化办法,创业教育相关制度建设滞后。

4. 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体系欠健全

尽管我校初步构建了校内大学生创业园区，但该园区容量还远远满足不了我校学生创业项目入园孵化的基本需求，且目前创业园许多应有的功能尚不具备，与其他高校科技园及政府创业园区的对接机制尚未构建；同时，我校还没建立大学生创业引导基金，用于扶持具有成长性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此外，我校尚未构建创业教育的线上平台，以便进一步整合校内外资源和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

5. 创业教育受益面及成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目前我校既缺乏普及性创业教育，更没有实施系统性创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目前只能惠及少数学生，不能贯穿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学生缺乏系统的创新创业思维训练。同时，创新创业教育成效还不太显著，推广示范效应有待增强。

三、主要建设任务

（一）创新全校统一管理体制和人才培养机制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改革的首要任务就是创新体制机制，打破全校创业资源分散的现状，整合校内外师资、场地、活动项目等各类资源，构建高效的统一管理体制，协同各部门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同时，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具体包括：

1. 教学队伍整合。学校现有的适合担任创新创业教育的专任教师、研究人员和创业实践导师分散在各二级学院、学工及团委系统等部门，通过学校层面的统筹协调，建立吸引教师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的体制机制，以弥补目前创新创业教育教师严重不足的缺陷。

2. 实践场地资源整合。学校创业教育的实践场地资源有限，且分散在不同部门管理。为了充分而合理利用资源，创业教育学院将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领导下，全面整合各场地资源进行归口管理，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实现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的最大化。

3. 活动项目资源整合。目前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践实习项目和竞赛活动分属教务、团委和学工等部门，遵循有利于对学生项目进行高效指导和规范管理，提高项目质量，减少管理沟通成本的原则，并为后续项目遴选、孵化提供便利，学校创新协同工作机制，对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活动进行统一而规范管理，同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和任务。

4. 人才培养机制创新。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等，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二）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拓展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渠道，进一步完善拔尖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从2015年起逐步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通识教育、精英教育和特色教育项目三个层级。

其中创业通识教育是通过面向全校开设《创业基础》课程、组建夏季创业训练营及创意俱乐部等多种渠道，营造校内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全面提升我校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

创业精英教育主要任务是将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成我校拔尖人才培养特区，引领全校各专业人才模式改革，完善人才发现和遴选机制设计，优化导师制和学生全程成长档案管理，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和评价体系，力争将创业教育学院建成省级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试点学院，培养出一批高素养的创业精英。此外，协同艺术学院、信息学院等二级学院开设创业管理双

教学规划与实施方案

学位班，培养跨学科专业精英人才；合理制定特色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教学改革成果及经验，利用我校学科专业优势资源及实验区师资和管理团队，制定及完善双学位教学计划，逐步开设工商管理（创业管理方向）双学位班，待条件成熟时申报创业管理本科专业。

创业特色教育是逐步打造电子商务、艺术设计等特色优势教育项目，以此提升创业教育特色建设水平。为了健全电商等特色创业项目体系，学校制定并颁布《广东财经大学创业教育电商特色项目建设方案》，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等路径精心挑选电子商务领域的高水平学生创业项目，配备优秀创业指导教师进行全过程辅导，优先支持创业引导资金和入园孵化培育，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特色创业项目。

（三）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通过引进和培养并举措施切实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建设一支来源构成多元化、知识结构合理、理论实践兼备的综合素质高的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和教学团队，并建设一支由校内外专业教师、创业教育管理专家、创业企业家等构成的高水平创业导师团队，承担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教学、创业实践指导等工作，力争5年内培养和选拔出一批有影响的创业教育学科专业带头人。

1.专职教师队伍建设。通过支持老师参加创业教育骨干教师培训，培养和引进创业教育师资8-10名；开拓教师创业教育国际视野，每年资助1-2名教师去国外名校接受创业教育培训，支持教师带领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并构建起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师资培养的联动机制。

2.兼职创业导师团队建设。通过聘请理论素养与实践经验兼备的优秀企业家、咨询专家、投资专家、政府部门高管人员等担任校外创业导师，同时从学校党务、学工、团委等部门精心挑选具有丰富创业指导经验的管理人员充实校内创业导师队伍，打造一支高水平的创业导师团队，聘请兼职创业教育师资大约100名。

3.创业教育教研室建设。为保障创新创业教学队伍的稳定，提高教学水平，创业教育学院成立创业教育研究室和创业实践教研室并加强建设，其中创业教育教研室主要负责全校普及性创业教育，开设创业必修课和选修课；创业实践教研室主要任务是开发创业项目、开展创业实践教学和建设创业实践指导教师团队等。

4.管理团队建设。为满足创新创业教育研究、教学管理、项目开发、创业实践管理及创业园区建设需要，建设一支高效、务实并具备创新素质的管理团队。根据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现状，管理队伍定编9人，含综合管理岗、教学管理岗、学生管理岗、项目开发岗、实践教学岗和创业园区管理岗，亟需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创业项目开发和创业实践管理岗人员。

（四）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学校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适应学分制改革调整通识课程体系和专业课程设置；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建设依次递进、三大课堂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该课程体系按功能分四个层次进行建设：创业基础课程、专业类创新创业课程、跨领域创新创业课程和开放式课程。学校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

1. 创业基础课程

面向全校学生在公共基础课中开设《创业基础》课程，开课方式借鉴国外创业教育模式，采取大班讲座、小班辅导相结合的形式，采取引进开发方式建成校内第一批慕课，争取建设成为校级精

品课程并申报省级精品共享课程。

2. 专业类创新创业课程

全校各二级学院要求在专业必修课或选修课中改建或新建 1 门创新创业课程，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同时，要求在各专业实践实习课程体系必须新增创新项目，增添创业导向元素。

3. 跨领域创新创业课程

学校要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以协同培养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的创新创业人才。譬如创业教育学院和工商管理学院协同面向全校开设《商业模式与公司构造》、《创业计划制作实务》、《创业管理与实践》和《创业融资》等课程；力争建成 2 门校级精品通识选修课，同时引进哈佛大学、佰森商学院等名校创业教育网络课程资源 3-5 门，供全校学生选修，丰富创业教育课程资源。

4. 开放式课程

教务处、创业教育学院、校团委、学生工作部等部门协同建设一批开放式课程，范围涵盖 SYB 培训、海外实践、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挑战杯”竞赛、理财规划大赛、创业计划大赛和其他创业训练课程等；这些课程采取清单式管理。其中创业训练课程面向有志于创业的学生进行针对性的创业训练教育，以创业训练营形式在每学年的小学期进行集中培训；在现有省人社厅 SYB 培养班的基础上，继续优化夏季创业训练营，并努力将创业训练营建成未来我校创业精英的摇篮。

（五）整合全校创新活动与创业项目体系

整合全校教务、团委和学工等不同部门创新竞赛活动、创业项目，形成统一而规范的开放式课程体系，既有利于规范管理各类项目和竞赛活动，构建各类项目及活动间的有效对接机制，又有利于通过各部门的协同合作提升项目质量和获奖数量及层次。主要包括：

1. 统一协调管理创新创业项目和竞赛活动

目前学校创新创业类项目及竞赛活动包括：（1）学生工作处负责的校级学生科研立项；（2）教务处负责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3）创业教育学院负责的学生创业园区项目；（4）校团委负责的“挑战杯”、“创青春”竞赛及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攀登计划”）培育项目等。

学校每年定期组织创新创业教育评审专家对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进行集中评审、立项。其中学生处具体负责校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原“校级学生科研立项”）的评审和管理、获奖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创业教育学院具体负责校级创业训练项目及创业实践项目的评审、立项和推广，做好项目评审立项与入驻校内外创业园区的对接工作；教务处具体负责获得立项的校级项目与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的有机衔接，统筹协调各类学科竞赛活动；校团委具体负责从获得立项的校级及以上项目中评审挑选“挑战杯”、“创青春”等竞赛省赛培育项目、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攀登计划”）培育项目，负责组织校内学术科技节系列活动。

此外，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广东省“攀登计划”项目其结项验收以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的成绩为重要依据。其中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需在省赛中获得二等奖（银奖）以上奖项方可结项；广东省“攀登计划”项目结项依据《广东

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4〕417号)执行。

2. 加强创新创业训练

(1) 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结合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开展,开发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通过专家评审和公开招标方式,遴选能落地的项目进入学生创业园区进行初级孵化,为大学生创业项目的高级孵化奠定基础,并精选国内、国际大学生创业项目和本校学生创业案例,建设大学生创业实践案例库,完善创业教育案例资源。

(2) 组建创业训练营

从2014年夏季学期开始,结合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SYB培训项目,每年在全校遴选一批学生组建创业训练营。进入创业训练营的学生不改变其专业归属,但需要组建团队,并带创意计划或创业项目进班。参加创业训练营的学生修读完规定的创业特训类课程并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广东财经大学创业训练营培训证书”,其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入园孵化。

(六) 加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体系建设

强化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环节,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校内外优势资源,构建集创意开发、模拟仿真、校内外实践、项目孵化等有机统一的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体系,加强专业实践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并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1. 统一规范大学生创业园区管理

为满足学生创业项目孵化需要,整合现有校本部、佛山校区及MBA创业孵化基地等校内创业资源,修订完善《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构建总体方案及管理规定》和制定《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文件,规范入园项目评审、孵化及日常管理等工作流程,将校内创业园区建成统一、规范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孵化基地,建立健全与校外创业园区有效对接的协同机制,促进我校教学科研成果及创意成果的有效转化,使创业团队进入公司化运作。

2. 完善创业教育模拟教学平台

整合校内国家级仿真模拟实验中心等优势资源,建设创意实验室和创业模拟室;其中创意实验室开设创新创意思维拓展课程,开拓学生创新思维;创业模拟室建设两个校内创业模拟教学子平台,即“去创业训练平台”和“创业服务平台”两大模块,并将该平台建设成为一个能支撑创业教育、自主学习、创业师资能力提升的资源支持中心。

3. 加强校外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以校友创业企业为依托,建设一批校外创业孵化基地,组织参加创业训练营和有创业项目的大学生到创业孵化基地实践,让学生能够接触真实创业过程与环境,担任实际工作岗位,学习创业企业的管理和成长经验。

4. 创建大学生创业引导基金

创建广东财经大学创业引导基金,并构建我校与教育部大学生创业基金、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就业创业引导基金等的对接机制,形成扶持我校创业项目的创业基金体系,提升创业项目孵化质量和产业化水平。

5. 组建创意工厂和创业俱乐部

建立多种形式的创业社团组织,组建大学生创业俱乐部,邀请创业企业家和创业校友开展“双周创业讲堂”,讲述创业故事;举办创业论坛,让大学生创业者分享创业信息,交流创业心得;加强创新创业文化建设,弘扬创业精神、培育创业意识、烘托创业氛围;通过内容丰富的创业竞赛活动,锻炼创业团队能力。

重组艾晨斯咖啡、MBA 创业实践基地(梦吧咖啡)等设立创意工厂,以便有志于创业的大学生、优秀校友、成功人士之间经常性地开展创业信息及心得交流,定期举行“头脑风暴”,营造良好的校园创业氛围,提升大学生的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

6. 引入战略投资机构,构建线上创业教育平台(众创空间)

国务院发文重点强调加快构建众创空间,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精神。我校必须抓住有利机遇,积极引进战略投资机构构建众创空间,创新体制机制,加快线上和线下创业教育平台的协同建设。

(七)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根据创新创业教育协同性强的特点,大力加强与政府部门、创业园区、行业企业和兄弟院校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大学生勇于创业的协同机制,进一步扩大大学生自主创业的规模,提高自主创业的绩效。积极争取和利用政府优惠的创业政策,与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开展深入合作,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的转化,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同时,有效利用学校师资和平台开展校外创业教育服务,加强宣传示范工作,打造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品牌。

1.拓展与产业园区合作

拓展学生校外创业空间和联合建立创业项目孵化基地。为推进大学生创业项目的高级孵化,建立起大学生创业项目从校内初级孵化到校外高级孵化的通道,继续深化与广东省大学生创业孵化(海珠)基地、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佛山创意产业园区等的合作,签订推动学生创业项目入园的合作协议;力争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中山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等联合建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2.加强与企业、行会合作

充分利用珠三角地缘优势,拓展与企业、行会的合作空间。借助大型公司平台,加速学生创业项目孵化培育,共同开展创业培训和师资培训项目;拓展与广州中小企业协会、广东省风险投资促进会、粤商商会的相关合作,借助协会的资源及平台优势,拓展创业教育资源。

3.推进创业教育国际化

加强对国外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充分吸收国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先进经验;加大教师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教师“请进来”和“走出去”;适度引入国外高校创业教育网络视频课程、教材和案例等相关资源,引导学生参加国际创业大赛;开展创业师资培训项目的国际化,与国际创业教育领先者——佰森商学院开展师资和创业思维培训合作项目(TETA),并将此培训项目引入到中国,加快创业教育的国际化进程。

4.创建海外创业实践基地

加强同德国欧福大学、新西兰商学院、坦桑尼亚金融管理大学等国外高校及金融机构交流与合作,建立健全海外创业实践平台体系,选派优秀学生到海外创业实践基地进行暑期培训与研习,开拓学生创业的国际视野。

5.开展创业教育的对外服务

充分发挥高校师资、课程、平台等资源优势,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社会培训服务和公益创业服务;积极引进战略合作者开展创业CEO等项目的培训,深入开展与省人社厅合作培训,力争将创业教育学院打造成广东省人社厅创业就业培训基地和公益创业培训基地。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教学规划与实施方案

进一步健全广东财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学生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此同时建设提供全面指导;建立和完善促进创新创业教育的评估监督、指导服务、科学激励、整合资源的体制机制。

加强创业教育学院建设力度,确保创新创业教育的顺利开展;创业教育学院是统筹规划全校创新创业教育与管理的工作机构,是负责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创业教学组织与管理、创新创业实践管理以及创新创业教育的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的管理和服务机构,同时还负责我校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与管理。

(二) 人员保障

为顺利完成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开设和对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指导,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要在现有定编的管理团队基础上,建设一支 8-10 人的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团队,并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并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形成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将提高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加快完善学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三) 经费保障

学校加大创新创业教育投入,在资金配套、师资投入、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等方面加大力度,为大规模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大创新创业项目的经费投入,把创新创业训练的经费纳入到教学经费的预算当中;以项目为牵引,让更多的教师投入更多的精力来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让更多的学生参与更多的项目,得到创新创业训练的机会。通过自筹、社会捐助、校友支持等多种渠道,建立大学生创业引导基金,用于扶持重点创业项目,支持学生创新创业实践。

(四) 制度保障

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改革与建设过程中,相关管理制度建设尤为重要。学校将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实施弹性学制,陆续制定并出台《广东财经大学创业教育电商特色项目建设方案》、《广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广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园区管理实施细则》、《广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修订《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建设总体方案》和《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管理规定》等,逐步形成科学的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广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培育“双百工程”实施方案

粤财大〔2016〕72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精神与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培养，统筹规划、科学构建校内外创新创业竞赛和项目培育工作体系，提高资源利用的集约度和效益，促进成果的产出和转化，根据《广东财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改革与建设方案（2015-2020年）》（粤财大〔2015〕67号）中关于“整合全校创新活动与创业项目体系”的精神和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原则

统筹规划，分类实施，重点培育，打造品牌。

二、工作内容

1.开展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工作（“双百工程”），每年固定时间组织校级立项，遴选约100个学术科技创新项目（其中重点项目50个左右）、约100个创业项目（其中重点项目50个左右）。立项项目总数、重点项目立项数视当年项目申报的具体情况确定。

2.科学构建“双百工程”立项与校内外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及立项活动的有效对接机制，将“双百工程”中的重点项目作为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广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专项资金）推荐项目、学校创业园区入园项目及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类竞赛的主要项目来源。

3.加强对立项项目的过程管理和培育孵化，通过提供经费、选派优秀导师、开展培训、组织交流等形式，持续培育、重点培养一批有潜力的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4.推进成果转化。5年时间培育1000个校级创新创业项目，形成1000项高水平成果（调查报告、产品设计、创业企划书、案例分析、发明专利等），公开发表100篇学术论文，孵化创业项目100个，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奖项100项以上。

三、工作机构

1.学校学生创业园管理委员会统筹指导“双百工程”，委托校团委具体牵头实施。创业教育学院、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处、校团委、科研处、财务处、招生与就业服务处、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佛山三水校区管理委员会、各学院共同推进。

2.学生处负责本科生校级学术科技创新项目遴选，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校级学术科技创新项目遴选，校团委负责全校学生创业项目遴选。

3.创业教育学院负责创新创业导师库建设，为项目评审、培训指导和培育孵化提供支持。

四、工作进度

教学规划与实施方案

1.每年 6 月，启动立项申报工作，在学校创新创业服务网上发布有关申报通知。学术科技创新类项目包括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 3 类，创业类项目包括创业计划、公益创业和创业实践 3 类。

2.每年 9 月，进行项目评审，发布立项通知。由牵头部门从学校创新创业导师库中抽选专家成立评审小组。学生处、研究生处组织遴选校级学术科技创新项目。本科生、研究生立项指标单列，评审分开进行。本科生约立项 70 项（其中重点项目 35 个左右），研究生约立项 30 项（其中重点项目 15 个左右）。校团委组织遴选约 100 个创业项目（其中重点项目 50 个左右）。各类别立项项目总数、重点项目立项数视当年项目申报的具体情况确定。

3.每年 9 月--次年 4 月，由创业教育学院牵头协同学生处、研究生处、校团委组织项目培训、交流，加强项目管理。

4.次年 5 月，学生处、研究生处、校团委分别组织结项评审，确定结项等级。优秀等级的不超过 20%，良好等级的不超过 40%，其他为合格或不合格。

五、工作保障

1.学校给予校级重点项目经费支持，各学院根据自身情况给予一般项目经费支持，同时鼓励给予校级重点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2.学校每年根据年度财务收支情况从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用于校级“双百工程”建设，经费根据职责分工，分别下达至学生处、研究生处和校团委，用于组织宣传、立项、结项评审、重点立项项目资助及培训。

3. 创业教育学院负责创新创业导师库建设，为项目评审、培训指导和培育孵化等提供支持。

4.创业教育学院负责创新创业服务网建设，项目申报与管理依托网络平台进行，提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教学运行管理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粤财大〔2017〕85号

为规范学校普教本科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财经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经本校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广东财经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材料，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持有关证明向学校招生部门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报到时，由学校招生部门组织相关学院对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因伤病、出国留学和创业等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须向学校提交《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审批表》（附件1），经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第四条 新生应征入伍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退役后按国家相关政策办理入学手续。

第五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须在开学第一周内向学校提交《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重新入学申请审批表》（附件2），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招生部门组织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学校将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其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其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学制、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八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在校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学年，学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未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继续在校学习，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学年，超过此年限者，不予注册。

第九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学生应征入伍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十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各年级各专业的学分要求按相应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提前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在规定的最长在校学习年限内未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之学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三章 辅修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主辅修制。辅修是指在校普教本科生跨学科门类修读主修专业之外的另外一个专业。

第十三条 辅修以学生自愿为原则。达到学校规定条件者可在第二学期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从第三学期开始修读。

第十四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其学籍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

第十五条 辅修选课与主修选课同时进行。

第十六条 取得辅修资格前修读“跨学科、跨专业”模块中的课程且获得学分，如该课程与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尚未修读课程完全相同，将认定为辅修课程。

第十七条 学生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达到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条件者，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 30 学分，达到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者，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八条 辅修具体事宜按《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粤财大〔2017〕51 号）执行。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一律真实、完整记入教务管理系统和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计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记载。考核成绩 60 分（百分制）及以上或及格（五级计分制）及以上者，方可获得相应课程学分。

第二十一条 初次修读的课程考核不合格，必修课程必须参加补考，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可在次学期或在以后学期重修；但按规定只能重修的必修课程，学生只能重修；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可参加补考，也可选择重修该门课程或另选其他选修课程。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再安排补考，可再次重修。

考核成绩 60 分（百分制）及以上或及格（五级计分制）及以上的课程不得重修。

被取消考试资格、旷考、考试违纪和作弊的学生，当次考试成绩记为 0 分，取消补考资格，只能重修。

补考、重修课程按实际成绩折算绩点，但在相应成绩记载栏中作补考、重修标注。

第二十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理想信念、道德情操、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学业方面等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含国内外高校）联合培养项目，根据校际间协议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学校审核通过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纳入开放式课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学分应及时归入学校档案室。学生重新参加高考，经录取后，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后，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七条 学校以学分绩点评定学生的学习质量。学习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总评成绩 90-100 分折合为 4.0—5.0 绩点(90 分折合 4.0 绩点，91 分折合为 4.1 绩点，余类推，下同)，优秀折合为 4.5 绩点；

80-89 分折合为 3.0—3.9 绩点，良好折合为 3.5 绩点；

70-79 分折合为 2.0—2.9 绩点，中等折合为 2.5 绩点；

60-69 分折合为 1.0—1.9 绩点，及格折合为 1.5 绩点；

60 分以下（不及格）折合为 0 绩点。

第二十八条 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学期内课程的绩点} \times \text{该课程的学分})}{\sum \text{学期内课程的学分}}$$

$$\text{累积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的绩点} \times \text{该课程的学分})}{\sum \text{课程的学分}}$$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调转专业：

- （一）确有拟转入专业的专长和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
- （二）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校门诊部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者；
- （三）第一学年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在同年、同专业排名前 40%者；
- （四）通过实验区遴选且需要转专业者；
- （五）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或入学者；
- （六）休学创业两年及以上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转专业者。

第三十条 佛山校区全学段办学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在全学段专业之间互转。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允许调转专业：

-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二）已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学生；
- （三）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异常的学生；
- （四）已调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再次调转专业；
- （五）高考低分录取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入高考高分录取专业（实验区遴选和专业二次调整等除外）。

第三十二条 学生调转专业，应提交《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附件 3）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转出、转入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办理调转专业。转专业学生须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所有课程。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殊需要无法继续在原录取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原录取学校要求的，须本人申请，原录取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可予转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六条 转学具体事宜按《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粤财大〔2015〕101 号）执行。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因伤病、创业等各种原因需要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学习需要休学的，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休学申请审批表》（附件 4），并报有关部门和教务处批准。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或校门诊部诊断，因病需请假治疗超过六周（含六周）的；
- （二）因各种原因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六周（含六周）的；
- （三）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
-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九条 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累计不得超过三学年。学校每学期第 1-2 周和第 17-18 周受理学生休学申请（因病休学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四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需继续休学的，须再次办理休学手续，逾期两周不办理手续者，按退学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间须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的医疗费用按学校医疗管理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含国内外高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申请保留学籍应向学校提交《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保留学籍申请审批表》（附件 5）。

第四十三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在规定学期开学注册时持休学通知书向所在学院提交《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复学申请审批表》（附件 6），经教务处批准后，办理注册、选课等相关事宜；

（二）因伤病休学者，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最近半个月内本人体格检查“已

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书，并经校门诊部审查合格，认为可以正常学习，方可复学；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四）经批准复学的学生，须在两周内持复学通知书到所在学院注册，逾期不注册者，按退学处理。

退役学生和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学生的复学参照以上规定办理。

第七章 退学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处理：

（一）不论何种原因，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主动申请退学须向所在学院提交《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退学申请审批表》（附件7），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后出具退学证明。

第四十六条 对应予退学而学生未提交退学申请的，由所在学院核实情况并提交《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退学处理审批表》报教务处审核（附件8），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一）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将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无法送达本人的在校内公告送达。

（二）退学的学生，必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或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其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七条 学校每学期开展一次毕业审核和学位授予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学生要求毕业，应在毕业当学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时要求已获学分和在修学分合计应达到应修总学分。学生的毕业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后，纳入正常毕业生计划。如有变更，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撤销。

第四十九条 学生毕业时，原则上须按其入学所在年级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审核，同时，由所在学院对其思想品德进行考核。

第五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考核结果达到毕业要求，经所在学院审核和学校批准，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生要求结业，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时要求已获学分和在修学分合计应达到应修总学分的80%。学生的结业申请须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如有变更，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撤销。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但已获总学分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应修总学分的80%，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结业后学校不再安排补考、换发毕业证。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含一年），未达到结业要求，经申请可办理肄业证书。退学的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年以上者（含一年），经申请可办理肄业证书；在校学习时间不满一年者，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四条 未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且未办理毕业、结业、肄业者，视为继续在校学习，参照在校生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达到学校规定条件者，学校颁发辅修专业毕业证书。

第九章 学位

第五十六条 获准毕业的学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十七条 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达到学校规定条件者，学校颁发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向教务处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九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六十一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只颁发一次，如有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批准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 2016 年及以后入学的普教本科生，除下列五种情形外，也适用于 2015 级及以前的在校普教本科生。

（一）2015 级及以前的在校生辅修仍按《广东商学院全日制本科辅修、双学位教育管理办法》（粤商院〔2012〕15 号）执行。

（二）2015 级及以前的在校生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可以选择补考或直接选择重修（课程实验学时超过该门课程学时数 80% 的，只能选择重修）。课程补考不及格者，须选择重修。凡取消考试资格者、课程考试中旷考或违纪违规者，取消该门课程的重修资格，只能参加一次补考。补考课程总评成绩的构成和绩点的记载方式参照 2016 级学生。

（三）2015 级及以前的在校生同一门课程最多只能重修一次。

（四）2015 级及以前的在校生在标准学制（4 学年）内，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可选择结（肄）业或延长学年。选择延长学年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缴纳相应学费。

（五）2015 级及以前的在校生因未修满规定学分而结业者，可在结业后三个月到一年内申请回校补考（作）一次，补考（作）须按相关规定缴费。成绩合格可换发毕业证。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学籍方面的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诉。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

行)》(粤财大〔2016〕90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文件凡与本规定不一致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审批表
- 2.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重新入学申请审批表
- 3.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 4.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休学申请审批表
- 5.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保留学籍申请审批表
- 6.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复学申请审批表
- 7.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退学申请审批表
- 8.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退学处理审批表

附件 1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审批表

姓 名		专 业		性 别	
保留入学资格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申请理由（附有关证明材料）：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校门诊部意见（因病）： 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招生考试处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审批表由教务处留存。

附件 2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重新入学申请审批表

姓 名		专 业		性 别	
申请理由（附有关证明材料）： 学生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校门诊部意见（因病）： 领导签名（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招生考试处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备注：1.本审批表由教务处留存。

2. 办理重新入学手续时请附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

附件 3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学院		专业		班级	
申请转入学 院		申请转入年 级		申请转入专 业	
申请理由（附有关证明材料）： 签名： 年 月 日					
现所在学院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拟转入学院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休学申请审批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学院		专业		班级	
休学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共计 学期）				
申请理由（附有关证明材料）： 学生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校门诊部意见（因病）： 领导签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累计不超过三学年。

2.本审批表由教务处留存。

附件 5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保留学籍申请审批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学院		专业		班级	
保留学籍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共计 学期）				
申请理由（附有关证明材料）：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保留学籍时间按项目规定时间为准。

2.本审批表由教务处留存。

附件 6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复学申请审批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学院		专业		班级	
申请理由（附有关证明材料）：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校门诊部意见（因病）： 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审批表由教务处留存。

2. 办理复学手续时请附上休学通知书。

姓名		学号		性别	
学院		专业		班级	
申请理由（附有关证明材料）： 学生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家长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备注：1.退学申请须由学生本人办理。

2.本审批表由教务处留存。

附件 8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退学处理审批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学院		专业		班级	
退学原因及依据：					
学院意见：			教务处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			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为学院拟将学生作退学处理用表；

2.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对学生的处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3.在填写本表的同时，请学院附上详细处理情况，内容包括：a 学生具体情况；b 学院所做具体工作（是否进行有关联系及劝导工作等）；c 学院处理意见及依据。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修读管理规定（试行）

粤财大〔2016〕9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课程修读管理，指导学生科学合理地修读课程，根据《广东财经大学章程》和《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程修读范围为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

第三条 学校保障主修、辅修、重修和计划提前毕业学生修读课程的权利。

第四条 按规定缴清当学期专业学费和所选课程学分学费后方能取得所选课程修读资格。

第二章 课 程

第五条 主修专业课程包括必修和选修两种性质。必修课是指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选修课是指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供学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和个性化发展需要自主选择修读的课程。

第六条 必修课包括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包括通识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第七条 辅修专业课程是指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加注辅修标识的课程。

第八条 辅修专业课程全部为必修课。

第三章 修 读

第九条 完整的课程修读是指取得课程修读资格，按学校规定完成课程全程学习活动并参加课程考核的行为。

第十条 一门课程累计缺勤达到或超过该门课程课时总数 1/3 的，取消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资格。

第十一条 初次修读的课程考核不合格，必修课程必须参加补考，补考仍不合格的课程，可在次学期或在以后学期重修；跨专业综合实验课程（《ERP 软件 II》、《企业行为模拟》和《校内仿真综合实习》）和不安排期末考试环节的课程必须重修。

第十二条 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可参加补考，也可选择重修该门课程或另选其他选修课程。

第十三条 补考、重修课程按实际成绩折算绩点，在相应成绩记载栏中作补考、重修标识。

第十四条 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再安排补考，可再次重修。一个学期重修课程不得超过三门。

第十五条 考核成绩 60 分（百分制）及以上或及格（五级计分制）及以上的课程不得重修。

第十六条 已获和在修学分合计达到或超过应修总学分 85% 的，经申请获得批准后，可提前修读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

第十七条 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修读要求是取得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必备条件。

第四章 选课

第十八条 学生在学业导师指导下,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主制定每学期选课计划,按《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选课规则》(附件1)选课。

第十九条 每学期主修选课原则上不超过32个学分;主修学业进度和质量达到规定要求的(主修已获学分数达到或超过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平均水平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进入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5%),每学期主修选课不超过38个学分。

第二十条 每学期主修选课和辅修选课合计不超过38个学分。

第二十一条 前一个学期考核不合格课程达到或超过6个学分的,当学期选课不允许超过20个学分。

第二十二条 有先修后修关系的课程,原则上应按先修后修关系循序选课。

第五章 免听

第二十三条 免听是指经批准可以不参加平时课堂教学活动,主要通过自主学习完成课程学习任务并参加课程考核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上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或超过3.0者,初次修读的选修课程可以申请免听。

第二十五条 重修课程可以申请免听。

第二十六条 综合运用类课程、初次修读的必修课程和任课教师认为不宜免听的课程,不得免听。

第二十七条 一个学期免听的课程累计不得超过3门。

第二十八条 每学期第一、二周,学生可提交《广东财经大学课程免听申请审批表》(附件2)申请课程免听,经任课教师审核同意、教务处复核批准后准予免听。

第二十九条 获准免听的课程考核,有期末考试环节的,以期末考试成绩核定总评成绩(不计平时考核成绩);无期末考试环节的,由任课教师制定考核方案,经课程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六章 免修与课程替代

第三十条 免修是指经批准不参与课程的教学环节,不参加课程考核直接获得该课程学分的行为。课程共用是免修的一种情形。

第三十一条 取得辅修资格前修读“跨学科、跨专业”模块中的课程且获得学分,如该课程与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尚未修读课程完全相同,可以等效并打通共用。

第三十二条 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与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完全相同的,可以等效并打通共用。

第三十三条 修读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学科基础课或专业必修课且获得学分,如该课程学分大于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尚未修读近似课程的学分,经申请批准,可以免修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尚未修读的课程。反之亦然。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中的课程“等效并打通共用”由教务管理系统自动实现,无需学生申请。

第三十五条 每学期第九周,学生可提交《广东财经大学课程免修申请审批表》(附件3)申请课程免修,经开课单位审核同意、教务处复核批准后准予免修。

第三十六条 课程替代是指用非本年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替代本年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

第三十七条 与被替代课程内容近似且教学要求不低于被替代课程教学要求的课程,可以申请

课程替代。

第三十八条 课程替代分为事先替代和事后替代。

第三十九条 事先替代是指在选课前提交《广东财经大学课程替代申请审批表》(附件4)申请并获批,学生按替代课程选课的行为。事先替代仅适用于按本年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但确认在今后连续2个学期内不再开课的课程。

第四十条 事后替代是指转专业、休学等学籍异动的学生用已获得学分的课程替代本年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且尚未修读或已修读但不合格的课程。

第四十一条 课程替代集中办理时间为每学期的第13周至第14周,学生提交课程替代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和被替代课程归属单位审核同意、教务处复核批准后准予替代。

第四十二条 获准免修的课程不得再申请课程替代;一门课程获准替代另一门课程,不得再用后者申请替代或免修其他课程;用一门课程申请并获准免修另一门课程,以上两门课程均不得再用于申请替代或免修其他课程。

第七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

第四十三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是指学生已取得学分的外校课程和参加“开放式课程(项目)”获得的成果,经学校审核批准被认定并转换为本年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且尚未修读或未获学分的课程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开放式课程(项目)”获得的成果,须与被认定与转换课程性质相似、且达到或超过被认定与转换课程教学要求,否则不予认定与转换。

第四十五条 “开放式课程(项目)”获得的成果按“一项成果对应一门课程”的原则申请认定与转换。

第四十六条 取得学分的外校课程,须与被认定与转换课程名称相同或相似、教学要求不低于被认定与转换的课程,否则不予认定与转换。

第四十七条 对于在其他高校学习(留学)一个学期及以上的交换生,在其他高校学习(留学)修读且取得学分的课程,视情况可以按课程“一一对应”原则或按“打包”原则作认定与转换。

第四十八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具体事宜,属“开放式课程(项目)”获得的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的,按《广东财经大学开放式课程(项目)学分管理办法》办理;属修读外校课程并取得学分的,按《广东财经大学国内交换生管理办法》或《广东财经大学国外交换生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办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2016年及以后入学的普教本科生。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东商学院学生修读课程管理规定》(粤商院〔2005〕124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法治处会同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选课规则
2.广东财经大学课程免听申请审批表
3.广东财经大学课程免修申请审批表
4.广东财经大学课程替代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选课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修读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实行自主选课制，学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通过教务管理系统选课。

第三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存在先修后修关系的课程，原则上应按先修后修关系循序选课。

第四条 学生原则上不宜跨校区选课。

第五条 选课分三个轮次进行。第一、二轮安排在课程修读前一学年的第 14-16 周进行，第三轮安排在课程修读学年的第 1、2 周进行。新生第一学期修读课程在第 1-2 周进行选课。

第六条 学生完成注册手续方取得选课资格，其中第一轮选课前尚需完成网上评教（新生第一学期修读课程的选课除外）。

第七条 按规定缴清当学期专业学费和所选课程学分学费后方能取得所选课程的修读资格。

第二章 选课学分与门数

第八条 每学期主修选课原则上不超过 32 个学分；主修学业进度和质量达到规定要求的（主修已获学分数达到或超过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平均水平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进入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 5%），每学期主修选课不超过 38 个学分。

第九条 每学期主修选课和辅修选课合计不超过 38 个学分。

第十条 前一个学期考核不合格课程达到或超过 6 个学分的，当学期选课不超过 20 个学分。

第十一条 通识选修课每学期选课上限为 4 学分（新生第一学期修读的通识选修课上限为 2 学分）。

第十二条 体育选项课每学期选课上限为 1 门（学生在水校区学习期间修读体育选项课上限为 3 门）。

第十三条 重修课程每学期选课上限为 3 门。

第十四条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I》、《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II》和《中国近现代史纲要》5 门课程，一、二年级每学期选课上限为 1 门（中外合作本科实验班的学生除外）。

第三章 优先级设置

第十五条 第一、二轮选课中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辅修课选课设置筛选优先级，通识选修课、体育选项课不设置筛选优先级，第三轮所有课程选课均不设置优先级。

第十六条 筛选设置“修读优先”和“志愿优先”2 个优先级。

第十七条 修读优先级是：按建议修读学期主修选课的学生>按建议修读学期辅修选课或高年级重修选课的学生>其他学生。

第十八条 志愿优先级是：第 1 志愿>第 2 志愿>第 3 志愿。

第十九条 筛选遵循“先按修读优先、再按志愿优先”的原则。

第二十条 各类课程筛选的先后顺序是：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通识选修课。同类课程中，按选课热度（已选学生人数/教学班容量）从高到低依次进行筛选。

第四章 第一轮选课

第二十一条 本轮选课对象为按建议修读学期主修选课的学生和按建议修读学期辅修选课或高年级重修选课的学生。

第二十二条 本轮选课前，系统已经对按设置学期开课的必修课进行了预置（系统预先按行政班生成选课），学生可以退选已预置的课程。

第二十三条 每门课程可填报 3 个志愿（即三个教学班）。在本轮选课结束前可自行修改志愿。

第二十四条 本轮选课结束后，学校将根据学生选课需求、教师意愿和教室资源状况决定是否增加教学班容量。

第二十五条 当某一教学班选课人数超过教学班容量时，按本规则第三部分规定的原则进行筛选。

第五章 第二轮选课

第二十六条 本轮选课对象为所有学生。

第二十七条 本轮选课仅限于第一轮筛选后仍有余量的教学班。

第二十八条 每门课程可填报 3 个志愿（即三个教学班）。在本轮选课结束前可自由修改志愿。

第二十九条 本轮选课不再增加教学班容量。

第三十条 当某一教学班选课人数超过教学班容量时，按本规则第三部分规定的原则进行筛选。

第六章 第三轮选课

第三十一条 本轮选课对象为所有学生。

第三十二条 本轮选课仅限于第二轮筛选后仍有余量的教学班。

第三十三条 本轮选课先到先得。

第三十四条 每学期第一、第二周为试听周，学生可以根据试听情况自行调整选课。

第三十五条 教学周少于 16 周的课程不安排试听（含新生第一学期修读的课程）。

第三十六条 本轮选课结束后，学生不得再次选课和退课。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适用于 2016 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

第三十九条 除以下情形外，本规则也适用于 2015 年及以前入学的在校生：

- （一）2015 年及以前入学的在校生在前一个学期考核不合格课程达到或超过 6 个学分的，不影响当学期选课；
- （二）2015 级及以前的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体育课除外），在选课前由系统进行预置，不得退选。

附件 2

广东财经大学课程免听申请审批表

姓名		学号		联系方式	
学院		专业		班级	
免听课 程名称				任课教师	
学分		课程 性质	☐ 必修 ☐ 选修	是否初次 修读	☐ 是 ☐ 否
上课时间	学年学期星期第节（起始周：）				
申请理由： 学生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任课教师意见： 教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领导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 重修课程可以申请免听；上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或超过 3.0 者，初次修读的选修课程可以申请免听。

2. 综合运用类课程、初次修读的必修课程和任课教师认为不宜免听的课程，不得免听。

3. 申请时间为：每学期第一、二周，一个学期免听的课程累计不得超过 3 门。

4. 获准免听的课程考核，有期末考试环节的，以期末考试成绩核定总评成绩（不计平时考核成绩）；无期末考试环节的，由任课教师制定考核方案，经课程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执行。

5.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教务处留存，一份学生本人自存，一份由学生交任课教师。

附件 3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免修申请审批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班级		
申 请 事 项	已修读课程： 课程名称（ ） 课程代码（ ） 课程性质（ ） 学分（ ） 修读类型（☐主修☐辅修）（请在相应选项前画“√”） 申请免修课程： 课程名称（ ） 课程代码（ ） 课程性质（ ） 学分（ ） 修读类型（☐主修☐辅修）（请在相应选项前画“√”） 理由：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免修课程开设单位意见： 领导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领导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学生本人留存，一份教务处留存。

附件 4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替代申请审批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班级		
申请事项	替代类型（请在相应类型前画“√”）：☐ 事先替代 ☐ 事后替代 课程名称（ ） 课程代码（ ） 课程性质（ ） 学分（ ） 是否已修读（ ） 使用上述课程替代以下课程： 课程名称（ ） 课程代码（ ） 课程性质（ ） 学分（ ） 是否已修读（ ） 理由：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领导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被替代课程开设单位意见： 领导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领导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学生本人留存，一份教务处留存。

2. 课程替代受理时间为每学期第 13-14 周。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考核管理规定（试行）

粤财大〔2016〕9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普教本科课程考核工作，严肃考核工作纪律，营造优良学风、考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和《广东财经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促进学生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全面系统掌握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重要手段，是测量学生知识与能力、评定学生学习成绩、评价教学质量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均须按本规定进行考核。学生应当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考核通过者可获得相应学分，考核成绩记入成绩档案。

第二章 考核方式

第四条 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考试又分集中考试和分散考试。每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在下达教学任务时确定。

第五条 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原则上集中考试。

第六条 各专业每学期一般安排不多于3门专业必修课集中考试，具体课程由教务处和开课单位根据课程性质、教学要求、教学方式、学生人数、授课教师数量、排考情况等因素确定，但纳入集中考试范围的专业必修课应保持稳定性、连贯性，不得随意更改。

第七条 集中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在期末考试周进行，采取闭卷笔试方式，并按照《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教考分离实施办法》（附件1）逐步实现教考分离。

第八条 分散考试由开课单位组织完成，原则上在每学期最后一次授课时间随堂进行。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特点，选用笔试、口试、答辩、操作演示、课程论文、案例分析、大型作业等科学合理、灵活多样的形式，全面考核学生的知识与能力。

第三章 命题

第八条 考试要着重考查学生应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并解决问题的能力，命题时要合理控制记背性题目比重，提高开放式、探究式、综合应用性题目比重，鼓励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

第九条 系（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考试命题工作，安排命题教师。系（教研室）主任、本单位分管教学工作领导负责试题审核工作。命题人和审核人均应对命题质量负责。

第十条 每门课程必须同时命制难易程度相当但不雷同的A、B两套试题，用于正考和补（缓）考。命题必须以教学大纲为依据，覆盖面广，题量适当，并有合理的难度和区分度，平均分控制适中，基本题约占60%，稍提高题（稍难题）约占20%，进一步提高题（偏难题）约占20%，避免出现偏题、怪题。

第十一条 由两名及以上教师共同授课的同一门集中考试课程,必须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统一组织评卷。

第四章 试卷印制、管理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负责把本单位试题(含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命题双向细目表等)收齐,经分管教学工作领导签字后密封,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抽取试题送印。各岗位工作人员交接试题时必须做好登记手续,严禁由学生等非工作人员送印或领取试题、答题纸。教学单位未按时送交试题产生的后果,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第十三条 试题必须按“广东财经大学试题纸”样式打印,且字迹清晰,课程代码、课程名称、授课班级等填写准确,页码标示清楚无误。不符合格式要求的试卷退回重新编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第十四条 命题、审题教师和考试前接触试卷的所有工作人员均要严守保密纪律,对试卷负有保密责任,严禁以任何方式泄露考试内容。违者将追究当事人责任。如发生试题泄露或变相泄露情况,必须采取更换试题等补救措施,确保考试公平性。

第十五条 试卷评阅完毕后,按照《广东财经大学试卷管理实施办法》(附件2)要求将试卷归档保管。必修课程期末考试试卷由开课单位按要求收齐后统一送教务处存放,其余课程试卷由开课单位归档存放。所有试卷均至少保存到学生毕业后一年。

第五章 考试资格、缓考、补考和重修

第十六条 获得修读资格、出勤和完成作业情况达到规定要求的学生,均可参加课程考试。缺课超过总学时1/3(含1/3)或缺交作业超过1/3(含1/3)者,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获准免听的课程除外。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在考试前一周完成学生考试资格审查工作,向所在单位提交《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取消考试资格通知单》(附件3),《通知单》须在考前送达学生本人。

第十八条 学生因考试时间冲突、生病等原因不能参加期末考试的,可申请缓考。补考和已获准缓考的课程原则上不得再申请缓考。学生须在考前提交《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缓考申请表》(附件4),经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准予缓考。如因突发情况无法提前申请,必须在考后2日内提交申请,逾期不再受理。缓考学生在次学期补考时间参加考试。缓考不及格的,不再安排补考。

第十九条 初次修读的课程考试不合格,必修课程必须参加补考,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可在次学期或以后学期重修;但按规定只能重修的必修课程,学生只能重修。

选修课程考试不合格的可参加补考,也可选择重修该门课程或另选其他选修课程。

重修课程考试不合格的不再安排补考,可再次重修。

补(缓)考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试卷面成绩构成。补考、重修课程按实际成绩折算绩点,但在相应成绩记载栏中作补考、重修标识。

第二十条 被取消考试资格、旷考、考试违纪和作弊的学生当次考试成绩记为0分,取消补考资格,只能重修。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全校考试工作在分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制定有关规定统筹组织和协调;

各教学单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教务处指导和协助下负责本单位考试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应在考试前做好教师和学生动员工作，培训监考人员，加强学生考风考纪和考试诚信宣传教育，督促学生认真复习，营造优良的考风学风，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第二十三条 集中考试时间和考场由教务处统一安排。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一般为 120 分钟。个别课程需要增加或减少考试时间的，应报开课单位分管教学工作领导批准和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集中考试由教务管理系统随机编排座位号，考生必须对号入座。

第二十五条 集中考试课程由任课教师担任主考，主考负责领取、交接试卷，解释、处理试卷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集中考试监考教师由各教学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安排。考生人数 40 人及以下的考场配备 1 名监考教师，多于 40 人的考场监考教师不少于 2 名。

第二十七条 监考教师必须按照《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考试监考教师守则》、《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考试监考工作流程表》(附件 5、6) 要求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对考场纪律负主要责任，对学生违纪作弊行为姑息放纵、隐瞒不报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考生参加考试时必须严格遵守《广东财经大学考场纪律》(附件 7)，违纪作弊行为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期末集中考试实行校院两级巡视制度。校级巡考组由学校领导、教务处、佛山校区和其他机关、教辅单位人员组成，负责考场情况巡查和评估，重点检查监督监考员履职情况，并协助监考员处理考场突发情况和考生违纪作弊行为，及时反馈考生、监考教师对考试组织管理、考场纪律等方面的意见。各教学单位组织本单位的巡考组，检查本单位的考场秩序、监考教师执考情况和考生应考情况，及时处理巡视过程发现的问题。

第七章 成绩评定

第三十条 期末集中考试课程总评成绩由平时考核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构成，二者权重按 40%:60%或 50%:50%设置；其他课程平时考核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占总评成绩权重，由课程归属单位确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平时考核可由考勤、课堂表现、课程作业、课程测试等环节构成，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初期告知学生考试方式以及各考核环节占总评成绩比重。

第三十二条 评卷教师要按照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公正评阅试卷，防止评分标准过严或过宽，考试成绩要真实反映学生对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学习质量。试卷评阅及记分按照《广东财经大学试卷管理实施办法》(附件 2) 执行。

第三十三条 任课教师在考后一周内完成试卷评阅和成绩输入等工作（缓考考生也要输入平时成绩），并打印成绩单一式三份，经本人和系（教研室）主任签名后交教学秘书，一份由开课单位存档，一份交教务处存档，一份随试卷归档。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次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有假期作业的课程在开学后三周内，补（缓）考课程在开学后九周内）向开课单位提交《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附件 8)。经开课单位分管教学工作领导批准后，由教研室主任指派至少 2 名教师复核试卷（评卷教师不参与复核）。逾期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条 考试成绩一经评定，不得随意更改。若评卷、统分、成绩录入等环节确有失误需要更正成绩的，须由任课教师本人提交《广东财经大学课程成绩更正审批表》(附件 9)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予以更正。

第八章 考试质量分析与检查

第三十六条 期末考试结束后，开课单位要组织任课教师对每门课程的考试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内容包括命题内容、覆盖面、难易程度、阅卷程序、评分标准、考试结果等。开课单位要根据分析结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进课程考试工作。

第三十七条 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的命题、阅卷、试卷归档等课程考试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促进课程考试工作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 2016 年及以后入学的普教本科生。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广东商学院考试与试卷管理暂行规定》（粤商院〔2005〕65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法治处会同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取消考试资格通知单
2.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缓考申请表
3.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考试监考教师守则
4.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考试监考工作流程表
5. 广东财经大学考场纪律
6.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
7. 广东财经大学课程成绩更正审批表

附件 1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取消考试资格通知单

学院:

根据《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考核管理规定》，现取消以下学生《》课程的考试资格，请通知学生。

开课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取消考试资格审核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班级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开课学期	— 学年 第学期			考试时间	年 月 日		
取消考试资格原因	请任课教师根据取消学生考试资格的不同原因，在以下对应“□”里划√： 1.缺课超过总学时 1/3(含 1/3)□ 2.缺交作业超过 1/3(含 1/3)□ 任课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开课单位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三份，学生、任课教师、学生所在学院各留存一份。

2. 考试前 3 天，开课单位负责及时将此送达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在考前及时将此表送达学生。

3. 任课教师在录入该生课程成绩时，须在教务系统标注该门课程被取消考试资格

附件 2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缓考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所在学院		专业		班级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任课教师			考试时间	年月日（第场）	
缓考原因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任课教师意见	任课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注：1.学生须在考试前提交缓考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突发事件无法提前申请，须在考后 2 日提交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2.此表一式三份，学生、任课教师、学生所在学院各留存一份。

3.任课教师在录入该生课程成绩时，须在教务系统标注该门课程为“缓考”。

附件 3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考试监考教师守则

1. 必须在考试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到达考场后应及时书写好板书内容，并从接收的试卷袋内取出“考场座位表”，组织考生对号入座，如考生在“考场座位表”上找不到姓名，监考教师先检查考生是否有跟班考试通知单、是否走错考场，确认属于本考场的在考场座位表空栏处加上学生姓名，编上座位号，并做好记录。如无法确定考生是否属于本考场，请告知巡考员进行处理。
2. 清点试题纸和答题纸数量，如有短缺，请及时与楼层巡考员或考务人员联系。
3. 清理考场，除允许携带的考试用品外（允许携带计算器的考试课程在试卷袋上有标注），其他物品全部在教室前方。学生手机必须关机，不得带至座位。
4. 考试前 5 分钟，向考生宣读考场纪律及注意事项（如果监考教师未向学生宣读考场纪律及注意事项，学生被发现作弊监考教师需承担一定责任），宣读完毕后发放答题纸和草稿纸，试题纸考试开始后（铃响）发放。
5. 考试开始后，逐一核对考生证件（身份证和学生证），严防替考等作弊行为，并核对考生是否按“考生座位表”上的座位号就座（英语考试请在听力结束后进行）。
6.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监考教师将考场的实考人数、缺考人数及缺考考生的姓名、学号填写在试卷袋背面的表格和考场情况记载表内。
7. 不得宣读试题，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考生对试卷文字印刷不清处提出询问时，应当众回答，但不得解答试题或暗示题意，也不得与考生私下交谈。
8. 在考场内要多流动巡视，不吸烟、不使用手机、不阅读书报或谈话，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以任何形式营私舞弊，如有特殊情况可在考场门口向巡考员请求帮助。
9. 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苗头时，应立即口头警告，警告无效可调整考生座位；如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应立即终止考生考试，收齐证据并报告巡考员或考务组成员，以便及时处理和记录。
10. 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应提醒考生注意剩余时间。考试结束铃响，马上要求学生停笔，由坐在最后一排的考生负责往前收卷，其他学生坐在座位上，待试卷和答题纸收齐清点无误后方可允许考生离场。答题纸要装入试卷袋，与试卷一起交给主考教师，并在考场情况记载表上签字确认，考场情况记载表由监考教师自行保存。
11. 请监考教师严格执行以上规定，为考生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对监考不力或被学生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监考教师，学校将按教学异常情况处理。

附件 4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考试监考工作流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执行要求或方法
考试前 30 分钟	主考教师： 到文印室领取考试试卷,试卷每个考场一袋。	检查试卷袋数与考场数是否一致，如不相符，请马上告知文印室考务工作人员。
考试前 15 分钟	主考教师：将试卷送到各考场。 监考教师： 1)检查教室通风照明情况； 2) 组织考生入场；从试卷袋中取出考场座位表组织考场签到和就座； 3)清点试卷和答题纸数量。	1)监考教师必须准时到达考场，不得迟到或无故缺席； 2)考生必须签到，不得代签，按考场座位表对号入座。考生如反映座位表没有姓名，请检查是否有跟班考试通知单、是否走错考场，确认无误后在考场座位表空栏处加上学生姓名，编上座位号，并做好记录，如无法确定考生是否属于本考场，请告知巡考员进行处理； 3)试题纸和答题纸数量如有短缺，请及时联系巡考人员或考务人员。
考试前 10 分钟	监考教师：清理考场	1)除允许携带的考试用品（有需要使用计算器的考试课程试卷袋上有标注）外，其他物品统一放在教室前方； 2)有存储功能的电子产品如：文曲星、快译通等不准带入，违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3)考生手机必须处于关机状态，不得带至座位，自行放入书包内放在教室前方，违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4)考生证件（学生证和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备查，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
考试前 5 分钟	监考教师： 1) 宣读考场纪律及注意事项； 2) 发放答题纸和草稿纸。	1) 如果监考教师未向考生宣读考场纪律及注意事项，考生作弊监考教师需担负一定责任； 2) 答题纸和草稿纸每人一份，草稿纸用完可再发放。
考试 开始	监考教师： 发放试题纸；	试题如有印刷质量问题，请及时联系巡考员，其他问题请向主考教师询问。
考试 过程中	监考教师： 1) 核查考生证件； 2) 将考场的实考人数、缺考人数及缺考的姓名、学号填写在试卷袋背面的表格和考场情况记载表内； 3) 坚守岗位，严格认真执行监考任务。	1) 检查考生证件（身份证和学生证）是否齐全，证件照片是否与考生一致，考生姓名是否与座位表一致，是否对号入座（英语考试此项工作在听力结束后进行）； 2)在考场内要多流动巡视，不吸烟、不使用手机、不阅读书报或谈话，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营私舞弊，如有特殊情况可在考场门口向巡考员请求帮助； 3) 发现考生有作弊苗头时，应立即口头警告，警告无效可调整考生座位；如发现考生有作弊行为，应立即终止考生考试，收齐证据并报告巡考员或考务组成员，以便及时处理和记录。
考试结 束前 10 分钟	监考教师： 1) 提醒考生注意剩余时间；2) 强调收卷时，由坐在最后一排的考生负责往前收卷。	
考试结 束铃响	监考教师： 1)宣布考试结束,考生必须马上停止答卷,按照要求收卷； 2)清点试卷和答题纸份数、填写考场情况记载表、移交试卷。	1)铃响后，如学生继续作答，应马上警告，警告无效的，不再收该生答题纸，并记录在考场记载表异常情况栏内； 2) 收卷由坐在最后一排的考生负责往前收卷（要求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全部收回），其他考生坐在座位上，待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收齐点清后方可离场； 3)将试卷袋交给主考教师并签名确认，考场情况记载表填写完整后由监考教师自行保存。

附件 5

广东财经大学考场纪律

1. 考生必须提前 10 分钟进入指定考场，按《考生座位表》上的座位号就座，不准随意乱坐。迟到 30 分钟以上，不准参加该课程考试，按旷考处理。在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离开考场。

2. 考生需尊重监考老师，服从监考老师维护考场纪律的安排。

考试证件是学生证和身份证，旁听生、进修生的有效证件是旁听证、进修证。3. 考生必须把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备查。

4. 发答题纸后，考生应先在答题纸规定位置填写班级、姓名，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记，否则试卷作废。

5. 考生不准对试卷中的疑难问题发问，有错误或字迹不清，必须举手，等待教师前往处理，考生之间不准互相询问。

6. 闭卷考试不准携带书包、教材、参考资料、字典、笔记本、草稿纸、无线通讯工具（手机）和具有存储功能的文曲星、快译通等电子产品进入考场。如开考后发现仍有携带者，取消考试资格，成绩以零分记载。

7. 不准交头接耳、夹带、传递和代考，不准旁窥或抄袭他人试卷，不准涂改姓名，调换试卷或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

8. 需要计算器考试的课程，计算器必须自备，不得借用或转借他人。

9. 考试结束铃响后，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将试题纸和答题纸留在座位上，由坐在最后一排的考生负责往前收卷，其他学生坐在座位上，待试卷和答题纸收齐，监考人员清点验收后方可离开考场。考生不得将试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凡擅自离开考场，导致试卷和答题纸丢失者，后果自负，并追究有关责任。

附件 6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所在学院		专业		班级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申请 事项	1.复核成绩类别（申请人根据复核成绩的不同类别，在以下对应“□”处划√）： ①平时考核成绩□、②期末考试成绩□、③补（缓）考试成绩□ 2.申请复核原因： 申请人： 年 月 日				
复核 情况	复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开课 单位 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注：1.学生在课程开设的次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有假期作业的课程在开学后三周内，补（缓）考课程在开学后九周内），向开课单位提交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2.开课单位教研室主任指派至少 2 名教师进行试卷复核（评卷教师不参与复核），在学生提交申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在复核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通知学生。

3.经复核原成绩与实际成绩不一致的，任课教师须及时填写《广东财经大学课程成绩更正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申请更正成绩。

4.此表一式两份，开课学院、学生各留存一份

附件 7

广东财经大学生课程成绩更正审批表

姓名		学号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任课老师		阅卷老师	
开课学期	— 学年第学期		任课教师联系电话		
原成绩	平时		更正后成绩	平时	
	期末			期末	
	总评			总评	
更正原因	任课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开课单位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正常考试申请时间为次学期开学 4 周内（含实践环节考试课程开学 6 周内），补缓考当学期内。

2. 更正平时成绩以平时成绩登记表复印件（含教研室主任和任课教师签名）作为证明材料。

3. 更正期末成绩以考试试卷复印件做为证明材料。

4. 此表由任课老师填写，教务处留存。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粤财大〔2018〕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普教本科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严肃考试纪律,建设优良考风,维护学校普教本科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参加我校普教本科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普教本科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在成绩单中该门课程此次考试录入记载为“0”,并注明“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 (二)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 (五)在考场及其附近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在成绩单中该门课程此次考试录入记载为“0”,并注明“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 (三)考试开始后,课桌、座位上仍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资料;
- (四)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五)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
- (六)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 (七)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 (八)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 (九)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十)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六条 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相关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
- (三) 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
- (四)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考生应当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终止其继续参加该科目考试，其当次参加考试科目成绩无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等，一经查实，学校将宣布证书无效并责令收回、没收、注销证书。

第九条 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一) 泄露试题内容或者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
-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考试系统不能正常工作；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
- (九)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
- (十)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
- (十一)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
- (十二)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
- (十三)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
- (十四)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
- (十五)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
- (十六)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
- (十七) 为不具备参加普教本科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
- (十八)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
- (十九) 其他违反考试组织、监考、命题、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第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发现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初步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违纪、作弊，应将当事人姓名、学号、违纪作弊主要情节等如实记录在《广东财经大学教育考试考生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中，并将用于考试违纪作弊的工具、试卷及其他相关材料一并及时交教务处考务人员或交考生所在学院教务秘书报教务处处理。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考场记录表应当由监考员、考场巡视员，以及违纪作弊考生签字确认。

教师在判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考生违规问题，应及时将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一并交教务处或交考生所在学院教学秘书报教务处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事件的处分权限及程序根据《广东财经大学纪律处分规定（试行）》（粤财大〔2017〕53 号）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考生对学校做出的考试违纪违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的，可根据《广东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粤财大〔2017〕72 号）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广东商学院教育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粤商院〔2005〕75 号）同时废止。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8〕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普教本科生课程成绩管理,保证课程成绩的准确性、严肃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成绩管理职责

第二条 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学生成绩管理工作。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学生成绩管理规定,统一组织全校的成绩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作为开课单位,负责组织学生课程成绩的评阅、录入、打印等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要建立并严格执行成绩的录入和报送程序,保证成绩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三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

第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载,考核成绩60(百分制)及以上或及格(五级计分制)以上者,方可获得相应课程学分。

第七条 学校以学分绩点评定学生的学习质量。学习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总评成绩90-100折合为4.0-5.0(90分折合4.0,91折合4.1,余类推,下同),优秀折合为4.5绩点;

80-89折合为3.0-3.9,良好折合为3.5绩点;

70-79折合为2.0-2.9,中等折合为2.5绩点;

60-69折合为1.0-1.9,及格折合为1.5绩点;

60分以下(不及格)折合为0绩点。

第八条 每学期结束及修业期满,应计算学生的平均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学期内课程的绩点} \times \text{该课程的学分})}{\sum \text{学期内课程的学分}}$$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的绩点} \times \text{该课程的学分})}{\sum \text{该课程的学分}}$$

第九条 补(缓)考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实验成绩和考试卷面成绩构成。补(缓)考、重修课程按实际成绩折算绩点,但在相应成绩记载栏中作标注。

第四章 成绩评定、录入与报送

第十条 期末集中考试课程总评成绩由平时考核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构成，二者权重按 40%:60%或 50%:50%设置；其他课程平时考核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权重，由课堂归属单位确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平时考核成绩可由考勤、课堂表现、课程作业、课程测试等环节构成，任课老师应在开课初期告知学生考试方式及各考核环节占总评成绩比重。

第十二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在考后一周内完成试卷评阅和成绩输入等工作（缺考、缓考考生也应输入平时成绩），并打印成绩单一式三份，经本人和系（教研室）主任签名后交教学秘书，一份由开课单位存档，一份交教务处存档，一份随试卷归档。

第十四条 所有课程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后，由开课单位将《成绩报送清单》和各教学班的《成绩登记表》（包含成绩统计表和成绩分析表）于次学期开学四周内送教务处保存。

第十五条 任课老师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录入成绩，应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五章 成绩复核和更正

第十六条 学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次学期开学一周内（补（缓）考开学九周内）向开课单位提交《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附件 1），经开课单位分管教学的领导批准后，由教研室主任指派至少 2 名教师复核试卷（评卷教师不参与复核），复核结果由开课单位告知学生。逾期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成绩一旦评定，不得随意更改。若评卷、统分、成绩录入等环节确有失误需要更正成绩的，须由任课教师本人提交《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课程成绩更正审批表》（附件 2）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开课单位公章的试卷答题卡复印件、作业复印件、平时成绩登记表等），经审核批准后，予以更正。

第十八条 成绩更正申请受理时间为次学期开学第一周（特殊情况开学 4 周内），补缓考当学期内，逾期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办法》（粤商院〔2005〕124 号）同时作废。

附件：

1.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
2.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课程成绩更正审批表

附件 1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课程班号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任课教师	
申 请 理 由	申请人：				
开 课 单位领导 意 见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复 核 情 况	复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1 成绩复核时间为次学期开学一周内，补（缓）考开学九周内，逾期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 2 申请经开课单位分管教学的领导批准后，由教研室主任指派至少两位教师复核试卷（评卷教师不参与复核）。
- 3 复核结果由开课单位告知学生。
- 4 此表由课程开课学院保存。

附件 2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课程成绩更正审批表

姓 名		学 号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任课老师		阅卷老师	
开课学期	— 学年第 学期		任课教师联系电话		
原 成 绩	平 时		更正后成绩	平 时	
	期 末			期 末	
	总 评			总 评	
更正 原因	任课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开课 单位 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 见	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正常考试申请时间为次学期开学 1 周内（特殊情况 4 周内），补缓考当学期内。

2.更正平时成绩以平时成绩登记表复印件（含教研室主任和任课教师签名）做为证明材料。

3.更正期末成绩以考试试卷复印件做为证明材料。

4.此表由任课老师填写，教务处留存。

广东财经大学试卷管理实施办法

粤财大〔2016〕92号

为规范试卷管理，统一试卷的评阅和归档要求，根据《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考核管理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试卷评阅及记分方法

（一）评卷工具：统一采用红色笔评阅试卷。

（二）标分方法：每道题的标分必须采用统一的方式，得分标正分，失分标负分，但两者只选其一。正分标在答题左边，负分标在答题右边。每大题得分既要记在答题纸首页对应题号的得分栏内，还须在答题纸内相应大题上标注。

（三）统分：每题得分小数点后的分数不作四舍五入处理，待统计出总分后，再作四舍五入。

（四）签名：评阅人应在自己所评的试卷上签名（第一份签全名，其余只签姓）。非流水作业评阅的试卷，评阅人须在答题纸首页登记总分的阅卷人处签字；流水作业评阅的试卷，评阅人在自己评阅的答题纸首页对应题号的阅卷人处签名；如果一道大题又分若干人评阅，则评阅人在自己评阅的小题标分旁签名，该大题由负责统分的老师签名。

（五）考生成绩必须书写工整、准确、清楚。卷面上的成绩原则上不允许涂改，如确需更正，更正人必须在更正处签字。

（六）具体记分形式可参阅《广东财经大学评阅模板》（附件1）。

（七）试卷评阅结束后，系（教研室）主任要组织人员按《广东财经大学试卷检查记录表》（附件2）的要求对每份试卷进行核查。如发现评阅或统分有误，应及时更正。经办人和教研室主任应同时在更正处签字。

第二条 试卷归档要求

（一）所有课程的试卷都必须归档，归档时，期末考试的课程以课程班为单位，补考课程以课程代码为单位。

（二）所有课程的试卷归档材料必须包括：试卷样题、答题纸（口试除外）、原始成绩单复印件、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课程考试统计分析表。

（三）期末考试必修课试卷由开课单位按要求收齐整理后统一送教务处存放；其余课程（含辅修专业）的试卷由开课单位负责归档存放。

（四）各种考试方式的试卷归档要求

1. 笔试试卷：

（1）试卷样题：一套 A4 大小的试卷样题《广东财经大学试题纸》（附件3）。

（2）成绩单：一份成绩单。

（3）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附件4）。

（4）课程考试统计分析表（附件5）。

（5）答题纸。归档时，按学号顺序排列，使答题纸与成绩单的排序保持一致。

2. 机试试卷：

（1）试卷样题：一套 A4 大小的试卷样题。

(2) 成绩单：一份成绩单。

(3)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4) 课程考试统计分析表。

(5) 以电子文档保存的学生答卷，用光盘刻录，光盘装入学校统一印制的“学生考卷电子文档专用袋”。

3. 笔试和机试相结合的试卷：

(1) 笔试部分按笔试试卷的要求归档。

(2) 机试部分按机试试卷的要求归档。

4. 口试试卷：

(1) 试卷样题：口试内容。

(2) 成绩单：一份成绩单。

(3) 评分标准。

(4) 课程考试统计分析表。

5. 论文试卷：

(1) 试卷样题：论文题目。

(2) 成绩单：一份原始成绩单复印件。

(3) 评分标准。

(4) 课程考试统计分析表。

(5) 学生论文原稿。

(注：采用论文作为考试的课程，原则上每人必须独立撰写一篇，如确需合作完成的，必须每人交一篇，同时注明每人所承担的内容。)

第三条 试卷归档装订规范

(一) 内页装订规范

第1份：试卷样题（或口试内容、论文题目等）。

第2份：原始成绩单复印件。

第3份：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第4份：课程考试统计分析表。

第5份开始是答题纸（论文或电子文档等）。

(二) 试卷归档材料整理完毕，经检查、核实无误后附上学校统一印制的学生试卷归档封面，再装订成册。

附件：1. 广东财经大学评阅模板

2. 广东财经大学试卷检查记录表

3. 广东财经大学试题纸

4.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5. 课程考试统计分析表

6. 广东财经大学命题双向细目表（命题教师用）

7. 广东财经大学试题审批登记表（教学单位用）

附件 1

广东财经大学试卷评阅模板

⑥一、选择题（每小题 3 分）

题号	1	2	3	4	5
答案	A✗	B✗	A✓	C✗	C✓

⑧二、判断题（每小题 2 分）

题号	1	2	3	4	5
答案	✓✗	✗✓	✗✓	✗✓	✗✓

⑥三、填空题（每一空格 3 分）

1.（答案✓） 2.（答案✗） 3.（答案✓）

⑧四、名词解释或计算题、判断改错题、简答、论述题等（每小题 5 分）

5 1. 全对（✓）

3 2. 部分对（打半勾）

0 3. 全错（✗）

或者：

1. 全对（✓）

2. 部分对（打半勾） -2

3. 全错（✗） -5

附件 2

广东财经大学试卷检查记录表（教学单位用）

开课单位：学年度第学期

1.		课程代码		任课教师	
考试班级		考试形式	集中/分散		
评卷方式	流水或交叉作业、单独		评卷人		
检 查 内 容		评阅情况			
	1、	分数的评定	客观、公正、准确	不客观、送人情分	
	2	分数的合成	准确	不准确	
	3	成绩的登录	无错误	有错误	
	4	学生的反映	无	有	

教研室主任签字：

学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财经大学试题纸(宋体小三号加粗、居中)

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 考试时间共分钟(宋体小四号加粗居中)

课程名称_____ (A 卷或 B 卷) 课程代码_____ 授课班级_____ 共_____页(宋体小四号加粗、居中)

正文字体字号：宋体五号字

纸张设置：A4

上下边距：2 厘米

左右边距：2 厘米

页码位置：页面底端（页脚）、居中

附件 4

广东财经大学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

课程名称_____课程代码_____课程负责人_____

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广东财经大学课程考试统计分析表（任课教师用）

____学年第____学期

课程名称				考试班级				主讲教师			开课单位	
课程类别				考试类别				考试方式			评卷方式	
考试成绩统计	分数分布	90-100	80-89	70-79	60-69	50-59	40-49	< 39	总人数	平均分	及格率	
	人数											
	百分比											
试题分析	考试内容的覆盖面、难易程度与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相符程度											
考试结果分析	学生对本课程教学大纲规定应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实际掌握情况											
其他	根据考试结果分析，本课程教学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意见											

注：“课程类别”指“必修”或“选修”；“考试类别”指“集中”或“分散”；“考试方式”指“闭卷笔试”、“开卷考试”、“口试”、“实验操作”、“论文”、“课程设计”等。

主讲教师签字：

教研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广东财经大学命题双向细目表（命题教师用）

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						
开课单位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命题老师		考试班级				
知识	题型能 题量力	认识	理解	应用	分析	综合
		合计（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说明：命题老师必须将测试内容的类别，不同内容在试卷中所占的份量，各种内容采用的题型，各类试题所占的比重，考核的能力层次及分数比例填到表上。

附件 7

广东财经大学试题审批登记表（教学单位用）

教学单位名称：

学年第 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所在教研室	
考试形式	A.闭卷 B.开卷 C.其他		考试班级		
试卷 命题 质量 审查	1	试卷题量	A. 偏多	B. 适量	C. 偏少
	2	试卷难易程度	A. 难	B. 中等	C. 简单
	3	试题准确性	A.准确	B.有错	
	4	知识点覆盖情况	A. 全面	B. 不全面	
	5	卷面题型设计	A. 合适	B. 不合适	
	6	卷面题型分值分布	A. 合理	B. 不合理	
	7	考试内容分值分布	A. 合适	B. 不合适	
	8	A.B 卷水平与分值	A. 一致	B. 不一致	
	9	A.B 卷重复情况	A. 无	B. 有	
教研室审核意见：			院系审核意见：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由审核人员认真填写，在检查试卷后请在相应栏内打“√”。
- 2.试卷经审查，1-2 项达 B，3-9 项全部达到 A 级标准后方可签署审核意见签字上报。
- 3.试题正确性一栏，若发现错误，请在试卷上注明。
- 4.“考试内容”包括“基本教学内容、学科前沿动态、个性化观点”三方面内容，“分值分布”建议以 75: 15: 10 比例进行分配。特殊课程可根据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
- 5.“卷面题型设计”一项包括题型种类和题型是否适合考试内容两方面，题型种类以四种以上为合适，特殊课程可根据具体情况来定。
- 6.各教学单位对试卷的命题时间、审核时间和试卷修改时间要作统一安排，以确保试卷能按时上报。
- 7.本表填写一份，由教学单位负责存档备查。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辅修、双学位教育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7〕1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要，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学校实行本科生辅修、双学位教育制度。为确保辅修、双学位教育教学的规范和质量，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是指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修读主修专业以外的另外一个专业，达到规定条件要求，可获得辅修证书。双学位是指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修读与本专业不同学科门类的另外一个专业，达到规定条件要求，可获得双学位证书。

第三条 学校各本科专业均可开办辅修、双学位。辅修需修满 30 学分，双学位需修满 60 学分。

第四条 修读辅修、双学位以自愿为原则，实行缴费就读，收费标准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修读条件与申请程序

第五条 申请修读辅修、双学位的条件：

1. 我校有学籍的普教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在校学生；
2. 申请修读辅修的学生，前三个学期累积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以上（含 2.0），补考课程门数不超过三门；
3. 申请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前三个学期累积平均学分绩点达 2.3 以上（含 2.3），补考课程门数不超过三门；
4. 在校期间没有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
5. 学校对申请修读辅修、双学位的学生择优录取。

第六条 每名本科生只限修读辅修或双学位中的一种。

第七条 辅修、双学位申请程序：

1. 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于每年的 4 月上旬填写《广东财经大学申请修读辅修、双学位审批表》（在教务处网站下载），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开办学院进行资格初审；
2. 开办学院初审并按专业汇总后报教务处审核批准。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辅修、双学位教育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监管，包括学籍管理、教学质量监控、教学资源调配等。学费由财务处统一收缴。开办学院负责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包括教学计划的制定、教学任务的落实及成绩登记管理等。

第九条 开办学院每年辅修、双学位的招生人数不得超过所在学院学生人数（不含辅修、双学位）的 15%。

第十条 辅修、双学位期末考试由开办学院组织实施，安排在每个学期考试周主修专业考试之后进行，考试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

第十一条 开办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对照该专业本科教学计划，制订辅修、双学位教学计划，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核准后实施。辅修、双学位课程规格、要求和主修专业相同，纳入正常教学管理，以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章 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二条 学籍管理

- 1.修读辅修、双学位的学生，其学籍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
- 2.开办学院要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规范学生档案。要求学生在开始修读第二周填写《广东财经大学修读辅修、双学位学生登记表》(在教务处网站下载)一式两份，开办学院存一份，教务处存一份。
- 3.修读辅修、双学位的学生在校学习年限按《广东财经大学学籍管理规定》执行，辅修、双学位须在主修专业修读年限内完成。
- 4.学生修读辅修、双学位，原则上不得随意中途退读。如修读确有困难而需退读的，由学生本人填写《广东财经大学辅修、双学位退学申请表》(在教务处网站下载)，经开办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三条 成绩管理

- 1.开办学院要建立修读学生的成绩档案，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规范成绩管理。
- 2.学生在修读双学位过程中如因各种原因中途退出学习，之前所获学分可按课程修读的有关规定处理。
- 3.如主修专业所修课程与辅修、双学位课程名称相同，且学分大于或等于辅修、双学位课程，该主修专业课程所获学分可以替代辅修、双学位课程学分，反之不能替代。

第五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十四条 双学位的授予按《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执行。

- 1.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者，修满双学位学分，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可以授予双学位；未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者，不授予双学位学士学位。
- 2.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双学位专业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但已修满辅修规定的学分，符合有关规定者，可以取得辅修证书。

第十五条 修读辅修、双学位的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学费分两次交纳，一次在学生首次注册时交纳，另一次在下一学年注册时交纳，如学生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修读，所缴费用按照学校学费退费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以上未涉及的有关辅修、双学位教育管理事项，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辅修、双学位开办学院违反本规定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其辅修、双学位教育办学资格一届，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适用于2016级以前的学生。原《广东商学院全日制本科辅修、双学位教育管理办法》(粤商院〔2012〕15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7〕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辅修专业教育教学,确保教育质量,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辅修是指在校普教本科生跨学科门类修读主修专业之外的另外一个专业。

第三条 开办学院每年招收辅修专业学生人数不得超过其普教本科在校生(不含辅修专业在读学生)的10%;每个专业在其当年度学生所在校区招收辅修学生不设最低人数,跨校区最低招收人数不少于15人;实验区不招收辅修专业学生。

第四条 辅修以自愿为原则,实行缴费就读。辅修学费包括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二章 开办与招生

第五条 开办辅修专业的学院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开办辅修专业所需的师资和实验教学等条件;
- (二)有规范科学的辅修专业教育管理制度。

第六条 招生录取程序

- (一)每年秋季学期第十六周前,开办学院将次学年辅修专业招生计划(见附件一)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和学校批准后纳入次年辅修专业招生计划,学校当学期公布辅修专业招生计划;
- (二)每年春季学期第四周前,学生完成网上报名工作,学生所在学院完成学生的资格审核工作,教务处按累积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的原则确认录取名单;
- (三)经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当年各辅修专业录取学生名单并安排后续相关工作。

第三章 修读条件

第七条 申请辅修的条件

- (一)我校有学籍的普教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 (二)申请时累积平均学分绩点达2.3及以上;

第八条 学生只能辅修一个专业,从第三学期开始修读。

第四章 课程修读与考核

第九条 辅修专业须在主修专业修读年限内完成。中途退出辅修专业学习,学生本人需填写《广东财经大学辅修专业退出申请表》(附件二),经开办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辅修选课与主修选课同时进行。选课、课程修读、免修和课程替代等按照《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修读管理规定(试行)》(粤财大〔2016〕91号)执行。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课程的考核和成绩记载与主修专业一致,具体按照《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

科课程考核管理规定（试行）》（粤财大〔2016〕92号）和《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粤财大〔2016〕90号）执行。

第五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十二条 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者，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且达到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条件者，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且已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学分达30学分以上（含30学分）者，可以取得辅修专业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的学费缴纳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6年及以后入学的普教本科生。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辅修专业招生计划

2.广东财经大学辅修专业退出申请表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专业二次选择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7〕51号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根据《广东财经大学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二次选择是指符合条件的普教本科二年级学生，经本人申请和学校遴选，在学校规定的专业之间由入学专业转入另一个专业学习。

第三条 专业二次选择适用于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和工学学科门类下的专业之间互转以及艺术学学科门类中设计学类（代码：1305）下的专业之间互转。

第四条 专业二次选择遵循“志愿优先，再根据学分绩点择优录取”的原则。

（一）按志愿优先原则，根据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第一志愿的学生；

（二）第一志愿未录满，则从第二志愿录取，额满为止。

第五条 专业二次选择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守操作程序，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第六条 每个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本年级调整前实际在读人数的30%；转专业学生编入已有的行政班学习，当年没有招生的专业不接收学生转入。

第七条 申请专业二次选择的学生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的排名须在同年级同专业的前40%。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专业二次选择：

（一）招生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含定向生和国防生等；

（二）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提前批次录取学生；

（三）已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学生；

（四）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异常的学生；

（五）已调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再次调转专业；

（六）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未解除的学生。

第八条 实验区学生不得参加专业二次选择，在计算各专业学生转出转入人数比例时，已转入实验区的学生均予剔除。

第九条 申请专业二次选择的学生需达到各专业所要求的身体条件。

第十条 专业二次选择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每年春季学期第十五周前，学院将各专业二次选择计划接收人数（见附件一）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和学校批准后纳入当年的专业二次选择计划；

（二）每年秋季学期第二周前，学校公布专业二次选择计划接收人数；

（三）每年秋季学期第十周前，学生完成网上报名工作（学生可同时填报两个专业志愿）；

（四）每年秋季学期第十一周前，教务处根据筛选原则将拟转专业的学生名单派发到转出学院和转入学院。转出学院和转入学院于第十二周前对拟转专业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并报教务处；

（五）每年秋季学期第十四周前，经教务处复核、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并安排后续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从第四学期开始转入新专业学习，并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所有课程。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前已获课程学分的认定按《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修读管理规定(试行)》(粤财大〔2016〕91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标准及缴纳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6年及以后入学的普教本科生。

第十五条 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专业二次选择计划接收人数申报表

附件

专业二次选择计划接收人数申报表

学院		专业	
专业人数(当年级)		计划接收人数	
接收人数占该专业本年级实际在读人数比例(%)			
本学院在编在岗专业教师上学年度人均授课节次			
实验教学设施是否满足实验教学需要			
学院意见： 领导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本年级调整前实际在读人数的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进修生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8〕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社会人员短期学习需求，在不影响我校有学籍学生正常教学的情况下，学校可适当接收少数短期进修生。为规范开展短期进修生教育活动，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申请进修者，必须具有高中或高中以上学历。

第三条 申请进修者必须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学习，无精神病、癫痫、麻风及其他传染性疾病。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四条 凡申请进修的学生，必须填写《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进修生学习审批表》(附件1)，并由学院、学生处、教务处等部门审核及学校领导同意后，方可到财务处办理交费手续。

第五条 凭交费收据(附复印件)到教务处(或佛山三水校区教务办)办理进修证(交小一寸免冠近照一张)及安排插班选课。

第六条 进修生领取进修证后方可听课。

第四章 收费标准

第七条 进修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

第八条 进修生在学习过程中未经批准自行终止学习，又不办理任何离校手续的，学校不退还所交费用，亦不提供任何成绩证明。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九条 进修证的有效期为一学期，需继续在校进修学习者，必须在开学第一周到教务处填写《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进修生选课申请表》(附件2)，并到财务处交费后，方可参加选课和听课。

第十条 进修生没有学籍，不享受我校正式学生的待遇。

第十一条 进修生学习结束后，学校只发给学习成绩单，不发任何学历证明。

第十二条 进修生考试作弊，成绩以零分计，情节严重者取消学习资格。

第十三条 进修生如终止在校学习，必须到教务处(或佛山三水校区教学办)办理离校手续，交回进修证，并打印所修课程的成绩，教务处不负责保存其修读课程的成绩。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不得擅自接收未办理进修学习手续的人员听课，否则学校对其学习成绩不予承认。

第十五条 进修生必须遵守学校有关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进修生在学习期间，若身体患有精神病、癫痫、麻风及其它传染性疾病等，必须立刻终止学习。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广东商学院进修生管理规定》（粤商院〔2005〕124号）同时废止。

附件：1.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进修生学习审批表
2.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进修生选课申请表

附件 1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进修生学习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最后学历		专 业			进修期限	
进修年级		进修专业				
申请理由： 签名： 日期：						
学院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						
学工部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						
教务处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						
校领导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						

备注：1、此表经学院、学工部、教务处、学校有关领导签字后，由教务处负责保存。

2、凭选课表到财务处办理交费手续

附件 2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进修生选课申请表

学 号		姓 名		
进修年级		进修专业		
进 修 课 程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名称	学分
			合计学分	
教 务 处 意 见	教务处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财 务 处 收 费 情 况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每学期填写一式两份，一份存财务处，一份存教务处。

2.教务处领导签字后，到财务处办理交费手续。

3.凭交费收据（附复印件）并带一张小一寸近照到教务处办理进修证

4.凭进修证办理插班选课手续。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8〕13号

第一条 为健全学籍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学籍信息的合法、真实和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学籍信息，主要是指有学籍在校生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等个人身份信息。

第三条 学生申请更改个人身份资料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声明所提交的材料属实并承担所有后果和责任；凡违反规定操作，一切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学校也将对学生本人做出相应处理。

第四条 新生入学报到后，需按学校要求核实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和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如有与招生录取数据不符的，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五条 经教务处初审符合更改条件的学生可填写《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并将有效证明材料一并交教务处。

第六条 学生变更学籍信息必需提交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一）修改姓名的学生须提供公安部门已添加曾用名户口簿原件、身份证原件和以上两份原件的复印件。

（二）身份证号码因重号错号情况需修改的，须提交由当地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开具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因高考时填报错误引起个人信息需要修改的，须由毕业学校出具证明材料，考生生源地的招生部门加注验证意见。

第七条 教务处审核相关材料，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将符合身份资料更改条件的学生信息汇总后统一报送省教育厅进行审核。经教育厅审核批准后，由教务处通知学生本人以及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并将变更后的学籍信息正式备案。省厅审核不能通过者，则维持原招生录取学籍信息不变。

第八条 学生变更的身份资料正式备案后，学校不再受理学生再次变更的申请。

第九条 如有学校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学生变更身份资料提供虚假信息和不按相关规定操作的，所变更学生身份资料无效，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办法》（粤商院〔2009〕2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附件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学号	
专 业			班 级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变更项目	变 更 前		变 更 后		
☐ 姓 名 ☐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 ☐ 其 他					
申 请 原 因					
学 院 意 见					
教 务 处 意 见					
备 注					

注：1.学校只受理符合规定的变更申请，申请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上交。

2.学生变更申请获得正式批准后，不再受理该生再次变更的申请。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教学计划执行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7〕124号

执行教学计划、配备任课教师、编排课程表是教学运行管理的重要环节，是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了有效利用教学资源，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计划的调整

1. 教学计划是组织教学的重要文件，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动。由于特殊原因，必须调整时，应在下达教学任务之前向教务处提交调整教学计划审批表，如有重大变动，须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2. 调整教学计划时必须考虑到计划的系统性、完整性和连续性以及课程之间的衔接和教材的供应，同时学生所在学院与开课单位间应互相协商，及时沟通。

二、教学任务的下达

1. 教务处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在每学期第6周前向各教学单位下达下一学期的教学执行计划任务书。

2. 各学期教学执行计划一经确定，不得再作变动。

3. 开课单位按教学任务配备任务教师，完全学分制下各类课程的计划开班数量=课程计划修读人数÷该课程标准班人数。

三、任课教师的配备

1. 开课单位负责任课教师的配备工作。需聘请校外教师或校内非专职教师兼课时，必须按照《广东财经大学外聘教师与非专职教师校内兼课管理规定》报教务处审核；初次上课的助教应填写助教上课申请表送教务处备案。

2. 每门课程原则上须安排两名及以上教师授课，各相关单位应安排优秀的教师为实验区学生上课。

3. 各开课单位须安排每位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普教本科生（尤其是一二年级）系统讲授一门课程。

4. 配备任课教师的工作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及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和报备教务处教学管理科。

5. 为保障学生选课自主权，选课开始后不得再更换任课教师和上课时间。

四、排课

1. 周一至周五为教学授课时间，星期二下午安排《形势与政策》课，周六、周日原则上不安排教学活动。

2. 实行全天排课制，一个授课单元为2-3节课，其中上午是1、2节和3、4节为两个授课单元；下午是5、6节和7、8节为两个授课单元或5、6、7节为一个授课单元；晚上是9、10节和11、12节为两个授课单元或9、10、11节为一个授课单元。每节课45分钟。

3. 编排课表时应充分考虑学校教学条件、教学设备、课程间隔、个别课程在教学方面的特殊要求以及教师、学生每天的合理负担等情况，进行各种因素的综合平衡。

4. 任何教师不得指定上课时间。教师在校外兼课、开会或参加任何社会活动与课表发生冲突时，首先应保证完成教学任务。

5.在学校规定的授课时间内，教务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变更有关课程的上课时间。

6.编排完成后的课程表是教学管理的重要文件，是保证良好教学秩序的重要依据，一经制定，不得随意变更，必须严格执行。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教学计划执行管理规定》（粤商院〔2005〕120号）同时废止。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教考分离实施办法

粤财大〔2016〕92号

第一条 为深化考试方式改革,增强考试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公平性,加强教风、学风和考风建设,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考核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中考试的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原则上均须实行教考分离。教考分离课程考试原则上应采取闭卷笔试方式。

第三条 课程代码、名称相同的教考分离课程须编制统一的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并以考试大纲为命题依据。

第四条 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的教考分离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专业必修课的教考分离工作由开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在教务处指导、监督下组织实施。

第五条 开课单位要针对每门教考分离课程成立命题组,并选定命题组组长。命题组负责命题、组卷、审卷、试题库和试卷库建设维护等工作。命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由承担过课程授课任务或熟悉课程内容且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高度责任心的教师组成。

第六条 学校组织开课单位建设教考分离课程的试题库,试题库建设和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由命题组组长担任负责人。试题库建设和使用周期为4年,学校对试题库建设给予适当经费资助。试题库题目只能用于课程考试,不得擅自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 试题命题要依据考试大纲要求,知识点覆盖面广,重点突出,难度适中,着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

第八条 命题题型可包括(但不限于)填空、选择(单选、多选、不定项选择)、判断、辨析、改错、简答、案例(材料)分析、计算、证明、论述、综合应用(分析)、写作、翻译等。每套试卷总分为100分,具体题型由命题组自行确定,但题型不得少于三种,主观题和客观题搭配要科学合理。

第九条 命题组在每次命题前应研究确定命题指导思想、考试重点、题型类型等。试题库新建时每种题型数量应达到实际考试题目数量8倍左右,已经使用的题目不得再用于以后考试。命题组要在每学期组卷前按照已使用题目对应的知识点和题型更新试题库,确保每学期考试有充足题量可供使用。命题时要列出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如要求按步骤评分的要列出每个步骤的评分标准。

第十条 每次考试前命题组从试题库内抽取试题组合试卷,组卷要切合教学大纲和考试思想要求,每次组卷应形成题型相同、题量和难度相当的2套试题。组卷人要对试题进行审核,避免同一知识点在同一试题不同类型题目中重复出现或互为提示和答案,并确保每套试题题目不存在重复。教务处随机抽取其中1套用于期末考试,另1套用于缓考、补考。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调整时,命题组要及时调整试题库试题。

第十二条 教考分离课程实行集中流水阅卷,阅卷工作由开课单位组织。

第十三条 组卷人可向命题组和课程团队反馈命题思想、题型分值等内容。全体命题教师均要严格遵守考试保密纪律,签订保密责任状,不得以复习题、练习题等各种形式泄露试题内容,违者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广东财经大学调课、停课与补课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7〕124号

为保证稳定、良好的教学秩序，没有特殊原因不得随意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调换教师。如遇特殊情况可办理调课、停课与补课手续。

一、调课、停课申请条件

1.开学第一周，任课教师不得调课或停课，如有特殊原因，必须经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主任）批准，安排其他教师代课并送教务处教学管理科备案。

2.任课教师因病请假，须持医院病假条；因外出开会请假，须出示会议通知单或邀请函。如任课教师请假，教研室主任应指派其他教师代课；如确无人代课，应说明情况，向所在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主任）提出调课或临时停课申请，到教务处教学管理科办理手续。

3.课表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教学需要时，可予以适当调整。

二、调课、停课与补课的办理程序

1.凡申请调课和临时停课者，应填写《广东财经大学调课、停课申请表》提前两天到教务处教学管理科（分校区任课的教师到分校区教务部门）办理手续。调课、停课的审批权限为：两节课以内由系（教研室）主任审批，四节课以内由学院（部）分管院长（主任）审批，六节课以内由教务处审批，六节课以上（不含六节课）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2.因紧急情况来不及办理手续，任课教师或学院（部）教学秘书可与教学管理科（分校区教务部门）口头或电话商量调、停、补课事宜后，并及时补办申请手续。

3.申请调课、停课经领导批准后，教学秘书应及时做好记录。申请停课者，应说明补课时间，并由所在学院（部）教学秘书负责督促落实，教学管理科抽查。未按预定时间补课者，按擅自停课处理，并扣除该学期相应的教学工作量。

三、调课、停课与补课的管理

1.节假日的课程调度以学校通知为准，节假日所停课程不安排补课，教学进度顺延。

2.课程调度以教务处教学管理科开出的通知为准；未经批准，教师擅自调课、停课、请人代课或任意改变上课时间，均按《广东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处理。

3.教师无故不上课或不补课或提前下课，按《广东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中的规定执行，并扣除其该学期相应的教学工作量。

4.各学院（部）和教务处必须加强对调课、停课及补课的动态管理，建立和健全教师调、停、补课的申请、审批、记录、检查制度。教务处每学期统计一次学院（部）的调停课次数，并定期公布，以作为学院（部）教学管理工作评估指标之一。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广东商学院调课、停课与补课管理办法》（粤商院〔2005〕120号）同时废止。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广东财经大学调课、停课申请表

申请人				授课班级				课程名称															
申请 调 课 停 课 原 因	申请人：																						
												原 上 课 时 间	月	日	周次	星期	节 次	拟 调 时 间	月	日	周次	星期	节 次
系 教 研 室 意 见						教 学 院 部 意 见																	
教 务 处 （ 校 区 教 学 办 ） 意 见						分 管 校 长 意 见																	

注：请填写表一式二份，一份送教务处（校区教学办）备案，一份单位存档。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8〕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学校体育竞赛需要，提高我省高校体育运动竞技水平，保证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对提升学校各项运动竞技水平，推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学校的知名度有重大意义，各院（部）和有关部门要重视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高水平运动队的运动训练管理由体育教学部负责，学习与生活管理由各学院负责，学籍与考试管理由教务处负责，思想政治教育由各学院和体育教学部共同负责。

第三条 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实行体育教学部直接领导下的教练员负责制。体育教学部应关心支持教练员的工作，教练员、高水平运动队队员（以下简称运动员）应服从体育教学部的管理。教练员按本办法进行队伍管理，未明事项由教练员按程序报告体育教学部研究决定。体育教学部无权或无法决定的事项经教务处报学校决定。

第四条 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和运动员享有本办法规定的权利，承担本办法规定的义务。教练员有权依照本办法对运动队进行业务指导和训练管理。运动员应服从教练员的指导和训练管理，刻苦训练，争创佳绩。

第二章 训练管理

第五条 运动员文化课程成绩由两部分组成：考试成绩和训练成绩各占 50%。训练竞赛考核成绩由教练员根据运动员平时的训练、比赛表现情况给予评定，满分为 100 分，经体育教学部审核后上报教务处。具体评定如下：

（一）训练、比赛（40 分）。具体内容包括：

1. 热爱运动训练，树立为学校争光而刻苦训练的精神，不怕苦、不怕累，创造优异成绩；
2. 自觉训练，认真完成教练安排的训练任务，不无故旷课，有事、有病履行请假手续，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训练任务；
3. 服从教练的安排，发扬拼搏精神，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二）训练出勤（60 分）。高水平运动队每周训练 3 次，每次训练不少于 2 小时；赛前集训（按两个月计）每周训练 5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如无比赛任务，寒暑假不集训。训练迟到、早退一次扣 1 分，缺训练课（含上课、公益活动）一次扣 2 分，旷训练课一次扣 6 分。同时要求：

1. 每次训练须点名，迟到 30 分钟以上按旷训论，迟到 3 次计一次旷训；
2. 累计旷训二次，扣半个月训练和伙食补助；
3. 一学期内累计旷训达四次，扣该学期全部训练和伙食补助；
4. 一学期内累计旷训超过 1/3 学时者，不享受运动员的待遇（训练、比赛受伤除外）；

5.对不能在省、市大学生比赛中获得名者,或经过一至二年时间训练后运动成绩没有提高者,或因故长期不能参加正常训练的实行动态淘汰制,淘汰分流后的运动员不再享受高水平运动队的待遇,按普通大学生对待;

6.运动员的训练考勤要定期报与各学院,列为学生全年学习考勤的一部分。对纪律松懈,不认真刻苦按要求训练,学习不努力的运动员,报请学校批准,取消其运动员资格,并视情节做出相应的处理。

第三章 运动员学籍管理

第六条 运动员学籍管理参照《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运动员入学后三个工作日内,体育教学部应将经核准后的运动员名册报教务处学籍科及相关学院备案,相关学院每学期通知有关任课教师。

第七条 运动员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修满规定学分即可毕业。

第八条 运动员实行运动训练和竞赛奖励学分。

(一)入校及在校期间,有一级运动员证书,可一次性获6学分;有运动健将证书,可一次性获15学分;有国际健将证书可一次性获20学分。

(二)在校期间参加各级比赛取得优异成绩的,可奖励运动竞赛成绩学分,每学年以最高名次计奖一次。

具体奖励学分标准为:

1.5个以上单位参加的市级比赛(含广州地区大学生比赛),第一名3学分,第二名1学分;

2.省级比赛(含省大学生比赛),第一名5学分,第二名3学分,第三名2学分;

3.全国比赛(含全国大学生比赛),第一至六名分别是13、10、8、6、5、4学分,参加者3学分;

4.世界性比赛(含奥运会、亚洲运动会、世界大学生比赛)第一至八名分别为20、15、13、12、11、10、9、8学分,参加者6学分。

(三)新生入学后,有关学院要会同教务处和体育教学部对运动员制定相应的专业教学计划,专业教学计划的必修学分不得低于毕业学分的三分之一。

(四)高水平运动员应按照专业教学计划修读所有的必修课程,其余课程的学分可用其它专业课及运动队训练和比赛的奖励学分来替代,毕业时要求达到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标准。

(五)运动员若因集训或比赛缺课时间在1/2以内,能提供本人自学有关材料(如笔记、作业等)者,或经过适当补课者,经任课老师审核,教务处批准允许参加考试;若缺课时间超过1/2以上,可申请缓考或重修该课程。

(六)若必修课程的文化成绩与训练成绩总评不合格,则参加文化课程补考。

(七)运动员在学习期间,应按专业教学计划修读课程,每学期参加所学课程的考试考查。考试阶段如遇比赛,经所在学院批准可以缓考,但不得免考。

(八)因训练或比赛受伤等特殊原因而分流出来的运动员,应按该专业普通学生的教学计划要求补修相关课程达到毕业标准者,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位。

(九)运动员未经学校许可,擅自代表其他单位参加比赛,或不服从教练员管理,不按规定代表学校参加比赛,不得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各项鼓励政策和学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经教育不改者,取消学籍。

第四章 运动员生活管理

第九条 运动员集中住宿，由学校有关部门会同体育教学部统一安排。

第十条 运动员进校后第一年每月固定补贴 200 元营养费，以后每年须凭上一年的比赛成绩领取营养费，未获市级以上比赛前八名者不予补贴。平时训练费及寒暑假的赛前集训补助，比赛期间每场比赛补助按学校相关补助办法执行。以上费用由学校从高水平运动队专款中支付。

第十一条 在校期间，运动员均由学校购买运动意外伤残保险，若在从事本专项运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医疗全部按照公费医疗规定办理。

第五章 教练员管理

第十二条 教练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遵守学校的管理规定，以身作则，全面关心队员，坚持从严从难从实际出发进行训练，评分要实事求是，不徇私情。

第十三条 教练员应根据比赛需要，制订训练计划，合理安排正常训练时间及比赛集训时间，由体育教学部审定，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教练员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上报该学期的训练、竞赛计划以及经费预算。无学期训练计划者视为该学期缺训。要按质、按量完成训练计划的内容，努力创造优异成绩，为学校争光。

第十五条 教练员应服从体育教学部的训练、比赛安排。教练员的训练、比赛补助费及奖金按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教练员应定期向体育教学部汇报高水平运动队的情况，其中包括队员的学习、训练、生活等方面情况。队内如有异常情况（如队员擅自离队、长期缺训等）教练员隐瞒不报者，按教学事故处理。凡出现运动员申请离队、退学等情况，教练员须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按程序逐级上报。

第十七条 教练员应严格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对不负责任的教练员要及时进行帮助；对不称职的教练应予以调整。如违反本办法或不服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者，体育教学部有权重新更换教练员。

第十八条 高水平运动队参加经体育教学部里批准的正式比赛时，均须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依据上一年的比赛成绩及现状，在征求教练员意见的基础上，合理制定目标。未达到目标的教练员、运动员奖金金额减半。

第六章 奖励

第十九条 运动员入校时有健将证书者第一年免交学费，有一级运动员证书者第一年交纳 50% 的学费，以后如果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得名次的运动员继续享受相应的学费减免。

第二十条 在校期间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比赛获得名次的运动员，按学校有关奖励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比赛是指由各级政府部门、教育部门或体育部门，组织主办的各级各类赛事。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会同体育教学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东商学院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试行）》（粤商院〔2006〕12 号）同时废止。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规定同时废止。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参加体育竞赛活动获奖 减免学分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8〕14号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积极参加体育竞赛，努力争取优异成绩，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体育竞赛的学生，平时训练不得影响正常上课，如比赛时间与上课或考试发生冲突，必须办理请假或缓考手续。

第三条 学生参加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可以按获奖级别、名次减免通识选修课学分。

（一）国家级：国务院所属部委或直属机构组织的体育竞赛。

（二）省级：国务院、部委或直属机构以下司局、广东省政府及所属省厅或省政府直属机构组织的体育竞赛。

（三）市级：国务院、部委或直属司局机构以下处室、省厅或省政府直属机构以下处室、广州市政府所属市局组织的体育竞赛。

第四条 主力队员按下表减免学分，非主力队员降低一个奖励级别执行。

获奖级别 获奖名次	减免学分分值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第一名、一等奖、冠军、金奖	4	3	2
第二名、二等奖、亚军、银奖			
第三名、三等奖、季军、铜奖	3	2	1
第四—八名			

第五条 减免学分的课程在计算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时剔除，累计减免学分不能超过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通识选修课应修总学分。

第六条 集体项目减免学分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规定上场比赛人数的2倍，主力队员的人数不得超过规定上场人数的1.5倍。

第七条 相同的体育竞赛获奖项目，每年以最高获奖级别名次计奖一次。

第八条 体育竞赛获奖减免学分申请每学年受理一次，竞赛主管部门在每年九月份将上一学年竞赛获奖有关文件的副本、获奖学生名单（注明主力、非主力队员）、名次（获奖证书副本）及“广

东财经大学学生参加体育竞赛活动获奖减免学分审批表”报教务处审批，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减免学分资格。

第九条 高水平运动队队员参加体育竞赛获奖按《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参加非体育类竞赛活动获奖的学生，若其获奖项目符合《广东财经大学开放式课程（项目）学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申请课程替代。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学生参加竞赛活动获奖加分办法》（粤商学院〔2009〕112号）同时废止。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学生证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7〕147号

第一条 学生证是学生的身份证件学生证只限于学生本人使用。学生在校期间，应珍惜爱护，注意保管，不得损坏、遗失，不准擅自涂改，更不允许转借、赠送他人。

第二条 每学期注册时，学生必须亲自携带学生证到所在学院注册盖章，不加盖该学期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

第三条 按国家规定，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可享受火车票优惠政策学生应如实在学生证上填写乘车区间地址。如父母不在同一地点，只能选择一方。乘车区间地址填写后不得随意涂改，如家庭地址变更，必须凭父母所在单位或派出所开具的证明，方能更改。

第四条 遗失学生证的学生，必须写明情况，做出书面检查。学生申请补发学生证，须填写《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补发学生证申请表》（附件），经学院及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补发（需按学校规定缴纳工本费）。学生证的补发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秘书统一向教务处（或佛山三水校区教务办）办理，每学期补办两次，具体时间为4月、6月、10月、12月的1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各学院在这四个月的15日把需补发学生证的材料送教务处（或佛山三水校区教务办），其他时间概不办理。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补发学生证一至两次。学生毕业或因转学、退学等原因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回所在学院办公室，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六条 学生如将学生证转借他人使用或赠送他人，或一人使用两个学生证，或随意涂改学生证，一经查出，根据情节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七条 各学院要严格审查补办学生证的有关材料，防止学生办假证。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规定》（粤商院〔2005〕124号）同时废止。

附件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补发学生证申请表

附件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补发学生证申请表

学号		姓名		出生年月		照片 粘 贴
专业			乘火车区间	广州站 至 站		
家庭住址						
申 请 理 由	年 月 日					
辅导 员审 核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 领导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1.学生申请补办学生证，须备近期免冠小一寸彩色照片一式两张。

2.本表学生资料及照片由教学秘书及辅导员审核。

3.本表填写一份，由学院保存。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

粤财大〔2018〕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普教本科学生转学工作，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和《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00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转学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条件明确、手续完备、程序正当、权责清晰。

第二章 转学条件

第三条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殊需要，无法继续在录取学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

第四条 申请转学的学生的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第五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章 转学程序

第六条 转出的办理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于每学期开学初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学生转学审批表（转出）》（附件1）、《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附件3）和相关转学备案证明材料。

（二）学院审批。学院审核学生转学理由及相关材料，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同意学生转出。

（三）校门诊部审核（适用于因病转学）。校门诊部审核因病转学学生提交的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及相关材料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审核学生转学理由及相关材料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学校审批、公示。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学校将拟转出学生相关信息通过学校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相关信息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

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

(六) 报省教育厅备案(适用于跨省转学)。经转入学校审批后，学校于每年5月30日或11月30前将转学材料报省教育厅备案。

(七) 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学生持教育厅备案的转学结果办理离校手续。

第七条 转入的办理程序：

(一) 学生申请。学生于每学期开学初向拟转入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学生转学审批表(转入)》(附件2)、《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附件3)和转学备案证明材料。

(二) 学院审批。学院审核学生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同意学生转入。

(三) 招生考试处审核。招生考试处对转入学生的录取批次、录取类型、拟转入专业在学生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等进行审核，并出具证明材料。

(四) 校门诊部审核(适用于因病转学)。校门诊部审核因病转学学生提交的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及相关材料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 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审核学生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 招生委员会审批。招生委员会开会研究决定是否同意学生转入。

(七) 学校审批、公示。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学校将拟转入学生相关信息通过学校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相关信息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

(八) 教育厅备案。学校于每年5月30日或11月30日前将转学材料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应当按照就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所有课程，涉及课程替代的，按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第十条 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办理学生转学相关事宜。学生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经办人员在办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违规单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外，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校内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原《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粤财大〔2015〕101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学生转学审批表(转出)
- 2.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学生转学审批表(转入)
- 3.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
- 4.转学备案证明材料目录

附件 1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学生转学审批表（转出）

姓名		学号		性别		生源省市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高考成绩 (文理科)	
录取类型		拟转入学校名称		层次		拟转入专业名称	
拟转入专业学科门类		拟转入学校所在城市		联系电话			
转学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医院意见（因病）：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学院提供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含转出学生名单及表决情况）

2.本表一式两份

姓名		学号		性别		生源省、市	
转出学院名称		转出专业名称		高考成绩		录取批次	
录取类型		层次		学科门类		联系电话	
转入专业名称		层次		转入年级		转学学校是否同一城市	
转学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招生考试处意见：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察处意见		校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123-

附件 3

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

一、学生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考生号		高考年份		生源省市	省市	高考成绩	
录取批次		学科门类		录取类型	统考生/保送生/其他单考/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等	是否定向	
二、转学信息							
转出院校		层次		现读专业		所在年级	
转入学校		层次		转入专业		转入年级	
转学学校是否同一城市		是/否		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学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			
申请转学理由	(简要描述转学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转出学校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校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备案表用 A4 纸张填报打印并与转学备案证明材料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所有转学材料一式四份。

附件 4

转学备案证明材料目录

1. 学生转学理由证明材料：因患病转学学生提供经两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需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因特殊困难转学学生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学生录取名册复印件：拟转出学校提供的学生当年录取名册（含录取分数）。
3. 拟转入学校招生部门出具的拟转入专业在学生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的证明。
4. 拟转入学校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意该生转入的证明。
5. 拟转入学院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6. 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7. 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
8. 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
9. 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络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

备注：我校指定的医院为广州市、佛山市的三甲以上医院；转出（省内）提供第 1、2、8 项的材料；转出（跨省）、转入提供第 1-9 项的材料。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学历证书发放和管理实施细则

粤财大〔2018〕13号

第一条 为了贯彻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学历证书发放、管理和电子注册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普教本科生学历证书的发证和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学历证书管理制度，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分为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三种。颁发学历证书的对象仅限于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注册制度，注册的证书包括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两类。注册的证书经审核、备案后方予承认和保护。我校对有学籍的学生所取得的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均予以注册。

第四条 学历证书管理与注册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和责任人制度，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按目标管理与责任人制度要求，将工作内容和职责分解到人，建立健全学历证书和注册工作责任人制度。

第五条 各学院在办理新生入学报到、注册手续时应对其相关信息、数据进行认真的核查。凡因招生报名、涂卡、录入、抄写等发生误差经核实与本人情况确不相符的，应在新生报到、注册期限内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

第六条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包含学生的电子图像，为保证照片上网的规格、质量及时间要求，学生必须在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进行拍摄，不得自行拍摄。

第七条 为保证学历证书和电子注册数据的准确性，各学院必须组织学生按学校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规范的格式和标准校对学历证书注册数据和相片图像，必要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按规定时间校对、报送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数据和材料的，发生差错，责任自负。

第八条 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毕业生的学历证书和注册数据等工作进行严格管理。如在正常情况下发生以下情况，应负全部责任。

- （一）学历证书内容与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数据不一致；
- （二）在学历证书注册核准期间，伪造或提供不实的证明材料；
- （三）无正当理由扣留学生的学历证书；
- （四）延误符合毕业条件学生的学历证书的颁发或漏报学生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数据；
- （五）不按规定的格式和时间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学历证书注册数据。

第九条 各单位在发放证书时必须按学校档案室和职能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发放、保管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学生遗失学历证书，可申请办理相应的证明书。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学历证书发放和管理实施细则》（粤商院〔2005〕124号）同时废止。

广东财经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补办学历（学位） 证明书、换发毕业证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8〕1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补办学历（学位）证明书和换发毕业证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历届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毕业生遗失学历（学位）证书，可以向教务处申请补办学历（学位）证明书。补办学历（学位）证明书者须在报纸刊登“遗失声明”（需提供报纸原件）和填写《广东财经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补办学历（学位）证明书审批表》（附件1），经财务处和学生处审核后，并到学校档案室复印以下材料：

- （一）本人当年高考录取名册复印件；
- （二）本人在校期间的学籍表、成绩单复印件；
- （三）本人毕业、学位审核表复印件；
- （四）本人毕业证、学位证发放登记表复印件。

教务处核查有关申请和材料后，报学校审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开出学历（学位）证明书。

第三条 因未修够学分申请结业的学生（2015级及以前的学生），结业后三个月至一年内可以申请回校补考（作）。补考（作）必须填写《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结业学生补考（作）申请表》（附件2），并交纳一定费用。课程补考（作）及格，学分达到毕业标准者，可以换发毕业证书。各学院将结业学生补考（作）课程成绩（或鉴定意见）和相片等有关资料送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换发毕业证书。

因操行评定不及格申请结业的学生，结业后一年内，须提供工作单位鉴定意见或街道出示的意见，符合要求的，有关学院应根据《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审核，校领导批准后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条 申请补办学历（学位）证明书、换发毕业证者，须交大一寸免冠近照一张。

第五条 校长办公室根据教务处审批意见盖章，并将有关材料归档存查。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广东商学院补办学历（学位）证明书、换发毕业证管理规定》（粤商院〔2005〕124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广东财经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补办学历（学位）证明书审批表
- 2.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结业学生补考（作）申请表

附件 1

广东财经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补办学历（学位）证明书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年 月 日	
入学时间	年 月	毕业时间		年 月	补办证书	毕业证 学位证
学院				专业		
学制层次	(四、两)年制(本、专)科			原证书号码		
工作单位				电 话		
申请理由						
财务处审核有无欠费				学工部审核有无欠贷款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校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补发证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领证人(签名)						

附件 2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结业学生补考（作）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补考课程	课 程 名 称		课 程 代 码		学 分		任 课 教 师
学院意见	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教务处存，一份学生所在学院存。

2、递交申请时交一张相片用于补办毕业证书。

3、请携带身份证参加考试。

4、领取毕业证书时请将结业证书交回学籍管理科。

广东财经大学教务管理系统使用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7〕147号

第一条 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是构建于学校校园网上的一个管理平台，是学校教学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的使用将极大地提高学校教务管理的水平，保障学校各项教学管理工作的全面、顺利开展。为科学、安全、合理、高效使用系统，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系统管理员守则

- （一）教务处设置教务系统管理岗，作为系统的管理员，负责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 （二）管理人员应经常检测系统服务器的安全，定期升级安全软件和系统软件，配合保卫处、信息中心做好系统的安全保障工作。
- （三）系统管理员要严格保守秘密，不得泄露任何与系统安全相关的信息。
- （三）放置服务器的机房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如确需进入，须经部门领导批准同意。
- （三）管理人员不得滥用权力，对数据的修改原则上由具体的岗位工作人员通过程序来完成，程序无法实现的由管理人员在数据库上修改实现。在数据库上修改数据时，必须由具体的岗位工作人员提出书面申请，经处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岗位工作人员和系统管理一起修改完成。
- （六）必须建立数据的备份机制。每天至少保持双机备份。
- （七）负责教务处网站管理和维护。
- （八）严格对系统用户的管理，根据岗位职责分配系统用户的使用权限系统用户的增删以及更改要有详细的记录。

第三条 系统用户守则

- （一）系统用户是指除系统管理员以外的使用系统资源的其他人员。系统用户在授权的范围内有权使用系统的资源。
 - （二）每个教学单位必须指定 1-2 名教务管理人员作为系统的使用责任人。
 - （三）系统用户必须凭合法的帐号和密码使用系统，用户的帐号和密码由责任人保管。由于用户保管不当造成帐号被他人盗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责任人承担。
 - （四）申请使用系统的用户必须办理相应的申请手续，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系统。由于密码遗忘而导致帐号不能用的，必须由责任人向教务处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重新启用。
 - （五）系统用户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系统安全的活动：
 - 1. 未经允许，进入系统或使用系统资源；
 - 2. 未经允许，对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
 - 3. 未经允许，对系统中存储、处理或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
 -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 5. 其他危害系统安全的活动。
- 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学校和国家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六）系统资源只用于教学和教务管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教务管理网络系统使用管理规定》粤商院〔2005〕124号同时废止。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广东财经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8〕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专业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载体，是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立足点。为进一步规范专业设置、建设和管理，促进本科教育的规模、结构、特色、效益协调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设置、调整、建设和管理应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的需求。

第三条 专业设置、调整、建设和管理要发挥和巩固学校经、管、法为主体，文、理、工、艺多学科协调发展的优势，以质量建设为核心，以特色建设为重点，以专业基本条件建设为保障，着力调整、改造、升级现有专业，适度增设新专业，大力提升专业内涵建设水平，培育更多专业建设标志性成果。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国家、部门和地方的人才需求、现有专业设置情况、学校发展需要，对学校拟申报增设或调整的专业以及专业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评议，定期对各学院的专业设置与建设进行指导、检查与评估。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独立或跨单位联合新设置本科专业（以下简称新增专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文件规定和学校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本科专业建设规划；
- （二）切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专业人才有稳定的社会需求，有人才需求的论证报告，招生规模一般为每年60人（特殊专业视具体情况而定）；
- （三）具有完整的拟设专业发展规划、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其它必需的教学文件；
- （四）有支撑新增专业的相关学科、专业条件，能配备完成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需的教师队伍及实验技术人员；
- （五）具备必需的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办学条件（其中实验室建设、专业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项目配套经费均需落实）。

第六条 新增专业应主动对接区域重点发展领域和社会需求，重点增设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紧缺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

第七条 对有下列情况的专业限制设置：

- （一）社会需求和就业前景不好的专业；
- （二）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的专业；

- (三) 现有办学条件不足, 或无相关学科基础的专业;
- (四) 国家控制布点, 或省内重复设置过多的专业;
- (五)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暂缓设置的专业;
- (六) 其他需要进行专业限制设置的情形。

第八条 从严控制新增专业数量, 大力鼓励调整、改造和升级现有专业, 各教学单位每年申请新增专业数一般不超过 1 个, 学校每年新增专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第九条 新增专业申报于每年春季学期进行。教学单位当学年度有专业评估结果为不通过的, 不得申报新专业。

第十条 教学单位申报新专业, 应向教务处提交如下材料:

- (一) 新增专业申请表(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
- (二) 新增专业建设规划;
- (三) 新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四) 新增专业人才需求论证报告;
- (五)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第十一条 新增专业申报材料经如下程序后, 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上报:

- (一) 教学单位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对口行业专家对拟申报新专业人才社会需求、人才培养方案、办学条件等进行论证, 并形成论证报告;
- (二) 学校组织教务处、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生考试处等部门及校内有关专家对拟申报新专业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进行论证, 并形成论证报告。
- (三) 通过上述论证的, 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 (四) 通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的, 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 (五) 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将原有专业改设新专业, 应符合新增专业设置所需条件并按照新增专业申报。

第十三条 教学单位可在对人才需求情况进行广泛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 设置专业方向。新增专业方向需要在拟招生前一年将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报送教务处, 并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设置。专业方向调整要安排好学生修读课程之间的衔接工作。

第三章 专业调整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 促进专业结构动态调整, 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行业产业相匹配, 结构合理、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结构体系。

第十五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 实行校内预警:

- (一) 第一志愿录取率低于 10%且调剂率高于 50%;
- (二) 新生报到率低于 90%(中外合作人才培养实验班及佛山校区全学段专业除外);
- (三)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90%;
- (四) 校内专业评估结果为不通过;
- (五) 学生专业二次调整净转出人数达到调整前实际在读人数 30%或以上。

第十六条 被校内预警的专业, 所在教学单位要组织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

第十七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 暂停招生:

- (一) 连续三年被校内预警;
- (二)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暂停招生。

第十八条 被暂停招生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应提出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次年经专家根据转专业、就业和评估情况进行论证并报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决定是否恢复招生。暂停招生期间，不得申报与专业建设相关的本科教学项目。

第十九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予以撤销，并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教育行政部门：

- （一）连续三年暂停招生；
- （二）专业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
- （三）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调整；
- （四）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撤销。

第二十条 对被撤销专业学校停止教学基本建设投入及经费使用；停止引进新教师，现有专业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行岗位培训、转岗分流；停止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本科教学项目和教学成果奖。

第四章 专业建设

第二十一条 专业建设由学校进行宏观指导、规划和统筹，以教学单位为主体，实行教学单位领导下的专业负责人制。专业建设是各教学单位的中心任务之一，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和本办法，制定现有专业的建设计划及拟设专业的筹建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专业负责人的资格条件、职责、考核、待遇等按照《广东财经大学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粤财大〔2017〕124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专业建设重在充实内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培育特色和优势，推动学校办学质量和效益提高。

专业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教学队伍、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文件、实验室与实习基地、图书资料等。

第二十四条 培养目标。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是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前提条件。必须遵循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和指导思想，依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科技进步需要，结合学校办学目标与定位，制定人才培养目标，体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要求，体现学校的培养特色。

第二十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是保证学校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专业建设的基本内容之一。人才培养方案应由学校组织专家根据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及学校办学目标、定位、特色制订，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教学队伍。教学队伍建设是专业建设的基本保证。要建立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与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财经大学相适应、在同类院校中具有人才竞争比较优势的师资队伍，促进专业建设水平提升。

第二十七条 课程建设。课程建设要进行理论研究，明确总体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和原则；要制定课程规划，进行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分层次的系统建设；要以建设精品课程为中心、深化教学内容、课程体系的改革；要重视系列课程建设，改革专业的课程结构体系。

第二十八条 教材建设。包括教材建设规划、教材选用与评估制度、教材出版资助与奖励制度等。学校重点支持特色教材编写，鼓励高水平教授主持或参加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的编写，重点扶持开发出版立体化教材、数字化教材，不断提高教材质量。

第二十九条 教学研究。学校鼓励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教学研究，实施教学研究立项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教学研究立项和教学成果奖励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教学改革。学校支持教师进行教学改革，对成绩显著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教学文件。要制订并完备教学基本文件，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案、教学执行计划、课程表、试卷等。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与实习基地。坚持校内外相结合，全面规划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建设，尤其要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贯彻互惠互利原则，积极寻求社会力量对专业办学的支持；实践基地建设要与专业建设相匹配，突出重点，加强过程管理与检查评估，优化资源配置，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提高资源利用率。

第三十三条 图书资料。学校要不断加大对图书资料建设的投入，以保证有足够的最新图书资料。图书资料建设应适当向最新设置专业倾斜。

第五章 专业检查、评估、审核和认证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专业评估机制，制定专业评估方案，定期对本科专业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以考核教学单位专业建设成效。

第三十五条 为确保新增专业办学质量，学校对新增专业在首次招生后的第一至三学年每年进行年度检查，第四学年上学期进行专业评估，第四学年下学期进行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程序、条件见《广东财经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实施细则》（附件1）和《广东财经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附件2）。

第三十六条 专业评估结果分通过、不通过两类，学校将根据评估结论，对不同专业实行分类管理：

（一）对通过评估且专家评价意见较好的专业，在专业软硬件条件建设上给予优先支持并适度扩大招生规模；

（二）对评估结论为不通过的专业，进行校内预警，并责令所在教学单位进行整改，一年后再进行复评。

第三十七条 学校鼓励各专业按照政府部门和行业专业认证标准进行建设，参与专业认证，对参加专业认证的专业应给予必要的经费和政策支持。各专业应主动参加专业认证，按照认证标准开展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认可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会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广东商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规定》（粤商学院〔2005〕124号）、《广东财经大学新增专业审核及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大〔2014〕33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广东财经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实施细则
- 2.广东财经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

附件 1

广东财经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 3 月至 4 月，对当年有首届毕业生的专业进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权审核。

第三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

第四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见《广东财经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

第五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所在教学单位组织填写《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备齐相关佐证材料；专业所在教学单位组织自评并填写自评意见。

第六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评审。

（一）专家评审分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二）每个专业评审专家 5-7 人，由知名同行专家及学位教育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应具有正高职称，至少有 1 人是管理专家，且本校专家不超过 1/3；

（三）评审专家根据《广东财经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对各专业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三个等次。评审结果为“优秀”“合格”的申报专业确定为“通过”；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申报专业确定为“不通过”。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议结果为“通过”的，进入公示程序，公示无异议后，报广东省学位办备案；审议结果为“不通过”的，责令专业所在教学单位整改，待次年重新申报。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结论为“不通过”的专业，当年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挂靠相关专业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其他高校进行。

第九条 新增专业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次年的 5 月中旬，专业所在教学单位须向教务处提交《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整改情况报告》，详细说明根据评审专家、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和建议所进行的整改情况，以及专业建设的最新进展情况。

第十条 教务处聘请同行专家，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整改情况报告》进行评议，视情况决定是否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在办学过程中出现质量滑坡的、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对其重新审议，并责令整改直至撤销学士学位授予权。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会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附件 2

广东财经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

一、专业建设

1. 专业定位准确,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发展方向明确。办学思路正确、清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质量意识强。

2. 专业设置满足社会需要,能有效指导专业建设;专业建设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3. 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有利于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提高,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能根据学科发展定期或适时修订调整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好。

二、教师队伍

1. 专业负责人具有副高或正高以上职称,科研成果较多,学术水平较高。

2. 专任教师人数满足教学要求,专业核心课程教师充足。教师队伍的专业背景、学历、年龄、职称等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且具有研究生硕士或以上学位者的比例较高。

3. 教师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发表一定数量的科研论文,对教学形成良好支撑。

三、教学条件及利用

1. 生均四项经费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占学费收入的比例较高。

2. 专业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设备先进,利用率高,在专业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

3. 专业图书资料数量充足,种类较全,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

4. 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稳定,设施满足因材施教的实践教学要求。

四、教学过程及管理

1. 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建设成果显著。

2. 教材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有保障。使用省、部级及以上获奖教材比例较高。

3. 教学研究与改革总体思路清晰、有具体计划、配套措施有力,执行良好,教师教研教改积极性高,重视教学方式、方法及手段的改革,改革成效显著,近四年有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4. 教学管理制度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制度健全,教学质量标准完善、合理;人才培养方案执行严格,效果显著;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完善,运行有效,成效显著。

五、实践教学

1. 实验课程设置科学合理,实验开出率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较高。(理工科专业)

2. 实习教学环节设置科学合理,计划性强,过程管理严格。(文科专业)

六、毕业论文(设计)

1.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制度健全,制订了规范清晰的论文设计要求。

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性质、难度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全面反映培养目标要求,达到综合训练要求。

3. 毕业论文(设计)主要由讲师及以上职务的教师指导,指导教师数量足,水平较高。

4. 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严格、科学;论文或设计质量好。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新增专业审核及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粤财大〔2014〕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对新增本科专业的监督管理,提高新增本科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增专业是指毕业生在三届以内的专业。

第三条 新增专业所在系是新增专业的建设主体,华商学院在资源投入和政策导向等方面对新增专业建设提供支持。

第四条 新增专业所在系须制定实施新增专业质量保障的制度及措施;广东财经大学及华商学院通过专业设置、专业评估、专业审核和后续跟踪检查等,加强对新增专业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五条 新增专业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华商学院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三)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四)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五)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六)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六条 华商学院每年3月启动新增专业申报工作。新增专业申请材料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前,须经过“两论证、两审议”程序。

(一) 新增专业所在系填报申报材料,华商学院聘请校内外同行专家、对口行业专家对拟申请新增专业人才社会需求、人才培养方案及所需办学条件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

(二) 华商学院组织教务处、学院办公室、人事处、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等部门及学院内有关专家对拟申请新增专业是否符合学院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是否具有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是否具备基本的办学条件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

(三) 以上两项论证结论均为“通过”者,提交华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和广东财经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审议结论为“通过”者,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送拟新增专业申请材料。

第三章 专业评估

第七条 每年 10 月上旬至次年 1 月中旬，华商学院聘请校内外专家对招生进入第三年的新增专业进行全面评估。

第八条 新增专业评估标准见附件 1。

第九条 新增专业评估程序如下：

- （一）专业所在系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备齐佐证材料；
- （二）专家组听取新增专业建设情况汇报、专家提问与讨论、专家查阅有关资料；
- （三）专家组随机抽选一、二、三年级学生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 （四）专家组评议，对各项专业建设指标评分、形成专业评估报告；
- （五）专家组向华商学院领导汇报评估情况；
- （六）华商学院向各教学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教辅单位发布新增专业专家组评估意见及评分表，并对专业所在系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条 新增专业评估结论是审核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和制定新增专业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专业审核

第十一条 每年 3 月至 4 月，由广东财经大学对当年有首届毕业生的专业进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权审核。

第十二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

第十四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见附件 2。

第十五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所在系组织填写《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备齐相关佐证材料；专业所在系组织自评并填写自评意见；再提交华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填写审议意见和是否“通过”的结论。

第十六条 由广东财经大学组织专家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评审。

- （一）专家评审分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 （二）每个专业评审专家 5 至 7 人，由广东财经大学聘请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的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组成，适量聘请对口行业专家参加评审。

（三）评审专家根据《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对各专业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评审结果为“优秀”、“合格”的申报专业确定为“通过”；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申报专业确定为“不通过”。

第十七条 广东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议结论为“通过”的，进入公示程序，公示无异议后，报广东省学位办备案；审议结论为“不通过”的，责令专业所在系整改，待次年重新申报。

第十八条 广东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结论为“不通过”的专业，当年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挂靠广东财经大学或其他高校进行。

第五章 后续跟踪检查

第十九条 新增专业获得学士学位授权次年的5月中旬，专业所在系须向华商学院教务处提交《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整改情况报告》，详细说明根据评审专家和广东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和建议所进行的整改情况，以及专业建设的最新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华商学院教务处聘请同行专家，对《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整改情况报告》进行评议，并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在办学过程中出现质量滑坡的、造成不良影响的，广东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对学士学位授权专业重新审议，并作出责令整改或撤销学士学位授权的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财经大学教务处会同华商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 1.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新增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 2.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

附件 1：

广东财经大学商学院新增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等级及要求		内涵说明
		A	C	
1. 专业设置背景及招生情况	1.1 专业设置	新增专业申报材料符合实际,论证明确,社会需要调查材料详实,校内建立新专业条件具备。	新增专业申报材料符合实际,有社会需求调查材料,校内建立新专业条件基本具备。	
	1.2 招生情况	招生数符合要求;完成招生计划,按计划数报到率≥90%。	招生数符合要求;完成招生计划,按计划数报到率≥85%。	
	2.1 专业建设计划	专业建设计划科学合理,内容充实,对专业建设有指导作用。	专业建设计划基本合理,内容比较全面。	主要考察是否有专业建设计划,建设设想基本合理的为C,建设设想科学合理的为A(此观测点应结合2.3、2.4二观测点综合评价)。
2. 专业建设计划及人才培养	2.2 专业建设计划的实施	专业建设计划实施措施有力,资金投入有保证,成效显著。	专业建设已付诸实施,资金投入能基本保证建设需要,有成效。	主要考察有否提出相应的措施,措施是否实施,工作主动性如何,如效果明显者可打A。
	*2.3 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模式	人才培养目标明确,符合社会需要;人才培养模式符合培养目标要求,有鲜明特色。	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模式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所谓特色:一是与不同高校的同一专业相比;二是专业本身现在与过去相比;三是学习兄弟院校好的做法。本观测点主要考察专业负责人是否清楚该专业的状况(包括与其他高校相比),是否有明确的专业发展思路 and 方向。有自身特色,结合某一类用人单位的具体需求的才可打A。
	**2.4 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及执行情况	人才培养方案体现培养目标要求,体现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有利于人文与科学素质提高及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及创业精神培养,有利于学生毕业后的继续发展;课程及实践环节设置合理,执行情况良好。	人才培养方案体现培养目标要求,课程及实践环节设置合理,执行情况尚好。	结合2.3进行综合考察(相同情况下是否比别人做得更好,有否具体化)。

3. 教 学 建 设 与 教 学 基 本 条 件	* 3.1 课 程 建 设 与 教 材 建 设	有专业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计划, 执行情况良好; 重视重点课程建设和优质课程建设; 重视课程体系的改革和教材内容的更新, 教材内容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 必修课优先选用面向 21 世纪推荐教材或规划教材; 重视自编教材建设。	有专业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计划, 有一定效果; 教材内容基本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 至少一半以上必修课程选用优秀(或规划)教材, 注意教材内容更新。	没有专业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计划的为 D; 有计划的为 C; 有校级及以上优秀课程为 A, 有计划、有措施、有较好效果的也可打 A; 介于 A 和 C 之间的为 B; 重点考察课程建设, 同时考察规划教材使用情况。
	** 3.2 实 验 室 建 设 与 实 验 教 学	专业基础(技术)实验室及专业实验室已建成, 实验室面积及装备能满足学生独立进行实验的要求; 实验开出率 $\geq 95\%$, 大部分实验室向学生开放; 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的课程总数的比例 $\geq 80\%$, 效果好; 重视实验内容更新, 重视学生能力培养。	专业基础实验室及专业实验室已初步建成, 实验室面积及装备能基本满足学生独立进行实验的要求; 实验开出率 $\geq 90\%$; 实验室能向学生开放, 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的课程总数的比例 $\geq 40\%$ 。	除量化要求考察外, 有实验室, 且其他方面的情况也不错的为 A; 有实验室为 C; 没有实验室的实验课实验开出率为教学计划所要求开设的实验课程总分子为实际开出的实验。
	3.3 实 习 实 训 基 地 建 设	有校内实习实训基地, 有能满足教学要求的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签有合作协议, 实施情况良好。	有校内、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能基本满足教学要求。	有实习实训基地且有协议的为 A; 有实习实训基地的为 C; 没有基地的为 D。
	3.4 专 业 图 书 资 料	校图书馆内本专业图书资料和大学科资料室图书资料能满足专业教学需要。	校图书馆和大学科专业图书资料能基本满足教学需要。	由图书馆按大学科统计图书资料数量, 求的平均值, 如本专业所在学科生均图书量达到平均值的为 C, 低于平均值的为 D。
	3.5 教 学 经 费	学校对新专业建设专项经费投入; 教学经费持续增长。	学校有新专业建设专项经费投入。	教学经费包括开办费、专业建设(含名牌专业)费、课程建设费、实验室建设费等, 由财务处统一提供数据, 经费持续增长的为 A, 没有的增长的为 C。
	4.1 师 资 队 伍 建 设 计 划 及 实 施	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计划科学合理, 措施得力, 实施效果显著; 师资进修提高有年度计划, 积极开展师德教育和继续教育, 重视专业负责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提高, 教师队伍有良好的发展态势。	有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进修培养年度计划并基本实施。	有建设计划、进修年度计划, 且内容比较全面, 有较好的措施的为 A; 介于 A 和 C 之间为 B; 有两个计划但内容较为空泛的为 C; 没有计划的为 D。
4. 师 资 队 伍 建 设	** 4.2 专 业 师 资 队 伍 结 构 及 专 业 负 责 人	专业师资队伍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务教师人数 $\geq 30\%$;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具有硕士学位人数 $\geq 50\%$; 专业负责人具有正高职称。	专业师资队伍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基本合理; 专业教师中具有高级职务教师人数 $\geq 20\%$;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具有硕士学位人数 $\geq 40\%$; 专业负责人具有副高职称。	

	4.3 教师职业道德	教师严谨治学，从严执教，教书育人，有好的典型事例。	教师能努力搞好本职工作，教书育人。	
师资队伍 建设	4.4 主讲 教师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每门课至少有 1 名以上主讲教师，主讲教师高级职称比例 $\geq 30\%$ （特殊专业除外）；教授和副教授都承担主讲任务。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每门课至少有 1 名以上主讲教师；主讲教师高级职称教师比例 $\geq 20\%$ 。	主讲教师：讲师、博士毕业、硕士毕业 3 年。
5 教学管 理与教 学基本 文件建 设	*5.1 课程教学大纲 及执行情况	课程教学大纲规范、齐全，教学安排合理，执行情况良好。	课程教学大纲齐全，执行情况尚好。	规范：目的与要求清楚，内容有章、节、目，有重点和难点，有时数分配，有思考题（或作业），有参考书目等； 齐全：每门课程均有教学大纲； 基本执行的为 A，没有完全执行的为 C，大纲不齐的一律为 D。
	5.2 实践教学环节 教学大纲及执 行情况	实践教学环节教学大纲及指导书规范、齐全，教学安排合理，执行情况良好。	实践教学环节教学大纲及指导书基本齐全，执行情况尚好。	实习计划可代替大纲； 规范：有目的与要求，有内容，有重点难点，有时数要求。
	5.3 教学 档案	教学档案（教学日历、教案、教学研究纪录、试卷、学生实验、实习报告、学生实习笔记簿）规范齐全。	教学档案基本齐全。	所列教学档案均能提供的为 A，提供大部分的为 B，提供一部分的为 C；没有的为 D。
6 教学改 革、学 习与科 学研究	5.4 教学管理规章 制度及执行情 况	严格执行学校教学规章制度，有结合专业教学和建设的规章制度。	能执行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6.1 教学改革与教 学研究	专业教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有院级或院级以上立项研究项目（每年至少 1 项），并取得实际成效；教师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每年 1 篇以上。	专业教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有院级或院级以上立项研究项目；教师有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校级”按“校级”理解； “每年一项”按“年均一项”理解。
	*6.2 教学方法与教 学手段	重视教学方法改革和采用现代教学技术；教师能用启发式教学方法，主要课程实行考教分离；运用多媒体教学的课程数 $\geq 30\%$ 。	重视教学方法改革和采用现代教学技术；教师能用启发式教学方法，运用多媒体教学的课程数 $\geq 15\%$ 。	不同的教师上同一门课程，由一个教师出题，也算考教分离。

	6.3 科学研究	大部分专业教师参加校级以上立项科研，专业有明确科研方向，有科研成果和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年人均0.5篇（项）以上。	教师有参加校级以上立项科研，专业有科研方向和科研课题教师有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	重点从数量上掌握：达到0.5篇/人.年为A；0.3篇/人.年为B；0.1篇/人.年为C。
7. 教 学 状 态 与 教 学 效 果	★7.1 教学满意率与较满意率	学生对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的满意和较满意率≥90%。	学生对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满意和较满意率≥70%。	85分以上的为较满意；满意和较满意率≥80%为B。
	7.2 知识、能力、素质状况	由专业提供报告及有关资料和现场调查，综合评价高。	由专业提供报告及有关资料和现场调查，基本达到培养目标。	提供不了材料的就不作评判。
	★7.3 学风	学生主动学习，勤奋进取，遵守纪律，学习积极性高，考风良好；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内容多，效果好。	多数学生学习努力，遵守纪律，考风尚好；多数学生能参加课外科技文化活动。	获得“先进班集体”且无学生受学校处分的为A，获得“先进班集体”，但有学生受学校处分的为B，学生没受学校处分的为C，没获得过“先进班集体”且有学生受学校处分的为D。
	7.4 竞赛获奖情况	学生获得省市级竞赛奖或校级竞赛前三名。	学生积极参加各种竞赛，并在竞赛中获奖。	
	7.5 体育合格率	大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95%。	大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90%。	
	7.6 等级考试通过率	外语考试通过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外语考试通过率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8. 特 色 项 目	对优化人才培养过程及提高教学质量作用大，效果显著，本专业特有的、在学校和社会上有一定影响，得到公认的项目。			特色:人无我有，人有我优； 以申办单位自我表述结合专家组的集体意见作判断，不打分。
项目分类		优秀	良好	合格
数目				不合格
关键项目★*3		A≥8	A≥6	关键项目有1项D或核心项目有2项D或所有项目中D≥4
核心项目*7		C≤2	C≤3	
一般项目18		无D	D≤1	

附件 2: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

一、专业建设

1. 专业定位准确,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发展方向明确。办学思路正确、清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质量意识强。

2. 专业设置满足社会需要,能有效指导专业建设;专业建设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3. 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有利于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提高,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能根据学科发展定期或适时修订调整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好。

二、教师队伍

1. 专业负责人具有副高或正高以上职称,科研成果较多,学术水平较高。

2. 专任教师人数满足教学要求,专业核心课程教师充足。教师队伍的专业背景、学历、年龄、职称等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且具有研究生硕士或以上学位者的比例较高。

3. 教师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发表一定数量的科研论文,对教学形成良好支撑。

三、教学条件及利用

1. 生均四项经费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占学费收入的比例较高。

2. 专业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设备先进,利用率高,在专业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

3. 专业图书资料数量充足,种类较全,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

4. 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稳定,设施满足因材施教的实践教学要求。

四、教学过程及管理

1. 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建设成果显著。

2. 教材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有保障。使用省、部级及以上获奖教材比例较高。

3. 教学研究与改革总体思路清晰、有具体计划、配套措施有力,执行良好,教师教研教改积极性高,重视教学方式、方法及手段的改革,改革成效显著,近四年有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4. 教学管理制度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制度健全,教学质量标准完善、合理;教学计划执行严格,效果显著;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完善,运行有效,成效显著。

五、实践教学

1. 实验课程设置科学合理,实验开出率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较高。(理工科专业)

2. 实习教学环节设置科学合理,计划性强,过程管理严格。(文科专业)

六、毕业设计(论文)

1.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制度健全,制订了规范清晰的论文设计要求。

2.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性质、难度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全面反映培养目标要求,达到综合训练要求。

3. 毕业设计(论文)主要由讲师及以上职务的教师指导,指导教师数量足,水平较高。

4. 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严格、科学;论文或设计质量好。

广东财经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8〕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学校教学工作中的一项基本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为深化教学改革，切实调动教学院（部）及全体教师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学校课程建设整体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设置应根据学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以及制定（或修订）教学计划的原则确定。

第三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必修课是指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必须修读的课程，主要包括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选修课是指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进行选读的课程。选修课主要包括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

第二章 课程归属与管理

第四条 为了便于对课程管理，各个专业教学计划中每门课程必须按课程性质与类别明确课程归属的部门，每门课程原则上由一个教学单位负责建设。

第五条 公共课的开课学期、学时和考核方式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由开设单位自行管理；选修课由教务处与建设单位共同管理。

第六条 课程建设分学校、教学院（部）两级进行管理。学校从宏观上制定全校课程建设整体规划，确定课程建设分级分批达标要求，对各教学单位课程建设与课程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组织学校各类课程的评估与检查工作，每年定期对全校的课程建设进行经费投入。

第七条 教学院（部）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学校课程建设统一规划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整体课程建设规划，明确各门课程负责人，组织、督促和检查课程建设的进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本单位课程的评估和检查，统筹管理、监督和使用课程建设经费，保证课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第八条 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应该是从事该课程教学和建设工作的组织者和主要的直接参与者，积极主持该课程的教学科研和教学改革，具有该课程较多的教研成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的负责人还应该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课程负责人在本单位分管教学院长（主任）和教研室主任的直接领导下，组织开展课程建设工作，制定课程建设的进度计划，组织课程组人员认真落实课程各项项目的建设任务，协助本单位开展课程评估，并定期对课程建设工作进行自查。课程负责人有权在规定的范围内全权掌握使用本课程建设经费，但必须按要求接受单位领导和教务处的监督和审核。

第三章 开课条件与新开课程

第九条 为保证课程的质量，一般应安排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任课。

第十条 新开课必须有经过教学学院（部）审定的规范教学大纲，教材（或讲义）和指定的教学参考书。

第十一条 选修课由教务处公布开课目录，学生到开课单位报名，报名结束后，开课单位将选修课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新开课程界定

（一）在我校历年的教学计划中未曾独立设置，而根据发展和教学需要所拟开设的课程；

（二）教学计划中虽已设置，但未曾开设过的课程；

第十三条 新开课开设申报审批程序

（一）课程负责人于开课前一学年的第九周以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广东财经大学新开课程申请表》，经所在教学学院（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连同课程教学大纲一并交教务处教研科，

（二）设申请表应说明拟开设课程的名称、课程的性质、课程开设的目的与意义、开课对象、学分学时要求、将使用的教材、已有开课条件（含师资、设备等）以及尚须学校解决的问题等详细情况，包含实践内容的课程还需提供实践教学大纲。

（三）教学大纲、实践教学大纲须由教学学院（部）长审定，报教务处批准并备案。

（四）教研科负责审核，含实验内容的课程还需由实践教学管理科会同有关实验室共同协商后，报教务处处长审批。

（五）凡经同意拟开设的课程，由教学管理科向开课单位按期下达教学任务。

第四章 课程的评估与建设

第十四条 根据课程建设水平，我校课程划分为三类即：合格课程、重点课程和精品课程。

第十五条 凡列入学校教学计划所开设的课程都要达到“合格课程”标准。新开设的课程，最迟在课程开出一学年，进行合格课程评估。

第十六条 合格课程确定程序是：由课程建设小组申请，教研室审核，教学学院（部）课程评估小组评估确定，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重点课程必须是学校网络辅助教学课程，学校每年组织一次重点课程项目的申报、评审与验收。

第十八条 各教学学院（部）要根据课程在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地位、作用和课程建设的已有水平，从重点建设课程中选择建设较好的课程，重点扶持建设。

第十九条 校级精品课程由课程所在院（部）从重点建设课程中择优推荐，学校组织精品课程校内外专家组对推荐的课程进行评估，遴选确定校级精品课程，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确定名单进行审定，然后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最后结果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学校将发文公布。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在校级精品课程中遴选、扶持部分课程逐步建设成为省级、国家级精品课程。

第五章 经费投入与使用

第二十一条 校级以上（含校级）精品课程，一经评定，学校拨付一定的课程建设经费，用于课程建设上水平、上台阶。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课程的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课程档案管理，尤其是重点建设课程及以上各级课程档案，要专人负责，定期整理；档案可按不同课程逐门分类，也可按照课程建设的各项指标内容分项目管理。

第二十三条 课程建设工作应纳入教学学院（部）的议事日程，要作为经常性的教学基础建设工

作来抓。对于在课程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各教学学院（部）可给予一定奖励。

第二十四条 获校级（含校级）以上精品课程的课程负责人或其他教师，在课程建设中做出贡献的，学校将给予表彰，其业绩记入本人教学业务档案，并作为以后职称评定与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课程建设管理规定》（粤商院〔2006〕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财经大学新开课程申请表

附件

广东财经大学新开课程申请表

课程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课程性质	
开课单位		主讲教师		职称	
开课对象		学分		学时	
开课必要性：					
开课可行性（包括师资、教材、教学大纲、已有设备及所需设备等）：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教研室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教学单位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广东财经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7〕1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是本科人才培养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放大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育人功效，根据学校有关课程建设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教学目的是让学生了解不同学术领域和不同文化层面的知识和思想体系，增进对自身、社会、自然及其相互关系的理解，提高多视角的观察能力和多维度的思辨能力。

第三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建设 and 教学管理纳入对二级教学单位的考核范围。

第四条 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下增设分委员会——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和教学进行指导、咨询和监督。

第五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在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场地、教学设备等教学资源配置方面与其他课程一视同仁。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六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现有学科基础，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暂设自然与科技、法治与社会、文学与艺术、思维与方法、表达与沟通、运动与健康、创新与创业、跨学科与跨专业系列八个模块，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模块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第七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规格一般为 1-2 学分（16-32 学时）。

第八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设置应符合下列原则：

- 1.基础性：课程的内容应有利于学生了解人类文明中最基本的科学知识、思维和方法。
- 2.普适性：教学内容应适合全校所有专业的学生。学生修读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无须以预先修读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为前提。
- 3.融汇性：课程应对不同学科领域的内容进行融会贯通，提供学生多元化的认识视野和多角度的思维方式，能够启发学生的心智。
- 4.深刻性：课程不仅要让学生获取广泛的知识，更重要的是通过知识的学习，提高学生独立判断、独立思考能力；培养优美情感、陶冶健康情操，从而促进学生的全面、健康、和谐发展。

第三章 课程建设与教学管理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建设管理，二级教学单位负责所属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建设管理，课程教学团队负责具体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建设工作。

第十条 学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立项，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经费纳入学校课程建设相应年度经费预算，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项目管理按学校有关教学项目管理规定执

行。

第十一条 新开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须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和学校有关课程建设与管理规定。原则上通过结项验收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方能正式开设；未经立项建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或立项建设中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经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正式开设。

第十二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外聘教师的聘用由课程归属单位、教务处和人事处共同负责。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跨单位建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在同等条件下，该类课程在课程建设项目评审中优先。

第十四条 学校定期组织对开设两个学期以上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分为优秀、通过和不通过三个等级。对评估不通过的课程，取消其开课资格。

第十五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教学秩序、教学规范和教学质量要求与其他课程相同。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六条 教务处定期编制《广东财经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选读指南》，每学期提前向全校学生公布下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名称、内容简介、学时、学分、课程归属单位及任课教师等情况。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在新生入学教育及人才培养全程中，要切实加强对修读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指导，确保学生均衡、合理地选修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第十八条 各相关单位在学生选课过程中，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作战，确保学生选课工作的顺利进行。对未能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学校将追究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粤商院〔2011〕7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双语教学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7〕147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双语教学管理,提高双语教学质量,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术语规定

双语授课课程是指采用了英文教材,英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总课时 50%及以上的为非外语专业学生开设的课程。

第三条 基本原则与要求

(一)鼓励各教学单位在本科教育的公共课和专业课中实行双语教学。对于双语授课课程,一次性给予课程建设费资助。对于实行双语教学的教师,其课酬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适宜双语教学的信息技术、金融、法律等专业,其双语授课课程数占相关专业开设课程总门数的比例应达到 10%以上。

(三)其他专业应结合本专业的实际开设一定量的双语授课课程。

(四)外语类课程(含专业外语课程)不列入双语教学范围。

第四条 双语课程开课要求

(一)教师开设的双语授课课程须使用原版、影印版或自编英文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可以是中文图书。

(二)双语授课要求使用多媒体授课。

(三)实行双语授课的课程须要有英文教学大纲及其他教学文件材料。

第五条 双语授课教师要求

(一)具有较为深厚的英语语言功底,口语流利。

(二)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良好。

(三)对于曾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并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等特殊情况的教师,职称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开设双语授课课程的教师资格由各教学单位负责认定。各教学单位应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双语教学的教师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师资质量。

第七条 开设双语授课课程,须在开课学期的前一季度提出申请,填写《广东财经大学双语授课审批表》,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送教务处备案,并按规定程序下达教学任务后执行。

第八条 教务处每年定期组织对全校开设的双语授课课程进行质量评估。对于教学质量较差的双语授课课程,限期整改,如仍不符合要求,则任课教师三年内不得再担任双语教学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双语教学管理规定》(粤商院〔2005〕124号)同时废止。

广东财经大学开放式课程（项目）学分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8〕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精神，增强学生自主学习意识和自主发展意识，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式课程（项目）由学生自愿参加。经典名著研读和纳入学分的个性化教学项目直接记为教学计划相应模块的课程，其他课程（项目）所取得的学分不纳入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学分要求，但可按本办法替代本专业教学计划中未修读或正在修读的相关课程。

第二章 开放式课程（项目）

第三条 开放式课程（项目）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竞赛获奖、公开发表研究论文和作品、公开出版专著（译著）、获得专利和权威职业资格证书、参加创业教育活动、参加经典名著研读和折算学分的个性化教学项目。

第四条 参加竞赛获奖是指参加国家、省级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种竞赛活动以及参加各种行业权威竞赛活动获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或金牌、银牌、铜牌。行业权威竞赛活动由教务处会同校团委组织专家小组认定。

第五条 公开发表研究论文和作品是指在《广东财经大学认定重要学术期刊目录》中的期刊上发表的研究论文和作品。

第六条 权威职业资格证书的具体范围由教务处会同校团委、相关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小组认定。

第七条 创业教育活动包括入驻校内外创业孵化园的创业项目、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我校创业特训班修读的创业教育课程。

第八条 经典名著研读和折算学分的个性化教学项目在每学年秋季学期考试结束后举办，具体项目由教务处在期末考试结束前确定和公布。

第三章 学分折算标准

第九条 参加省级、国家级专业类竞赛获奖的学生均可分别按3学分/项、4学分/项折算学分；参加国内、国际专业类权威行业竞赛获奖的学生均可分别按3学分/项、4学分/项折算学分。获奖人以获奖证书署名为准。

第十条 在《广东财经大学认定重要学术期刊目录》中的A类、B类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和作品，第一作者（或独撰）可按4学分/篇折算学分，第二作者可按3学分/篇折算学分。在C类、D类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和作品，第一作者可按3学分/篇折算学分，第二作者可按2学分/篇折算学分。其余作者不再折算学分。

第十一条 公开出版专著（译著），第一作者（或独撰）可按 4 学分/部折算学分，第二、三作者均按 3 学分/部折算学分。其余作者不再折算学分。

第十二条 获得专利且署名在专利证书上的学生均可按 3 学分/项折算学分。

第十三条 获得权威职业资格证书的学生可按 2 学分/个折算学分。

第十四条 通过结项的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别按 3 学分/项、4 学分/项折算学分，入驻校内外创业孵化园的创业项目按 2 学分/项折算学分，考核合格的创业特训班创业教育课程累计每 16 学时折算 1 学分。

多人合作完成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创业项目，第一参与人按以上标准折算学分，第二至第五参与人均比第一参与人减少 1 学分，其余参与人不再折算学分。参与人名单和次序以项目立项文件或孵化园管理部门证明为准。

第十五条 考核合格的经典名著研读、折算学分的个性化教学项目按 1 学分/部、1 学分/项折算学分。

第四章 学分认定和使用

第十六条 开放式课程（项目）学分的申报工作于每学期第 9 周开始，各二级学院成立开放式课程（项目）学分评定小组，负责初评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开放式课程（项目）学分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开放式课程（项目）学分申请表（一式三份）；
- （二）竞赛获奖的学生提交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 （三）发表学术论文和作品的学生提交原件和复印件 1 份（含封面、目录页、正文）；
- （四）公开出版专著（译著）的学生提交专著（译著）1 本；
- （五）获得专利证书、权威职业资格证书的学生提交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 （六）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学生提交立项和结项文件复印件 1 份，入驻校内外创业孵化园开展创业活动学生提交孵化园管理部门的证明 1 份（含项目名称、团队成员等），修读创业特训班创业教育课程的学生提交课程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第十八条 学生提交的材料原件除专著（译著）外，经所在单位验证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确认后退还学生，复印件在学分申报工作完成后由所在单位存档。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请替代课程的开课单位与学生所在单位不一致时，由学生所在单位统一收齐申请材料后送交开课单位审核，开课单位审核后将相关材料退还学生所在单位。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将全部申请材料于每学期第 11 周前报送教务处审核，审核结果在每学期学生选课开始前公布。

第二十一条 不同级别的同一开放式课程（项目）按最高级别标准折算学分。同时属于不同类别的同一开放式课程（项目），按符合的最高标准折算学分，不进行累加。

第二十二条 同一学生同一开放式课程（项目）所得学分只能替代一门课程，不得拆分替代不同课程，且申请替代课程的学分不得大于所获开放式课程（项目）学分。不同开放式课程（项目）所得学分也不能累加使用。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申请替代的课程类型包括通识选修课、专业方向课和综合运用课。学生根据所获开放式课程（项目）类型、性质在本专业教学计划中选择申请替代的具体课程，学生所在单位要指导学生合理选择替代课程。

第二十四条 同一开放式课程（项目）批准折算学分后如获得符合更高折算标准的成果，学生不得申请重新折算学分。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替代的课程,学生仍需在选课系统上选课,但可不上课和不参加考试,按 85 分或“良好”计算成绩。学生在开学初凭经审批的申请表告知任课教师,由任课教师将成绩录入考务系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开放式课程（项目）学分管理办法》（粤商院〔2013〕2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广东财经大学开放式课程（项目）学分申请表

附件

广东财经大学开放式课程（项目）学分申请表

学生姓名		学号		学院	
班级		开放式课程 (项目)名称			
是否团体项目		本人参与次序			
取得时间		替代课程名称			
替代学分		替代课程 开设单位			
学生所在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学院章): 年 月 日					
课程开设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学院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领导签字:(教务处章) 年 月 日					

说明: 此表由学生本人填写一式三份。一份交教学学院(部)留存; 一份交教务处教研科; 一份交任课教师, 由任课教师按 85 分或“良好”将成绩录入考务系统。

广东财经大学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7〕1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创新教学组织形式，深化教学改革，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和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意见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教学团队包括课程群教学团队（公共课程群教学团队、学科基础课程群教学团队、专业课程群教学团队）、实验教学团队（专业综合实验教学团队和跨专业综合实验教学团队）、权威科技竞赛指导团队（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科技竞赛和行业权威科技竞赛指导团队）和创业指导团队。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三条 分类指导原则。根据不同教学团队的共性发展规律和个性化发展需求，确定校级教学团队的共性和个性管理要素，规范校级教学团队管理，促进校级教学团队建设。

第四条 开放性原则。根据校级教学团队的功能定位和建设目标科学配置资源；鼓励跨学科、跨专业组建校级教学团队；鼓励吸纳校外实务部门的专家参加校级教学团队建设。

第五条 协同性原则。处理好校级教学团队与现有行政组织以及教学组织形式之间的关系，已实现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目标。

第六条 长效性原则。校级教学团队建设期满后，对考核优秀且有发展潜质的教学团队，学校继续立项资助。

第三章 建设目标

第七条 培育新的教学组织形式。通过教学团队建设，培育以共同志趣为纽带，以共同目标为驱动，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新型教学组织形式，完善优化我校教学组织体系。

第八条 培育特色优势教学项目。通过明确教学团队建设导向，优化资源配置，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地培育特色优势教学项目，孵化标志性教学成果。

第四章 建设内容

第九条 研究并解决课程群教学、实验教学、权威科技竞赛指导和创业指导中的重大共性问题。

第十条 开发综合仿真实习项目、教学案例库、创业指导手册等原创特色优质教学资源。

第十一条 帮助团队中的青年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第十二条 策划并实施课程群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项目。

第十三条 指导学生参加权威科技竞赛和创业活动。

第十四条 团队提出并经学校认可的其他建设内容。

第五章 申报与遴选

第十五条 校级教学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其中35岁以下青年教师原则上不少于2人。

第十六条 校级教学团队负责人须为我校在编在岗职工，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或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长期为本科生授课且教学效果良好。

第十七条 校级教学团队负责人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两个条件：

1. 校级以上教学名师；
2. 近五年的“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
3. 近五年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奖励或校级“三育人”奖励或两次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励者；
4.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前五名参加者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前三名参加者；
5. 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的主持人；
6. 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含精品课程、特色名牌专业、教学团队、教学示范中心等）的前五名参加者或省级教学建设项目的前三名参加者或校级教学建设项目主持人；
7. 近五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者；
8. 近五年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累计达五万元以上者；
9. 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科技竞赛和行业权威科技竞赛中获奖励者；
10. 近五年指导学生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者（学生为第一工作者，以北京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第十八条 校级教学团队建设项目实施期为2—3年，每两年申报一次。

第十九条 校级教学团队经过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公示、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等程序后发文立项建设。

第六章 经费资助与项目管理

第二十条 在年度校级教学团队建设预算经费额度内，评审专家组根据校级教学团队建设内容和预期成效核定每个团队资助经费数额。资助经费分三期拨付，立项时拨付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30%，期满验收合格后拨付20%。

第二十一条 校级教学团队严格按照《团队建设任务书》实行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制度。中期检查在项目计划实施期满一年后进行，结项验收在项目计划实验期满后。未通过中期检查或未通过结项验收的，学校责令项目组限期整改，暂停续拨经费，整改仍未达标的，撤销项目并终止后续经费拨付。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委派专人全程跟踪并服务于重大校级教学团队建设。

第二十三条 教学团队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按学校教学专项经费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团队所在教学学院（部）应按一定比例提供配套经费支持。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向省推荐的教学团队应在校级教学团队中产生，向国家推荐的教学团队应在省级教学团队中产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粤商院〔2010〕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财经大学校级教学团队评审指标

附件

广东财经大学校级教学团队评审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分值
现有基础 (30分)	带头人情况	带头人的学术造诣、实践(实验)教学能力、对教育教学改革前沿的熟悉程度、教研教改成效、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师德师风、团队协作精神、领导能力。	8
	团队组成情况	团队成员学历、职称、学缘、年龄结构;教育教学整体水平和质量。	6
	教研教改情况	参加教研教改项目(包括公开发表教研论文)和校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的数量、档次,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以及团队成员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等)。	6
	科研、社会服务及科研、社会服务转教学情况,指导学生情况	公开发表科研论文、主持或参加省级以上科研课题及重大横向课题、科研获奖及科研成果社会影响、参加社会服务情况;科研、社会服务转教学的途径、措施及主要成效;指导学生科研、科技竞赛、创新创业情况。	5
	团队协作情况	团队成员在教研教改、教学项目建设、科研、社会服务、指导学生科研、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等方面分工协作的主要措施及成效。	5
建设内容 (25分)	与人才培养目标的契合度	对人才培养目标的理解程度、与人才培养目标的契合程度、对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可能发挥的作用。	9
	与其他教研教改及教学建设项目的关系	在目前开展的教研教改项目、教学建设项目中的功能定位,与目前开展的教研教改项目、教学建设项目是否能形成相互补充、相互强化、相互促进的关系。	7
	创新、特色	与其他高校同类项目相比的主要创新和特色及其可能产生的价值。	9
建设措施 (25分)	教育教学资源整合	资源配置与建设目标的契合度;整合资源措施的可行性。	6
	团队分工协作	团队是否明确、科学、合理;协作机制是否健全。	6
	管理与运作	规范、约束、激励机制是否健全并长效。	7
	所在单位支持措施	所在单位支持的具体措施和支持力度。	6
预期成效 (20分)	教学标志性成果	标志性成果的数量和档次。	10
	受益面、受益程度	学生受益面及程度、团队成员特别是团队中青年教师受益程度、成果推广的途径、措施及价值。	10
说明:1.不同类型教学团队在评审指标的适用上各有侧重,由评审专家根据申报任务书中规划的建设内容、建设目标、建设措施和预期成效把握。 2.“现有基础”中所要求的各个观测点数据的时间跨度为近五年。			

广东财经大学教研室工作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7〕1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教研室组织机构的建设和设置，明确教研室的权利和义务，加强教研室教学、科研的管理工作，保证教研室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研室设立的原则

第二条 教研室是学校组织管理教学、科研和师资培养工作的基层组织，是由担任一门或几门学科相近课程的教师组成的教学、研究管理单位。教研室归属教学学院（部）领导。

第三条 教研室的设立，必须由所在教学学院（部）提出申请，教务处会同人事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方可成立。

第四条 设立教研室原则上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有8至15人的规模，特殊情况下可以经过审核、批准减少人数，但不得低于6人；
- 2.讲师以上职称教师的比例大于二分之一；
- 3.高级职称的教师1人以上。

第五条 教研室成员在10人以下（含10人）只设主任一名，在10人以上设正、副主任各一名。教研室主任在教学学院（部）的领导下，全面主持教研室的工作。

第三章 教研室的任务

第六条 教研室的基本任务是在教学学院（部）的领导下，具体执行专业教学计划，组织课程建设，搞好教学工作；开展教学研究和学术研究活动；组织教师的业务学习，搞好师资队伍建设。

第七条 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包括兼职和外聘教师）在教学和科研方面原则上归口教研室管理。

第八条 在教学学院（部）的领导下，安排组织指导学生的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和学年论文、毕业论文；审查学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

第四章 教研室工作制度

第九条 教研室工作制度：

- 1.开学前，教研室主任要按照教学工作常规，检查开课准备工作情况，认真安排好本室教学活动。
- 2.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制订好教学工作计划。
- 3.认真执行《广东财经大学听课制度》的有关规定。
- 4.每学期期中要检查教学进度完成的情况及教与学的情况，对期中教学检查学生反映的问题和

期末教师教学质量评估中反馈的教学信息要认真研究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5.每个学期集体备课不少于3次，研究教学改革不少于2次，组织公开课或观摩教学1至2次，同行教学评议或经验交流不少于1次。

6.收集、整理教研室活动的文件、记录等相关资料。

7.每学期末最后一周内，要组织本室教师进行教学工作小结，并以书面形式向教学院（部）领导汇报。

第五章 教研室主任的任职条件和工作职责

第十条 教研室主任的任职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心集体工作，善于团结同志，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熟悉教学、科研管理工作，有较强的领导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3.有较强的业务能力，教学效果优良，科研水平较高；

4.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教师。不具备此项条件者，由所在教学院（部）按程序提出申请，须经教务处审核批准。

5.教研室主任在教师民主选举的基础上，由教学院（部）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教学院（部）院长（主任）聘任，送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6.教研室主任的任期为三年。

第十一条 教研室主任的工作职责：

1.根据教学计划制定本教研室的教学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教师资源，组织落实好教学任务；领导教师拟定和实施教学大纲，制订教学进度计划，按学校教材选用与编写规定。

2.抓好本教研室所开课程的讲授、课堂讨论、辅导、实验、实践教学、作业批改、考核等教学环节，开展相互听课、观摩研讨、教学检查、试卷检查、教学总结等工作，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3.按照教学大纲、考试大纲的要求，严格平时考核和期中测验，抓好课程期末考试，积极进行试题（卷）库建设。

4.配合本教研室所属学科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制定、落实专业建设教学研究和学术研究计划。在调动个人教研、科研积极性的基础上，注意激励和发挥本室集体力量，抓好专业和课程建设，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5.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实验，根据学校教学改革发展的要求，组织教师研究、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定期开展观摩教学，总结交流教学经验。对于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有效可行的措施，力求尽快解决。

6.认真组织教师积极参与各类与教学有关的评估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教研室工作条例》（粤商院〔2005〕120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7〕124号

高等学校专业建设水平直接反映了一个学校的教学水平与质量。为了促进我校专业发展，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学校对全校本科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

第一条 专业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 1.专业负责人是指从事该专业教学和建设工作的组织者和主要参加者，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热情和责任心，熟悉本专业及有关学科，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 2.具有正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具备博士学位的专业教师。
- 3.对于新增的某些专业，专业负责人资格条件可以灵活处理，但需专业所在教学学院（部）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资格后，方可聘任。

第二条 专业负责人产生的方式

各专业通过自荐、遴选等方式产生，由教学学院（部）党政联席会决定，教学学院（部）聘任，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一个专业的专任教师中有院（部）领导或教研室主任（学科组长、系主任）的，专业负责人应当由院（部）领导或教研室主任（学科组长、系主任）担任。

第三条 专业负责人的任期每个专业确定一位专业负责人，任期为三年。

第四条 专业负责人的职责（权利与义务）

- 1.专业负责人在本单位主管教学院长（主任）的直接领导下，组织开展专业建设工作。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组织专业教师认真落实完成专业建设各时期的任务。与本专业相关的教研室主任应该配合本专业建设的各项工作。
- 2.负责本专业教学计划的修订和调整工作。完成专业教学计划修订研究报告。
- 3.全面负责本专业各项评估工作，并定期对专业建设工作进行自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本专业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管理、专业水平与质量以及专业效益与特色等建设情况。每学年向学校教务处上报一份专业建设自评与总结报告。
- 4.参与教学学院（部）有关专业建设问题的重要决策。
- 5.按学校有关规定负责该专业建设经费的管理，所在单位和教务处主要负责人应对经费使用进行审核与监督。

第五条 专业负责人的考核

- 1.专业负责人受所在教学学院（部）领导。实行个人自评和所在专业教师民主测评、教学学院（部）领导考核和教务处、人事处审定相结合的考核办法。
- 2.依据岗位职责和任务进行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合格者一次性发放津贴，但院（部）领导、教研室主任（学科组长、系主任）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不发放津贴。
- 3.专业负责人每学年的津贴额度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提出方案，报学校研究决定。
- 4.岗位津贴从专业建设专项经费或其他有关经费中支出。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广东商学院专业负责人管理规定》（粤商学院〔2005〕5号）。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学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粤财大〔2016〕9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学业导师管理，充分调动学业导师指导学生的积极性，助力学生成长成才，根据《广东财经大学章程》和《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业导师是指受聘后对本科生全程学业进行指导的教师。

第三条 学业导师由学生所在学院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和校内其他单位在编在岗、具有相关专业教育背景的人员组成。

第四条 对学业导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统筹并宏观管理学业导师制工作，学院负责学业导师制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学业导师指导的学生数由学院酌定，原则上一位学业导师指导一个年级的学生数不超过10人。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六条 任职学业导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成长成才；

（二）熟悉学生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了解与专业对口行业发展情况和学校相关教育教学管理制度；

（三）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科研能力；

（四）学院学业导师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学院之外的学业导师须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五）任职年限原则上须满一届（四学年）。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

（一）指导学生编制并执行个人学业计划；

（二）指导学生制定并执行每学期选课计划；

（三）引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四）对学生专业（方向）分流提供指导；

（五）对学生专业二次选择提供指导；

（六）对学生参加国（境）内外交流学习提供指导；

（七）对学生考研和出国深造提供指导；

（八）及时了解并协助解决学生学习中遇到的困难；

(九) 指导学生提出的其他个人学业问题。

第四章 选聘

第八条 新生学业导师集中配备工作于新生入学当学期第 1 周内完成。

第九条 担任学业导师的本院教师，由本学院统一安排；其他人员担任学业导师的，须征得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同意后再由学院聘任。

第十条 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为新生配备学业导师，并及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学业导师配备情况。

第十一条 学生调转专业后，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应及时为学生安排新的学业导师，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学业导师安排情况。

第十二条 学业导师一经聘任，原则上不得中途更换；若因特殊原因更换，须及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学业导师更换情况。

第五章 日常管理、考核与评优

第十三条 学院依据本单位的专业特点、师资力量、学生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学业导师工作实施细则（含学院学业导师考核评价办法），做好学业导师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将学业导师制纳入教学质量监控范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力量对学业导师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学业导师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和其他方式指导学生。实行“学业指导记录制度”，学业导师须于每学期第 9 周和第 18 周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分别填报前半学期和后半学期指导学生的情况。学业导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指导记录是学业导师考核和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学校将学业导师指导学生工作计入其教学工作量；如发生学生休学等情况，则对学业导师指导学生教学工作量作相应扣减。

第十七条 学业导师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学业导师考核由学生评分和学院考核小组评分两部分组成，学生评分占总评成绩的 70%，学院考核小组评分占总评成绩的 30%。对考核总评成绩 < 60 分的学业导师，扣减其当学年指导学生教学工作量的 50%，并责成整改；对连续两学年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学业导师资格。

第十八条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担任学业导师的学院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和被取消学业导师资格者，取消其三年内参加各类评优评先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资格。

第十九条 学校按学业导师总数 6% 的比例评选“优秀学业导师”。每年 6 月初，各学院按导师总人数 6%（如有小数点则四舍五入）的比例组织推荐。经教务处资格审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获得“优秀学业导师”称号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 1000 元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6 年及以后入学的普教本科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广东商学院三水校区本科生导师制实施方案》从 2016 级普教本科生始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法治处会同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广东财经大学学业导师学生评议表

2. 广东财经大学“优秀学业导师”申报表

附件 1:

广东财经大学学业导师学生评议表

导师姓名: 班级: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议内容	权重	学生评分
1	品德高尚、作风正派、关爱学生、乐于奉献	15%	
2	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教学管理制度的熟悉程度	15%	
3	主动联系学生,及时为学生答疑解惑的情况	15%	
4	指导方式与方法	15%	
5	对学生的帮助程度	40%	
合计:			

备注: 每项满分 100 分, 打分分值为 0-100 分。

附件 2:

广东财经大学“优秀学业导师”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所在单位	
指导学生人数:					
学生评分	学生评分: 分				
指导 学生情况	学业导师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考核 意见	学院评分: 总评分: 主管领导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教指委会 审议意见	主任委员 (签名): 年 月 日				

广东财经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8〕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材是进行教学的基本依据，是深化教学改革，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为使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提高教材的选用质量，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材，是指以纸张介质或电子介质为载体的，经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公开出版发行的教科书；或经过学校批准印刷的非公开出版发行的内部讲义、实验指导书、习题集、实验手册等，按用途分为主教材和辅助教材。

第三条 教务处是学校教材的统一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教材建设、管理与发放工作，保证学校教材使用的质量与水平。

第二章 教材的选用

第四条 各门课程教材的选用必须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来确定。

第五条 一门课原则上只选用一种（套）教材（含实验教学指导书，下同），不得因教师不同而使用不同版本的教材。教材选用后在一定时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频繁更换教材，以利于积累教学经验。教材以外其他读物购买须经教务处处长和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批准，并以学生自愿为原则，任课教师不得强行要求学生购买除教材以外的其他读物。

第六条 教务处每两学年编制一次教材选用指南，选用教材应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获奖优秀教材、教育部推荐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如果没有前述教材的，使用学校规划教材。不能片面和盲目强调教材的自编率，要把选用教材的质量、教材的配套率作为教材建设的重要内容。

使用非省部级优秀教材、非各级规划教材、非教育部推荐教材等非规划教材之前，须填写《广东财经大学非规划教材使用审批表》（教务处网站下载），经学校教材规划与建设工作小组审议、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之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通识必修课教材原则上应使用省部级获奖优秀教材、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教育部推荐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形势与政策课”教材必须严格执行教育部和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组织编写、出版发行各种名义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形势与政策课”要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教育教学要点》并充分利用《时事报告大学生版》和《时事》VCD等中央指定的材料开展形势政策教育教学，不能自编各种形式的辅助教材代替。

“军事理论课”“大学生健康教育课”“大学生就业指导课”“大学英语”等必修课教材必须使用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推荐教材。

学科基础课、专业课等其他课程也应优先使用省部级获奖优秀教材、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教育部推荐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确实没有前述教材的，可以使用校内

规划教材。

第八条 对于学科、专业面相对较窄或在国内属于新兴的学科和专业，在国内现有教材很难满足教学需要或尚无规范教材的情况下，各教学单位可以组织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学术教学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专业）带头人和课程负责人为主编、中级职称以上任课教师参加的自编教材编写工作。

严格控制自编教材的使用比例；所有使用的自编教材均应纳入学校规划教材立项，由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匿名评审后，经学校教材规划与建设工作小组评审、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使用已出版的自编教材之前须经学校教材规划与建设工作小组审议、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之后方可使用。

学校建立自编教材公开展示制度，外聘专家随机抽评制度。

第九条 对于纳入教材建设规划的自编讲义的使用，须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经教研室审核，各教学单位、学校教材规划与建设工作小组逐级审议、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统一送交至教务处复印使用。

第十条 教材选用程序由该课程主讲教师推荐，课程主持人按本办法确定，教研室主任批准，教学单位填写《广东财经大学教材征订表》并由本单位主管领导按本办法要求审核鉴定后送教务处确认和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未经教务处确认和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的不得作为教材使用。

第十一条 境外原版教材使用应符合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并在使用前将教材报送教务处组织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三章 教材征订和发放

第十二条 学校教材供应实行社会化管理，教材建设、管理与教材经营分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进供应商在校内设点销售教材。供应商应具备合法的教材经营资质、良好的信誉、相应的经营实力、全面畅通的进书渠道、全方位的供书能力、优质的服务、合理的供书价格等条件，确保教材保质、保量、按时供应。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以不高于中标折扣率的价格向学生供应教材，自收自支，自行承担经营成本和市场风险，其主要职责为：

（一）完成教材的征订、运输、搬运、验收、入库、保管、发放、退换、收款等工作；

（二）在学校开学前必须保证所订教材全部到位，并发放到学生手上；临时追加或更换的教材须保证 10 天内到位。

第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使用的教材，学生可自愿决定向教材供应商购买或是通过其他途径购买，但必须从合法途径拥有和使用教材，禁止购买、使用盗版教材。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整本复印正式出版的教材。如发现学生和教师购买、使用盗版或复印教材的，所在单位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情节严重者交有关机关处理。对单位购买使用盗版教材或复印教材的，一律交由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教务处每学期末组织教学单位征订教材，确定批准使用的教材目录和订购信息，发送教材供应商采购和发放。未经学校批准使用的教材不得纳入征订计划。教材购买费用由供应商和学生双方直接结算。

第十六条 教务处负责监督管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情况，包括教材质量、价格、课前到书率、售后服务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广东商学院教材规划与建设管理条例》(粤商院〔2006〕5号)和《广东商学院教材管理办法》(粤商院〔2006〕127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教学项目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7〕1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是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为了发挥我校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的优势和潜力，加强我校教学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正式下达指南、招标文件、通知或公告等，由教务处组织申报，并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准立项的教学项目以及学校校级教学项目等。

第三条 我校的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要立足广东，面向全国，具有国际视野；要力求在教育教学中重大理论和重大实践问题上实现突破，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特色建设水平；要发挥群体优势和团队精神，把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作为师资队伍培养的重要途径。

第四条 正式批准立项的各级各类教学项目，均列入学校年度教学项目计划，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教务处负责或协助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书或建设任务书进行管理、协调、检查和监督，确保建设研究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

第五条 教学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处于主体地位，在批准的计划任务和预算范围内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对完成项目任务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准立项的教学项目的具体管理，按照其管理办法执行。没有具体管理规定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类别与认定

第七条 教学项目分为教学建设项目和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教学建设项目包括：专业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教学团队建设项目、教材建设项目、实验室（含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教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等；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包括申报文件或立项文件中明确冠以“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的教学项目，以及申报文件或立项文件未冠以“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但项目内容以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为主的项目。

第八条 教学建设项目分为三级

- 1.国家级项目：教育部下达的教学建设项目。
- 2.省部级项目：教育部各司局及省教育厅下达的教学建设项目。
- 3.校级项目：广东财经大学校级教学建设项目。

第九条 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分为四级

- 1.国家级项目：教育部下达的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
- 2.省部级项目：教育部各司局及省教育厅下达的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
- 3.市厅级项目：省教育厅有关处室及广州市教育局下达的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

4.校级项目：广东财经大学校级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

第十条 凡不属于以上类别的教学项目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第十一条 所有横向教学项目由科研处归口管理。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二条 申报与受理

1.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教学项目的申请及受理，根据其颁发的有关文件通知及申请办法进行，教务处负责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

2.教务处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总体安排，开展校级教学项目申报组织工作。

第十三条 教学项目申报、评审程序和办法

1.申请人须满足立项单位规定的条件。

2.项目申请人应根据申报通知或者指南等，认真选题，精心设计、论证，实事求是地制定研究计划和经费预算。申请人应对申请书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

3.申请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教学项目，先由项目申请人按要求填写申请书(或建设任务书)，经所在单位同意后送教务处，由教务处实施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组评审后报学校批准推荐上报。

4.申请学校教学项目，先由申请人填写广东财经大学相关教学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报教务处资格审查、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评审、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投票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四条 项目经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后，教务处通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项目负责人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填报合同书、计划书或任务书等，教务处审核后统一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项目的研究、建设任务以及项目负责人不能擅自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建设任务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报请项目下达单位批准。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加强管理，抓好研究、建设计划的落实工作，以确保研究、建设任务按期完成。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填报各级各类教学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教务处签署检查意见后，报项目下达单位；教务处负责组织对校级教学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结果将作为项目结项的必备条件。

第十七条 教学项目负责人中途调离学校的，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校级项目经项目所在单位推荐，教务处审批后可更换项目负责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项目经项目所在单位推荐，教务处初审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后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教务处可报请项目下达单位批准做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1.自获得批准之日起，半年内未开展任何研究、建设工作的项目。

2.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建设任务的条件和能力的项目；或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建设工作的项目。

3.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建设任务方向的项目。

4.自行中止研究工作的项目。

5.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拒不整改者。

第十九条 如果项目被撤项或者未通过结项，已拨项目配套经费由教务处负责追回，未追回部分要求项目负责人以适当方式进行补偿，作为学校教学研究建设发展经费使用。

第二十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而要求延期的项目，须有充分理由，并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审核，报项目下达单位批准。

第五章 结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下达了项目结项办法及具体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校级教学项目的结项验收工作。项目结项要求以立项申报书为准。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广东财经大学教学项目结项报告书》一式三份交所在单位盖章，连同项目结项成果复印件一份送教务处申请结项验收。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校级教学项目最终成果进行评审鉴定。参加评审的专家以校内专家为主，酌情聘请校外同行专家，项目组成员不得参加专家组。专家组审核通过后，学校正式发文结项。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每年发布年度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工作情况公报，通报各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等情况，及时交流信息，互相促进。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和成果所在单位应积极做好各级各类教学项目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到校后，由财务处办理项目经费卡，实行一项一卡。经费卡办理后，由教务处通知项目负责人前来领取。

第二十七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对教学项目经费的使用有规定的，应严格按照其规定执行；如果项目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配套经费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正式立项的市厅级以上教学项目进行配套资助。配套资助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必须是广东财经大学，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

第二十九条 配套标准

1. 立项资助的教学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配套比例	配套最高限额
国家级项目	1: 1	50 万元
省部级项目	1: 0.8	20 万元

2. 立项资助的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项目类别	配套比例	配套最高限额
国家级项目	1: 1	20 万元
省部级项目	1: 0.8	10 万元
市厅级项目	1: 0.2	1 万元

注：项目下达单位对配套经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立项不资助教学项目

省部级以上立项不资助教学项目（含自筹经费项目、专项任务项目等），国家级项目每项配套 2 万元，省级项目每项配套 1 万元。

4.同一教学项目多级立项，按最高立项级别给予经费配套。

第三十条 配套方法

1.经费配套与项目的中后期管理均与按时完成结项直接挂钩，学校按照项目进度实行分期配套。第一期经费配套在项目正式下达的当年年终项目检查合格后，次年按配套总额（或配套最高限额）的 50%拨给项目组。有中期检查要求的项目，检查前使用的配套经费不得超过配套总额的 30%，检查通过后方可使用另外 20%的配套经费。项目按时结项后，拨给项目组第二期 50%配套经费。

2.项目合同期内，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结项者，负责人应及时办理项目延期手续，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延期项目能在延长期限内结项的，学校按第二期配套经费的 50%进行配套，再次申请延期或延期超过一年（含一年）以及项目申请延期结项未得到主管部门批准，学校不再给予第二期经费配套。

3.配套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比例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配套经费需事先报预算开支表，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报财务处备案，方可报销使用。

4.同外单位合作完成的教学项目，如有项目经费转拨给外单位，按照经费转拨后学校实际留存经费进行配套。

5.为吸引优秀人才来我校工作，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转入我校进行管理的项目，以广东财经大学名义完成，在主管部门批准结项后，可根据实际到账经费给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减半配套。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商学院教学项目管理规定》（粤商院〔2010〕13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粤财大〔2014〕9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实施和管理,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能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2013〕17号)和《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粤教高函〔201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列入《广东财经大学“创新强校工程”(2014-2016年)建设规划》项目,以及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需要新增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统称“项目”)的组织与管理、申报与立项、实施与验收、绩效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与资源配置、制定总体规划方案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指导、监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第五条 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挂靠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对资源配置和项目的遴选、设立、编制、申报、组织实施及绩效评价等进行协调管理。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项目的评审、评议和咨询等。

第七条 按项目分类归口管理原则,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按项目特性和建设标准,分类归口组织实施、管理和绩效自评等。

(一) 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类项目,前者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管理;后者按属性分别由科研处、教务处和研究生处负责管理;

(二) 高水平大学建设类项目,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管理;

(三) 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类项目,由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负责管理;

(四)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类项目,由教务处、研究生处分别负责管理;

(五) 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类项目,由科研处负责管理;

(六) 国际交流与合作类项目,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管理。

第八条 资金统筹与管理。按照“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绩效考核”的原则,“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由归口管理部门上报项目预算,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协同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统筹协调,经“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审议,报学校审定,并接受相关单位(部门)的审计与监督检查。

第九条 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在评审、立项、项目验收、争议处理等环节,当事人实行回

避。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广东财经大学“创新强校工程”(2014-2016年)建设规划》，面向全校公开组织申报，明确申报条件和要求、申报时间和方式以及项目的组织形式等。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者（指项目申报单位、团队或个人，以下统称“申报者”）必须按照规定渠道和时限进行申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重复申报。申报的项目需经所在单位（部门）审查推荐。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包括学校指定下达项目）应填写及提供以下材料：

（一）“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申报书；

（二）申报者认为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附加材料，如前期研究成果及工作基础材料、合作协议等。

第十三条 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程序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推荐，根据项目类别由学术委员会授权专门工作委员会组织评审，然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或审定后上报。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依据：对项目建设基础、建设目标与任务的合理性、研究与改革思想的创新性、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资源配置优化程度、申报项目经费的合理性、措施保障力度、预期成果、对学校发展的贡献度和潜在风险评估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对参与国家层面竞争的项目（第一类项目）以及参与省级竞争的项目（第二类项目）的立项，由学校择优推荐，上报教育厅遴选和确认。

第十六条 校内自主建设的项目（第三类项目）的立项。由学校按照“自主、特色、优势”发展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建设项目，纳入学校建设项目库。

第四章 实施与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管理。经正式批复立项的各类项目，项目承担者（指承担项目的单位、团队或个人，以下统称“项目承担者”）应与学校签订立项合同，并及时组织实施，按进度计划完成项目任务。

第十八条 学校在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施计划对项目进行专项检查，项目承担者须如实提供项目实施进度、研究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等信息。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价。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依据《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办法（试行）》和《广东财经大学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精神，对项目成效进行综合考核与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前，项目承担者按时向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填写由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编制的项目验收书。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和绩效考核。验收工作须在项目完成后半年内完成，提前完成的项目可提前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绩效考核以项目申报书的内容为基本依据。对项目所取得的成果水平、应用效果和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实施的技术路线、攻克关键技术的方案和效果、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经验和教训、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做出客观的评价。

第二十一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提出“优秀”、“良好”、“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

第二十二条 获评估优秀的项目，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奖补；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责令项目承担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予以撤项，并追回项目经费。

第二十三条 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终止执行的项目，学校收回其尚未使用的经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教学质量与改革、高水平大学建设及特色高校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分别由归口管理部门牵头制定具体项目管理细则，应明确对于获得不同验收评价项目的资金奖补、收回办法；各归口部门负责各模块项目的遴选、立项、考核与验收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粤财大〔2014〕9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30号)以及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省级财政下达我校的专项资金以及学校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我校学科与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强师工程、人才引进等。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科学分配,公开公平;分类奖补,创优扶特;集中使用,突出重点;加强督导,注重绩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安排的绩效目标:承接和落实好高校办学自主权,充分激发我校办学活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师队伍建设水平全面提高;重点建设领域取得新突破,“四重”建设在全省乃至全国的排位显著提升,在全国同层次、同类型高校中处于领先地位。

第二章 职责分工与专项资金的分配

第五条 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管理具体工作,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和具体使用计划,并按程序报学校审批;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专项资金的分配与拨付工作并对各项目资金进行预算比例管理,按规定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组织实施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包括学校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部门)负责编制各大类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在学校对各大类项目资金明确安排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分配的方式对具体项目予以分配。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订项目规划、实施方案,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使用管理,确保公平、公正和安全使用专项资金;负责专项资金项目执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部门及项目负责人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将专项资金用于创新强校相关工作。

第九条 “创新强校工程”资金支出包括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维修维护费等。

(一)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指在“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中,用于引进“南岭学者”、优秀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以及“珠江学者”岗位津贴、“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省级以上(含省级)培养对象学术补贴等所发生的支出。

(二)业务费。指为完成“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租赁费、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国际交流合作费、

绩效支出等业务支出。

（三）设备购置费。指为完成“创新强校工程”协同创新体系、学科体系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任务而购置必要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支出。

（四）维修维护费。指用于与“创新强校工程”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实验设备、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理、维护以及提供条件支撑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五）评审管理费。指学校、各专项资金使用部门及项目组在开展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所必须开支的经费，主要包括：项目论证、考核、评价、验收及召开必要的会议所需的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劳务费、印刷费、邮电通讯费、交通费等。

专项资金相关项目立项时发生的评审管理费由学校安排，从专项资金中列支；各项目确立后所发生的评审管理费在相应的项目中列支。

第十条 专项资金按照项目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之外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与“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也不得用于平衡校内预算。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以项目申报时的明细预算为依据，不得出现无预算项目或超预算的支出。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学校预算经费使用审批程序和额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均应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以及《广东财经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广东财经大学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粤财大[2014]70号）的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第五章 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配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做好各项目的绩效自评和其他评价工作。专项资金使用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应注重资金使用绩效，加强资金使用进度管理，未达到规定执行进度要求的，学校将按规定缓拨、减拨或停拨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学校将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对各项目工作进展和结果进行评价或考核。专项资金使用部门及项目负责人按照确定的任务与规划，加强项目管理，对于执行效果不佳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要及时整改或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 学校加强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中，坚持公开透明。项目申报、遴选、认定、评审程序和结果以及预算执行要公开，项目验收、绩效自评和审计结果要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在“创新强校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出现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或者工作消极不作为等重大问题的部门或个人，学校将视情况相应缓拨、停拨、扣减直至追回专项资金，并给予通报。如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教学质量监控

广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规范

粤财大〔2017〕1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教学工作职责，规范教学过程各个环节，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逐步实现教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根据《高等教育法》、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 and 《广东财经大学章程》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高等学校具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开展科学研究、从事社会服务等多种职能。各种类型高等学校的基本职能和根本任务都是培养人才，教学工作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要牢固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思想，为培养人才积极做好服务工作。

第二章 教学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教学工作，要由校长全面负责，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主持经常工作，并通过职能部门的作用，统一调动学校各种资源为教学服务，统一管理教学工作进程及信息反馈，实现各项教学管理目标。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研究决定有关教学及管理的指导思想、政策、规划、重大改革举措等。

第四条 建立校、教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由直接从事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工作经验的教师和懂得教学管理、有管理专长的管理人员组成，研究和决定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建立健全以校长为首的校、教学院（部）、教研室（学科组）三级教学管理体系，加强教学体系的纵向、横向协调一致，逐步建立起自我激励、自我约束的教学运行机制。

第六条 校长主要负责对教学和教学改革的决策和宏观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学校的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提出教学改革和教学工作的目标，并在实施中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工作目标的实现。

第七条 教务处是学校管理教学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执行校长的决策，协助分管校领导对教学和教学改革工作进行具体的组织和协调，保证全校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对全校教学质量、教学管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进行定期性检查评估。协同学校有关部门做好为基层、为教学服务的工作，积极、主动提出有关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制定的各种教学规章制度，把好教与学的质量关。

第八条 教学院（部）是一级教学组织，负责对本院（部）教学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

第九条 教研室（学科组）是教学基层组织，教研室（学科组）是按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的教学研究组织。作为教学基层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及其他环节的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和组织学术活动；组织师资培训，提出补充、调整的建议，分配教师的工作任务；加强相关实验室、资料室的基本建设等。教研室（学科组）要重视开展教学研究和教

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

第十条 教师是教学工作的主体，教书育人是教师的主要职责。教师应当热爱祖国，献身教育；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守规范，严谨治学。

第十一条 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要经常学习党和政府以及主管部门的有关方针、政策，学习教育科学和教育管理科学知识，探索和总结教学管理规律，熟练掌握现代技术在管理中的运用，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教学管理水平。要牢固树立管理育人的思想，严于律己，严格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讲究工作效率，热情为教学服务。

第三章 教 师

第十二条 教师是教学活动的主导。教学工作由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共同承担完成。专职教师，是指取得国家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以教学为职业、受聘承担校内教学工作的人员；兼职教师，是指其他高等学校教师或以其他社会分工为职业、受聘承担校内教学工作的授课人员。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教师受聘可以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职务；取得教师职务，既具备了承担相应本科教学工作的资质，也要履行相应的教学职责：

（一）助教承担本科课程辅导、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和实习等教学环节的工作；特殊情况下，承担体育、大学外语、计算机基础等本科公共性课程和专科教学工作的助教，经评定合格，可以承担一门课程的全部教学工作。

（二）讲师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组织与指导本科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承担实验室的建设，组织与指导实验室工作，编写实验教材及实习指导书。

（三）副教授独立担任并领导或指导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组织并领导或指导本科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教学工作；主持或参加编写、审议本科教材和教学参考书；指导实验室的设计、建设、更新实验教学项目和改进实验方法。

（四）教授组织领导或指导本科专业设置和课程体系建设，领导或指导并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组织并领导或指导本科教材的编写、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毕业实习、毕业设计。

担任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受聘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四条 新任教青年教师均须参加岗前培训，熟悉教学工作职责，学习教育理论，初步掌握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并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与教师资格证。新任课的青年教師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试讲并获得通过；

（二）对所开课程规定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在有经验教师的指导下，有以上的教学实践，并取得较好的效果；

（三）按照教学大纲的规定，全面熟练地掌握课程的基本内容，并准备完整的教案。

第十五条 课程教学实行任课教师负责制。任课教师在教学中的职责如下：

（一）负责推荐选用符合所任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的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讲义）、指导书及教学参考资料；

（二）负责所任课程的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课程实习、实验、考核等环节的实施，保障教学质量。指导、检查辅导教师备课、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的执行情况；

（三）遵守《广东财经大学教师工作规范》，按照《广东财经大学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要求》组织课堂教学，维护课堂教学纪律，保证教学秩序；

（四）评定学生的课程成绩，接受教研室、教学院（部）、教学分管部门和相关机构对教学状态的检查和对成绩的复查；

（五）主动与其他有关课程教师及所在教学院（部）党政领导交流教学信息，共同解决教学中

存在的各种问题。

第十六条 教师在教学中拥有以下权利：

- (一) 对上课学生进行管理和指导；
- (二) 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教授对象的具体情况，向教研室提出教材选用的初步意见；
- (三) 合理组织教学内容，采用适当的教学方法，科学地确定教学进度，向教研室、教学院(部)提出课程教学改革试验方案；
- (四) 对教学评估和有关教学方面的奖惩结果逐级提出异议或申诉。

第四章 教学计划

第十七条 教学计划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模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各教学院(部)应在院长(主任)主持下，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依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要求，充分考虑学校育人周期对人才培养超前性要求，制(修)订出符合现实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各专业教学计划。教学计划要体现出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相对稳定性。

第十八条 教学计划制订的程序是：

- (一) 开展广泛调查研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论证专业培养目标和业务范围；
- (二) 学习理解上级各种相关文件精神及规定；
- (三) 教务处提出符合学校实际的实施意见及要求；
- (四) 各教学院(部)提出专业教学计划草案；
- (五) 教务处提请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 (六) 分管校领导和校长先后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各专业的教学计划要有科学、合理的结构。教学计划的内容一般包括：

- (一) 专业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与专业方向；
- (二) 修业标准年限与学分要求；
- (三) 课程设置(含课程性质、类型、学时或学分分配、教学方式、开课时间、实践环节安排等)；
- (四)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第二十条 教学计划要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动。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时，应经教务处同意，如有重大变动需报分管校领导批准。调整教学计划应在开课前一学年的第8周前提出。各教学院(部)分管教学的领导、学校教务部门要认真落实与检查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教学计划的贯彻落实是一项严肃的工作，要提高对执行教学计划的严肃性、自觉性的认识，建立和完善实施保证体系的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广东财经大学教学计划执行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新设专业或调整专业方向要持慎重态度。特别是本科专业的设置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和《广东财经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在对人才需求情况作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基础上，确定新设专业的设置或调整专业方向。新设专业的教学计划应提前一年报学校审批。

第五章 教材与教学文件

第二十三条 教学大纲是各门课程组织教学的指导性文件。它以纲要的形式确定课程教学的目的与基本要求，规定课程的知识、技能范围和结构，明确教学的重点与难点、学时分配等，是选用或编写教材和进行教学的主要依据，也是检查和评定学生学业成绩、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准。教学大纲的编写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规范。

第二十四条 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各门课程均应有规范的教学大纲。各教研室应组织任课教师对本教研室开设的所有课程制订出教学大纲，于开课前一学年的第九周前报各教学院（部）院长（主任）审定和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对已有的课程教学大纲，应根据学科的新发展和教学实践的检验，不断更新和完善。但在执行中不得随意更改基本内容，如确需更改，应提出申请，报教研室主任和分管教学院长（主任）审批。

第二十六条 教学日历（教学进度表）是教学大纲的具体实施计划，它明确规定每次课的教学内容、授课形式，学生课外自学和作业量，测验、复习考试等教学环节。任课教师应在开课，根据教学大纲制订出每个学年的教学日历，填写一式四份，报教研室主任审定后，一份自存，一份交教学院（部）办公室，一份交教务处，一份发给授课班级。

第二十七条 教材是实现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目的、进行教学活动的基本材料。选、编教材必须以教学大纲为依据，注重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各门课程要选用优秀教材，教材选用按照《广东财经大学教材管理办法》执行。学校成立专门机构负责规划、指导全校的教材建设工作。

第六章 教学过程

第二十八条 为了保证课程教学质量，各门课程应由符合本规范第十三条的教师担任主讲。不符合第十三条规定的助教、见习助教和高年级研究生，经过课程所在教学院（部）试讲、考核等环节和主讲教师、教研室主任和院长（系、部主任）同意，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可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写出教案，参与讲授一门课程的部分章节。

第二十九条 备课

（一）备课是教师实施教学的重要环节。备课前应尽量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和已有的知识结构，研究本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作用和任务，处理好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

（二）备课应按教学大纲的要求，科学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写出详细的教案，应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适应学科发展和实际应用的需要。

（三）准备好教学所需的多媒体软件、幻灯、图表、演示仪器等教学设备与教具。

（四）全校公共基础课教学和有条件的课程要坚持教研室集体备课制度，统一要求和进度。

第三十条 课堂讲授

（一）课堂讲授是教学过程的基本形式和中心环节。课堂讲授应做到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语言表达清晰、生动、流畅，板书清楚、规范；重点难点突出；切忌照本宣科，平铺直叙，罗列堆砌；注意激发学生的积极思维；培养学生科学思维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教师必须严格按规定的内容和进度进行教学。在保证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教师可根据需要，理论联系实际，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评价本学科领域各学术流派的观点，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引导学生正确汲取本学科的最新成果，加深对讲稿内容的理解，逐步培养学生独立思考问题的能力和创新精神。但不应讲述与课程学习无关的内容，不得随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内容。

（三）课堂讲授要讲究教学方法，提倡启发式教学，积极引进现代化教学手段，调动学生的学

习积极性，提高教学效果。

（四）为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没有特殊原因不得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更换教师。任课教师因病或因事请假时，教研室主任指派其他教师代课；如无人代课时，教研室应说明情况，向院长（主任）提出调课和临时停课申请，到教务处教学管理科办理手续，并做好补课的落实检查工作。

（五）教学过程是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师生互动的过程。教师应重视讲课效果信息的反馈，对教学方法和手段及时进行调整，做到教学相长、协调一致。

（六）教师上课应做到衣冠整洁，举止文明，注意个人仪表举止、思想品德对学生的示范作用。

（七）教学过程中教师讲普通话，用规范字体，做到语言文字规范化。

第三十一条 习题课

习题课是课堂教学的一种形式。教师应配合课程要求，精选出数量适宜、难易适度且具有综合性、典型性、启发性的习题，讲练结合，达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效果。

第三十二条 辅导答疑

辅导答疑是课堂讲课的重要补充，辅导教师应及时将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习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准备，及时做好辅导答疑工作。

第三十三条 作业

（一）为了配合课堂教学、帮助学生消化、巩固和深化所学知识，培养学生运用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任课教师应规定学生修读该课程必须完成的作业量。课外作业应在教学过程中合理分布，既要促进学生勤学多练，使学生满负荷学习，又要防止负担过重。

（二）任课教师应根据本课程的性质和特点，设计相应的作业内容和形式。

（三）学生作业的完成情况，应作为学生所修课程平时成绩的主要依据之一。教师对作业的具体要求应提前向学生公布。对迟交作业的学生应酌情扣分，对抄袭他人作业的学生应给予批评教育，以不交作业论处。不交作业占整个学期作业总量 1/3 以上的学生，平时成绩按零分计。

（四）教学院（部）应在期中或期末抽查学生作业，以了解教师批改作业的情况，并作为考核教师教学工作内容之一。

第三十四条 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是专业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论文、学年论文（设计）、社会实践等几个方面：

（一）实验是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培养创新思维和科学精神的重要环节。实验应分三个层次进行，一是教学大纲要求的基本实验，二是教师设计的实验，三是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设计的实验。通过这三个层次的实验训练，使学生的实验技能得到全面系统的提高。

1.指导教师应从大学生实验技能培养的总体要求出发，科学合理地确定实验课应达到的具体要求，拟定实验教学大纲。

2.指导教师应严格按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实验教学，积极改进实验内容和方法。

3.指导教师应当严格按照《广东财经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开展实验教学。

4.实验经费的预算、使用和管理参照《广东商学院实验经费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二）实习是贯彻理论联系实际这一教学原则的重要途径，使学生获得感性知识，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实习主要有课程实习、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等。

1.实习计划应由院长或系主任组织教师制定，实习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2.实习前,教师应提前赴实习点了解和熟悉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编写实习讲义或实习指导书,并争取接收单位的支持,落实实习安排,指导学生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实习期间,教师要以身作则,精心指导,严格要求学生,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并严格执行。实习结束时,教师要主动会同实习单位认真做好实习工作的总结、学生实习的鉴定和成绩评定工作,交教学学院(部)并报教务处存档。

3.实习经费的预算、使用和管理参照《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执行。

(三)毕业论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进行科研训练的重要教学环节。各学院(系)应在院长(主任)领导下,成立毕业论文指导小组,挑选责任心强、有一定科研能力、教学经验比较丰富的讲师以上教师担任毕业论文指导工作。毕业论文指导的每一个环节要严格按照《广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执行。

1.毕业论文的选题要立足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规格,尽可能结合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实际;

2.指导教师对学生的研究目的、态度、方法、主要参考文献、论文提纲与撰写等,均应给予认真指导;

3.论文完成后,写出评语,提出评分意见,按照《广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暂行规定》组织论文答辩,给出最后的成绩。

第三十五条 成绩考核

成绩考核是督促学生全面系统地复习掌握所学课程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重要手段,也是检查学生学习质量和教师教学效果的重要环节。考试的命题、组织与成绩的评定严格按照学校考试与试卷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章 教学基本建设

第三十六条 专业建设

各专业要掌握学科发展的趋势,制订好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根据形势的发展和社会需要,更新传统学科专业,及时调整专业及专业方向,充分发挥学校优势,按照巩固发展名牌专业,改造更新传统专业,规范建设新增专业、谨慎发展新专业的专业建设思路,投入专门的专业建设资金多层次地开展专业建设;要加强师资队伍和专业梯队建设,建立起结构合理的专业教学骨干梯队;要建立专业负责人制度和专业评估制度,进行新专业的检查评估;专业调整与新专业申报,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三十七条 课程建设

教学学院(部)要有明确的课程建设规划,有计划分期分批开展精品课程、网络课程、合格课程、双语教学课程等多种形式的课程建设,学校投入专门的课程建设资金多层次地开展课程建设。深化课程内容体系的改革;搞好以教学计划为标志的课程结构体系的改革,构建新的教学内容体系;抓住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程的研究改革,提高课程综合化程度;坚持校、教学学院(部)两级抓课程建设。

第三十八条 教材建设

教学学院(部)制订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教材建设规划,做到文字教材、实物教材、立体教材统一规划。按照《广东财经大学教材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教材的规划、建设和使用等各个环节。

第三十九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要加强实验室建设,使之成为教学、科研的基地;积极建设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和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保证实践教学环节所需要的基本经费投入。

第四十条 教风学风建设

良好教风和学风是教学质量的保证。必须全方位地开展教风与学风建设工作,积极营造舆论氛围,坚持内外结合,建管结合,以内为主,以建为主的思路开展教风学风建设。对一段时期内的教风、学风建设要有明确的基本要求,做到教风建设落实到教师个人,学风建设落实到班;建立和完善各种激励与制约机制,促进教风学风建设。

第四十一条 教学档案建设

要搞好教学档案建设,建立必要的教学档案工作规范和要求。教务部门和各教学学院(部)要依据本部门职责范围与实际情况,正确区分各类教学(文件)档案类别和保存期限,适时将永久性档案、长期性档案、短期性档案归档。同时要做好与学校档案室的工作衔接与交接。

第八章 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

第四十二条 教学研究是教学工作的组成部分,是进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一环。教学研究的主要任务是:运用高等教育科学和管理科学知识,对教学规律和教学管理规律进行研究。它包括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改革和教学管理改革等方面的研究,也包括教研室组织的常规性教研活动(如集体备课、相互听课、教学观摩、研究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教学经验交流等)。

第四十三条 教学改革的根本出发点和归宿在于提高教学质量。教师大胆进行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组织等方面的改革。各教学单位要坚持不懈地抓好本单位的教学改革工作,要制定本单位的教改规划,对已取得成果的改革项目应及时总结和推广。

第四十四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教学学院(部)、教研室组织的集体性教研活动,积极投身于教学改革,撰写教学研究论文。教研室每学期应制订教学活动的计划,至少每两周组织一次教研活动。各教学学院(部)每学期组织一次教学经验交流会和教学观摩。教师每学年撰写一篇以上教研论文。教学研究成果将作为教师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和晋职升级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四十五条 重大的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项目应列入学校的教育科学研究计划,并在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定期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与成果奖励工作,严格教育科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的管理,鼓励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成果的推广与运用。

第九章 教学质量与教学工作考核

第四十六条 保证教学质量是教学工作的核心、必须加强对教学质量的管理,树立全面质量观,严格把好教学过程中各个环节的质量关。

第四十七条 严格把好教学计划质量关。教学计划关系到人才培养的规格、知识、素质、能力和发展潜力。修订教学计划必须坚持夯实基础、规范课程、文理交叉、加大弹性、发展个性、强化实践、前后均衡的基本原则,确保教学计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做到规范与特色的统一。

第四十八条 严格把好课程的质量关。课程质量是教学质量的基础。必须建立课程质量的标准,开展课程质量评估。每门课程的质量标准应包括:任课教师的素质,科学、规范的教学大纲,切实可行的教学实施方案(教学进度、教案),先进适用的教材、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严格的平时考核和考试制度,良好的教学效果和教研成果。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起期中教学检查制度、听课制度、教学督导制度、试卷与毕业论文检查制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等,从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保证教学质量,同时也是对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形式。

第五十条 学校定期对各教学学院(部)的教学工作进行评估。评估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在此

基础上开展“年度优秀教学单位”的评选。

第五十一条 考核教师教学工作以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为内容，着重考核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旨在帮助教师克服薄弱环节，不断提高教学水平。教师完成的基本年教学工作量、开展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发表有关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是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方面。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按照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立三年一次“教学名师奖”、“年度教学优秀奖”、四年一次“教学成果奖”、年度“三育人”奖等各种形式的奖励，表彰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

第五十三条 学校要建立起有关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的制度，确保教师的教学质量。

第十章 教学服务

第五十四条 各级领导应该带头执行《广东财经大学听课制度》，深入教学第一线。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应经常深入教学场所，察看教学设施。全校各级领导和全体非教学人员应做到：想教学之所需，急教学之所急，一切从方便教学、有利教学出发，提高工作效率，广泛听取师生意见，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第五十五条 为了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任何人不得干扰、破坏正常的教学秩序。严禁上课时间在教学场所进行任何非教学活动。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教学计划外的学生活动，应安排在课余时间，若因特殊情况，需占用教学时间，必须经教学主管部门同意，分管校领导批准。对严重妨碍干扰教学者，视其情节给予校纪、政纪处分。

第五十六条 学校的实验设备、网络数字设备、语言教学设备等，必须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不得因他用而影响教学。凡因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而影响教学正常进行的，以教学事故论处。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范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教学工作，其他教学工作也可参照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规范从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本科教学条例》（粤商院〔2005〕120号）同时废止。

广东财经大学教师工作规范

粤财大〔2017〕1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明确教师在教学环节中的职责，培养教师严谨求实的教学作风，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实现教学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根据《广东财经大学章程》制定本规范。

第二章 教师师德修养

第二条 教师应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第三条 爱岗敬业，严谨治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纪守法，开拓创新。

第四条 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严格要求，一丝不苟。

第三章 教师职责与权利

第五条 在教学过程中实行任课教师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选用或推荐符合所任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的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指导书及教学参考资料；

（二）负责所任课程的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课程实习、实验、考核等环节的实施，保障教学质量；

（三）维护课堂纪律，保证教学秩序；

（四）评定学生的课程成绩，接受系（教研室）、院（部）、教学主管部门和相关机构对教学状态的检查和对学成绩的复查；

（五）参与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研究制定；承担课程的建设任务，制定所任课程的教学文件；

（六）参加实验室建设，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相关教学任务；

（七）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撰写教改研究论文，接受课程教学质量评估；

（八）积极参与各类教学评估活动；

（九）主动与其他有关课程教师及所在学院（部）党政领导交流教学信息，共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第六条 教师在教学中拥有的权利

（一）对上课学生进行管理和指导，行使主导权；

（二）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教授对象的具体情况，对教材的选用提出意见；

（三）合理组织教学内容，采用适当的教学方法，确保教学进度及教学质量；

（四）向系（教研室）、学院（部）提出课程教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五）对教学评估和有关教学方面的奖惩结果提出异议或申诉。

第四章 教学纪律

第七条 教师应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擅自离岗，不得擅自停课、调课、请人代课或缺课。任课教师如果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要提前向所在学院（部）请假，假满后要予以补课，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教师在校外兼课、开会或参加任何社会活动与课表发生冲突时，应首先保证完成教学任务。

第九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根据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按进度组织教学，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或变动教学内容。

第十条 每个教师都应服从学校、学院（部）和系（教研室）的工作安排，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第十一条 教师上课时要注重仪表，着装得体整洁，严禁吸烟，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学生发生冲突。

第十二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防止出现干扰课堂教学的通讯噪声，确保安静、正常的教学环境。

第五章 奖励和处分

第十三条 学校设有教学名师奖、教学质量优秀奖、教学成果奖等奖项，表彰和奖励教师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教学质量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

第十四条 对发生教学异常的教师由学院（部）逐级上报学校，经核实后，按照《广东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教师对其所获奖励、所受处分有异议时，可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申诉，要求复议。

第十六条 对教师的奖励、处分等均记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第六章 进修提高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课程与专业建设的需要，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到国内外有关高校及研究机构进修或攻读学位，不断更新教师的知识结构，提高业务水平。

第十八条 学校设有教学研究基金，鼓励教师申报教学研究项目，资助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开展教学研究。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国内外教学研究与交流。

第二十条 对新进高校任教的教师，需要参加各种形式的继续教育、社会实践，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与专业水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适用于已取得教师任职资格，并被学校聘用的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教师工作规范》（粤商院〔2005〕120号）同时废止。

广东财经大学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要求

粤财大〔2017〕124号

一、备课

- 1.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全面深入地研究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全部内容，精心选用教材，同时提出与教材匹配的教学参考资料。
- 2.教师应认真研究本课程在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地位、作用和要求。
- 3.教师应认真钻研教材，大量收集相关资料，合理安排教学内容，编写详尽的讲授提纲和教学实施方案，设计并编写教案。
- 4.及时吸收与本课程相关的最新科研成果，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
- 5.准备好教学所需的课件PPT等。
- 6.全校公共基础课教学要坚持教研室集体备课制度，统一要求和进度。

二、课堂讲授

- 1.教师讲课要依照教学大纲的规定，力求做到概念准确，条理清晰，论证严密，逻辑性强，要求突出教学内容的重点和难点，反映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新成果，逐步培养学生独立思考问题的能力和创新精神。
- 2.在保证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教师可根据需要，理论联系实际，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评价本学科领域各学术流派的观点，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引导学生正确吸取本学科的最新成果。
- 3.重视课堂设计，精心组织教学，理论联系实际，把握重点和难点，积极引导，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
- 4.课堂讲授要讲究教学方法，提倡启发式教学，积极引进现代化教学手段，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教学效果。
- 5.上课带好教学大纲、教材、教学执行进度表、教案等必备教学材料，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和教学执行计划进度授课。
- 6.科学、合理地运用教学媒体，爱护教学设施设备，按规程开关仪器设备。
- 7.教师要严格课堂考勤，严肃课堂纪律，维持课堂秩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于课后向学院（部）反映情况。
- 8.教学过程是师生互动过程，教师应重视讲课效果信息的反馈，倾听学生对课堂教学的建议，对教学方法和手段及时进行调整，做到教学相长、协调一致。
- 9.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人师表，言传身教，教书育人，以高尚的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 10.教师上课应做到服装得体整洁、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严禁在教室内吸烟。
- 11.站立授课，发挥肢体语言作用；讲普通话，写规范字，语言流畅，板书清楚。
- 12.按时上、下课，严禁提前下课离岗；上课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组织学生在最短时间内进入正常学习状态。

三、课堂讨论、习题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

- 1.课堂讨论是教师结合课程实际，拟出针对性强且有讨论价值的论题，组织学生进行讨论。在

讨论过程中，要注意启发学生的思路，鼓励学生有创造性的发言。

2.习题课是配合课程要求进行的，应精选出难易适度适宜，且具有综合性、典型性、启发性的习题，讲练结合，达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效果。

3.辅导答疑要求教师能及时发现学生在学习中的问题，在帮助学生解答疑难问题的同时，应该注意培养学生正确的思维方法。

4.作业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但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认真完成，作为平时成绩记分的主要部分。原则上每门课程布置不少于两次，且必须批改，若教师担任 2 个以上（含 2 个）大班且每班人数超过 100 人的，作业批改量不少于 50%。

四、实验课

1.教师应从大学生实验技能培养的总体要求出发，科学合理地确定实验课应达到的具体要求，拟定实验教学大纲。

2.教师应严格按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实验教学，积极改进实验内容和方法。

3.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工作，保证实验课顺利进行。

4.教师要用严肃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指导学生正确使用各种仪器、处理实验数据、分析实验结果、撰写实验报告。教师要认真批改实验报告。

5.教师根据学生的操作技能、实验报告等，综合评定学生实验课的成绩。

五、学生成绩考核

成绩考核是督促学生全面系统地复习掌握所学课程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重要手段，也是检查学生学习质量和教师教学效果的重要环节。课程讲授结束后，任课教师要组织学生进行全面系统的复习，解答学生学习中的问题。但不允许向学生暗示或泄露考题。具体要求按学校课程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六、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广东商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要求》（粤商院〔2005〕120号）同时废止。

七、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课室与课堂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7〕124号

为了加强课室、课堂的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秩序，提高课室利用率，建设文明课堂，树立良好校风、教风、学风，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室使用规定

1.全校所有课室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调拨给教务处管理，实行统一调度使用的办法，如需改作其它用途应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占用。

2.教学时间段，一律不得借用课室开展文娱活动。

3.借用课室，由借用单位到教务处教学管理科申请，教学管理科根据实际情况开出使用通知单，方可借用。

4.凡是违反课室使用规定，擅自使用课室，损坏教学设施，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者，要追究其责任。

5.爱护公物，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搬动课室内的一切设施；离开课室时要关好教学设备、电灯、电扇和门窗等。

6.课室的公共设施维护以及教学所需的油笔、粉笔、板擦等的提供由后勤处负责。

二、课堂管理规定

1.师生进入课室必须穿戴整齐。

2.师生要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学生必须在上课铃响时在课室坐好，上课铃响后进教学大楼的学生须向大楼管理人员出示学生证，登记后方可进入。

3.上课前由值日生负责将黑板擦干净。

4.保持课室安静，不准在课室里喧闹、起哄，上课期间教师和学生一律关闭通讯工具。

5.保持课室整洁，严禁在课室里吸烟、吃东西，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丢果皮杂物，不准涂污墙壁、桌椅等。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东商学院课室与课堂管理规定》（粤商院〔2005〕124号）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粤财大〔2017〕51号

第一条 为推进普教本科学分制改革,科学合理计算普教本科及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学积极性,根据《广东财经大学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工作量以标准教分为单位计算。普教本科和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分别见附件1和附件2。

第三条 各单位按课程归属原则落实本单位教学工作任务,其中教学单位每位教授每学年必须至少为普教本科生(尤其是一、二年级普教本科生)系统讲授一门课程。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专任教师应承担普教本科生或研究生课堂授课任务。具体课堂授课时数(自然课时)标准由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并报教务处和人力资源处备案。

第五条 按“属人”原则确定教学工作量的计入单位,由计入单位自行分配。

(一)各教学单位教师(教学科研人员)、学校“双肩挑”管理人员承担的教学工作量计入其所属教学单位。

(二)各教学单位聘请的非本校人员和返聘人员承担的教学工作量,计入聘请教学单位。

(三)辅导员的教学工作量,统一计入学工部。

(四)校内其他人员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属校内非教学科研人员兼课性质,均按兼课工作量以及兼课课酬标准核算,不计入校内非教学科研人员所在单位,由人力资源处发放。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聘请校外人员和返聘人员承担教学工作任务,外聘教师和返聘教师的课酬标准由聘任单位自行制订。

第七条 每学期第六周,教务处、研究生处将当学期的教分数据分发至各教学单位及相关单位核对;每学期第十周,各教学单位和相关单位将核对情况反馈教务处和研究生处;每学年第二学期十六周前教务处、研究生处将各教学单位和相关单位当学年的教分总量数据报送人力资源处。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开始实施。自本《办法》开始实施之日起,《广东财经大学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粤财大〔2014〕42号)废止。

第九条 2016-2017学年指导2016级普教本科生的学业导师标准教分按本《办法》规定标准核算。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会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1.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标准教分计算方法

2.广东财经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标准教分计算方法

附件 1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标准教分计算方法

各单位每学年的标准教分由教学计划中的课程标准教分（包括理论、实验课教分和综合运用课教分）和学业导师标准教分构成。

各单位每学年标准教分计算公式： $P_0 = \sum P_i + P_c + P_j$

其中 P_0 代表一个单位一个学年的总标准教分； P_i 代表第 i 个教学班（含理论课和实验课）的标准教分， P_c 代表该单位综合运用课总标准教分（ P_c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实际参加综合运用课学生数计算）， P_j 代表该单位学业导师总标准教分。

一、教学计划中的课程标准教分

（一）理论课、实验课标准教分（ P_i ）计算公式

每个教学班（含理论课和实验课）的标准教分如下：

$P_i =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标准班系数} + \text{学生人数系数} + \text{异地授课系数} + \text{经认定的双语或全英教学系数} + \text{国家级实验区或人才培养基地系数} + \text{经管类 A 层数学课系数})$ （各类系数详见附表）。

经认定的双语或全英课程系数、国家级实验区或人才培养基地课程系数两项总和最高为 1.0，超过 1.0 按 1.0 计。

其中网络视频课为“课程学分 $\times$ （标准班系数 + 学生人数系数 + 异地授课系数） $\times 0.8$ 。”

（二）综合运用课（ P_c ）标准教分计算公式

1. 指导调研、实习标准教分 = $(0.2 \times \text{周数} \times \text{学生人数}) / 16$ 。

调研指社会调研、行业调研；实习指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校外实地实习）。

2. 指导学年论文标准教分 = $(2 \times \text{学生人数}) / 16$ 。

3.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标准教分计算方法

① 国家级实验区或基地标准教分 = $(10 \times \text{学生人数}) / 16$ 。

② 理工类专业标准教分 = $(6 \times \text{学生人数}) / 16$ 。

③ 其它专业标准教分 = $(5 \times \text{学生人数}) / 16$ 。

4. 指导企业行为模拟、校内仿真综合实习标准教分 = $[(\text{学生人数} / 27) \times \text{周学时} \times \text{周数}] / 16$ 。

二、学业导师标准总教分（ P_j ）计算公式（每学期）

$P_j = 0.05 \times \text{学生人数}$

附表：

各类课程标准教分系数一览表

课 程			教 学 班		增 加 系 数				
课程类别	课 程 类 型	标准班人数	标准班系数	封顶人数	学生人数系数	异地授课系数	经认定的双 语或全英课 程系数	国家级实验 区或基地课 程系数	经管类 A 层数学课 系数
通识课	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健康教育课、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军事理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55	1.0	200	超过 55 人时,每 增加 1 人,系数 增加 0.01	0.45	0.5	1.0	0.55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55	1.1	200					
	体育选项课（体育保健课除外）、体育通识选修课	35	1.0	55					
	其他课程	55	1.0	200					
学科基 础课、专 业课	小班招生专业（英语、商务英语、日语、动画、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播音与主持艺术）需要小班授课的课程	30	1.1	55					
	其他专业的课程	55	1.1	200					

备注：

- 1.若某教学班实际上课人数大于该类课程规定的最高人数时，该教学班学生人数系数按封顶人数计。
- 2.小班招生专业（英语、商务英语、日语、动画、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播音与主持艺术）和其他专业有特殊要求需小班授课的课程，由该专业所属学院提出，报学校审核后执行。
- 3.综合运用课中除已规定计算公式的课程外，其它课程按专业课程计算标准教分。
- 4.选课人数低于标准班人数 60%的教学班原则上作关班处理，因招生规模或受实验场所限制等原因导致教学班人数没有达到标准班人数 60%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该教学班学生人数系数按标准班人数计。

附件 2

广东财经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标准教分计算方法

一、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教学标准教分的计算包括研究生专业课程（含学位课、必修课、选修课）、指导毕业研究生实习实践及学位论文、其它等三部分。

二、研究生课程教学标准教分的计算方法

研究生课程的标准教分计算在标准授课班的基础上，根据授课课程性质、授课班人数、双语课程和示范课程分别增加相应的系数，增加系数如下：

标准授课班			增加系数			
课程性质	标准班人数	标准班系数(等于或少于标准班人数)	超 过 标 准 班 人数系数	双 语 课 程系数	示范课程系数	
					省级	校级
学位课	30	1.8	每增加 1 人， 系 数 增 加 0.01，系数增 加最高为 1.0	0.5	1.0	0.5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基础英语	40	1.8				
公共政治类课程	50	1.8				
公共选修课	50	1.8				
注：双语课程及示范课程须经学校评定认可，取高值，不叠加计算。						

研究生每 18 个标准课时折算为 1 个课程教分。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课程标准教分=课程教分*（标准班系数+增加系数）。

三、指导毕业研究生实践及指导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教分的计算：

研究生指导教师每指导一个学术学位毕业研究生完成并通过实践环节计 2 个标准教分。

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完成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计 4 个标准教分。

四、担任学科点导师组组长并完成相应任务，每学期计 2 个标准教分。

五、各单位按课程归属原则落实本单位教学工作任务，按“属人”原则确定教学工作量计入单位。

各单位研究生教学教分总值=专业课程标准教分总值+指导毕业研究生实践及学位论文标准教分总值+其它部分标准教分总值。

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普教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方案

粤财大〔2016〕24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健全我校普教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规范和引导教师的教学行为，营造“立德树人、立教圆梦”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师资队伍建设和普教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评价原则

（一）**全员评价原则**。每学年对所有承担普教本科课堂教学任务的教师评价一次。

（二）**全面评价原则**。从师德师风、课堂教学质量、教研教改、指导学生课外活动、先进事例加分项五个方面对教师普教本科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兼职、外聘和返聘教师只评价课堂教学质量）。

（三）**客观公正原则**。实事求是，使用客观、可行的标准对教师普教本科教学质量量化评分，评价标准和评价结论全校打通。

二、评价机构

（一）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领导、统筹教师普教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二）教务处组织实施全校普教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三）各教学机构组织实施本单位普教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初评工作。

三、评价指标

（一）评价指标包括师德师风、课堂教学质量、教研教改、指导学生课外活动、先进事例加分项五个一级指标，师德师风、学生网上评教、教学成果奖、国家级规划教材、教研论文、教学竞赛获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竞赛获奖、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竞赛获奖、指导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教书育人先进事例十个二级指标。

（二）一级评价指标、二级评价指标和观测点的设置及评分规则见附件1—4。

四、评价程序

（一）学生网上评教由教务处和各教学机构共同组织实施，每学期第14周启动，第16周完成。

（二）教师的师德师风、教研教改、指导学生课外活动和先进事例加分项的初评工作由各教学机构组织实施，每学年第一学期第5周启动上学年度的教学质量初评工作，初评结果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在第7周内向教务处报送《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教书育人先进事例申报表》（附件5）、《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普教本科教学质量评价计分表》（附件6）、《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普教本科教学质量评价计分汇总表》（附件7）和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套（原件经核实后退回教学机构）。

（三）每学年第一学期第8、9周，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普教本科教学质量评价计分表》、《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普教本科教学质量评价计分汇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并打分。

（四）每学年第一学期第10周，教务处将所有受评教师普教本科教学质量得分情况公示五个工

教学质量监控

作日，对评价结果有异议者，在公示期内向教务处实名书面反映，由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处理。

（五）每学年第一学期第 11—12 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上学年度全校教师普教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情况。

（六）每学年第一学期第 13 周，学校通报表扬上学年度普教本科教学质量教师平均得分排名前五的教学机构。

五、评价结果的使用

（一）广东财经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广东财经大学校级“教学名师”评选的重要依据。

（二）专职教师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三）教学机构工作评价及评优评先的重要参照。

（四）组织实施教师继续教育和教学能力提升活动的重要依据。

（五）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的教师，按《广东财经大学教学质量和教学表现“一票否决制”暂行规定》处理。

六、其他

（一）本方案从 2015—2016 学年起施行。原《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普教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方案(试行)》（粤财大〔2015〕19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二）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普教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
- 2.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理论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
- 3.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实验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
- 4.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体育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
- 5.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教书育人先进事例申报表
- 6.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普教本科教学质量评价计分表
- 7.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普教本科教学质量评价计分汇总表

附件 1

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普教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	计分规则
师德师风 (10%)	师德师风	该项满分为 100 分, 分数扣完为止。 重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督导简讯》点名批评、经核实由于教师本人过失或错误导致的学生投诉或教学异常每起分别扣 60 分、30 分、15 分、10 分、10 分。
课堂教学质量 (70%)	学生网上评教	评选学年两个学期学生网上评教平均分(只承担一学期教学任务的教师, 只算一学期的网评教得分)。 同一门课程中既有理论课教学又有实验课教学的教师, 先分别进行理论课和实验课评价, 理论课评价得分和实验课评价得分各占总权重 50%。 每个课程班的学生评价得分为去掉学生评分的前 10% 高分和后 10% 低分的平均分。
教研教改 (10%)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主持人计分分别为 15 分、13 分、11 分、9 分、7 分、6 分、5 分, 主持人之外的署名完成人得分从前往后依次按 10% 的比例递减。同一学年度不同级别的同一获奖项目从高计分一次。
	国家级规划教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计分分别为 8 分、6 分。
	教研论文	在学校 C 类及以上期刊、其他公开出版期刊公开发表教研论文以及在《法商高教研究》发表教研论文, 第一作者分别按 4 分/篇、2 分/篇和 1 分/篇计分, 第一作者之外的其他作者计分从前往后依次按 20% 的比例递减。 在学校 C 类及以上期刊的增刊、其他公开出版期刊的增刊上公开发表教研论文, 第一作者分别按 2 分/篇和 1 分/篇计分, 第一作者之外的其他作者计分从前往后依次按 20% 的比例递减。 在公开出版的论文集发表教研论文, 第一作者按 1 分/篇计分, 第一作者之外的其他作者计分从前往后依次按 20% 的比例递减。同一作者在同一种论文集发表两篇及以上的只按一篇计。
	教学竞赛获奖	面向学校所有教学机构的国家级和省级教学竞赛(含慕课、微课及课件竞赛)获奖, 按获奖前四等级分别计 8 分、7 分、6 分、5 分和 4 分、3 分、2 分、1 分。①教育部组织的竞赛按国家级计算; ②教育部所属司、局组织的竞赛按省级计算; ③教育部直属单位组织的竞赛按省级折半计算; ④省教育厅组织的竞赛按省级计算; ⑤省教育厅职能处室组织的竞赛按省级的折半计算。同一学年度不同级别的同一获奖项目从高计分一次。

教学质量监控

指导学 生课 外活 动(10%)	指导学 生参 加“挑 战杯” 竞赛 获奖	国家级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一者计分分别为 9 分、8 分、7 分、6 分；省级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一者计分分别为 7 分、6 分、5 分、4 分。 排名第一之后的指导者（每个获奖项目不超过 3 人）得分从前往后依次按 20% 的比例递减。 同一学年度不同级别的同一获奖项目从高计分一次。
	指导学 生参 加体 育竞 赛获 奖	全国学生运动会竞赛成绩前八名的第一指导教练分别按 9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计分；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竞赛成绩前四名的第一指导教练分别按 5 分、4 分、3 分、2 分计分。 排名第一之后的指导教练（每个项目的指导教练不超过 3 人）得分从前往后依次按 20% 的比例递减。 指导教练以竞赛秩序册上署名指导老师姓名为准。 同一学年度不同级别的同一获奖项目从高计分一次。
	指导学 生公 开发 表学 术论 文	学生在校 C 类及以上期刊、其他公开出版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或作品，第一指导教师分别按 3 分/篇和 2 分/篇计分。 学生在校 C 类及以上期刊的增刊、其他公开出版期刊的增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或作品，第一指导教师分别按 2 分/篇、1 分/篇计分。 学生在公开出版的论文集发表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或作品，第一指导教师按 1 分/篇计分，同一教师指导的学生学术论文或作品在同一种论文集发表两篇及以上的，只按两篇计。 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作品，学生须为第一作者；但在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作品，指导教师可以作为第一作者。
先进事例加分项	教书育 人先 进事 例	评价学年度第一、第二、第三课堂上的教书育人先进事例每项加 1—3 分。 由教师本人描述事例及学生受益范围、受益程度、提供佐证材料。所在单位审核，学校评选专家小组在核实教书育人先进事例的基础上，根据学生受益范围和受益程度，对每个教书育人先进事例评分。

说明：

1. 教研教改和指导学 生课 外活 动评价 计 分公 式均 为：评价得分=教师个人原始得分÷全校最高原始得分×100。
2. 教学成果奖、国家级规划教材和教研论文第一署名“广东财经大学”方有效。
3. 以获奖通知或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
4. 学年时间起止为上年 7 月 1 日至本年 6 月 30 日。

附件 2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理论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

项目	指标内容和标准	满分	评价分
教风师德 (10分)	1.为人师表, 以身作则。着装得体, 提倡站着讲课。无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不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无刁难学生的行为等。	5	
	2.注意师生之间的沟通, 经常听取学生的意见	5	
教学态度 (20分)	3.按时上下课, 不得擅自调停课	5	
	4.备课充分, 讲课投入, 精神饱满	5	
	5.关心学生, 严格要求, 善于管理, 责任心强	5	
	6.认真辅导, 作业份量适宜, 批改认真及时	5	
教学内容 (30分)	7.教学目的明确, 进度适宜	6	
	8.教学内容逻辑性强, 观点表达准确, 重点、难点突出	8	
	9.理论联系实际	8	
	10.内容充实, 信息量大, 注意介绍本学科的新成果、新概念、新思想	8	
教学方法 (20分)	11.语言清晰, 内容展示清楚	4	
	12.教学方法适当	6	
	13.以本学科知识调动学生学习兴趣, 课堂气氛活跃	6	
	14.能有效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4	
教学效果 (20分)	15.学生能较好地掌握和消化课堂上的教学内容	8	
	16.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培养	6	
	17.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得到提高	6	
合计		100	
总体评价	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说明: 评价得分按细分指标评价 (90%) 和总体评价 (10%) 综合计算。总体评价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等级的, 分别按 95 分、85 分、75 分、65 分、55 分计算。

附件 3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实验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

项目	指标内容和标准	满分	评价分
教风师德 (10分)	1.为人师表, 以身作则	5	
	2.认真负责, 敬业勤勉	5	
实验内容 (30分)	3.有实验指导书或手册, 使用方便	7	
	4.实验项目符合课程要求	7	
	5.实验项目完整	7	
	6.实验课程有综合性和设计性项目	9	
实验指导 (30分)	7.能熟练解决学生实验中出现的问題	6	
	8.对学生提出的问題耐心解答	6	
	9.实验指导老师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情	6	
	10.对实验课堂管理有序	6	
	11.对实验报告要求明确, 批改认真	6	
实验效果 (30分)	12.有助于学生理解和掌握教学内容	10	
	13.有助于学生提高实践能力	10	
	14.有助于培养学生自主创新能力	10	
合计		100	
总体评价	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说明: 评价得分按细分指标评价(90%)和总体评价(10%)综合计算。总体评价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等级的, 分别按 95 分、85 分、75 分、65 分、55 分计算。

附件 4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体育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

项目	指标内容和标准	满分	评价分
教风师德 (10分)	1.在品德、行为各方面能为人师表, 以身作则	5	
	2.注意师生之间沟通, 经常听取学生的意见	5	
教学态度 (20分)	3.遵守教学纪律, 按时上下课, 不得擅自调停课	4	
	4.备课充分, 讲课熟练, 对技术动作讲解、示范认真	6	
	5.指导技术认真、细致, 纠正动作及时、准确	6	
	6.关心学生, 严格要求, 善于管理, 责任心强	4	
教学内容 (30分)	7.教学目标明确, 内容科学, 概念准确	7	
	8.课程进度安排恰当, 运动量适宜	7	
	9.积极充实和更新教学内容, 并介绍国内外体育方面的情况	8	
	10.教学内容完整, 重点、难点突出	8	
教学方法 (20分)	11.示范动作规范, 练习方法合理	10	
	12.因材施教, 区别对待	10	
教学效果 (20分)	13.通过教学, 能掌握课程内容	10	
	14.通过教学, 启迪了思维, 提高了技能和素质	10	
合计		100	
总体评价	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说明: 评价得分按细分指标评价(90%)和总体评价(10%)综合计算。总体评价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等级的, 分别按 95 分、85 分、75 分、65 分、55 分计算。

附件 5

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教书育人先进事例申报表

教学机构名称：

教师姓名：

填报时间：

事例一 1. 事例描述：																								
2. 受益学生（含毕业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年级、班级</th> <th>现工作单位</th> <th>联系电话</th> <th>电子邮箱</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说明：若受益面为整个班，无须填写学生姓名。					姓名	年级、班级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姓名	年级、班级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3. 佐证材料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材料名称</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 </td><td> </td></tr> <tr><td>2</td><td> </td><td> </td></tr> <tr><td>3</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2			3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2																								
3																								
4.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5. 专家小组评选意见 是否认定为教书育人先进事例 是（ ） 否（ ）； 得分（ ）分 专家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可以加页、可以拓展表格。

附件 6

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普教本科教学质量评价计分表

教学机构名称:		教师工号:		老师签名:		20 —20 学年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1.教学成果奖	项目名称	评奖单位	获奖时间	主要完成人排序	等级	获奖名次	计分	小计			
	教材名称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主编或副主编				计分	小计		
3.教研论文	论文名称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作者排序	学校C类及以上期刊			计分	小计		
	项目名称	评奖单位	获奖时间	是 () ; 否 ()				计分	小计		
4.教学竞赛获奖	项目名称	评奖单位	获奖时间	指导老师排序	等级	获奖名次	计分	小计			
	项目名称	评奖单位	获奖时间	是 () ; 否 ()				计分	小计		
5.指导“挑战杯”竞赛	项目名称	评奖单位	获奖时间	指导老师排序	等级	获奖名次	计分	小计			
	项目名称	评奖单位	获奖时间	是 () ; 否 ()				计分	小计		
6.指导体育竞赛获奖得分	项目名称	评奖单位	获奖时间	指导老师排序	等级	获奖名次	计分	小计			
	项目名称	评奖单位	获奖时间	是 () ; 否 ()				计分	小计		
7.指导学生发表论文	项目名称	评奖单位	获奖时间	指导老师排序	等级	获奖名次	计分	小计			
	项目名称	评奖单位	获奖时间	是 () ; 否 ()				计分	小计		
8.师德师风	重大教学事故 () 起; 严重教学事故 () 起; 一般教学事故 () 起; 督导简报点名批评 () 次; 学生投诉 () 起; 教学异常 () 起;							扣分: 分			
9.加分项	事例 (概述, 申报表及佐证材料另附)							学校专家小组认定: () 分			
教学机构初审意见	领导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小组意见	审核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注: 1.此表由教师本人填写, 所在教学机构初审, 学校审核小组审核; 2.教书育人先进事迹得分暂不填写。

3.教师需提供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 原件经核实后退还本人。

附件 7

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普教本科教学质量评价计分汇总表

学 年)																
(20 —20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学 年)																

注：1.此表由教学机构填写； 2.各项得分均填写原始得分；3.教书育人先进事例得分暂不填写

广东财经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与奖励办法（试行）

粤财大〔2015〕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和奖励在普教本科教学一线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引导和激励教师争做学生喜爱的好老师，营造“立德树人、立教圆梦”的良好氛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承担普教本科课堂教学任务的在编在岗专职教师。

第三条 教学质量优秀奖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名额每年50名。

第二章 参评资格

第四条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第五条 评选学年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普教本科基本教学工作量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普教本科教学工作任务。

第六条 评选学年每个学期至少为普教本科生完整讲授一门课程。

第七条 评选学年两学期的学生网评教得分均达到90分及以上。

第八条 评选学年“教研教改”评分和“指导本科生课外活动”评分不得同时为零分。

第九条 评选学年没有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没有《督导简讯》点名批评，没有由于本人过失或错误而导致的学生投诉或教学异常记录。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十条 教学质量优秀奖以“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普教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基础进行，评选标准和评选名额全校打通。

第十一条 候选人教学质量评分规则见《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普教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方案》。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优秀奖的评选按教师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初审推荐、学校审核批准等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第14周，各教学机构完成本单位上学年度的教学质量优秀奖个人申报和初审推荐工作（名额不限），向教务处报送《广东财经大学学年度教学质量优秀奖候选人推荐表》（附件1）和《广东财经大学学年度教学质量优秀奖推荐候选人汇总表》（附件2）。

第十四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第15周，教务处完成教学质量优秀奖候选人资格审查工作，对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50名的候选人名单在学校公示五个工作日。对候选人名单有异议者，在公示期内向教务处实名书面反映，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做出处理。

第十五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第16周，学校评优审核小组完成对教学质量优秀奖候选人的审核工

作。

第十六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放假前，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完成对教学质量优秀奖获奖者的审定工作。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七条 学校对“教学质量优秀奖”获得者通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金额每人1000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教学质量优秀奖获得者先进事迹记入其个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2015学年起试行。原《广东商学院老师“教学优秀奖”评选与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东财经大学 20 — 20 学年度教学质量优秀奖候选人推荐表

个人 信息	姓名（签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教学机构名称		职称/职务		教师工号	
参评 资格	评选学年属在编在岗专任教师				是();否()	
	评选学年每个学期至少为普教本科生完整讲授一门课程				是();否()	
	评选学年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普教本科基本教学工作量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普教本科教学工作任务				是() 否()、 平均每周自然学时 () 节	
	评选学年两个学期学生网上评教得分 ≥ 90 分				是()否()平均分();	
	评选学年教研教改得分不为零				是();否()	
	评选学年指导普教本科生课外活动得分不为零				是();否()	
	评选学年没有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督导简讯》点名批评、由于本人过失或错误而导致的学生投诉或教学异常记录				是();否()	
教学机构初评、推荐意见: 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评优审核小组审核意见: 组长签名 : 年 月 日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意见: 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财经大学 20 —20 学年度教学质量优秀奖推荐候选人汇总表

教学机构名称:

序号	姓名	教师工号	职称/职务	出生年月	教学质量评价综合得分	备注

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财经大学“最佳授课教师”评选工作方案

粤财大〔2015〕64号

为营造“立德树人、立教圆梦”的良好氛围，激励教师重教、乐教并潜心教书育人，广东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最佳授课教师奖”。为做好“最佳授课教师”评选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最佳授课教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 琦 杜承铭 于海峰

成 员：李 俊 曹 阳 王小波 胡卫标 苏武俊

杨 晔 罗贤甲

领导小组下设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评选工作办公室成员由教务处、校友总会办公室、校工会、学生工作部、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教育技术中心、宣传部相关人员组成。

（二）职责分工

1. 教务处：负责制订评选工作方案、制定评委聘请标准、制定评分规则、发布评选工作通知、聘请专家评委、组织有关部门审查候选人资格等。

2. 校友总会办公室：负责落实评选工作经费、落实校友评委、安排校友出席授课比赛活动、组织理事会审定评选结果、宣传评选工作等。

3. 校工会：负责布置授课比赛教室、聘请和培训主持人、负责教师授课现场组织工作等。

4. 学生工作部：负责聘请学生评委、组织学生听课等。

5.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组织教师观摩学习、协助审核候选人资格等。

6. 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安装、调试教学设备、收集教师的课件、对竞赛现场录像、制作微课等。

7. 宣传部：负责宣传报道评选工作和“最佳授课教师”事迹、协助布置授课比赛教室等。

二、评选原则和规则

（一）评选原则

1. 每学年评选一次，奖励名额全校不超过5人。

2. 学校组织授课比赛，以参赛教师授课比赛得分为依据。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保证质量，宁缺勿滥。

（二）评选规则

1. 每位参赛教师授课时间为30分钟，教学内容从主讲普教本科课程中选取。参赛教师的出场顺序在赛前抽签决定（按学科门类相对集中进行分类抽签）。

2. 专家评委和学生评委对参赛教师的授课进行实名评分（评分指标见附件2、3），并现场公布

得分。

3. 专家评委和学生评委的评分中各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专家和学生的评分权重为 6:4。

4. 从最终得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且排名前五的参赛教师中评定“最佳授课教师”。

5. 授课比赛得分相同，则根据专家评分排名次，专家评分相同则根据选手前两学期的网评教平均分排名次。

三、参评条件与名额分配

（一）参评对象的条件

1. 参评对象为当学年在我校普教本科教学一线工作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

2. 参评对象当学年完成所在教学机构规定的普教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且每个学期至少为普教本科生系统讲授一门课程。

3. 参评对象前两学期学生网评教平均得分在本单位所有在编在岗专任教师中排名前 15%（含 15%）。

4. 近两学年没有受到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没有被《督导简讯》点名批评，没有由于本人过失或错误而导致的学生投诉或教学异常。

5. 获得“最佳授课教师”称号者以后不再参评同一奖项。

6. 在同等条件下，未担任行政职务的教师优先。

（二）名额分配

1. 每个普教本科教学机构从报名的教师中向学校推荐一名候选人（创业教育学院和经济与管理与实验教学中心每两年推荐一次）；

2. 由各教学机构制定本单位的遴选规则，从符合条件的教师中遴选推荐候选人，被推荐候选人须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四、评选程序与奖励办法

（一）评选程序

1. “最佳授课教师”的评选按个人申报、所在单位遴选推荐、学校组织授课比赛、广东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和校长办公会审定等程序进行。

2.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十周，各教学机构完成参赛教师个人申报、遴选和推荐工作，向评选办公室提交《广东财经大学“最佳授课教师”推荐评审表》（见附件 1）。

3.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十一周，教务处会同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校友总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完成教师参评资格审核工作（取消不符合条件人选后所缺名额不得另报本单位其他候选人），确定并公布参赛教师名单。

4.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十五周前，完成授课比赛工作。

5.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十六周前，评选办公室将拟获“最佳授课教师”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名单有异议者，在公示期内向评选办公室实名书面反映。

6.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十八周前，广东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理事会完成“最佳授课教师”获得者的审定工作。

7. 每年暑假放假前，“最佳授课教师”候选人名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并发文公布获奖者名单。

（二）奖励办法

1. 学校发文表彰“最佳授课教师”获得者并联合广东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颁发荣誉证书。
2. 广东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奖励每位“最佳授课教师”20,000元人民币（含税）。
3. “最佳授课教师”获得者荣誉称号记入教师个人档案。

五、其他

（一）本方案由教务处会同广东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二）专家评委酬金由广东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支付，其他相关费用根据本方案的职责分工由归口部门自行解决。

附件：

1. 广东财经大学“最佳授课教师”推荐评审表
2. 广东财经大学“最佳授课教师”候选人授课竞赛评议打分表（专家用）
3. 广东财经大学“最佳授课教师”候选人授课竞赛评议打分表（学生用）

附件 1

广东财经大学“最佳授课教师”推荐评审表

教学机构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

广东财经大学教务处制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教师工号	
教学机构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参 评 资 格	本科教学一线工作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					是();否()	
	完成规定的课堂教学工作量且每个学期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					是();否() 平均自然学时()节/周	
	前两学期学生网评教平均得分排名前 15%					是();否()	
	近两学年没有受到通报批评、纪律处分, 没有被《督导简讯》点名批评, 没有由于本人过失或错误而导致的学生投诉或教学异常					是();否()	
教学机构初审和推荐意见: 领导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参评资格审核意见: 评选办公室(教务处代章) 年 月 日							
授课竞赛得分: 授课竞赛得分()分, 排名第() 评选办公室(教务处代章) 年 月 日							
理事会审核意见: 理事长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财经大学 “最佳授课教师” 竞赛评分表（专家用）

评分项目	分值	得分
教学设计	10	
教学理念	10	
教师风范	10	
讲授的条理性、逻辑性和启发性	10	
理论联系实际	10	
对学术前沿的把握	10	
师生互动	10	
在传授知识、启迪思维和智慧、提升素质和能力方面的实际效果	20	
总体印象分	10	
合计	100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附件 3

广东财经大学“最佳授课教师”竞赛评分表（学生用）

评分等级 评分项目	优			良			中			差		
	A 100 分	B 95 分	C 90 分	A 89 分	B 85 分	C 80 分	A 79 分	B 75 分	C 70 分	A 69 分	B 65 分	C 50 分
教学风格（10%）												
对学生的引导、启发与 激励（20%）												
教师主导作用与学生主 体作用的体现（30%）												
对学生学习知识、启迪 思维和智慧、提升素质 和能力的教学效果 （30%）												
总体印象分（10%）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请在相应栏打“○”

广东财经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

粤财大〔2018〕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学校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151号）和《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和《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主要包括：

（一）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运用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手段，优化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实验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综合提高和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根据教育目的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建设、教师队伍、教材、实验实习基地、创新教育、学风建设和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促进产学研相结合与各种合作办学，开展评估，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三）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四）教师主编并正式出版的各种高质量、影响面大、使用效果好的教材。

第二章 教学成果奖申报

第三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确具有显著效果和效益，值得推广的成果，可向学校申请教学成果奖。

实践检验的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所申报的成果还应是过去未参加过教学成果奖评选的成果，过去已参加过评选但以后又确有新的突破性发展的成果，如果需要申报，则应加以详细说明。

第四条 学校教学成果的奖励活动在从事教学工作、管理工作的范围内进行，凡我校在职在编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离退休人员的教学成果应是在职期间完成的。

第五条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8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的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且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为人师表，申报当年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

（二）直接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下同)，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第六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

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 5 个。

第七条 教学成果奖的申请

(一) 由成果主要完成人填写统一的申报书,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向所在的教学单位提出申请, 由所在单位评审并同意, 再向学校推荐。

(二) 成果若与外单位合作, 我校的成果主要完成人可与外单位完成人联合提出申请。

(三) 反映教学成果的主要材料是: 反映该成果的理论与实践效果的科学总结, 或公开发表的论文, 以及有关的资料。实物性的成果应提交说明书、实验报告及鉴定书等。

第三章 教学成果奖评审

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

学校设立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与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相同)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挂靠在教务处; 评审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委员会委员和评审专家组成员如有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 评审本人教学成果时应全程回避, 以示公正。

(一) 评审委员会职责

1. 听取评审组的工作报告;
2. 根据评审组的推荐, 审议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必要时可向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个人提出质询;
3. 讨论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二) 办公室职责

1. 具体组织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2. 受理校级教学成果奖的申请并核查申请单位和个人的申请资格及申请材料, 提出审查意见;
3. 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的疑点, 要求推荐单位做出说明;
4. 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组织对申请评奖的成果进行现场考察;
5. 完成评审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 评审组职责

1. 听取办公室的工作报告, 对申请评奖的有关成果重点审阅, 到成果现场考察并提出评审意见;
2. 初评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并向评审委员会推荐;
3. 完成评审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周期原则上与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周期一致, 通常每四年评选一次, 分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共三个级别, 比例为 1: 3: 6, 其评奖标准如下。

(一) 特等奖

1. 省内首创, 理论上重大创新并在实践中取得显著的成效, 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
2. 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实现培养目标有特殊贡献, 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并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

(二) 一等奖

1. 理论先进并在实践中取得明显的成效, 处于省内先进水平;
2. 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具有重大作用, 在全省产生一定影响。

(三) 二等奖

1. 有先进的理论指导并在实践上取得明显的成效;
2. 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具有较大作用, 在一定范围内处于先进水平并产生一定影响。

第十条 教学成果奖由评审委员会委员无记名投票产生, 其中二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 1/2

及以上同意；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 2/3 及以上同意；特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 3/4 及以上同意。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凡对获奖成果有异议(包括其科学性、合理性、权属性等)，均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凡在公示后有争议的项目，在争议没有解决前不得申报上一级奖励，也不予授奖；公示结束且异议解决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凡对获奖成果的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信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姓名、通信地址和电话。

不符合上述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保密。

第四章 教学成果奖奖励

第十二条 获教学成果奖者，学校给予奖励并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额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奖金的分配应按贡献大小予以区别。

第十三条 获奖项目应当作为主要完成人技术职称评聘、业务考核及晋级增薪中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获奖的教学成果，择优向上一级推荐。

第十五条 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由授奖单位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奖金等，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视情节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粤商院〔2006〕46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学生课堂基本规范

粤财大〔2017〕124号

一、上课铃响之前进入教室，做好课前准备；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值日生擦好黑板和讲台。

二、上课铃响，班长带领全体同学起立向教师致意，待教师礼毕后再坐下上课。

三、服装整洁，仪表端庄，不准化浓妆，不准留不合学生身份的发型，不准穿拖鞋、短裤、背心、超短裙、袒胸露背露脐服装进入课堂。

四、迟到者应在教室门外向教师报告，经批准后方可进入教室就座；上课时间因特殊情况需中途离开教室，须经教师批准；请假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五、上课要带教材、笔记本、作业本等必备材料。

六、上课时间要保持安静，关闭手机等通信工具，不准随意走动，不准讲话喧闹，不准睡觉，不准看与讲课内容无关的书籍，必须认真听课并做好课堂笔记。

七、积极配合教师组织的课堂讨论；听课时遇有问题或教师提问，应先举手，经教师同意后起立提问或回答，态度严肃认真；尊重老师，认真向老师反馈改善课堂教学意见。

八、讲究卫生，严禁随地吐痰、乱丢杂物，严禁在教室内吸烟、用餐、吃零食。

九、爱护教学设施设备，不得随意搬动桌椅和设备，不得擅自开关仪器设备，严禁涂污墙壁、门窗和桌椅；课后由值日生关闭电源。

十、诚实做人，主动配合做好课堂考勤。

十一、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东商学院课室与课堂管理规定》（粤商院〔2005〕124号）同时废止。

十二、本制度由教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请假与考勤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7〕124号

第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亲自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应予退学。未经批准逾期回校注册者，按有关规定处理。学生对逾期注册之事作深刻检查后，经批准才准予注册。从开学第一天起开始考勤。

第二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劳动、社会调查、军训等都应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者，一律以旷课论。

第三条 对于学校按教学计划规定的集体劳动、社会调查和军训等，学生无故不参加者，每天按旷课4学时计。

第四条 学生在自学时间不得擅自离校，如有事需离校，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第五条 学生请假，必须填写《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请假审批表》（附表），病假须附医院证明，事假、公假须提交有关证明。按请假时间长短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学院领导、教务处、学校领导分级审批。准假权限依次是：

1. 两天内由辅导员或班主任批准；
2. 一周内由学院领导批准；
3. 两周内由教务处领导批准；
4. 两周以上，由学院和教务处研究后，报分管校长批准。

在校外进行教学活动期间，请假由领队教师批准。延长请假者，须重新办理请假手续，如本人不能亲自办理，可委托他人代办。

第六条 学生的考勤由所在学院和任课教师负责。对一学期旷课累计超过10学时以上的学生，学院要及时报学工部。学校将按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第七条 学生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六周（含六周）的，应作休学处理；旷课、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学生考勤管理规定》（粤商院〔2005〕120号）同时废止。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广东财经大学学生请假审批表

附表

广东财经大学学生请假审批表

学 号		姓 名		班 级	
请假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请假理由					
辅导员（班主任）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领导意见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教 务 处 意 见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校 领 导 意 见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广东财经大学教学工作例会制度

粤财大〔2017〕124号

教学工作是高等学校的中心工作。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组、教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主任）、教学秘书、教学信息员等都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织和骨干。为加强我校教学工作的研究和指导,实现教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特制定本制度。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例会制度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是在分管副校长直接领导下研究、审议全校教学工作以及决定有关问题的咨询与工作组织。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教指委每学期召开若干次工作例会。会议议题包括：

- 1.新专业申报（备案）审议；
- 2.审议教学计划；
- 3.审议精品课程；
- 4.审议名牌专业；
- 5.教学研究项目立项评审；
- 6.教学成果奖评选；
- 7.教学名师奖评选；
- 8.审议优秀教学奖和优秀教务工作者。

二、教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主任）例会制度

教学院（部）分管教学工作院长（主任）是学校教学工作设计、指导、实施的中坚力量，主要负责组织制定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开展各项教学活动等教学行政及管理工作。教学院长（主任）例会每二周一次（每学期 8-10 次），会议议题主要是新学期开学教学情况检查通报；期中教学检查；分校区听课、座谈检查；教学计划制定、实施、检查；期末考试工作、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研教改工作安排等。

三、教学督导组例会制度

督导组的主要职能是实施教学监督、教评督导和教学导向，围绕学校教学工作重点，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向校领导及职能部门提出报告和建议。教学督导组例会形式可以是具体会议、分组会议和专家组会议形式。

四、教学秘书例会制度

教学秘书是教学院（部）的教学工作助理，其职责是协助各院（部）领导搞好教学行政及管理工作。例会围绕学校每个时期教学工作不定期召开，议题包括：教学秘书工作培训；教学秘书期中工作；教学秘书期末工作等。

五、教学信息员例会制度

教学信息员职责是及时了解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教学工作最新动态和各教学院（系、部）的教学工作信息，上传下达，积极向学校校报、教学简报、广播台、各院（部）宣传栏等投稿，报导学校及各教学单位的教学信息。其例会议题包括：教学信息员培训；教学信息员工作交流等。

六、每次例会有专门的会议议程、议题，有专门的会议记录，重要的例会还须形成会议纪要。对每次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教学文件存档，由教务处保存。

七、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东商学院教学工作例会制度》（粤商院〔2005〕124号）同时废止。

八、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期中教学检查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7〕124号

一、总则

期中教学检查是教学管理的一项基本工作，对于加强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使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二、时间安排

期中教学检查一般安排在每个学年的第八至十二周进行。

三、检查内容

（一）教风师德

检查所有任课教师从事教学的态度以及教书育人的情况，包括教学思想、教学投入程度、教改的主动性、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及遵守教学纪律等。

（二）课堂教学

1.检查任课教师的教学文件，包括教学大纲、教材、教学进度表、教案、参考书、课件等，以及教学进度表的执行情况。

2.检查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效果，包括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对课程的兴趣和教师授课的满意度等。

3.检查任课教师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情况。

4.检查教师和学生遵守课堂纪律情况。

5.检查学生的学习情况，包括上课出勤率，完成作业的质量，学习兴趣，晚自习出勤率等。

6.现代化教学手段的应用情况。

（三）学生作业

1.教师布置和批改作业情况。

2.学生完成作业情况。

（四）实践教学

1.检查任课教师的教学文件，包括实验计划、实验报告、实习总结等。

2.检查学生对实验、实训课的学习情况。

3.检查学生校外实习的情况，包括教师对实习的指导等。

4.检查教师对学生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指导情况。

（五）教学设备、教学条件

检查教室、语音室、机房、多媒体设备等是否满足教学需要。

（六）教学管理

1.检查教研室活动情况。

2.检查职能部门和各学院（部）组织期中教学检查的工作状况。

四、检查方式

（一）组织听课

1.系（教研室）组织本系（教研室）教师听课。

- 2.各学院、部组织本单位领导听课。
- 3.校领导、督导组及职能部门领导听课。
- 4.根据实际情况，各教学单位和学校组织公开课或观摩课。

（二）检查教学文件和学生作业

- 1.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文件进行全面检查。
- 2.每门课程抽查 10% 的学生作业。
- 3.检查教研室活动记录。

（三）召开座谈会及开展问卷调查

- 1.各教学单位召开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以及开展学生问卷调查。
- 2.督导组专家召开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或进行个别交谈）。
- 3.学校召开督导专家座谈会。

五、检查要求

- 1.各学院、部要重视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党政领导亲自组织，深入第一线，成立检查小组，制订周密的检查计划，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实事求是，杜绝走过场。
- 2.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实际，确定不同学期的检查重点，力争每次检查都能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 3.各单位要召开期中教学检查专题会议，边检查、边改进、边建设，讲求实效。
- 4.各单位的检查要全面，校本部和各校区并重。
- 5.职能部门要认真自查，并听取各方面意见，改进工作，落到实处。
- 6.各单位的总结要全面，做到有数据、有材料，意见、措施要具体。
- 7.各单位要做好期中教学检查的材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六、总结汇报

- 1.检查结束，各单位要进行书面总结，汇报期中教学检查情况，重点总结目前教学状况，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对教学工作表现突出的教师给予表扬，对教学工作不认真、不负责任的教师给予批评教育；
- 2.学校于第十三周由分管校领导主持专题工作会议，分析、研究期中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落实改进工作措施。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广东商学院中教学检查管理办法》（粤商院〔2005〕120号）同时废止。

八、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听课制度

粤财大〔2017〕124号

为加强教学管理，体现以教学为中心，落实学校各级领导、教师及管理干部的听课工作，促进各级领导和管理干部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情况，促进教师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在全校形成重视教学教研的良好风气，特制定本制度。

一、听课人员及节数

校级领导每学期不少于4节，相关的职能部门（含教辅单位）主要领导，院（部）领导、系（教研室）主任每学期不少于6节。教师听课次数与要求由各院（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报教务处教学管理科备案。

二、听课方式及内容

- 1.不定期随机听课，听课人员自行选择课程、任课教师 and 听课时间，事先不必通知任课教师。
- 2.听课过程中，注意观察教师上课和学生听课的情况、教室设备和环境情况，并对课堂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课堂气氛、教学效果等做出评议，课后尽可能与任课教师及学生交换意见。

三、听课组织管理

- 1.各学院（部）教学秘书于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到教务处教学管理科领取听课记录本，于学期末前将教学单位听课记录本收回。
- 2.校领导的听课记录本由校长办公室在每学期第17周前收齐交教务处教学管理科。
- 3.各职能部门（含教辅单位）于开学后第一周到教务处领取听课本，于学期末前将听课记录本收齐交教务处存档。
- 4.听课人员应遵守课堂纪律，并利用课间或课后与师生交流，听取老师和学生的意见与要求。
- 5.听课人员每次听课后要认真填写听课记录本，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态度和教学效果等给以客观评价。
- 6.各院（部）领导要重视对听课所获得的教学信息的分析与研究，并及时向教师反馈有关信息；每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时要对听课所获信息进行分析和研究，写出小结报告。
- 7.教务处每学期末根据反馈的有关教学信息，进行书面整理、总结，向全校通报。
- 8.将相关人员执行听课制度的情况作为本人年度考核工作的一项内容。
- 9.听课制度执行的情况将作为评选教学管理先进单位的指标之一。

四、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广东商学院听课制度》（粤商院〔2005〕47号）同时废止。

五、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教学督导组工作规定

粤财大〔2018〕1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充分发挥教学督导组在学校教学工作中的有效监控作用,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学校教风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是学校专门承担教风建设与教学督导工作的常设组织机构,教学督导组通过有计划、独立地开展有关工作,保证学校教学督导工作日常化、规范化。

第三条 教学督导组受校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的领导,直接对分管副校长和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并及时汇报工作情况。

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组织机构挂靠教务处,督导组成员由常务督导员和非常务督导员组成,其中设组长(由常务督导员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常务督导员、非常务督导员若干人,设兼职秘书(由教务处相关人员兼任)。

第五条 教学督导组常务督导员从教学效果良好、学术水平较高、认真负责、敢管善管的学校在职及退休教师中选聘,任期两年,可连续聘任。非常务督导员由督导组根据具体工作任务需要临时聘任。

第六条 教学督导组有专门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第七条 教学督导的专项经费列入教务处经费预算,以保证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八条 教学督导组的主要任务

(一) 根据学校教风建设和教学质量监控需要,策划、组织全校的教学督导工作。

(二) 以听课为主要形式,采取随机听课和有针对性听课相结合的方式,深入了解教学情况。常务督导员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得少于60学时,听课课后认真填写听课登记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准确评估,找出存在问题的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每月汇集一次向分管副校长汇报,并将有关情况反映到教务处和教学单位。同时,帮助教师改进课堂教学工作,根据听课情况与教师一起分析课堂教学的优势和不足,促进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提高课堂教学水平。

(三) 采用访问、座谈等方式收集师生对教育教学改革和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教务处或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反映。

(四) 参与教务处常规教学检查工作,重点抽查学生作业、考试试卷、毕业论文(设计)以及教师的教学大纲、教案等有关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切实保证课堂教学质量的提高。

(五) 承担学校领导指派的以及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务处委托的有关学风建设和教学质量监控方面的临时性和专项检查、评估等任务。

(六) 检查教学秩序、考试纪律和学习环境。对全校各单位落实有关教学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七) 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它有关工作任务。

第九条 每月召开一次教学督导组全体成员全体会议,总结、分析各方面的教学情况和信息,口头或书面向校领导和教学主管部门汇报和反映。定期编发教学督导文件与简讯,及时部署教学督导工作、将教学督导情况通报到教学单位和相关教师本人。每学期向学校提交一份督导报告和整改建议。

第十条 教学督导组要做好原始记录,综合分析,准确评估,并保管好材料及相关档案。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督导组成员可不经任课教师同意随机或有针对性地进行听课评教活动。

（二）督导组成员可到学校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教学调查研究，有权了解各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师任课安排及相关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借故拖延；

（三）督导组成员可对任何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教师和学生进行查问登记、批评教育。

（四）接受并完成督导组安排的各项督导活动。

（五）完成督导组或学校领导安排的临时教学督导工作。

（六）督导成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时，必须出示督导证件，做到热心公正，严肃认真，实事求是。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组对教师教学及教学管理中出现的异常情况，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是否属于教学事故性质的鉴定，并将鉴定意见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第十三条 全校各单位、各部门应积极支持教学督导组成员的工作，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教师、职工和学生要尊重他们的劳动。对教学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对待，高度重视，并及时作出整改答复。督导组对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作出的督导结论，作为有关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岗位聘任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学校按规定每月给常务督导员发放酬金，常务督导员酬金列入学校人事编制经费预算，非常务督导员的酬金按实际工作时间计发。

第十五条 各教学学院（部）参照学校教学督导组有关规定成立学院（部）的教学督导组，有关的管理办法和督导组人员名单报教务处备案。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非隶属关系，但相互及时通报信息和协同工作。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和学校教学督导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暂行条例》（粤商院〔2006〕143号）同时废止。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7〕1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切实提高教学质量，防范和有效处理各类教学事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惩处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等级

第三条 教学事故是指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后勤管理人员等违反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工作规程，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及相关工作中出现失误，给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环境和教学质量等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四条 教学事故包括教学运行事故、教学管理事故和教学保障事故三类。

第五条 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个等级。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第六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按岗位职责将责任追究到人。

第七条 教职员工连续两学期内累计发生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者，按一次严重教学事故处理；连续两学期内累计发生两次严重教学事故者，按一次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第八条 教职员工出现教学事故者，将进行全校通报批评。

第九条 教师出现教学事故者，其被认定教学事故的当学年的教学质量评价将根据《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得分。

第十条 教职员工出现教学事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年度考核、师资培养、行政职务聘任和校内津贴发放等方面的教学质量“一票否决”。

第十一条 凡因教学事故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者，除按本办法处理外，事故责任人还须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反映并积极采取措施补救者，从轻处理；出现教学事故，隐瞒不报，使事故影响进一步扩大者，从重处理。

第十三条 发生教学事故后，当事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接受调查，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者，从重处罚。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教学异常情况发生后，学校任何个人和单位都有责任、义务向学校主管部门反映。

第十五条 教学异常情况发生后，所在单位领导应立即与教学异常情况当事人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广东财经大学教学异常情况登记表》，在事件发生或接到教务处（佛山三水校区教

教学质量监控

学办)教学异常情况核查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送教务处(佛山三水校区教学办)。每学期初教务处汇总上学期所发生的教学异常情况材料,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认定。

第十六条 由学校发文公布教学事故认定情况,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须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事故责任人。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如认为教学事故认定不当或处理不公,有权利申诉。

(一)教学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认定不服的,应在学校发文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监察处申诉。

(二)由监察处牵头,教务处、人力资源处、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组成申诉复议小组,负责对申诉意见进行复检审议。

(三)如果复议意见与原处理意见一致,监察处将复议结果通知事故责任人;如果复议意见与原处理意见不一致,则复议结果须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本科教育,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参照执行。

第十九条 聘任或委托校内退休人员或校外人员进行工作而发生教学事故的,聘任或委托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粤商院[2010]5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财经大学教学事故分类等级细则

附表:广东财经大学教学异常情况登记表

附件

广东财经大学教学事故分类等级细则

根据教学事故的等级和类别，教学事故按照下表进行认定。

类别	编号	事项	事故等级
教学运行类	1	在教学过程中，散布、宣扬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四项基本原则、公民道德以及有害学生身心健康观点和言论	重大
	2	背离教学执行计划擅自增减教学内容，致使未完成教学任务或影响教学质量（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 重大
	3	上课迟到、中途离岗或提前下课（根据迟到、离岗或提前下课时间 ≤ 5 分钟、 > 5 分钟且 ≤ 15 分钟、 > 15 分钟区分）	一般/严重/ 重大
	4	擅自停课（根据停课节数 ≤ 2 节、 > 2 节区分）	严重/ 重大
	5	擅自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根据后果和影响区分）	一般/严重
	6	擅自委托他人代课（按代课节数 ≤ 4 节、5-6节、 > 6 节区分）	一般/严重/重大
	7	调停课未补（根据未补课节数 ≤ 2 节、 > 2 节区分）	严重/ 重大
	8	未经课程所在单位同意，在课堂教学中进行教学执行计划没有安排的录像课、课堂练习课、讨论课（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
	9	上课时拨打、接听手机或收发短信	严重
	10	考试前向学生泄漏试题（根据程度区分）	严重/ 重大
	11	监考人员迟到、缺席（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 严重
	12	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失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重大
	13	监考人员听任学生作弊或发现学生违纪和作弊不上报（根据程度区分）	严重/重大
	14	命题不符合规范（包括覆盖面、题量、分数等）有下列三种情形之一： （1）误差分 ≥ 10 分； （2）题量：在规定考试时间一半就全部交卷 （3）覆盖面 $<$ 教学大纲要求 1/2	一般/严重

教学质量监控

	15	一个课程班的评卷分数（包括总评分、卷面分和平时成绩分的统分、登分）有下列三种误差情况之一： （1）误差分≤ 10分，且$3\% \leq$出错率$< 5\%$； （2）$5\% \leq$出错率$< 10\%$； （3）$10\text{分} < \text{误差分} \leq 20$分，且出错率$< 3\%$。	一般
	16	一个课程班的评卷分数（包括总评分、卷面分和平时成绩分的统分、登分）有下列三种误差情况之一： （1）误差分> 20分； （2）$10\text{分} < \text{误差分} \leq 20$分，且$5\% \leq$出错率$< 10\%$； （3）$10\% \leq$出错率$< 15\%$。	严重
	17	一个课程班的评卷分数(包括总评分、卷面分和平时成绩分的统分、登分)有误差，出错率 $\geq 15\%$	重大
	18	在评卷过程中，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无故加减分数或更改成绩 （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重大
	19	任意更改学生考试成绩或没有平时考查的原始记录，随意给定平时成绩 （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重大
	20	未按要求规范完成实践、实习、实验、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 （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重大
	21	在实验、实习及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中，由于组织管理不当，造成严重人身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根据程度区分）	严重/重大
	22	丢失各种重要教学档案（根据程度区分）	严重/ 重大
	23	试卷命题、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故意泄密或发现自己因工作失误造成试卷泄密而不上报（根据程度区分）	严重/重大
	24	试卷命题、印刷、分装出现错误，又没有及时解决，造成考试延时或延期进行（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 重大
	25	试卷遗失且成绩未登录	重大

教 学 管 理 类	26	擅自更改学生学籍档案等重要文件，或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造成不良影响（根据程度区分）	严重/重大
	27	学生达到学籍变动条件，有关人员不上报或不如实上报，造成不良后果（根据程度区分）	严重/重大
	28	未按规定时间录入、送交考试成绩，无故拖延 3 天以上	一般
	29	未按时通知教师、学生上课、考试，对教学造成不良影响（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
	30	教学单位有关人员未将教师调停课申请及时上报教务处 (佛山三水校区教学办)	一般
	31	教学单位有关人员没有按时报出所用教材，使学生在开课 1 周内未领到教材，影响正常教学（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
	32	擅自占用教学场所，致使停课或考试改期（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重大
	33	上课、下课、考试响铃时间出现明显误差，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一般
	34	未按规定供应白板笔等教学用品，影响上课	一般
教 学 保 障 类	35	因工作不到位，教学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影响上课（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
	36	教学管理人员未按时开门，对上课、考试造成影响（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重大
	37	教室或其它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差，未能按规定清扫和整理，造成不良影响（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
	38	因工作过失，造成教室或其它教学活动场所周边环境恶劣，影响教学工作（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
	39	教材供应部门因工作失误，导致学生上课无教材（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
	40	学校交通车因主观因素不按时开车或未按规定行车路线行车、停靠而耽误教师上课（根据程度区分）	一般/严重/重大
其 他	41	其他情节不完全吻合的教学事故，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42	上述规定中未涉及的，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粤财大〔2018〕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普教本科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严肃考试纪律,建设优良考风,维护学校普教本科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参加我校普教本科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普教本科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在成绩单中该门课程此次考试录入记载为“0”,并注明“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 (二)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 (五)在考场及其附近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在成绩单中该门课程此次考试录入记载为“0”,并注明“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 (三)考试开始后,课桌、座位上仍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资料;
- (四)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五)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
- (六)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 (七)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 (八)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 (九)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十)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六条 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相关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
- (三) 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
- (四)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考生应当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终止其继续参加该科目考试，其当次参加考试科目成绩无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等，一经查实，学校将宣布证书无效并责令收回、没收、注销证书。

第九条 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一) 泄露试题内容或者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
-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考试系统不能正常工作；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
- (九)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
- (十)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
- (十一)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
- (十二)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
- (十三)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
- (十四)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
- (十五)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
- (十六)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
- (十七) 为不具备参加普教本科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
- (十八)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
- (十九) 其他违反考试组织、监考、命题、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第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发现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初步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违纪、作弊，应将当事人姓名、学号、违纪作弊主要情节等如实记录在《广东财经大学教育考试考生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中，并将用于考试违纪作弊的工具、试卷及其他相关材料一并及时交教务处考务人员或交考生所在学院教务秘书报教务处处理。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考场记录表应当由监考员、考场巡视员，以及违纪作弊考生签字确认。

教师在判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考生违规问题，应及时将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一并交教务处或交考生所在学院教学秘书报教务处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事件的处分权限及程序根据《广东财经大学纪律处分规定（试行）》（粤财大〔2017〕53 号）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考生对学校做出的考试违纪违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的，可根据《广东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粤财大〔2017〕72 号）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广东商学院教育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粤商院〔2005〕75 号）同时废止。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试卷与毕业论文（设计） 检查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7〕124号

根据《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考核管理规定》（试行）和《广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暂行规定》，为抓好试卷与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试卷的检查

（一）检查时间

各教学单位自查时间：每学期第4周前。

学校检查时间：每学期对上一个学期开课课程的试卷（学生答卷）进行检查（时间另定）。

（二）检查方式：各教学单位自查（进行教研室自查、教研室间互查、教学单位内部抽查）与学校统一抽查结合。

（三）检查人员

各教学单位检查人员组成：由各教学单位领导、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教学秘书等组成。

学校检查人员组成：教学督导组、教务处工作人员、各教学单位被选人员组成。

（四）检查范围

各教学单位自查范围：对本单位开出的所有课程进行普查。

学校统一检查范围：每教学单位抽查3-5门必修课和选修课（近期为做好2018年教学评估的准备工作，加大了抽查试卷的数量）。

（五）检查内容

根据我校考试与试卷管理有关要求逐项对照检查，主要检查：

1. 试卷命题质量。包括试卷题量、试卷难易程度、知识点覆盖情况、卷面题型设计、卷面题型分值分布、考试内容分值分布、A.B卷水平与分值、A.B卷重复情况等内容。

2. 教师阅卷、评分质量。分数的评定是否客观、公正、准确；标分是否规范；统分是否准确；成绩登录是否准确等。

3. 试卷归档质量。包括归档材料是否齐全，装订是否规范等内容。

（六）检查程序与要求

1. 各教学单位自查程序和要求：

（1）考前把好试题质量关，严格审核每份试题。

（2）试卷评阅结束后，按试卷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做好归档工作。第4周前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自查，并把检查情况记录在《广东财经大学试卷检查记录表》（附表1）上。

（3）如发现评阅或统分有误，试卷归档材料不齐全或不规范等问题，应及时更正。

2. 学校统一检查程序和要求：

（1）每学期学校检查工作小组随机确定抽查的开课课程。

（2）各教学单位按要求将抽查试卷和材料送到指定的检查地点。

（3）检查人员对照检查内容逐项检查，检查情况记录在《广东财经大学试卷检查记录表》上。

(4) 检查小组检查完毕,把试卷和材料返还各教学单位。

(5) 教务处汇总检查情况并反馈给相关的教学单位,并督促教学单位做好试卷整改工作。

(6) 教务处将根据试卷检查结果,对发生的异常情况按程序提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是否构成教学事故。

(七) 试卷检查人员的要求与职责:

1.必须公正、科学、客观地检查试卷。

2.抽查前应熟悉学校考试与试卷的管理规定,掌握课程的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了解试卷的判卷要求及评分标准等。

3.检查完毕,检查工作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汇报抽查情况,并提出具体建议与意见。

4.在检查试卷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教务处汇报。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检查

(一) 检查时间

1.各教学单位自查时间:每学年第1学期第4周前。

2.学校检查时间:每学年第1学期第4周。

(二) 检查方式:各教学单位自查与学校统一抽查相结合。

(三) 检查人员

1.各教学单位检查人员组成:由各教学单位领导、教研室主任、教师、教学秘书等组成。

2.学校检查人员组成:教学督导组、教务处工作人员、各教学单位被选人员组成。

(四) 检查范围

1.各教学单位自查范围:对本教学单位(系)应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自查。

2.学校统一检查范围:对每个教学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随机抽样20本,进行检查。

(五) 检查内容

根据《广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暂行规定》和毕业论文(设计)归档有关要求逐项对照检查,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的质量、教师指导论文(设计)的质量、答辩的质量和评定成绩的质量。

主要检查:

1.选题是否符合规定要求,难易适度。

2.是否按要求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在指导过程中是否严格,按规范操作。

3.是否成立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参加答辩的学生比例是否符合要求;

4.成绩给定是否坚持标准,科学合理。

5.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6.检查毕业论文(设计)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7.检查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文件归档是否完整齐备等。

(六) 检查程序与要求

1.各教学单位自查程序和要求:

(1) 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前期准备(计划、选题)和中期执行(学生论文写作、教师指导、答辩、成绩评定)存在的问题。

(2) 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后期的归档工作。

(3) 第4周前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自查,并把检查情况记录在《广东财经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检查情况记录表》(附表2)和《广东财经大学教学单位(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检查表》(附表3)上。

(4) 如发现毕业论文评分有误、归档材料不齐全或不规范等问题,应及时更正。

2.学校统一检查程序和要求:

(1) 学校检查工作小组于第4周随机确定被抽查的毕业论文(设计)。

(2) 各教学单位按要求将被抽查的材料送到指定的检查地点。

(3) 检查人员对照检查内容逐项检查,检查情况记录在《广东财经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检查情况记录表》上和《广东财经大学教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检查表》。

(4) 检查小组检查完毕,把有关材料返还各教学单位。

(5) 教务处汇总检查情况并反馈给相关的教学单位。

(6) 教务处将根据检查结果,对出现严重失误的指导教师和教学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7) 教务处将根据毕业论文(设计)检查结果,对发生的异常情况按程序提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是否构成教学事故。

(七) 毕业论文(设计)检查人员的要求与职责:

1.为了对所抽查的毕业论文(设计)做出科学、客观的评估,抽查前抽查人员应了解被查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实践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

2.为了对所抽查的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和答辩质量做出正确的评价,抽查前抽查人员应了解学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规定。

3.抽查人员在抽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汇报抽查情况。如抽查人员对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提出意见,还应附上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具体建议与意见。

4.如抽查人员发现毕业论文过程中出现错误,抽查人员应及时向教务处汇报。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本科生试卷与毕业论文(设计)检查办法》(粤商院〔2005〕120号)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1.广东财经大学试卷检查记录表

2.广东财经大学教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检查表

3.广东财经的大学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检查表

附表 1

广东财经大学试卷检查记录表

课程名称			开课编码		开课院系		
任课教师		检查班级		阅卷人		试卷份数	
检查内容	项 目		检 查 情 况				备 注
命 题 质 量	1. 试卷题量		A. 适当	B. 偏多	C. 偏少		
	2. 试卷难易程度		A. 适中	B. 太难	C. 简单		
	3. 试题准确性		A. 准确	B. 个别错误	C. 多处错误		
	4. 知识点覆盖情况		A. 全面	B. 比较全面	C. 不全面		
	5. 卷面题型设计		A. 合适	B. 比较合适	C. 不合适		
	6. 卷面题型分值分布		A. 合理	B. 比较合理	C. 不合理		
	7. 考试内容分值分布		A. 合适	B. 比较合适	C. 不合适		
阅 卷 、 评 分	1. 分数的评定		A. 与参考答案基本相符	B. 与参考答案大部分相符	C. 与参考答案出入较大		
	2. 统分是否准确		A. 准确	B. 个别错误	C. 多处错误		
	3. 标分是否规范		A. 规范	B. 比较规范	C. 不规范		
	4. 判卷工具		A. 用红笔	B. 其它颜色笔			
	5. 判卷教师签名		A. 有	B. 部分未签名	C. 无		
	6. 改分后教师是否签名		A. 有	B. 部分未签名	C. 无		
	7. 是否按要求采取流水或交叉判卷		A. 是	B. 否			
试 卷 归 档	1. 成绩登录		A. 准确无误	B. 个别错误	C. 多处错误		
	2. 归档材料（包括试卷样题、答题纸、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成绩登记表、课程考试统计分析表）是否齐全		A. 齐全	B. 不齐全			
	3. 答题纸份数是否成绩登记表一致		A. 一致	B. 不一致			
	4. 答题纸的排序是否和成绩登记		A. 一致	B. 个别不一致	C. 大部分不一致		

教学质量监控

		表一致						
		5.课程名称是否与教学计划一致			A.是	B.否		
试 卷 异 常 情 况	姓 名	学号	判卷老师	卷面 得分	实际应 得分	误差 (分)	卷面异常情况（详细）	
试 卷 检 查 小 结								

注：1、规范的标分：每小题和大题均标分。得分以正分表示，标左边；失分以负分表示，标右边。各大题的总分标在答题纸首页的对应位置上。

2、检查结果为 B 或 C 的，请在备注栏上做出文字说明，空白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检查人：

年 月 日

附表 2

广东财经大学教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检查表

检查对象			检查时间		
检查分数			检查人		
序号	项目	要求	检查情况		备注
1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	有	A、有	B、无	
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指南）	有	A、有	B、无	
3	选题表		A、有	B、无	
4	毕业论文（设计）原件	齐全	A、齐全	B、不齐全	
5	所有毕业论文（设计）的电子文档	齐全	A、齐全	B、不齐全	
6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齐全	A、齐全	B、不齐全	
7	指导记录表	齐全	A、齐全	B、不齐全	
8	答辩记录表	齐全	A、齐全	B、不齐全	
9	毕业论文（设计）整体质量分析和总结	有	A、有	B、无	
10	指导教师	职称讲师及以上或者是硕士研究生	A、是	B、否	
11	教师指导论文数	每位教师指导论文数不超过 15 篇	A、不超过	B、超过	
12	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	成立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	A、有	B、无	
13	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人数	参加毕业论文答辩人数不低于应届毕业生总人数 50%	A、符合要求	B、不符合要求	
检查小结					

注：检查结果为 B 的，请在备注栏上作出文字说明，空白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表 3

广东财经的大学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检查表

姓名		学号		指导教师	
所在学院， 专业及班 级		检查时间		检查人	
序号	项目	要求	检查情况		备注
1	选题	符合专业要求，题目通顺	A、是	B、否	
2	论文指导	指导教师和指导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完整填写《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表》	A、是	B、否	
3	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坚持标准，科学合理，计算无误	A、是	B、否	
4	毕业论文（设计） 内容	观点正确，无重大错误	A、是	B、否	
5	毕业论文（设计） 格式	封面，成绩评定表，内容提要，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齐全，且切符合格式要求且按顺序装订	A、是	B、否	
6	签名	所有签名栏手写且无空白	A、是	B、否	
7	分数修改	改分后教师有签名	A、是	B、否	
8	论文评语	论文评语准确，恰当	A、是	B、否	
9	日期标注	日期标注按照论文写作程序，符合逻辑	A、是	B、否	
建议					

注：检查结果为 B 的，请在备注栏上作出文字说明。

实验实践教学管理

广东财经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7〕1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为了加强学校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根据《广东财经大学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专业建设和特色人才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各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要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紧密结合,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以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为依据,充分考虑基地在人才培养中的整体功效。

第三条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调建设的原则。为配合学校的实践教学改革,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要以校内虚拟仿真实践教学基地为主,使基地成为虚拟仿真经济、社会环境,进行专业综合实践的教学基地;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充分考虑学生受益面,办出特色,办出成效。

第四条 就地、就近建设的原则。在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相结合的前提下,学校的各类实习,应就地、就近安排,并应尽量在已建成的实践教学基地中进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优先考虑在本市和本省内建设。

第五条 注重实效的原则。在实践教学基地的数量和质量能够满足学校学生各类实习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规模大和效益好的单位,逐步建设一批有影响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

第六条 产学研相结合实践教学基地优先建设的原则。鼓励各专业与有关生产、科研单位共建相对稳定的产学研结合的实践教学基地,以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

第三章 实践教学基地类型和基本条件

第七条 实践教学基地分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两类:

(一)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指具有一定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校内实习(含校内虚拟仿真实习)、实训或社会实践的活动场所。

(二)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由学校与校外有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协商共建的教学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基地。

第八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的基本条件:

- (一) 实习项目、内容要求符合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
- (二) 能为学生实习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
- (三) 能为学生实习指派指导人员;
- (四) 能持续、稳定地接收我校一定数量的学生进行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等实践教学活动。

第四章 设立程序

第九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设立的程序：

（一）申请单位须认真、实事求是地填写《广东财经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请书》（附件），提交教务处审核。

（二）教务处将《广东财经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请书》与拟签协议一并提交校长办公室，报分管副校长同意后，由校长（或委托分管副校长）代表学校与共建单位签订协议，协议签订后交实践教学管理科保存一份。

（三）对因特殊原因已连续实习三年以上而又没有或不能签订协议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须由申请单位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四）教务处发文公布经审核确认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第十条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设立的程序：

（一）申请单位须认真、实事求是地填写《广东财经大学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申请书》，提交教务处审核。

（二）教务处将《广东财经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请书》与基地建设规划（或拟签协议）一并交校长办公室，报分管副校长同意后交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总体规划、协调、检查和评估。原则上实践教学基地申请单位负责基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与共建单位沟通联系、协调配合，搞好基地的建设、管理和检查，并应有专人负责。跨教学学院部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由教务处负责建设并委托实践教学基地的主要使用单位来管理。

第十二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原则上要签订相应的协议并挂牌，所有实践教学基地的挂牌须经教务处批准。已连续实习三年以上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如因特殊原因没有签订协议或没有挂牌，须在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

第十三条 鼓励各教学学院部从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聘任具有较高专业基础理论水平、学术水平和实践指导能力的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由各教学学院部聘任和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实践教学效果，向已建成的实践教学基地投入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六章 检查与评估

第十五条 为促进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规范管理，各有关教学学院部应不定期地到基地检查基地的建设情况和学生实习情况。

第十六条 教务处每两年对实践基地组织一次评估检查。对评估为优秀的，学校给予表彰；评估为合格的，学校继续支持建设；评估为不合格的，学校将提出整改要求，并帮助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对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以适当方式进行表扬和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粤商院〔2006〕59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财经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请书

附件

广东财经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请书

实践教学基地名称		广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共建单位			实践教学基地的类型 (在相应项划“√”)		[校外] [校内]		
地址							
基地占地面积(或建筑面积)				基地距学校路程			
基地拟接受 实习安排	实习专业	实习(实践环节)或课程名称			每批 人数	每年 人数	备注
是否签协议							
协议书起止日期							
合作方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部门、职务				
	单位性质		主管单位				
	情况简介:						
实践教学基地已有的基础和可提供的条件: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处长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申请建设校内实习基地,共建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广东财经大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与管理 试行办法

粤财大〔2015〕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是高等教育培养模式革新的“试验田”，是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载体。为鼓励各学院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规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与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是指获批成立的国家级、省级、校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和国家级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实验班，以及经学校批准成立的中外合作本科实验班等。

第三条 一个专业原则上只能建设一个实验区，一个实验区可依托多个专业协同培养人才。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验区建设项目的申报与立项、实施与管理、经费投入与管理、质量监控与检查验收、成果固化与经验推广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本科教学工程中的实验区申报与立项按《广东财经大学“创新强校工程”本科教学类建设项目管理细则》执行，中外合作本科实验班的申报与立项按《广东财经大学中外合作本科实验班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六条 实验区立项后一周内将立项文件、实验区建设方案、人才培养方案和项目经费预算等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招生与遴选

第七条 实验区学生来源分高考招生和校内遴选两种渠道。招生与遴选需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择优录取。中外合作本科实验班招生与遴选工作按照《广东财经大学中外合作本科实验班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其他实验区招生与遴选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采用高考招生方式的实验区，需在开班前一学年的第一周前将招生计划报教务处、招生与就业服务处审核，经学校审批同意后进入招生程序。

第九条 采用校内遴选方式招生的实验区，需在开班前一学年的第一周前将遴选方案（含遴选条件、范围、人数和考试方式等）等材料报教务处，经学校审批同意后由教务处会同实验区所在学院共同实施。

第十条 实验区学生原则上在相同或相近学科遴选，且不得违背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转专业的有关规定。每个自然班转入实验区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5%（实验区所在学院班级和相同专业班级除外）。

第十一条 遴选程序：

- （一）发布遴选公告，接受学生报名；
- （二）组织考试（含笔试与面试），初步确定遴选名单；
- （三）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录取名单及安排后续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发文公布录取名单后，学生原则上不可申请退出实验区。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区日常管理工作由承办学院负责，省级及以上实验区原则上由院领导作为实验区的项目负责人。承办学院的领导班子应全程参与实验区建设管理工作，并选派教学水平高、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业教师担任实验区班主任。

第十四条 实验区需根据自身特点明确学生的淘汰退出机制。通过入学后遴选进入实验区的学生，第三学期前（含第三学期）退出的，回到原专业学习；第四学期以后退出的，回到实验区相同专业的普通班学习。通过高考招生进入实验区的学生，第二学期前（含第二学期）退出的，根据高考分数和学习情况，退出到实验区同类普通专业中学习。

第十五条 各实验区各年级退出学生总数不超过实验区年级总人数的 10%。退出学生须按就读专业的教学计划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方可毕业。

第十六条 实验区课程应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分类建设。教务处根据教师申请，每学期组织一次优秀课程认定，通过认定的课程给予任课教师课酬系数加成，幅度为 0.1-1。国家级实验区教学工作量按照《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工作量核算办法》执行。中外合作本科实验班课程建设按照《广东财经大学中外合作本科实验班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实验区的教学任务由开课单位落实任课教师，各教学单位应优先选派优秀师资承担实验区的教学任务。

第十八条 学校优先提供教学场地及资源支持实验区建设，各实验区也需共享资源，协同创新。

第十九条 实验区成立后两年内未开班的，学校发文中止该项目并收回剩余建设经费。对于建设和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实验区，学校发文中止该项目并停止招生。

第五章 经费投入与管理

第二十条 实验区项目建设经费投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只能用于实验区的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验区学生收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质量监控与检查验收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实验区教学质量的宏观监控，实验区承办学院需对实验区制定有针对性的质量监控机制，教学督导组对实验区进行专项督导。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定期组织实验区年度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施情况、课程改革及实施情况、招生计划及完成情况、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定期组织实验区建设项目的中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人才培养方案落实、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及教学团队建设、教学质量监控、教学管理制度建设、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等。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实验区，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经检查仍不合格的实验区由学校发文中止该项目。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定期组织实验区建设项目结项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实验区，划拨

后续建设经费；验收结果为优秀的实验区，根据相关政策给予相应奖励；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实验区，中止项目建设，收回剩余经费，并停止招生。

第七章 成果固化与经验推广

第二十六条 实验区应及时总结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等经验，固化实验区建设成果。每学期初，实验区应将基本信息上报教务处。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定期召开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经验交流会，推广实验区建设经验，将实验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的优秀成果在全校推广。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承办各实验区的学院需根据本办法制定各实验区具体管理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管理规定

粤财大〔2015〕7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政策及有关文件精神，推动我校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及就业工作，规范我校大学生创业园区管理，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东财经大学所有学生创业园区，以及按照本规定，经过项目初步遴选、正式评审、公示无异议、签署《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孵化协议》的学生创业项目，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和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着力培育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园区主要功能为“实验室”和“孵化器”，实行项目化引导、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积极配合学校人才培养改革工作，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供服务。

第四条 园区包括学校所有适用于大学生创业孵化与实训、实践的场所。全校园区按照“统筹规划、整体设计、统一协调”的原则统一建设，统一标识。

第五条 园区以聚合学校、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等多方资源原则进行建设。园区的水、电、网络由学校负责，实行定额管理，其他由创业团队整合资源建设。

第六条 园区为入园创业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以下服务：

（一）开展创业培训；

（二）搭建与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平台，协助创业企业争取补助、贷款、减免、奖励等有关优惠政策，降低成本；

（三）为入园企业提供成果发布、宣传推广、信息咨询、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业务洽谈、项目对接、投融资等各项指导和服务；

（四）协助入园企业召集各方面专家进行运营诊断，帮助学生规避创业风险，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

（五）协助入园企业参与各类专业技术及管理培训班。

第七条 进入园区的创业项目孵化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成立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在广东财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领导下，审议园区重大事项。管委会管委会委员均为职务委员，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担任，秘书长由创业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担任，其他委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教务处、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后勤服务与管理处、校团委、校友总会办公室、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主要负责人、佛山（三水）校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创业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及其他负责人担任。委员因职务变动，则自然更替。

第九条 管委会下设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创业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担任。办公室负责创业园区日常管理事务，挂靠在创业教育学院。办公室对管委会负责，承担园区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职责如下：

- （一）编制园区的发展规划。
- （二）负责园区的对外宣传和联系。
- （三）受理创业团队的申请，组织评审、遴选入园创业项目。
- （四）对创业团队进行创业辅导和培训，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五）负责园区和入驻园区创业团队的日常管理工作。
- （六）园区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创业园区设专职管理岗位，管理岗位在岗人员须替所有创业项目保守商业秘密，并协助管委会制定有关规章制度、起草相关文件、组织入园项目遴选，负责园区日常管理，为入园创业项目提供日常服务等。

第十一条 全校学生创业园区管理，采取“统筹管理、分工负责”模式。由管委会及办公室统筹规划、统一协调。佛山（三水）校区学生创业园及入园项目管理由佛山（三水）校区管委会具体负责；研究生创业项目由研究生处具体负责；其他园区由办公室直接负责。各负责单位必须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学校规章制度，做好创业园区管理各环节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三章 项目入园条件与遴选程序

第十二条 入园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为我校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在校学生，团队成员为我校在校学生，学业成绩良好，学有余力，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创业项目有完备的创业计划，有指导教师，经过家长和所在学院同意并通过学校审核遴选。

（三）项目团队能够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项目负责人独立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项目能够在签约3个月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五）项目团队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愿接受园区办公室管理。

（六）创业项目有较强创意、创新性，并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尽可能避免低水平重复，禁止餐厅、网吧、游戏室等项目入园。

第十三条 遴选程序

（一）项目团队向办公室提交入园申请材料，包括《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园区申报表》、创业计划书、公司章程等相关管理制度（个体工商户没有公司章程，但也应提供相应管理制度）；团队成员身份证、学生证、成绩单等原件、复印件；家长意见书；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意见书等。

（二）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和评审，并安排公开答辩。

（三）遴选入围的项目经办公室公示一周无异议，签署入园协议，项目团队缴纳入园保证金，办理入园手续。

（四）项目入园后三个月内须成立经营实体开展创业活动，并向园区管理办公室提交工商营业执照、股东构成等资料。

第十四条 所有入园项目须由项目负责人与办公室签署《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孵化协议》，协议内容必须包括本规定及学校相关文件有关内容。其他主体签署的协议或协议内容不符合本

条规定者，协议一律无效。佛山（三水）校区学生创业项目、研究生创业项目遴选及日常管理分别由佛山（三水）校区管委会、研究生处具体负责，加署意见后统一汇总送管理办公室。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一经签订《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孵化协议》，即视为正式入园，项目入园后三个月内须成立经营实体开展创业活动，并将工商营业执照、股东构成等资料报送园区管理办公室备案。若三个月内项目没有开展上述活动，学校有权终止该项目并选取其他项目进入创业园区，由此发生的各项损失由该项目团队承担。项目办理工商登记需要学校出具租房协议，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申请，经办公室签署意见后，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运营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如需变更，须由原项目负责人向办公室提出申请，陈述理由，获得批复并由接任者与办公室重新签订《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孵化协议》后，方为有效变更。否则视为无效变更，原负责人仍为直接责任人。项目运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成员变动，须由项目负责人每月底向办公室备案并取得回执，否则学校一律不予承认，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项目负责人及变动双方自己承担。

第十七条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务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创业园区管理制度，在项目经营许可范围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经营项目许可范围之外的活动；在园区内策划的相关活动需上报办公室。所有项目必须在规定场地内经营，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营业时间一般不得晚于 23:30 分。管委会有权对违反上述规定的项目进行单方面终止，终止产生的后果由项目团队承担。

第十八条 项目孵化期间，指导老师一般不宜在该项目中持有股份，若指导老师持股有利于项目孵化，可按“持股但不实际控制”原则持股，其持股情况须报办公室同意。若项目需要引入外来资金，外来资金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学生团队的投资额，且双方的投资比例和股权分配情况必须于股权分配明确一周内报园区办公室备案并取得回执。各项目持股及股权分配情况如需变动，须提前向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变动，否则变动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项目负责人及变动双方承担。

第十九条 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学生毕业、成员更换等原因导致股权分配和人员变动，项目负责人须向办公室备案并取得回执，此项报备每月底进行一次，若无变动，可不报。如有隐瞒不报或者故意拖延不报的，引起的一切后果由项目负责人及股权变动相关人员承担。管委会有权按照根据《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项目组建经营实体后，须建立财务、人事、技术等规章制度，并报创业园区办公室备案，如有变动，须及时向办公室报备。

第二十一条 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须向办公室报送本季度不涉及商业机密的完整报表和准确数据，不得伪造报表和虚报数据，违者将按照《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一经正式运营，不得私自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确有原因需合并、分立、停业、解散者，除按相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外，须由项目负责人向办公室提出申请，经管委会讨论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学校一律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项目团队承担。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远低于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其中第一年免租金，第二年减半收取租金，第三年全额收取租金。各创业团队须按时缴纳租金，如有拖欠，学校将按规定处理直至清退。

第二十四条 安全管理

（一）创业团队负责人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二）经营场所要符合符合消防管理规定，禁止使用违规电器、私拉乱接电源线和使用明火，

按规定配备灭火器。

(三) 发现安全隐患, 应立即报告保卫处及园区办公室。

(四) 因创业团队自身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 损失由团队自行承担, 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

第二十五条 场所管理

(一) 禁止擅自转租园区提供的场所。

(二) 不得擅自对园区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装修方案需经园区办公室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六条 文明卫生管理

(一) 爱护公共设施设备, 如造成损坏, 须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二) 遵守园区作息時間, 不干扰周边正常作息。

(三) 维护公共场所卫生, 保证自己区域干净整洁。

(四) 按时向后勤服务与管理处缴交水电、网络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项目退出。项目退出分主动退出、自然退出、责令退出、暂缓退出四种情况。

(一) 主动退出。项目负责人因故提出退园申请, 获管委会批准。

(二) 自然退出。下列三种情况均视为自然退出: 三年孵化期满; 团队负责人毕业满一年, 且没有新的合格负责人; 经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 获管委会同意后, 企业整体转让、破产、合并。

主动退出及自然退出园区的项目, 退出流程见附件 1。

(三) 责令退出。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现在项目申报、入园、运营等环节存在弄虚作假, 欺骗学校, 危害学校正当权益, 或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禁止性规定行为, 情节严重的, 由办公室报管委会审批后予以责令退出并追究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责任; 项目考核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者、项目符合自然退出条件而不退出者, 由办公室发出退园通知, 责令退出; 项目应自然退出而不退出者, 由办公室责令退出。

(四) 暂缓退出。拟责令退出项目, 该项目团队可有一次申请复议的机会。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复议申请, 经管委会讨论认为可以暂缓退出的项目, 暂缓退出。

责令退出、申请复议、暂缓退出流程见附件 2。

园区所有项目团队在收到学校《退园通知》且无异议者, 须于收到通知 15 天内结清应缴费用, 撤出设备, 清理场地, 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退出者, 广州校区项目按进校门校道西侧一楼商铺租金标准双倍收取场地租金, 佛山(三水)校区项目按旧行政楼一楼商铺租金标准双倍收取场地租金。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八条 办公室负责入园项目和团队的考核工作, 每年一次。

第二十九条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在“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广东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广州青年创业大赛等创业竞赛中获奖的项目, 可直接确定为考核优秀。若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一半以上学习成绩出现明显下降, 考核结果不得定为优秀。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定为考核不合格。

(一) 团队入园后, 项目无故中止, 或进展停滞导致所用园区场所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

(二) 累计三次未能按《规定》及时报送材料, 或所报材料内容虚假的。

(三) 创业团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四) 团队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学校记过以上纪律处分。

(五) 从事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禁止在校内经营的商业活动。

(六) 无故拖欠或拖延缴纳铺租、水电费等相关费用达三次以上。

(七) 团队负责人没有及时向办公室报告项目相关变更事宜。

(八) 因安全、卫生等问题受到三次以上书面警告。

(九) 违反园区相关管理规定或做出其他有损学校利益的行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

第三十条 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之星。园区协助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团队开展校外孵化事宜，对考核不合格者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者，责令其退出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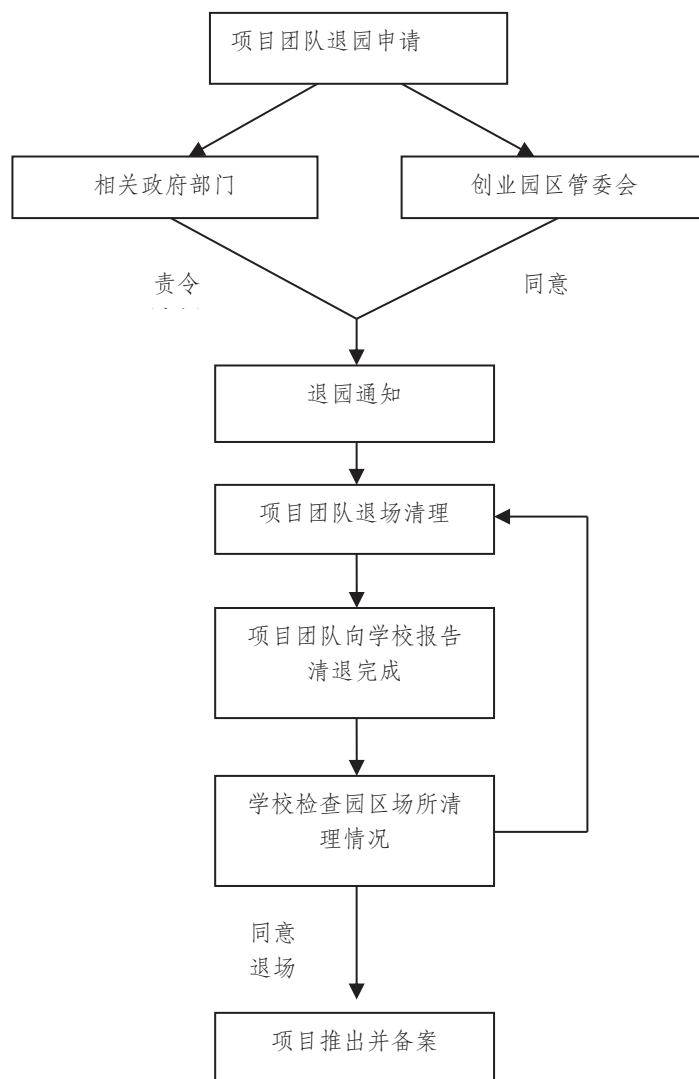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管理规定》（粤财大〔2014〕37号文）同时废止。本规定由广东财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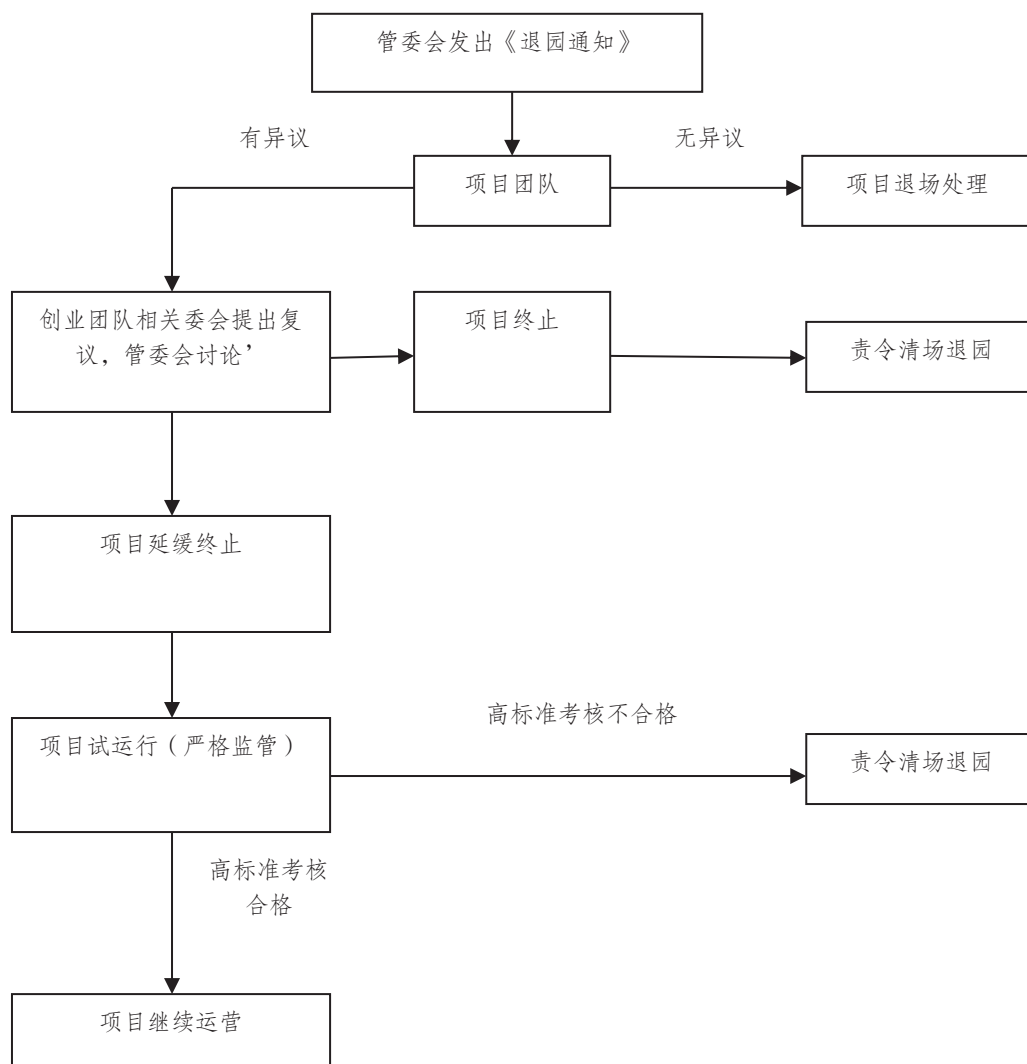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主动退出及自然退出园区流程



附件 2:

项目被责令退出、申请复议、暂缓退出园区流程



广东财经大学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8〕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是使学生对所学专业建立感性认识,获得实际工作知识和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的实践教学环节,也是教师了解社会,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的有效途径。为规范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专业的实习主要有课程实习、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等。

(一) 课程实习:目的是结合某门课程的教学需要,通过课程教学实习,使学生透彻地理解和牢固掌握该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等主要内容,提高学生的实际分析能力与操作能力,达到该课程的教学目的。

(二) 专业实习:目的是使学生通过直接参加实习单位的实际工作,把在专业课中所学的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获得专业操作和实际工作经验,从而巩固、加深所学的理论、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

(三) 毕业实习:目的是为了印证和检验学生所学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通过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获取独立工作的能力。提高专业思想认识,使学生在思想上、业务上得到全面的锻炼。同时结合实际,深入研究毕业论文的内容,获取有关资料。

第二章 实习教学大纲

第三条 实习教学大纲是进行实习的指导性文件,是制订实习计划、组织实习和对学生进行考核的依据,必须按教学计划及专业培养目标来制订

第四条 实习教学大纲应包括实习目的、实习内容和时间安排、实习的基本要求、实习方式、实习考核方式等。

第三章 实习教学组织

第五条 在分管副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和学院分工负责,协同完成。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工作的管理。教务处的主要任务:

- (一) 负责全校实习教学的计划和管理;
- (二) 制订实习的指导性文件,审查实习教学大纲,审核实习计划;
- (三) 检查实习质量,组织实习经验交流;
- (四) 组织开展实习教学研究和实习教学改革工作;
- (五) 配合各教学院部建立校外实习教学基地。

第六条 各教学院(部)在院长或主任领导下成立实习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院(部)实习的具体实施。主要任务是:

- (一) 制订实习教学大纲;

- (二) 制定本教学学院各专业的实习计划;
- (三) 配备并考核实习指导教师;
- (四) 做好实习前的思想动员工作;
- (五) 联系、落实实习场所并负责实习基地建设;
- (六) 指导和检查实习工作质量。检查实习各环节的完成情况,及时协助解决实习中出现的
问题;
- (七) 做好实习总结;
- (八) 评定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
- (九) 负责收集、汇总实习的各类教学文件(包括实习计划和总结、实习记录、实习报告、实
习成绩等)。

第四章 实习指导教师

第七条 任何形式的实习都必须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各教学学院部必须选派熟悉实习教学、讲师或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工作。课程实习根据实习学生人数选派实习指导教师,一般不少于两位教师。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按师生比 1:25 配备实习指导教师(旅游管理专业则按师生比 1:20 配备实习指导教师)。

第八条 实习指导教师的主要任务是:

- (一) 指导学生实习,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和安全,对学生进行辅导和答疑,保证实
习顺利进行。
- (二) 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犯有其他错误时,实习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
严重、影响极坏者,实习指导教师有权及时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停止其实习,并向教学院(系、部)报
告。
- (三) 实习期间,指导教师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他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指导实
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应经院长或主任批准,并指派其他教师顶岗。
- (四) 检查、批阅实习学生的实习记录和实习报告,评定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

第五章 实习场所

第九条 选好实习单位是搞好实习的重要保证。实习单位应选择实习条件比较完善,业务内容
和资料比较齐全、典型,工作人员经验比较丰富,工作较先进的单位。

第十条 建立稳定的实习基地,是确保实习质量的重要条件。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同有关部门的
联系,建立较长期的协作关系,建立起一批比较稳定的校内和校外实习基地。

第六章 实习时间

第十一条 有关专业的课程实习一般安排在教学周内,最多不能超过2周。

第十二条 各专业可根据本专业特点安排实习。本科各专业的毕业实习,实习时间原则上为 10
周,建议安排在第四学年进行。如需安排专业实习,建议安排在第三学年进行。

第十三条 撰写实习报告或毕业论文不包括在上述时间内。实习时间要按照教学计划来安排,
不得随意缩短,如有发现,扣减实习经费。

第七章 实习成绩

第十四条 参加课程实习的学生，必须进行实习成绩的考核，由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期间表现评定，记入课程平时考核成绩，按一定比例计入相应课程的学期总成绩。

第十五条 专业或毕业实习，实习结束时，要考核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全面表现。由指导教师依据实习学生的实习记录、实习鉴定、实习考勤和实习报告综合评定实习成绩。

第十六条 实习成绩均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

（一）优秀：能完成实习计划，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有独立见解，观点正确、结构完整、层次分明、条理清晰、格式规范、文字通顺；实习态度认真，遵守实习的规章制度。实习中表现优秀。

（二）良好：能完成实习计划，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有一定的独立见解，观点正确、结构完整、层次分明、条理清晰、格式规范、文字通顺；实习态度较认真，遵守实习的规章制度。实习中表现良好。

（三）中等：能完成实习计划，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较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观点较正确、结构较完整、层次较分明、条理较清晰、格式较规范、文通字顺；实习态度较认真，遵守实习的规章制度。实习中表现较好。

（四）及格：能完成实习计划，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完成实习报告，观点较正确、结构较完整、层次较分明、条理较清晰、格式较规范、文字较通顺；实习态度较认真，遵守实习的规章制度。实习期间表现一般。无违纪现象。

（五）不及格：凡有下列情况之一以不及格论：

- 1.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
- 2.实习缺席累计超过规定实习时间达 1/3 以上；
- 3.实习中严重违反实习纪律。

第十七条 安排专业实习或毕业实习的学生，实习结束后，必须按要求提交实习记录和实习报告。

第十八条 各教学院部也可根据专业要求进一步制定成绩评定细则。

第八章 实习纪律

第十九条 实习学生应按教学计划规定参加全部实习活动。实习期间必须严格要求自己，严肃认真，刻苦钻研，克服困难，团结互助，争取优异成绩。虚心听从校内外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按照实习计划的要求全面完成实习任务，争取优异成绩。

第二十条 自觉遵守学校实习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遵纪守法，保守机密，注意安全。服从实习的统一安排和统一指挥。未经实习指导教师允许，不得擅自行动。

第二十一条 实习期间，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定和纪律，确保安全。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操作机器设备。对实习期间违反纪律者，指导教师要批评教育和严肃处理。对情节严重、经教育不改者，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习，令其返校听候处理。实习期间，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和国家经济损失的，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实习小组或个人均应在实习单位党政领导下进行实习。要积极主动参加所在单位的各项活动。要尊重实习单位意见，虚心学习。

第二十三条 实习生要做好实习记录，详细记录每天实习的内容、体会或收获。

第二十四条 实习生不得随意缩短实习时间，提前结束实习。更不得借机游山玩水，探亲访友，

情节严重者，取消实习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更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若因病不能参加者，需按学校要求办理请假手续。

第二十六条 无故不参加实习、推迟到实习地点或提前返校、回家者，以旷课论处。缺席累计达到规定实习时间 1/3 以上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维护学校荣誉，发扬团结友爱精神，注意处理好与实习单位的关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学生实习教学管理规定》粤商院〔2006〕5 号同时废止。

广东财经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8〕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教学的重要组成和关键环节，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在教学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为规范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验课开设

第二条 实验课的开设必须按照课程建设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由开设实验课的教学学院部制定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为保证实验课的教学质量，实验项目的开设、实验项目的增减、实验内容和分组人数的变化，均需经教学学院部审批，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

第三条 鼓励教师开设设计性、综合性和创新性实验。

第四条 新开实验课程，必须在开课前一学期第九周前提出申请，填写《新开实验课程申请表》，附上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经开课单位同意后，报教务处教研科。教研科会同实践教学管理科与资产处及有关实验室协商后，报教务处分管处长审批。

第五条 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应制定独立的《实验教学大纲》，未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实验学时达8学时（含8学时）的课程，其实验内容必须单独制订实验教学大纲，实验学时不足8学时的课程，其实验要求编入该课程的教学大纲中。

第三章 实验教学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教务处统一下达教学计划任务通知后，有实验教学任务的教师认真填写《实验教学执行计划书》，由开课单位审核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实验教学中心或教学学院部所属实验室安排实验课程表。

第七条 课程教学执行计划确定后，实验课的任课教师必须按要求组织好实验教学，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或实验内容，不得随意调、停实验课。实验课的调、停课按教务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任课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做好实验预习，认真指导实验，督促学生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并按实验操作规程要求完成实验项目。积极探索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创新精神及团队协作精神，保证教学质量的教学组织形式。

第九条 任课老师须认真填写《实验项目管理手册》，实验课程结束后一周内将《实验项目管理手册》交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

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批改实验报告，以此作为实验课平时考核依据。

第十一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必须做好实验前的准备工作，协助任课教师指导学生实验。每次实验结束后，按照实验室操作规程及时做好各种设备还原工作，关好门窗、水电等。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实验课程要求，及时与有关实验室沟通信息，以便实验室及时做好

各项准备工作。

第四章 检查评估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实验课程考核制度，每门实验课要有完整的记录和实验报告的成绩；实验课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考核由实验教师负责组织进行。

第十四条 每学期期中，各开课单位必须对实验教学进行教学检查。

第十五条 按照教务处的部署对实验课程进行评估，不合格的课程限期整改。

第五章 实验教学文件

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必须依据教学计划进行，在教学计划中应明确规定实验课程的开设学期及实验学时数。

第十七条 实验教学必须在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等教学文件的规范和指导下进行，避免实验教学的随意性。

第六章 实验教学人员

第十八条 新任实验任课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方能上岗。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课前必须认真作好准备，检查仪器、设备是否完好，材料是否齐全。每次实验前，教师应认真书写教案并预做实验。初次指导实验的青年教师、硕士生或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进行试讲、试做，经实验室主任或指导教师认定合格后方可指导实验。试讲和试做要有文字记录，由各实验室存档。

第二十条 教师要严于律己，不擅离职守，做到课上不脱岗，不做与实验教学无关的任何事情。

第二十一条 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自始至终严格要求学生，培养学生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要鼓励学生自选实验，教师要认真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应退回令学生重做。

第七章 实验学生要求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实验前，要认真预习。在进入实验室后要注意保持实验室的安静整洁和科研氛围，自觉养成良好的学习风气。

第二十三条 实验时，学生应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认真做好实验记录。要爱护公物，节约实验材料。实验结束后要认真整理场地和实验台，经教师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对违章操作，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应进行批评教育并照章赔偿。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爱好，在有条件的实验室开展自主性、创新性实验活动。

第八章 实验课考试或考核

第二十五条 实验成绩可根据预习情况、实际操作、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实验态度、实验结果、实验报告等方面综合评定。缺做的实验必须补齐方能评定实验成绩。

第二十六条 单独设课的实验课程的成绩，可根据学生每次实验的成绩和期末成绩综合评定，并且应以实验操作为主。

第二十七条 未单独设课的实验课程的成绩，实验部分也要单独进行考核和评定成绩，并按照

一定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

第九章 实验课程建设与研究

第二十八条 实验课程的建设应立足于实验课程内容体系的改革与创新，构建学生合理的知识能力结构，在掌握科学实验方法和技能的基础上，突出综合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思维的培养，达到人才培养总目标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各教学院部、实验中心（室）要重视和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对实验课程内容体系与实验教学模式、实验教学法、实验室管理及运行机制、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制与开发进行研究与探索。

第十章 实验教学档案管理与检查

第三十条 实验教学档案管理是实验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积累实验教学经验，应把实验中的有关资料保存起来，并按照学校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第三十一条 实验教学档案主要包括：

（一）实验课程的全部教学文件，包括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或实验教材）、实践教学执行计划书、实验课程表、实验项目管理手册等；

（二）学生的实验报告；

（三）实验人员试讲、试做记录，实验教师和技术人员培训记录等。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粤商院〔2006〕5号同时废止。

广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8〕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规范管理,提高学校毕业论文工作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和实践环节,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各学院应高度重视。

第三条 毕业论文工作包括计划、选题、指导、过程质量控制、评阅、答辩和总结共7个环节。

第四条 各学院开展毕业论文工作前应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组织领导和组织指导教师队伍,并分别召开教师和学生动员会,对毕业论文工作所涉及到的相关环节提出统一规范要求;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应对有关工作进行整体质量分析和总结,并向教务处提交有关材料。

第五条 毕业论文应坚持原创,鼓励独创,严禁抄袭。出现论文作假情形的,依照《广东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论文选题

第六条 坚持一人一题毕业论文选题工作原则。

第七条 学生撰写毕业论文应向指导教师提交开题报告(附件8),经批准后方可进行选题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应根据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结合实际拟定选题指南,以供学生选择。同时根据学生的选题配备指导教师。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确定毕业论文的选题。

第九条 毕业论文选题应与学生所学专业相符。选题应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和创造性。鼓励学生面向社会实践选题,以利于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锻炼和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第十条 选题的大小要适当,难易要适度,使学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的开题报告及其选题工作一般在第七学期结束之前完成,以便学生利用寒假或结合毕业实习进行资料的收集。

第十二条 学生选题前,各学院须召开一次毕业论文选题专题会,指派科研水平高且经验丰富的教师,介绍毕业论文的选题和撰写以及其他有关毕业论文要求。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选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的,须经指导教师同意;若变更指导教师,须经有关专业教研室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撰写要求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一般为学术论文。如某些特殊专业或个别特殊情况,需要采取其它体裁的,须经各学院负责教学的副院长批准并报教务处实践学科备案。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要理论联系实际、体现专业特色、反映综合实践能力和素质,论点突出,

论据充分，观点明确，论证有力，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现实意义。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要反映学生的理论水平、业务素质 and 独立进行科研的能力，力求有自己的新见解，材料充实，严禁抄袭。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要能系统地阐明论文题目所包括的主要问题，并力求做到概念明确、结构完整、文理通顺、逻辑严密、层次清晰。

第四章 论文指导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且工作认真负责、科研能力较强的教师担任。专业教师确实缺乏的新增专业，经学院批准，此项规定可适当放宽至暂不具上述职称的专业硕士毕业生。

第十九条 教师指导的论文不宜过多，原则上不得超过 15 篇，不具备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10 篇，以保证论文指导质量。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 （一）审批学生提出的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指导选题；
- （二）审阅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大纲并提出指导意见；
- （三）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进展情况并进行具体指导；
- （四）介绍参考书目，指导文献检索，规范参考文献；
- （五）审阅毕业论文稿，指出不足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 （六）对指导的毕业论文写出评语，予以评分。

第二十一条 在指导论文过程中教师要严格要求，注意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精神和创造精神，培养学生独立的科研能力和工作能力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对于学术观点问题，学生有权坚持自己认为是正确的学术观点，而指导老师也应允许学生持有与自己不同的学术观点。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涉及实验项目的，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制定实验方案包括实验内容和方法，并做好实验记录。

第二十四条 为了加强对学生毕业论文写作过程和教师指导过程的质量控制，指导教师需填写《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表》（见附件 9）。

第五章 论文答辩

第二十五条 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的人数不应低于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50%。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参加答辩的学生比例不能低于本规定的要求，具体参加答辩的学生由各学院自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应成立答辩委员会，下设答辩小组，具体负责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由各学院院长和其他教授、副教授组成。答辩小组成员以 3 至 5 名为宜。成员可以是本专业或本学院教师，也可以是外校教师。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答辩工作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及其时间进度安排执行。答辩工作应在规定的毕业论文时间最后一周内完成。答辩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报送毕业论文成绩。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的答辩应公开进行，并欢迎其他师生参加。

第三十条 答辩程序及要求：

- （一）答辩程序由答辩人陈述、答辩小组成员提问、答辩人答辩和答辩成绩评定等环节构成。

(二) 答辩情况须记录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附件十)上。

(三)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应根据论文水平和答辩水平,写出答辩评语,并评定出论文答辩成绩。

(四) 答辩小组对论文答辩的成绩必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五) 应参加答辩的学生若不参加答辩,该学生的毕业论文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六) 业论文成绩评为“优秀”或“不及格”的,必须由学院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小组的意见全面衡量,综合比较审定。

(七) 各学院答辩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答辩程序。

第六章 成绩评定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成绩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具体标准如下:

(一) 优秀:论文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较高的学术价值;有自己的见解和新意;能综合运用有关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观点正确,论证充分有据,资料翔实,结构严谨,条理清楚,文笔流畅;格式完全符合要求;在答辩中熟悉论文内容、思路清晰、反映敏捷并能很好地回答问题。

(二) 良好:论文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一定的学术价值并有个人见解;能较好地运用有关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去分析实际问题;观点正确,论证有据,能理论联系实际,且结构严谨,层次清晰,文笔比较流畅;格式符合要求;在答辩中对论文内容较熟悉且思路清晰,能较好地回答问题。

(三) 中等:论文有一定的现实意义;能结合所学知识提出和分析问题、论点基本正确、论证有据、文字通顺;格式基本符合要求;在答辩中对论文内容较熟悉,基本能答出问题。

(四) 及格:主要观点正确,论证一般,说理欠充分,条理和逻辑性不够强,文字基本通顺,格式有些不符合要求,在答辩中经提示能勉强回答和修正错误。

(五) 不及格: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评为不及格:

1. 观点有重大错误;
2. 论述有很大片面性,主要论点不能成立;
3. 材料贫乏,内容空洞,层次混乱,条理不清;
4. 抄袭他人之作或由他人代笔;
5. 答辩时不熟悉论文内容,不能正确回答基本的问题。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成绩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毕业论文的写作成绩,占毕业论文总成绩的比例应不高于 70%;第二部分是毕业论文的答辩成绩,占毕业论文总成绩的比例应不低于 30%。各学院规定不要求参加答辩的学生,其毕业论文写作成绩可作为该学生的毕业论文总成绩。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要严格,切忌关系分、人情分、照顾分,对评为“优秀”或“不及格”的论文一定要严格、慎重。优秀成绩比例不得超过 20%,严格掌握,宁缺勿滥。

第七章 论文存档

第三十四条 学生须提交毕业论文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word 格式),电子文档的文件名统一规定为“学生班级+姓名+学号”。提交的毕业论文须符合本规定的格式要求。

第三十五条 纸质版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指导记录表和答辩记录表须一并归入毕业论文(设计)专用袋;以开放式课程(项目)学分替换获得毕业论文成绩的,将《广东财经大学开放式课程(项目)学分申请表》和学分申请材料原件归入毕业论文(设计)专用袋。

第三十六条 各学院应以行政班为单位,按学号顺序汇总并附清单,用光盘刻录并与毕业论文

纸质文档一并送教务处存档。光盘文件名为“院系名+班级名称+班号”。清单内容应包括学号、学生姓名、论文题目和成绩等项目。

第三十七条 成绩评定“优秀”的毕业论文的纸质文档，由各学院直接交学校档案室管理。电子文档交教务处保管。其他毕业论文的文档（纸质文档的论文或设计正稿和电子文档）由教务处统一归档管理，纸质文档保存期为三年。

第八章 毕业论文规范格式

第三十八条 毕业论文应按规范格式写作。具体要求按《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要求》（附件1）规定执行。本规定附件2—7为学生毕业论文规范格式。学生须按“格式要求”规定执行。本规定附件8—10为教师指导学生的工作表格，须认真填写。附件8—10等工作表格是反映毕业论文工作质量的重要教学文件，与毕业论文（设计）一起统一归档管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应对毕业论文工作有关事宜统筹安排，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确保毕业论文工作顺利进行。

第四十条 学生毕业论文答辩的有关费用列入当年教务处预算。

第四十一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共有10个附件。附件1是毕业论文规范格式要求与说明包括部分示例。附件2—7是学生用毕业论文格式模板。附件8—10是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的工作表格。附件如下：

附件1：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要求；

附件2：毕业论文（设计）封面格式；

附件3：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

附件4：毕业论文（设计）中文内容摘要格式；

附件5：毕业论文（设计）英文内容摘要格式；

附件6：毕业论文（设计）目录格式；

附件7：毕业论文（设计）参考文献格式；

附件8：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格式；

附件9：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表；

附件10：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暂行规定》（粤商院〔2005〕46号）同时废止。

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要求

一、论文（设计）组成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为毕业论文）由封面、成绩评定表、内容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注释、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十部分组成。毕业论文装订按以下顺序进行：封面、成绩评定表、中文内容摘要、英文内容摘要、目录、正文、注释、参考文献、附录、致谢。（每位学生定稿论文，按统一要求装订 1 份）。

二、排版与字体

毕业论文的文字图形一律从左至右横写横排。文字一律通栏编辑。字迹必须清楚，忌用异体字、复合字及一切不规范的简化字。除非必要，不要使用繁体字。毕业论文文字、标点必须符合出版要求。正文标题为小二号粗黑体；正文内第一级标题用三号粗黑体，居中上下空一行；第二级标题用小三号黑体，靠左空两个字符，上下空一行；第三级标题用四号黑体，靠左空两个字符，不空行；正文用小四号宋体，行距为固定值 20 磅；图题及图中文字原则上用五号宋体。

中文“内容摘要”标题四字用三号粗黑体，其正文用四号宋体。英文内容摘要即“Abstract”标题词用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加粗，其正文用 Times New Roman 四号。中英文摘要正文均以空两格格式开始行文。中文的“关键词”和英文的“Key words”分别用黑体四号和 Times New Roman 四号，并加粗左对齐。正文分别用四号宋体和四号 Times New Roman。中文“内容摘要”正文要求 300 个汉字以内。英文内容摘要（“Abstract”）正文要求 300 个英文词左右。

注释和参考文献标题用粗三号，居中上下空一行。中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正文用五号宋体。英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正文用 Times New Roman 五号。

毕业论文中的英文均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其字体号与其相应的部分（注：正文、注释等）一致。注意文中代表变量的英文字母必须用斜体，其它用正体。微分号 d 、圆周率 π 、自然底数 e 、矩阵转置 T 均应为正体。

毕业论文格式的电子版为 Word 文件。

三、打印用纸要求

毕业论文采用国际标准 A4 型（210mm × 297mm）打印纸或复印纸

印制。

四、页面设置

毕业论文要求纵向打印，页边距的要求为：

上 (T)：2.54cm；下 (B)：2.54cm；左 (L)：3cm；右 (R)：2.2cm

五、封面格式与装订要求

毕业论文封面须注明：论文题目、学院、专业、学号、学生姓名、指导教师、提交日期。封面格式推荐用纸要求详见封面格式参见“附件二”。毕业论文的封面和封底用纸采用**特殊 A3 规格 180g/m²米黄色皮纹纸**对折形成。成绩评定为“优秀”的毕业论文装订内页不得用金属材料包括订书钉，以符合档案管理要求。毕业论文装订建议采用热压方法。

六、页眉、页脚和页码

页眉靠左的部分为：广东财经大学**学院全称；靠右的部分为论文的题目。字体采用黑体小五号。页眉从正文开始至附录结束。

页脚需要设置页码。页码采用五号黑体，加粗居中放置，格式为：**第 1 页**。页码从正文（含注释、参考文献和附录）页开始标注。

七、内容摘要格式

内容摘要格式参见“附件四、五”。

八、目录格式

目录格式要求参见“附件六”。

九、注释

注释采用尾注的形式，正文排版字体为五号宋体。注释要求参见“附件七”。具体规范格式要求如下。

注释中文部分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于 1999 年 2 月 1 日试行文本，即《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技术规范》(CAJ-CD B / T 1—1998)。英文注释部分建议采用哈佛规则。

根据 GB3469 规定，以单字母方式标识以下各种文献类型：

参考文献类型	专著	论文集	报纸文章	期刊文章	学位论文	报告	标准	专利
文献类型标识	M	C	N	J	D	R	S	P

对于专著、论文集集中的析出文献，其文献型标识建议采用单字母“A”；对于其他未说明的文献类型，建议采用单字母“Z”。

注释按在正文中出现的先后次序列表于文后；表上以“注释”居中作为标识；注释的序号左顶格，并用数字加方括号表示，如[1]、[2]、....., 以与正文中

的指示序号格式一致。参照 IS0690 及 IS0690-2, 每一注释条目的最后均以“.”结束。

各种注释条目的编排格式及示例如下:

(一) 专著、论文集、学位论文、报告

规则: [序号] □ (空一格, 下同)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标识].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示例: (示例为五号宋体, 下同)

- [1] 刘国钧, 陈绍业, 王凤翥. 图书馆目录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57. 15-18.
- [2] 辛希孟. 信息技术与信息服务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A 集 [C].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 [3] 张筑生. 微分半动力系统的不变集 [D]. 北京: 北京大学数学系数学研究所, 1993.
- [4] 冯西桥. 核反应堆压力管道与压力容器的 LBB 分析 [R]. 北京: 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1997.

(二) 期刊文章

规则: [序号] □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标识]. 刊名, 年, 卷(期): 起止页码

示例:

- [5] 何龄修. 读顾城《南明史》 [J]. 中国史研究, 1998 年, (3): 167-173.
- [6] 金显贺, 王昌长, 王忠东等. 一种用于在线检测局部放电的数字滤波技术 [J]. 清华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1993, 33 (4): 62-67.

(三) 论文集集中的析出文献

规则: [序号] □ 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 [A]. 原文献主要责任者 (任选). 原文献题名 [C].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析出文献起止页码.

示例:

- [7] 钟文发. 非线性规划在可燃毒物配置中的应用[A]. 赵玮. 运筹学的理论与应用——中国运筹学会第五届大会论文集[C].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6. 486-471

(四) 报纸文章

规则: [序号] ☐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N].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次)

示例:

- [8] 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新思路[N]. 人民日报, 1998-12-25(10)

(五) 国际、国家标准

规则: [序号] ☐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S].

示例:

- [9] GB/T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S]

(六) 专利

规则: [序号] ☐ 专利所有者. 专利题名[P]. 专利国别: 专利号, 出版日期.

示例:

- [10]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用药制备方案[P]. 中国专利: 881056073, 1989-07-26

(七) 电子文献

规则: [序号] ☐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电子文献出处或可获得地址, 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

示例:

- [11] 王明亮. 关于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的进展

<http://www.cajcd.cn/pub/wml.txt/980810-2.html>, 1998-08-16/1998-10-04.



网址 Times New Roman 五号

（八）英文注释

英文注释方法建议采用哈佛规则（Harvard System）。以下示例仅限于期刊、报纸和书等三种标注注释的规则。

1. 期刊或报纸

规则：[序号] □主要责任者（注：姓氏在前，名在后只注其名的第一个字母大写），出版时间（注：以年为单位），“文献题名”，刊名（注：或报纸，斜体），期（或出版日期），起止页码。

示例：

[12]Dattner F, 1999, “Formidable, Reflective Capacity”, Management Today, September, pp.12.

[13]Cameron M, 2000, “Firms pay high price for e-mail overload”, The Courier Mail, 15 January, pp.17.

2. 著作

规则：[序号] □主要责任者（注：姓氏在前，名在后只注其名的第一个字母大写），出版时间（注：以年为单位），文献题名（版次）（注：斜体），出版者，出版地，起止页码。

示例：

[14]Dwyer J, 1999, Communication in Business - Strategies and Techniques (3rd edn.), Prentice Hall, Sydney, pp.45

十、参考文献

文后参考文献是在学术研究过程中,对某一著作或论文的整体的参考或借鉴。

（一）文后参考文献不编序号,仅在文末按其重要程度或参考的先后顺序排列。

（二）文后参考文献不注页码。

（三）文后参考文献的著录项目及次序与注释基本相同。如：

（四）除以上三点要求外，其它仍按注释格式要求处理。示例如下：

黄鹤, 李仕明, 兰永. 论制度变迁的实质[J]. 经济社会体制改革, 2001, (4).

黄卫华. 制度变迁研究的层次[N]. 天津商学院学报, 2003, (2).

十一、附录

附录在这里是指附在正文后面与正文有关的参考资料, 包括调查问卷表、小组访谈的提纲、实验数据等资料。“附录”两字采用黑体三号加粗。其相关资料以附录形式出现, 如附录一、附录二等。附录的正文建议用小四号宋体。附录的页码接续参考文献的页码。

十二、致谢

致谢主要是简述毕业论文(设计)作者完成本论文(设计)的体会, 并对指导教师以及协助完成论文(设计)的有关人员表示谢意。“致谢”两字采用黑体三号加粗。致谢的正文建议用小四号宋体。致谢不编页码。

十三、档案号

毕业论文封面格式右上角的档案号图形, 如下图所示。此图内的空白处为学校档案室根据档案管理要求填写, 学生不必再填写内容。档案号图示中的“2017”为可变更的毕业届数, 学生采用时可根据学生毕业时的年份进行修订。如, 某学生毕业时间为 2017 年, 则该数应修订为“2017”。

广东财 经大学		2017-JX16-

广东财 经大学		2017-JX16-



廣東財經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附件 2

(斜体字均作为格式说明用)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一号黑体，居中

（题目）

小二号粗黑体，居中

学 院	
专 业	
班 级	
学 号	
学生姓名	
指导教师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财经大学校徽顶左上角

封面封底纸采用的特殊 A3 规格 180g/m² 米黄色皮纹纸

论文统一用 A4 纸打印。边距 上 2.54cm，下 2.54cm，左 3cm，右 2.2cm。行距为固定值 20 磅。

附件 3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语及成绩	
成绩_____	指导教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毕业论文(设计)复评教师评语及成绩	
成绩_____	复评教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语及成绩	
成绩_____	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_____
	年 月
毕业论文(设计)总成绩(五级记分制)_____	学院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均在一页, 不标页码

附件 4

内容摘要

空一行

黑体三号加粗居中

□□正文 宋体四号。中文内容摘要正文 300 个汉字以内。

空一行

关键词：□××××××□××××××□××××××□××××××□××××××

宋体四号，关键词最多不能超过 5 个

黑体四号加粗左对齐

以上内容均在一页，不标页码

附件 5



Abstract

空一行

Times New Roman 三号加粗居中

□□正文 Times New Roman 四号。英文内容摘要 300 个词左右。

空一行

Key words:

关键词相对应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Times New Roman 四号，与中文关

Times New Roman 四号加粗左对齐

以上内容均在一页，不标页码

附件 6

目 录(宋体三号加粗)
(空一行)

一、(黑体 4 号 加粗)	1
(一) (宋体 4 号)	1
1. (宋体 4 号)	1
2. (宋体 4 号)	4
(二) (宋体 4 号)	7
(三) (宋体 4 号)	12
二、(黑体 4 号 加粗)	16
(一) (宋体 4 号)	16
(二) (宋体 4 号)	24
1. (宋体 4 号)	24
2. (宋体 4 号)	30
3. (宋体 4 号)	31
(三) (宋体 4 号)	33
三、(黑体 4 号 加粗)	36
(一) (宋体 4 号)	38
(二) (宋体 4 号)	43
四、(黑体 4 号 加粗)	45
注释	48
参考文献(黑体 4 号 加粗)	48
附录 (黑体 4 号 加粗)	50
致谢 (黑体 4 号 加粗)	

(注: 目录行间距为 25 磅)

论文正文的排版：

1. 换章必须换页，没按章节安排结构的无须换页
2. 第一级标题用三号粗黑体，居中上下空一行
3. 第二级标题用小三黑体，靠左空两个字符，上下空一行
4. 第三级标题用四号黑体，靠左空两个字符，不空行
5. 正文小四号字宋体，行距为固定值 20 磅
6. 图题及图中文字用 5 号宋体
7. 参考文献另起一页，参考文献标题用三号粗黑体，居中上下空一行，参考文献正文为五号宋体
8. 附录标题用三号粗黑体，居中上下空一行，附录正文为小四号宋体
9. 致谢标题用三号粗黑体，居中上下空一行，致谢正文为小四号宋体

有关论文排版的其它说明：

1. 纸张大小及版式：统一用 A4 纸（210mm×297mm）打印，边距设为：上 2.54cm，下 2.54cm，左 3cm，右 2.2cm。行距为固定值 20 磅。
2. 注意文中代表变量的英文字母必须用斜体，其它用正体。微分号 d 、圆周率 π 、自然底数 e 、矩阵转置 T 均应为正体。
3. 文章中的英文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4. 毕业论文格式的电子版为 Word 文件。

注 释

空一行

黑体三号居中

文后注释表编排规范格式要求参见“附件一”相关内容。

字体要求：中文注释 宋体五号。英文注释 Times New Roman 五号

参 考 文 献

空一行

黑体三号居中

文后各类参考文献表编排规范格式要求参见“附件一”相关内容。

字体要求：中文参考文献 宋体五号。英文参考文献 Times New Roman 五号

此部分接着论文正文部分编排页码，页码位置与论文正文相同，
参考文献后另起一页接“致谢”，格式略

附件 8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姓 名		学 院		专 业		班 级	
学 号		联系方式					
论文题目：							
开题申请：（包括选题的意义与目的、文献综述、研究现状、创新思路、论文提纲、参考文献等。如果篇幅不够，可另加页。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年 月 日							

广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5〕7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建立健全广东财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体系，进一步推动大学生自主创业和就业工作，规范基金使用行为，切实管理好广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由广东财经大学、广东省广东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公益基金，是扶持大学生创业和促进就业的专项基金，该基金在资助期限内不参与创业企业的利润分配，不分红，不溢价；基金管理方鼓励和提倡所有受益者创业成功后通过自愿回报方式回馈本基金，以确保本基金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本基金的宗旨是：通过广泛申报、公开评审和择优扶持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从而促进大学生创业，带动大学生就业。

第二章 机构及职权

第四条 基金的领导机构为广东财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其行使以下职权：

- （1）审定基金管理办法；
- （2）监督资金的年度使用情况；
- （3）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
- （4）审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管委会，其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基金评审活动方式、评审范围和评审标准；
- （2）成立创业项目专家评审团，并审定最终评审结果；
- （3）审定专家评审团评审意见；
- （4）监管已发放资金的使用；
- （5）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基金管理机构为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由其对基金运营进行日常管理，其职责包括：

- （1）推动基金发展，组织开展创业宣传、创业教育、创业服务相关活动；
- 具体负责基金资助申请与评审工作；
- （3）进行创业项目资助资金的划拨管理；
 - （4）组织对创业企业进行日常服务及监督；
 - （5）组织对创业企业实施资助资金的退出工作；
 - （6）其他职权。

第七条 条件成熟时，可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同时可引进基金管理顾问方，其主要

针对基金的日常管理、项目甄选、签署投资协议、跟踪创业企业后续经营管理、组织资金退出等工作发挥顾问作用，并提出风险控制建议。

第八条 可根据发展需要，联合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以及其他有关孵化机构，共同推动大学生创业工作；孵化机构应当按照基金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提供配套资助资金、孵化场地等资源。

第三章 基金成立

第九条 基金来源：

- (1) 首批启动资金 50 万元人民币；
- (2) 学校划拨的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 (3) 校友会或校友个人无偿捐赠的资金；
- (4) 企业或社会机构无偿捐赠的资金：与社会机构、用人单位合作，通过冠名、优先专场招聘的形式吸引他们捐资高校创业引导基金；
- (5) 政府部门划拨支持大学生创业和促进社会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 (6) 基金投资项目的回收经费以及收益等其他合法收入：创业成功并发展良好的企业，在保证企业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归还创业基金，并进行有能力的分期捐资，充实高校创业引导基金。

第十条 基金账户。由广东省广东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大学生创业引导基金专用账户，所有用于大学生创业的捐赠资金汇入该账户。

第四章 基金资助的方式、对象与期限

第十一条 基金资助方式分为股权资助与债权资助两种。

股权资助，是指创业引导基金出资与创业者共同设立创业企业或对已成立的创业企业增资并在资助期内不享受投资收益的资助方式。

债权资助，是指创业引导基金自行或委托银行向创业者发放小额贷款以资助创业项目的资助方式。

第十二条 股权资助主要适用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创业项目，单个创业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万元；债权资助主要适用金额需求较小且能较快实现盈亏平衡的创业项目，单个创业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五万元。

第十三条 基金资助对象为诚信守法、具有创业精神和能力、做好创业准备、创业项目通过创业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的大学生。

第十四条 股权资助的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债权资助的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视创业项目具体情况而定，最长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十五条 创业者不得同时接受债权资助及股权资助。已获得股权资助的创业者不得再申请债权资助；已获得债权资助的创业者在提前清偿贷款后符合股权资助条件的，可以申请股权资助，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股权资助。

第十六条 在股权资助中，创业引导基金在资助期内不分配创业企业利润。投资期限结束时引导基金仅回收本金和较低利息，剩余利润为创业企业所有。

第十七条 在债权资助中，创业企业要遵守创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按时返还本金和利息。

第五章 基金资助申请与评审

第十八条 基金使用遵循“公开公正、专业评审、择优扶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创业项目资助申请由学生创业团队自主申报，基金管理机构组织评审采取项目计划书和面试答辩评审相结合的机制进行。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的创业项目或与广东财经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其他高校的创业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九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应当真实、完整、合法。申请人申请的创业项目应当完整独立，申请人不得将创业项目拆分为多个创业项目以自身或者他人名义申请资助。

第二十条 申请者应提交的材料和要求：

(1) 申请基金项目的个人和团队应填写《广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引导基金申请表》，提交《广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创业企业还要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提供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证明材料(如会计报表、技术报告、查新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专利证书、产权使用授权书、产权使用认可书、技术合同、奖励证明、用户订单等复印件；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等)；

(4) 申请基金的额度要实事求是，符合项目的性质、规模、风险、收益及基金的使用方式。

(5)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项目需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学生创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立创业项目专家评审团。组织评审前，应当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实行公正面试答辩评审。

第二十二条 申请项目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获得基金资助。申请人未通过初审或者面试答辩评审的，可以对创业项目调整和完善后，重新提交申请。

第二十三条 基金资助资金来源于广东省广东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项目评审须遵循《广东省广东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每年须编制经费预算方案且评审结果报该基金会秘书处备案。此外，捐资人有权要求将资金投入指定的创业项目，亦可根据该创业项目单独设立子基金。

第六章 基金资助资金发放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在接受股权资助前须签署《广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引导基金股权资助协议》及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注册创业企业、足额缴纳对创业企业的出资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以上流程经基金管理机构审核确认完成后，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及时将资助资金划入创业企业。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在接受债权资助资金前应当取得创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受托银行开设申请人个人借记卡及创业企业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申请人、担保人、创业企业应当签署《广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引导基金债权资助协议》及基金管理机构和受托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对创业基金发放的创业支持资金需依照基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如有违规行为，基金管理机构有权予以追究并收回相应资金。

第七章 创业项目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通过管理咨询、跟踪支持、创业孵化等方式实施创业项目的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八条 凡获得本基金支持的创业团队或项目，每季度应当按照基金管理机构要求上报企

业信息、提交财务报表、汇报业务发展情况及其他信息。创业项目可以自聘或聘用基金管理机构认可的代理记账机构，每年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第二十九条 创业者应当在创业企业忠实、勤勉地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创业企业财产，损害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关联方名誉及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创业者、创业项目获得资助资金后，应当积极参加基金管理机构组织的创业活动。

第八章 资助资金退出

第三十一条 创业者及创业项目在资助期满后应当按照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确保资助资金安全退出，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基金管理机构财产或损害基金管理机构合法权益，否则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创业者或创业项目在资助期内可以申请提前返还资助资金。

第三十三条 在股权资助模式下，基金管理机构在资金退出时，创业者或创业项目优先将股权以原价全部回购。若只能部分回购，则其余部分由接力基金进行承接；接力基金承接的基金管理机构股权，溢价部分的 40% 作为选拔、扶持经费，投入广东财经大学创业引导基金用于继续资助大学生创业项目，溢价部分的 60% 给予创业者或者创业企业用于项目运营激励。

第三十四条 创业者或创业项目在资助期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广东财经大学创业引导基金管理相关规定的，基金管理机构有权提前终止对创业者及创业项目的资助，要求创业者或者创业项目返还全部资助资金。

第三十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收回的投资本金及所获得的收益，全额投入广东财经大学创业引导基金，继续用于资助大学生创业者。

第九章 监督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机构建立独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依法专户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三十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将不定期择机通过工作评估、专业审计机构检查等方式，对创业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在股权资助模式下，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孵化机构）通过对创业项目进行年度及不定期财务审计等方式，对创业项目实施监督，创业项目应当积极配合基金管理机构或孵化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在债权资助模式下，创业项目应当积极配合基金管理机构及基金管理机构委托的银行对创业项目基本账户及一般账户的监管。

第四十条 创业者或创业项目违反基金管理相关规定或者与基金管理机构签署的相关文件约定的，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创业者或创业项目追偿违约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1）申请人，是指申请广东财经大学创业引导基金资助的创业项目负责人；
- （2）创业项目，是指申请人向广东财经大学创业引导基金申报的拟由创业企业实施的项目；
- （3）创业者，是指已经获得广东财经大学创业引导基金资助的申请人；
- （4）孵化机构，是指受基金管理机构委托的负责企业日常管理和服务的其他机构。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广东财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财经大学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7〕1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践教学经费管理，确保实践教学经费使用效益，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践教学经费包括实验耗材经费和实习经费。

实验耗材经费是指购买实验（含实训）教学、毕业设计所需耗材、一般低值（单价200元以下）易耗品以及艺术类专业聘请人体模特和课堂作品展示费用等。

实习经费主要用于实习教学中消耗品的购买、学生进行集中实习的住宿费和交通费、指导教师的差旅费和实习基地建设与实习教学的联络费用等，实习经费不包括实习指导费。

第三条 实践教学经费管理遵循分类指导、责权统一、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实践教学经费预算与管理

第四条 实验耗材经费预算与管理

（一）有专业实验室的学院，由学院依据教学计划直接预算下一年度（两个学期）所需实验耗材经费，填写《实验耗材经费预算一览表》（附件1）及《实验课开出消耗材料经费预算表》（附件2），经教务处审核汇总后报学校审批，实验耗材经费由学院直接管理。

（二）无专业实验室的学院，由学院依据教学计划预算下一年度（两个学期）所需实验耗材经费，填写《实验耗材经费预算一览表》及《实验课开出消耗材料经费预算表》报归口的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或教育技术中心。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和教育技术中心汇总经费预算且经教务处审核后，由两个中心分别报学校审批并直接管理。

（三）全校实验耗材经费总额的10%划拨教务处作为实验耗材调节经费，实验耗材调节经费由教务处直接管理。

第五条 实习经费预算与管理

（一）实习经费预算

1.除特殊专业外，原则上我校不参加校内仿真综合实习专业的毕业实习经费标准为150元/生，参加校内仿真综合实习专业的毕业实习经费标准为100元/生。由相关专业进行预算。

2.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专业的实习经费标准为1200元/生/届。

3.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的实习经费标准为900元/生/届。

4.艺术专业的实习经费标准为900元/生/届。

5.理学与工学类专业实习经费标准为350元/生/届，电子商务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实习经费参照此标准。

6.酒店管理专业、新闻学专业与社会工作专业的实习经费标准为250元/生/届。

7.校内仿真综合实习经费标准为90元/生。此部分经费由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进行预算。

（二）实习经费管理

- 1.各教学单位依据实习经费预算标准直接预算下一年所需实习经费,填写《实习经费预算表》(附件3),经教务处审核并汇总后报学校审批。
- 2.实习经费总额的 94%划拨到各教学单位,作为各教学单位本年度实习经费。实习经费预算总额的 6%划拨到教务处,作为实习调节经费。
- 3.划拨到各教学单位的实习经费由各单位直接管理,实习调节经费由教务处直接管理。

第三章 实践教学经费使用

第六条 实践教学经费使用范围

- (一) 实习经费直接用于学生的费用(如师生交通补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应不少于学院实习经费总额的 60%。
- (二) 进行市内校外集中实习的学生,市内交通费按每生 20 元/周的标准给予补贴。凡学校解决交通工具、实习单位派车接送或提供住宿的,交通费不予补贴。
- (三) 用于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与实习教学的联络费用,在各学院实习经费总额的 20%范围内使用。

第七条 实践教学调节经费使用范围

- (一) 因教学计划调整而导致实验耗材经费不足时,有关单位应写出书面报告,经教务处审核后,从实验耗材调节经费内划拨相应的经费到有关单位。
- (二) 用于扶持实习教学改革和优秀教学实习基地建设。
- (三) 用于追加个别院系因没有预见或因转专业、复学学生的实习费用。
- (四) 教务处用于实习教学和实习基地的管理、检查和评估的费用。
- (五) 用于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优秀项目的建设。

第八条 实践教学经费应严格在使用范围内开支,并接受开课班级学生代表和教师代表的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粤商院〔2010〕134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实验耗材经费预算一览表

2.实验课开出消耗材料经费预算表

3.实习经费预算表

附件 1

____年实验耗材经费预算一览表

教学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实验室名称	学期	实验课程 (含课程实验)名称	实验耗材 经费预算	备注
合计（元）：				

注：佛山三水校区学生所需实验耗材经费预算，请报至佛山三水校区教师发展与教育技术分中心。

教学单位领导签字：

附件 2

_____年实验课开出消耗材料经费预算表

学院：

实验课程名称			实验课程类别 (必修、限选、任选)		
开课专业、班级			所属校区		
			所属实验中心		
			所属实验室		
总人数		每组人数		总学时	
任课教师		开课学期			
实验消耗材料名称	单位	全部耗用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总额合计：					

注：本表由任课教师填写。

填表人：

开课单位负责人：

填表日期：

附件 3

____年实习经费预算表

教学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实习类型	学期	年级	专业	学生 人数	实习经费 标准 (元/生)	实习 经费总额 (元)
合计（元）：						

教学单位领导签字：

广东财经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7〕1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开放管理，根据《广东财经大学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验室开放的原则

第二条 全面开放原则。实验室原则上都要对学生开放，并逐步提高实验室的开放率和开放内涵，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教学资源的优势、提高使用效率。

第三条 注重实效原则。实验室开放要注重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强化社会服务，提高实验室开放的效益。

第四条 因材施教原则。实验室开放要结合实验室自身的条件，针对学生特点和需求，确定开放时间和开放内容，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专业学生的要求，使开放工作宽松而有序地进行。

第三章 实验室开放的形式与条件

第五条 实验室向全体学生开放，学生可按规定自主选择实验时间和地点。实验室根据实验教学安排与实验室维护情况确定实验室开放时间，实验者提前申请拟做实验项目和所需仪器设备及元器件，由实验室根据人数、内容和时间安排实验设备、器材和指导教师。

第六条 学生可结合自己的专业特点和研究方向自主选择实验内容，制定自己的学习计划开展实验活动，采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加以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实验室向学生开放的实验类型可分为：

（一）必修实验课开放实验：是指面向全校学生选择必修课的实验（含毕业设计）。这种实验分两种，一种是教学计划内实验的开放，从时空上向学生开放，由学生自由选择；一种是教学计划外实验的开放，实验的内容是教学计划外的、是对教学计划内实验的延续和提高了的实验。

（二）学生参与科研型开放实验：主要面向高年级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实验室定期发布科研项目中的开放研究题目，吸收部分优秀学生早期进入实验室参与教师的科学研究活动。

（三）学生科技活动型开放实验：学生自行拟定科技活动课题，结合实验室的软硬件条件，联系到相应实验室和指导老师开展实验活动。实验室提供相应的实验条件，指派教师进行指导。

（四）自选实验课题型开放实验：实验室定期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型、设计型自选实验课题，鼓励学生进行创新设计实验。学生在实验中必须独立完成课题的方案设计、试验装置与调试，完成实验并撰写实验报告。

（五）人文素质与能力培养型开放实验：结合学生社团或兴趣爱好者协会的活动内容，学生在校内各人文素质教育基地自主进行的素质与能力培养过程，如摄影、绘画、电脑维修、乐器训练等。

（六）社会服务型开放实验：主要为企事业单位的培训工作提供软硬件环境。

第七条 开放实验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必修实验课类型开放实验内容必须满足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
- (二) 其他开放实验内容不能与学生所学专业的课程教学实验内容相重复。

第四章 实验室开放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实验室向学生开放工作在分管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各教学学院（系）和学生工作部（处）协调组织，教育技术中心、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和各学院专业实验室具体实施。

第九条 有条件实施全面开放的实验室，可试行早八点至晚十点的全天开放、值班运行的管理模式。

第十条 基础实验室要充分利用现有实验条件，向学生全天开放，学生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自由选择时间做不同的实验。

第十一条 专业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要积极创造条件，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出实验室开放的整体实施方案和相应的管理办法（或规定），充分发挥实验室管理的作用，逐步加大面向学生和社会开放的力度。

第十二条 开放实验由专职教师和实验教师共同负责，根据参加实验的人数和实验内容，预先准备好实验指导书、实验器材和消耗物品。指导教师在学生未进入实验室前，应认真分析学生的特点、特长，制定方案。在实验过程中加强指导，严格要求，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和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

第十三条 学生自行设计的实验项目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由学生提出申请，填报《进入开放实验室进行实验研究申请表》（此表由各实验室根据专业特点制定），经指导教师对其可行性进行论证后，由教学学院部批准，所在实验室同意后方可进入。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开放实验前，应做好准备工作，确立实验方案，查阅相关文献资料。在实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等实验成果。

第五章 实验室开放的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各教学学院部和职能部门要重视实验室开放工作，把实验室开放工作纳入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为培养创新型人才和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提供保障。

第十六条 各实验室要积极参与实验教学改革，开发更多实验项目，开设选做实验、设计性实验，布置一些小实验作业，供学生进行开放实验之用，激发学生实验热情。

第十七条 建立科学的管理机制，利用校园网建设实验网站，公布开放实验项目和时间、地点，供学生选择和预约。

第十八条 将课外开放性实验纳入本科培养方案，建立科学的实验考核办法来激励学生参与开放实验，鼓励学生发展个性和早期参加科学研究。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实验开放项目或课题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室开放补贴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材料消耗费和指导教师（含辅助人员）实验津贴费等，不包括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 将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经费投入与实验室开放工作的成效相结合。学校优先支持开放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对未实行开放或开放效果不好的实验室将从严控制新的投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会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粤商院〔2007〕123号)同时废止。

对外交流与合作

广东财经大学国（境）外学习项目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4〕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与国（境）外高等院校和教育机构的合作办学活动，探索多种形式的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促进我校国际化教育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法规、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境）外学习项目，是指我校与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合作院校或教育机构（以下简称“合作单位”）联合举办的学历教育、短期交换生、假期学习、海外实习等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参加国（境）外学习项目学生，是指在我校入学后参加项目遴选和学习的全日制普教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四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均须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批准后方可对外洽谈项目或开展相关招生宣传活动。

第二章 项目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是项目的主办单位，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代表行使项目协议签字权。

第六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是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合作单位的接洽与遴选、项目的开发与拓展、合作协议的拟订与报批、项目实施过程的指导与协调等工作，并会同合作单位协助学生办理报名缴费和出国（境）手续。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学籍管理、制定课程学分认定规则并审核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生毕业与学位授予资格。

第八条 学生处负责协助合作单位开展项目宣传推介活动，并对学生进行行前教育。

第九条 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项目经费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负责会同合作单位编制人才培养方案，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与遴选、对录取学生进行选课指导和远程督导，并会同开课单位对学生在国（境）外修读的课程及学分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学生在国（境）外的管理工作由各合作单位负责。

第三章 报名与录取

第十二条 学生自愿报名参加国（境）外学习项目，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国（境）外学习项目的学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二）达到项目要求的课程成绩、绩点和外语水平；
- （三）符合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十四条 学生须根据项目报名通知及时向所在学院提交所需材料,由所在学院审批后报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汇总审核。

第十五条 学生收到项目录取通知后,须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指导下配合合作单位办理缴费和出国(境)等手续,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离校学习手续。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按退学处理,且国(境)外学习成绩不予认定。

第十六条 学生在出国(境)学习前,须认真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 (一)在所在学院接受选课指导,明确项目要求完成的各类课程、成绩、绩点和学分等;
- (二)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签订《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参加国(境)外学习项目协议书》(见附件),明确相关责任与要求等;
- (三)在学生处接受行前教育,明确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相关注意事项等。

第十七条 学生在国(境)外进行学历教育或短期交换生项目学习期间,不参加我校学生的各类评比活动,不享受我校学生的各类补助待遇。

第四章 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仍为我校在籍学生,须严格遵守我校关于学生管理和学籍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其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均须符合我校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学生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出国(境)学习,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出延期申请,否则按违约处理,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第二十条 学生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期返校,原则上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请假,并由所在学院代为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和学生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未经批准或请假逾期不归者,按自动退学处理,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第二十一条 学生办完离校学习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分类汇总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生须于结束国(境)外学习返校后5个工作日内,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所在学院报到,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后续学习手续,并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分类汇总返校学生名单送教务处审核。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国(境)外修读的课程及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课单位出具书面认定意见并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四条 学生如未能在国(境)外完成项目规定的学习任务,或遗漏我校相关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须按学校有关规定返校继续修读相关课程。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须严格遵守我国对出国(境)人员的有关规定、我校的校纪校规以及学习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如有违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我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我校通过国内合作中介机构与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合作院校或教育机构联合举办的国(境)外学习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会同项目涉及部门和合作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共同拟订执行方案,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我校通过高考招生录取的中外合作计划内教育项目、各类中外合作研究生教育项目

和计划外学生国（境）外学习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拟订执行方案，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学校其他文件中凡有内容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但此前已开展的国（境）外学习项目，仍按当时的相关规定或协议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参加国（境）外学习项目协议书

附件：

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参加国（境）外学习项目协议书

（编号：_____）

甲方：广东财经大学

甲方授权代理部门：广东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乙方：_____同学（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年级）

乙方担保人：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参加甲方的国（境）外学习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根据《_____》（学习项目协议名称），甲方接受乙方申请，同意派遣乙方以_____身份赴_____（国家/地区）参加甲方与_____（合作单位名称）合作举办的_____（学习内容），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甲方根据《广东财经大学国（境）外学习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对乙方进行管理。

第三条 甲方在必要时有权将本协议复印给合作单位或有关部门。

第四条 乙方承担参加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并在出国（境）学习之前缴清欠费和甲方规定的相关费用。

第五条 乙方须在合作单位协助下自行购买国（境）外学习所在地的医疗保险和意外保险；乙方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发生的任何有关医疗和意外伤害的责任及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乙方在国（境）外学习期间，须严格遵守我国对出国（境）人员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校纪校规以及学习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并服从所在学院及学校相关部门的远程督导。

第七条 乙方须根据《广东财经大学国（境）外学习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离校学习手续并按期出国（境）学习，无特殊理由不得提出延期申请。

第八条 乙方须按期返校，无特殊理由不得提出提前终止、延长国（境）外学习期限或改变国（境）外学习内容。

第九条 乙方在国（境）外学习期满返校后，须根据《广东财经大学国（境）外学习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报到、课程学分转换和后续学习等手续。

第十条 乙方须于结束国（境）外学习返校报到后 30 日内，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自己在国（境）外学习的中英文书面总结报告和附有文字说明的相关照片。

第十一条 甲方同意_____作为乙方担保人，在乙方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本人身份证签名复印件并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万元。

第十二条 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由乙方担保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乙方按自动退学处理，其个人档案由甲方转往乙方户籍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或相关部门，档案保管费用由乙方或乙方担保人承担；甲方同时保留索赔各类损失的权利，并向合作单位通报乙方违约情况。

第十三条 乙方在按期返校并办完相关手续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本金无息退回乙方担保人。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甲方授权代理部门、乙方、乙方担保人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乙方按期返校并办完相关手续后止。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授权代理部门、乙方、乙方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授权代理部门、乙方、乙方担保人三方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授权代理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名）：

学号：

身份证号码：

国（境）外联系方式：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担保人（签名）：

与乙方关系：

身份证号码：

国内联系方式：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东财经大学中外合作本科实验班管理暂行办法

粤财大〔2014〕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探索我校本科人才国际化培养模式，提高我校与国外高校合作办学的层次与效益，根据《广东财经大学国（境）外学习项目管理办法》（粤财大〔2014〕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中外合作本科实验班（以下简称“实验班”）属于“学分互认、学位联授”项目，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纳入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招生计划。

第三条 实验班实行承办学院院长负责制，确保实验班规范、有序、高效运行。

第四条 实验班采取全英授课模式的国内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由符合条件的外籍教师和我校相关专业具备全英教学能力的合格教师承担课堂教学任务。

第五条 实验班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按我校普通班学生管理；在国外对接高校学习期间，按《广东财经大学国（境）外学习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是实验班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和协调实验班项目各环节的工作。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指导承办学院制定实验班人才培养方案及国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转换规则，负责学籍管理和成绩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实验班收费报批和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招生与就业服务处负责实验班的招生目录报批，招生宣传、咨询、录取及就业指导等工作。

第十条 学生处负责实验班学生的在校管理和出国学习行前教育等工作。

第十一条 承办学院负责在教务处指导下与国外对接高校共同制定并执行实验班人才培养方案，负责对实验班学生进行出国学习行前选课指导和国外远程督导等工作。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班学生的国内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由我校按照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核准的标准收取。

第十三条 实验班学生的国外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由国外对接高校按照其当年公布的标准收取。

第十四条 实验班项目合作单位按其与我校签订的合作协议收取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实验班的国内学费和专业培训费总收入，在扣除四年国内学费、外籍教师费用和专任教师国外对接高校教学培训费后的溢出部分，按照学校30%、承办学院58%的比例进行分配使用，剩余的12%由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招生与就业服务处、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人力资源

开发与管理处根据专款专用的原则，用于实验班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六条 我校教师承担本条例第四条所述教学任务发生的工作量，增加 1.0 的全英授课系数，计入任课教师所在单位，由承办学院制定课酬标准，并从其实验班收入分成经费中支付课酬；实验班聘用外籍教师发生的费用，按照《广东财经大学外籍教师管理办法》（粤财大〔2014〕34 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实验班学生在如期完成校内学习后，如遇特殊客观情况未能赴国外对接高校就读，可转入我校相关专业的普通班进行后续学习。

第十八条 实验班学生如未能在国外对接高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须返校继续修读相关课程。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